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 博 特 科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57

全 球 發 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ti 花旗



东方证券
— D F Z Q —

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1,876,000股H股(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8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68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3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3757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36.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36.0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即436.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通告，將於作出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可(a)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2026年9月21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可於上文所述的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至少為50股，並為下表所列的該數目的倍數。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有關應繳款項。

重 要 提 示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資金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22,019.85	600	264,238.23	4,000	1,761,588.25	40,000	17,615,882.40
100	44,039.71	700	308,277.94	4,500	1,981,786.76	50,000	22,019,853.00
150	66,059.57	800	352,317.65	5,000	2,201,985.30	100,000	44,039,706.00
200	88,079.41	900	396,357.35	6,000	2,642,382.35	150,000	66,059,559.00
250	110,099.26	1,000	440,397.05	7,000	3,082,779.42	200,000	88,079,412.00
300	132,119.12	1,500	660,595.59	8,000	3,523,176.48	250,000	110,099,265.00
350	154,138.97	2,000	880,794.12	9,000	3,963,573.55	300,000	132,119,118.00
400	176,158.82	2,500	1,100,992.66	10,000	4,403,970.60	400,000	176,158,824.00
450	198,178.68	3,000	1,321,191.18	20,000	8,807,941.20	500,000	220,198,530.00
500	220,198.54	3,500	1,541,389.71	30,000	13,211,911.80	593,800 ⁽¹⁾	261,507,774.2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a)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因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⁷⁾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詳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包括：

- 在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⁷⁾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分別刊登的公告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可全日24小時從「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0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⁹⁾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倘(不論何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發出，但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兩份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預計約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在收取H股股票前及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所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預期時間表⁽¹⁾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備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按其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6
財務資料.....	183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5

目 錄

關連交易.....	230
股本.....	236
主要股東.....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9
基石投資者.....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IC-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要

我們是光伏(「**光伏**」)行業及硅光(「**硅光**」)行業製造設備及系統的全球供應商。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包括(i)光伏製造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執行硅晶圓裝卸等功能；(ii)完整生產線，其中我們根據需要將自有設備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設備相集成，連同相關的設計、配置及安裝服務，以提供為客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完整解決方案；及(iii)智能製造系統，這是一項以軟件為核心的解決方案，圍繞我們專有的R²Fab MES平台構建，以實現客戶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工廠運營。

自我們於2020年對ficonTEC進行初步少數股權投資及於2025年全資收購ficonTEC以來，我們始終持續推動硅光器件智能製造設備的發展。透過ficonTEC，我們提供兩大主要產品線：組裝設備與測試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產品覆蓋硅光組裝與測試的關鍵階段。我們的組裝設備可精確定位硅光器件的元件並用鍵合技術將彼等固定在一起，應用範圍涵蓋獨立系統、在線系統及光纖製備系統，並可支持由研發階段逐步擴展至大批量生產。我們的測試設備可在硅光器件整個製造過程中對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層面的硅光器件進行電學、光學及混合信號光電測試和表徵。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在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領域排名全球第五位，市場份額為2.6%，以及按2025年收入計，在硅光智能製造設備領域排名全球第一位，市場份額為20.5%。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設計並交付智能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涵蓋兩條主要產品線：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在光伏製造領域，我們為光伏電池提供製造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光伏電池製造商。

光伏製造設備

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包括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自動化設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包括工藝設備。該自動化設備與所有主要光伏電池技術路線兼容，並與相關工藝設備結合，進行硅晶圓的裝卸以及測試及分選等功能。

完整生產線

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可作為獨立設備或完整生產線交付，其中我們根據需要將自有設備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設備相集成，連同相關的設計、配置及安裝服務，以提供為各客戶量身定製的完整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指我們為滿足客戶生產營運自動化相關需求而提供的廣泛產品，範圍從支持自動化的單個部件(如移動機器人及外部工作站)到覆蓋整廠自動化的全面智能工廠解決方案，並以我們專有的R²Fab MES(我們的專有製造執行系統)作為數字核心。

相比之下，我們的完整生產線產品提供製造光伏電池所需的實體設備及集成服務，而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則是以軟件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旨在協調及連接客戶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而非直接製造光伏電池本身。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通過ficonTEC，我們提供兩大主要產品線：組裝設備與測試設備。ficonTEC的解決方案將自主開發的工藝軟件與製造設備相結合，交付自動化的製造系統，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支持生產規模擴展並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設備銷售給(i)將IC測試及組裝融入其業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IDM」)，(ii)製造集成電路的晶圓代工廠，(iii)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提供最終組裝器件之測試與組裝服務的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OSAT」)，及(iv)將集成電路製造外包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進行集成電路的設計，並利用晶圓代工廠進行集成電路製造，利用OSAT進行測試與組裝。他們通常購買我們的系統，並將其部署在晶圓代工廠及OSAT以生產其器件。我們的定價主要經參考所訂購設備的規格、配置及技術要求而釐定，而非客戶類型。因此，我們對該等不同類型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狀況或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差異。

組裝

硅光器件的組裝過程涉及將一個元件相對於另一個元件精確定位(對準)，然後用鍵合技術將彼等固定在一起(貼裝)。我們的組裝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因為光模塊的密度和複雜性不斷增加。我們的硅光組裝設備可部署為獨立系統、在線系統及光纖製備系統。

測試(可集成修整及清潔)

在複雜的硅光器件佈局組裝過程中進行返工困難，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通常需要昂貴的手動干預。因此，在組裝過程中及組裝後於晶圓、晶粒、芯片及模塊的每個層面進行測試乃屬至關重要的。我們的測試設備涵蓋硅光器件的整個製造過程，適用於與硅光器件相關的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的電學、光學或混合信號光電測試和表徵。

概 要

關鍵績效指標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¹⁾										
－自動化設備 ⁽¹⁾	1,465,204	98.3%	974,016	95.3%	179,435	41.4%	63,630	57.6%	31,517	72.7%
－工藝設備.....	—	—	1,752	0.2%	—	—	—	—	—	—
小計.....	1,465,204	98.3%	975,768	95.5%	179,435	41.4%	63,630	57.6%	31,517	72.7%
完整生產線.....	—	—	—	—	183,805	42.5%	—	—	—	—
智能製造系統.....	25,194	1.7%	45,650	4.5%	69,819	16.1%	46,909	42.4%	11,839	27.3%
總計.....	1,490,398	100.0%	1,021,418	100.0%	433,059	100.0%	110,539	100.0%	43,356	100.0%

附註：

- (1) 包括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光伏製造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光伏製造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光伏製造設備 ⁽¹⁾										
自動化設備.....	1,932	749	1,141	820	110	1,302	62	926	20	1,212
工藝設備 ⁽²⁾	-	-	1	1,752	-	-	-	-	-	-

附註：

- (1) 不包括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 (2) 我們亦僅於2024年錄得一台濕法工藝設備的銷售(一台，售價為人民幣1,752千元)。我們的濕法工藝設備按客戶需求生產，我們一般僅在收到特定客戶訂單後方開始生產。

我們的自動化設備銷量由2023年的1,932台減少至2024年的1,141台，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10台，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台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台。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低迷，導致對光伏製造設備的需求下降，因此下游廠商正限制對光伏製造設備的資本投資。

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749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2千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12千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

概 要

於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售予海外客戶(尤其是在印度)的比例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售價一般高於向國內客戶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與該等市場其他可比設備供應商大致相若。

完整生產線

於2025年，我們有一個新的完整生產線項目，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該項目已於同年交付。我們的完整生產線業務自2025年起已成為我們持續業務產品的一部分，且並非一次性性質。我們繼續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生產線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乃一項綜合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在生產營運自動化方面的需求。其並非單一的固定產品，而是一項模塊化、可擴展的產品，可根據各客戶的特定要求高度定製。因此，各項目之間每份智能製造系統合約的範圍、規模及合約價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製造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成訂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訂單	36,648	65,480	59,347	17,069
年內／期內新訂單	54,026	39,517	27,541	33,975
年內／期內已履行訂單 (轉化為收入)	25,194	45,650	69,819	11,839
年末／期末未完成訂單	65,480	59,347	17,069	39,20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內訂立的新訂單由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低迷，導致對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需求下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訂單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擴展海外市場的情況一致。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	-	50,178	100.0%	262,945	59.9%	26,430	100.0%	107,708	82.5%
測試設備.....	-	-	-	-	176,186	40.1%	-	-	22,850	17.5%
總計.....	-	-	50,178	100.0%	439,131	100.0%	26,430	100.0%	130,558	100.0%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組裝設備.....	-	-	12	4,182	87	3,022	15	1,762	21	5,129
測試設備.....	-	-	-	-	32	5,506	-	-	5	4,570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指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發展出三項與眾不同的核心技術，該等技術鞏固了我們在光伏製造領域和硅光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

- **運動控制：**我們的納米級精度多軸運動控制系統，可實現精確及可重複的定位——為光伏電池生產的大批量自動化提供支持，及為硅光應用提供納米級定位精度以實現穩定的光學耦合；
- **機器視覺：**我們自主開發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平台，連同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為光伏及硅光業務提供實時缺陷檢測、質量控制及工藝指導；及
- **軟件及工廠集成：**我們專有的工藝控制主機（「PCM」）軟件及R²Fab MES（我們專有的製造執行系統）平台將運動、視覺及生產執行統籌協調成一個集成的端到端數字工作流程，範圍涵蓋光伏及硅光業務從單個設備控制到全廠生產規劃及分析。

研發

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應用實驗室位於中國內地、德國、愛爾蘭及美國。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各項技術，以提高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成本效益及性能。我們優先考慮在主要客戶附近的區域設立實驗室，以加速試驗、檢測及產能提升。

製造及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蘇州和南通運營兩個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並在德國運營兩個生產基地，專門負責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建立廣泛的綜合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提供全面的銷售服務。我們的銷售主要通過直銷進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光伏行業的製造商，而就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數通及電信領域的公司。我們對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人民幣759.9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9%、68.8%、63.2%及64.2%。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9.7%、29.6%、19.4%及3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構成有所變動，此與我們的收入組合由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轉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趨勢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客戶。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客戶變得日益重要：於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中有兩家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客戶，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仍為光伏製造設備客戶；及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有四家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客戶，包括我們期內的最大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3.2%、37.8%、43.5%及45.0%。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0.9%、11.3%、20.3%及2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構成有所變動，此與我們的業務組合由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轉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趨勢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合併ficonTEC後，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供應商在我們最大供應商中越趨重要，此乃反映我們硅光業務的規模日益增長，以及其採購高價值專業化部件。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主要供應自動化相關零部件及設備，如PLC、伺服電機及驅動器、機器人及陶瓷部件。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供應商主要供應製造服務及專業化零部件及設備，如鏡頭組裝機、激光機器系統及伺服控制器。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與全球客戶的合作
- 先進且與眾不同的技術及專有技術
- 具備全球一體化運營與本地化響應能力
- 戰略性收購帶來新興整合
- 執行力強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

- 提升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導地位
- 以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全球交付能力賦能AI計算
- 構建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
- 發展以人為本、可持續的人才體系
- 推進一個協作、創新驅動的行業環境

市場機會

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21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規模於2025年下滑，預計於2026年將持續下降，並自2027年起隨著供需動態再平衡及能源轉型帶來的長期結構性需求恢復而逐步復甦。

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正經歷快速的市場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4%。預計到2030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6億元，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4.9%。

ficonTEC 收購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供應光伏電池製造設備。我們已開發的自動化能力不僅限於光伏行業，且可部署於廣泛的下游應用及客戶群。我們於2015年首次展示此更廣泛的適用性，當時我們開始將我們的自動化能力部署於電子產品及電子集成電路（「EIC」）製造設備。

此跨領域應用能力自此為我們擴展至新業務領域奠定基礎。基於我們先前在電子集成電路製造應用的開發，我們認為基於硅光的光子集成電路應用乃更廣泛的集成電路產業鏈中的一個相關應用。鑑於光子器件製造預期將朝向更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發展，我們在自動化設備方面的經驗可應用於支持硅光製造的開發及規模化。於2019年，我們尋求透過收購ficonTEC進入硅光行業。

收購乃透過歷時2019年至2025年的兩步走架構達成：由戴先生帶領的買方財團載體斐控泰克先於2019年至2023年間收購ficonTEC的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再收購斐控泰克的全部權益及ficonTEC的剩餘權益。自ficonTEC收購事項以來，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

於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與斐控泰克的其他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69.0百萬元；及於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本公司亦與ficonTEC當時的少數股東ELAS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ficonTEC 6.9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1百萬元（統稱「**ficonTEC收購事項**」）。ficonTEC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完成。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ficonTEC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戴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ficonTEC的董事總經理，並以此身份對ficonTEC擁有行政責任及主要決策權，且一直密切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而ficonTEC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則繼續領導ficonTEC的營運，並已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於2025年3月，戴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了業績擔保及補償協議，據此，戴先生自願擔保 ficonTE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淨利潤將不低於58.1百萬歐元。戴先生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任何未達該擔保的差額，以及於該期間屆滿時釐定的任何減值超過已支付補償的部分，惟以相當於 ficonTEC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011.8百萬元的總上限為限。然而，概不保證有

概 要

關ficonTEC收購的業績擔保將會獲履行，而倘未能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有關倘觸發《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補償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3及「附錄一C—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

ficonTEC收購事項代表我們為實施長期戰略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即將我們的自動化能力部署到技術上相鄰的高增長領域。儘管光伏及硅光業務具有截然不同的市場動態、成本結構以及客戶與供應商基礎，但兩項業務在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及軟件方面共享若干互補的技術專有技術及能力，構成我們自動化平台的共同技術基礎。我們的光伏業務已在自動化及工廠級整合方面發展出獨有專長，包括在整條生產線上協調物料處理、晶圓裝卸、檢測及分揀，以及將設備級控制與工廠級製造執行系統整合。我們的硅光業務則在運動控制及光學對準方面發展出獨有專長，包括納米級定位、光學元件的主動及無源對準，以及按精度及可靠性規格組裝與測試光子器件。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已開始將各業務的技術專有技術應用於另一業務—例如，應用我們光伏業務的機器視覺及自動化能力，以提高我們硅光設備的產能及成本效益，以及應用我們硅光業務的高精度運動控制技術，以提升我們光伏設備的性能。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已開始在兩項業務之間實施合作及整合措施，該等整合仍處於早期階段，而進一步整合及本地化的程度將取決於個別客戶需求、產品規格及各項目的性質。請參閱「業務—ficonTEC收購事項」一節。

ficonTEC集團選定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列及討論的過往財務資料呈列斐控泰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iconTEC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82,386	100.0%	504,862	100.0%	49,886	100.0%	141,574	100.0%
毛利.....	159,165	41.6%	203,427	40.3%	20,771	41.6%	43,677	3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25	3.0%	22,203	4.4%	(28,758)	(57.6)%	(18,269)	(12.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861	2.6%	20,759	4.1%	(29,015)	(58.2)%	(18,374)	(13.0)%

ficonTEC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1.6%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0.9%，主要由於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下降，乃因相關服務更為複雜，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技術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向購買其組裝或測試設備的ficonTEC客戶提供的升級及保養服務以及輔助材料。

ficonTEC集團的期內虧損減少36.7%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ficonTEC於2025年錄得分部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部分硅光項目仍處於生產及測試階段，且尚未達到確認收入所需的客戶驗收里程碑，而其大部分固定及半固定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就收購事項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繼續產生，而不論收入確認的時間如何；及(ii)其部分硅光項目的交付時間表有所延長，原因是其硅光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且複雜性日益提高，導致該等項目的生產、測試及客戶驗收週期延長，從而進一步推遲相關收入的確認。我們並未因ficonTEC收購事項而經歷任何訂單交付延遲或生產模式變更；ficonTEC的整合進展符合預期，且未對其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運營影響。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的A股自2019年1月8日起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自我們A股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接獲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多份監管函及警示函，內容有關(i)我們於2021年度及中期財務披露以及一份所得款項用途中期報告中的不準確之處及錯誤分類；(ii)我們的控股股東未有於出售A股前作出規定的預先披露公告；及(iii)未有披露有關收購ficonTEC的若干回購／回報保證安排。此外，我們於2025年11月因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中一項無意的非重大行政失誤而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口頭警示(我們已通過澄清公告主動糾正)。相關事宜已獲補救。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的監管及自律監管措施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乃基於以下各項：(a)相關事件性質各異，並非以重複模式出現的相同或類似不合規行為；(b)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為無意失誤或理解差異，而非故意或罔顧後果的忽視；(c)該等監管及自律措施的嚴重程度較低，並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d)每宗事件發生後均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e)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在本集團目前的報告編製及資料披露程序中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摘錄自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全文為準。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569,649	100.0%	1,104,248	100.0%	948,838	100.0%	142,199	100.0%	198,555	100.0%
銷售成本.....	(1,226,230)	(78.1)%	(787,733)	(71.3)%	(621,311)	(65.5)%	(116,569)	(82.0)%	(134,749)	(67.9)%
毛利.....	343,419	21.9%	316,515	28.7%	327,527	34.5%	25,630	18.0%	63,806	32.1%
其他收入.....	13,310	0.8%	18,349	1.7%	16,499	1.7%	3,136	2.2%	4,993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46	0.3%	(323)	0.0%	46,072	4.9%	3,942	2.8%	(5,345)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342)	(3.1)%	(54,450)	(4.9)%	(93,831)	(9.9)%	(14,411)	(10.1)%	(24,206)	(12.2)%
行政開支.....	(67,414)	(4.3)%	(53,212)	(4.8)%	(121,523)	(12.8)%	(24,125)	(17.0)%	(49,836)	(25.1)%
研發開支.....	(85,829)	(5.5)%	(84,357)	(7.7)%	(106,267)	(11.2)%	(25,269)	(17.8)%	(54,428)	(27.4)%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0,925)	(3.9)%	(68,748)	(6.2)%	(87,855)	(9.3)%	(620)	(0.4)%	(1,756)	(0.8)%
融資成本淨額.....	(13,012)	(0.8)%	(15,913)	(1.5)%	(29,969)	(3.2)%	(7,229)	(5.1)%	(11,883)	(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0.0%	2,570	0.2%	(1,074)	(0.0)%	(2,343)	(1.6)%	(936)	(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5,322	5.4%	60,431	5.5%	(50,421)	(5.3)%	(41,289)	(29.0)%	(79,591)	(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53)	(0.3)%	2,745	0.2%	5,465	0.6%	6,619	4.6%	4,915	2.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9,469	5.1%	63,176	5.7%	(44,956)	(4.7)%	(34,670)	(24.4)%	(74,676)	(37.6)%

於2023年及2024年，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因為行業進入了產能過剩及需求放緩的時期。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乃由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以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兩項業務均錄得虧損所致。請參閱「一虧損狀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1,490,398	95.0%	1,021,418	92.5%	433,059	45.6%	110,539	77.7%	43,356	21.8%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¹⁾	-	-	50,178	4.5%	439,131	46.3%	26,430	18.6%	130,558	65.8%
其他 ⁽²⁾⁽³⁾	79,251	5.0%	32,652	3.0%	76,648	8.1%	5,230	3.7%	24,641	12.4%
總計.....	<u>1,569,649</u>	<u>100.0%</u>	<u>1,104,248</u>	<u>100.0%</u>	<u>948,838</u>	<u>100.0%</u>	<u>142,199</u>	<u>100.0%</u>	<u>198,555</u>	<u>100.0%</u>

附註：

-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其他」項下入賬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歸屬於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其他」項下入賬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0%及92.5%，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於2023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於2024年產生收入人民幣50.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5%)。於2025年5月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收入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439.1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46.3%。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3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5.8%)，而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則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1.8%)。

按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中國內地.....	1,212,200	77.3%	794,511	72.0%	259,090	27.3%	26,803	18.8%	8,812	4.4%
泰國.....	224,779	14.3%	773	0.1%	12,123	1.3%	3,739	2.6%	-	-
印度.....	37,222	2.4%	193,959	17.5%	152,853	16.1%	71,892	50.6%	24,059	12.1%
德國.....	-	-	1,818	0.2%	-	-	-	-	-	-
美國.....	-	-	29,976	2.7%	-	-	-	-	421	0.2%
其他國家／地區 ⁽¹⁾	16,197	1.0%	381	0.0%	8,993	0.9%	8,105	5.7%	10,064	5.1%
小計.....	<u>1,490,398</u>	<u>95.0%</u>	<u>1,021,418</u>	<u>92.5%</u>	<u>433,059</u>	<u>45.6%</u>	<u>110,539</u>	<u>77.7%</u>	<u>43,356</u>	<u>21.8%</u>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中國內地.....	-	-	5,436	0.5%	17,857	1.9%	1,408	1.0%	8,781	4.5%
波蘭.....	-	-	-	-	9,369	1.0%	-	-	65,502	33.0%
泰國.....	-	-	-	-	168,834	17.8%	-	-	30,174	15.2%
中國台灣.....	-	-	-	-	85,064	9.0%	-	-	10,787	5.4%
以色列.....	-	-	-	-	45,791	4.8%	-	-	9,491	4.8%
德國.....	-	-	44,742	4.0%	53,094	5.6%	25,022	17.6%	5,823	2.9%
美國.....	-	-	-	-	20,464	2.2%	-	-	-	-
其他國家／地區 ⁽¹⁾	-	-	-	-	38,658	4.0%	-	-	-	-
小計.....	<u>-</u>	<u>-</u>	<u>50,178</u>	<u>4.5%</u>	<u>439,131</u>	<u>46.3%</u>	<u>26,430</u>	<u>18.6%</u>	<u>130,558</u>	<u>65.8%</u>
其他 ⁽²⁾	<u>79,251</u>	<u>5.0%</u>	<u>32,652</u>	<u>3.0%</u>	<u>76,648</u>	<u>8.1%</u>	<u>5,230</u>	<u>3.7%</u>	<u>24,641</u>	<u>12.4%</u>
總計.....	<u>1,569,649</u>	<u>100.0%</u>	<u>1,104,248</u>	<u>100.0%</u>	<u>948,838</u>	<u>100.0%</u>	<u>142,199</u>	<u>100.0%</u>	<u>198,555</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阿曼及加拿大。
- (2)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3)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乃根據向客戶交付相關設備或解決方案的地點呈列。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306,422	20.6%	286,922	28.1%	123,060	28.4%	16,231	14.7%	16,122	37.2%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	-	14,003	27.9%	158,309	36.1%	9,163	34.7%	40,712	31.2%
其他 ⁽²⁾	36,997	46.7%	15,590	47.7%	46,158	60.2%	236	4.5%	6,972	28.3%
總計/整體 ⁽³⁾	<u>343,419</u>	<u>21.9%</u>	<u>316,515</u>	<u>28.7%</u>	<u>327,527</u>	<u>34.5%</u>	<u>25,630</u>	<u>18.0%</u>	<u>63,806</u>	<u>32.1%</u>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 (2)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3)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26年亦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毛利率由14.7%急升至37.2%，儘管光伏收入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毛利率較高的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佔比較高；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毛利率則由34.7%降至31.2%，主要反映項目組合的變動，包括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首個大規模OCS組裝設備項目。

虧損狀況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的衰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硅光組裝與測試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此乃由於其低收入基礎不足以吸收ficonTEC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攤銷、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的行政及研發開支。

儘管我們在光伏設備行業的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受到全行業衰退及產能過剩的影響，但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下降幅度較若干該等同業更為顯著。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光伏業務專注於自動化設備，而若干該等同業則專注於或亦提供工藝設備；自動化設備作為更標準化的生產線配套系統，在行業低迷期間更直接及即時受到客戶資本開支收縮的影響，而工藝設備在當前週期中更具韌性，因其具有更高的技術壁壘及更強的客戶黏性，並持續受益於技術迭代驅動的升級需求及海外產能擴張訂單。亦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2百萬元。此業績主要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所致，該業務面臨全行業低迷，以及在

較小程度上，歸因於硅光組裝與測試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此乃由於其低收入基礎不足以吸收 ficonTEC 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固定成本。

-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在行業下行期間，來自該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減少57.6%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而毛利亦相應由人民幣28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3.1百萬元。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加上在光伏行業不景氣下光伏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導致於2025年錄得分部虧損。
-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規模大幅擴張，2025年收入增至人民幣439.1百萬元，毛利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3百萬元。儘管硅光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合併ficonTEC後歸屬於該業務的重大經營開支(包括攤銷、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的行政及研發開支)大部分抵銷了該分部產生的毛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較全年更為波動，因為我們的收入每月均有波動。收入於取得客戶驗收時確認，而其時間及價值可能逐月有所不同。在整個財政年度，該等每月波動通常會相互抵銷。然而，在較短期間內，單月項目完成量較少或盈利能力較低，可能會對整體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巨大負面影響。相反，我們的經營開支大部分為固定開支，且每月持續產生。

-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在持續的行業下行中，收入仍處於低水平，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水平不足以彌補分部的經營開支，因而導致期內分部虧損。
-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儘管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業務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部虧損。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30.6百萬元，而毛利由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長乃由ficonTEC收購事項所推動。儘管收入及毛利錄得此增長，我們的硅光業務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ficonTEC收購事項相關的較高固定成本，包括攤銷、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的行政及研發開支；及(ii)在較小程度上，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一部分硅光項目仍在進行中，且尚未達到合約驗收里程碑。

隨著AI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越來越多的在建硅光項目獲客戶驗收並確認為收入，我們預期我們的硅光收入將隨時間持續增加。由於我們經營開支基礎的一大部分本質上為固定或半固定，且預期不會與收入成比例增長，我們預期硅光收入的增長將逐步超過經營開支基礎的增長。

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指將我們於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其計算方法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之和，減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及合同負債週轉天數。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156天增加至2024年的304天、2025年的40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0天。

該延長反映了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兩種不同動態的綜合影響：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顯著延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在光伏行業低迷的背景下，我們的光伏客戶面臨財務及流動資金壓力，結算其未償付餘額的時間普遍更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顯著延長；及(ii)在低迷時期，客戶驗收速度放緩，延長了我們產生生產成本與確認收入及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間隔，從而進一步延長了週期。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由出貨至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7天、79天、66天及126天。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遠短於我們的光伏業務。這主要反映其不同的客戶付款週期—我們的硅光客戶為全球數通、電信及科技公司，通常以較我們的光伏客戶更短及更可靠的付款條款結算其結餘—以及就其不斷增長的訂單簿收取的大量合約預付款，從而減少了業務中佔用的淨營運資金。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由出貨至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81天、52天及78天。該等因素被存貨增加所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涉及高價值、長交付週期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於在建項目完成及交付前採購，硅光業務的增長導致存貨增加，從而延長了其存貨週轉天數。然而，總體而言，較短的客戶付款週期及大量的合約預付款導致我們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遠短於我們光伏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的戰略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正在實施以下戰略：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通過優化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成本架構，以應對行業的低迷。具體而言，我們(i)加快海外擴張；(ii)推廣更高價值的技術；(iii)利用跨業務技術整合；及(iv)加強項目執行及現金收款。

我們預期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淨虧損，反映全球光伏行業的持續調整。此預期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光伏行業的低迷及定價壓力在整個2026年持續，而需求並無實質性復甦，以致我們的光伏收入將維持在低水平。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的戰略核心為把握由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所推動的市場快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i)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拓寬產品應用。

經營開支

我們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正在整個經擴大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及精簡措施。具體而言，我們(i)優化我們的成本基礎；(ii)收緊開支紀律；(iii)管理我們的債務結構；及(iv)重新調配人員及重新分配資產。

有關我們改善經營業績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的戰略」。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6,119	792,464	2,524,988	2,535,339
流動資產.....	1,731,261	1,572,818	1,786,772	1,875,178
流動負債.....	1,567,079	1,321,351	1,634,545	1,770,047
流動資產淨值.....	164,182	251,467	152,227	105,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0,301	1,043,931	2,677,215	2,640,470
非流動負債.....	20,034	38,995	339,791	385,765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980,267	1,004,936	2,337,424	2,254,7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合同負債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並被存貨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合同負債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並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存貨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增加，並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以及存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63.2百萬元，並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人民幣1,026.5百萬元及透過私募配售發行股本人民幣358.4百萬元，並被年度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5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內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00)	(317,156)	207,794	(34,874)	93,8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0	(54,861)	(674,107)	10,458	(60,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14	453,765	432,783	44,552	4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444	81,748	(33,530)	20,136	75,3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45	215,118	298,593	298,593	263,6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9	1,727	(1,401)	1,765	(4,2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8	298,593	263,662	320,494	334,749

概 要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就材料及服務以及薪金支付現金，以及我們的客戶付款週期相對較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1.9%	28.7%	34.5%	32.1%
淨利率 ⁽²⁾	5.1%	5.7%	(4.7)%	(37.6)%
股本回報率 ⁽³⁾	8.1%	6.3%	(1.9)%	(3.3)%
資本負債比率 ⁽⁴⁾	68.5%	101.7%	56.7%	61.1%
流動比率 ⁽⁵⁾	110.5%	119.0%	109.3%	105.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1.8%	57.5%	45.8%	48.9%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虧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虧損)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期末結餘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的期末結餘除以總資產的期末結餘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且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6.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202.9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約13.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予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155.8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41.0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19.8百萬港元的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2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1.9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作為一組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46%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29.38%。因此，於上市完成後，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伏製造設備行業存在產能過剩以及政策驅動的需求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存在多種技術路徑、快速的技術淘汰以及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及監管制度，該等因素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對下游應用採納的判斷失誤或未能保持差異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完成收購ficonTEC，並可能進行進一步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其整合可能失敗或僅部分成功，包括有關留任關鍵管理人員的風險。
- 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 我們的收入確認取決於我們項目的完成及客戶驗收，其時間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自2024年起訂單及收入按年下降，並出現訂單推遲、安裝及驗收延誤以及應收款項回收困難的情況，倘該等不利趨勢持續或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違約、收款延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爭議或訴訟成本上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61.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使用。

- 約20.0%(即992.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產品及技術研發及創新。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專注於將先進技術商業化並推動持續迭代；
- 約40.0%(即1,98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交付速度，以應對AI驅動的高性能計算及高速數據傳輸加速的需求。該項投資旨在擴大我們涵蓋傳感、互連及計算的硅光智能製造設備的規模；

概 要

- 約10.0%(即496.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深化客戶參與、擴大市場滲透率及提高在關鍵地區的售後響應能力；
- 約20.0%(即99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抓住與我們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並能增強我們技術管線、產品組合及市場准入的機會；
- 約10.0%(即496.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及一般公司開支，以在業務增長過程中提供財務靈活性。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876,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按每股H股發售價 436.0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5,177.9百萬港元
本公司總市值 ⁽²⁾	126,671.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30.50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1,876,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市值的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67,608,111股A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1,876,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A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26.2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179,484,111股股份(即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的167,608,111股股份，加上11,876,000股發售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而達致，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其中包括)符合市值／收益測試，此乃參照(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48.8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其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的情況下，且符合現金股息條件，我們應主要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現金股息佔相關年度實現的可供分派溢利的比例不低於20%。倘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現金股息於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

我們的股息政策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中國監管規定而制定：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該指引」)，其中第五條規定，倘上市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現金股息於有關期間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
-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4條，倘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值，且截至該年度末其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值，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對其股份交易實施特別風險警示，倘(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累計分派的現金股息低於同期年均淨利潤的30%，及(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累計分派的現金股息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乃遵照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載的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未來溢利分派可按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的組合形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兩個業務經歷了截然不同的發展。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繼續受到持續的行業低迷影響，我們預期該情況將持續整個2026年，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則繼續受益於對AI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持續低迷：**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經歷需求疲軟。在行業低迷的背景下，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光伏產業鏈主要環節的產量於2026年上半年按年下降，表明行業仍處於供需調整期。於2026年1月至6月，光伏電池的產量約為260.7吉瓦，按年下降約21.9%。

儘管如此，我們已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並推進我們的訂單儲備，尤其是在印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48台光伏自動化設備、一台光伏工藝設備及七個智能製造系統。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正在執行主要來自印度客戶的有關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多個海外訂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訂單預期將於2026年確認為收入。

- **市場需求增長及訂單增長：**在AI基礎設施迅速擴張的推動下，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行業正經歷從傳統電互連到高速光互連的世代轉變，而高速光互連正日益成為高性能計算的核心技術。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訂單持續增長，涵蓋我們的核心AI基礎設施相關應用以及硅光設備的相鄰高增長領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20億元。
- **產能擴張及生產優化：**為滿足此等日益增長的下游需求，並確保為我們的全球客戶及時交付，我們一直積極擴張及優化我們的產能。在中國內地，我們蘇州生產基地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產能已迅速提升，使我們能夠根據主要客戶的嚴格時間表，於2026年6月30日前成功完成對其的大批量交付。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已建立足夠產能，以支持我們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大批量交付計劃。
- **前沿技術合作：**為加快先進AI部署所需的硅光器件及光引擎的產業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iconTEC已與一家世界領先的AI基礎設施公司展開合作，共同開發為CPO及光互連技術而優化的製造及測試解決方案。目前，該等產品及技術正與客戶處於聯合開發階段，並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互為補充。我們已在該等舉措中取得階段性研發成果，我們相信這將支持我們產品在光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長期商業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概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6年8月26日刊發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載列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下文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我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方面除外。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派發中期報告的責任而言，我等並無違反我等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等不擬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派發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C—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下文為有關選定明細項目變動的討論。

概 要

我們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48,095	608,136
銷售成本.....	(179,180)	(355,019)
毛利.....	68,915	253,117
其他收入.....	8,373	6,4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9,001	(13,0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797)	(48,701)
行政開支.....	(47,129)	(78,099)
研發開支.....	(45,166)	(77,803)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667)	(16,993)
融資成本淨額.....	(12,570)	(17,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0)	(8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70)	6,6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281	(418)
期內溢利／(虧損).....	(12,189)	6,252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180,147	72.6%	82,985	13.6%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46,402	18.7%	488,228	80.3%
其他 ⁽¹⁾	21,546	8.7%	36,923	6.1%
合計.....	248,095	100.0%	608,13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增加14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交付多台量產機器並獲客戶驗收，帶動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大幅增長，其增幅足以抵銷因光伏行業持續低迷而導致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收入的跌幅。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持續低迷，限制了客戶的資本支出，並減少了期內交付的光伏相關項目的數量及規模。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132,597	73.6%	61,670	74.3%
智能製造系統	47,550	26.4%	21,315	25.7%
合計	180,147	100.0%	82,985	100.0%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95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期內交付多台量產機器並獲客戶驗收，此乃由於我們的硅光業務自試產線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此外，ficonTEC僅在2025年5月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後方合併至本集團，因此，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硅光收入僅反映約兩個月的綜合入賬，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並無直接可比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37,888	81.7%	407,899	83.5%
測試設備.....	8,514	18.3%	80,329	16.5%
合計.....	46,402	100.0%	488,228	100.0%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 利	毛 利 率	毛 利	毛 利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41,186	22.9%	27,071	32.6%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16,132	34.8%	209,498	42.9%
其他	11,597	53.8%	16,548	44.8%
總 計	68,915	27.8%	253,117	41.6%

附註：

- (1)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2)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267.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7.8%增加至41.6%。此項改善乃主要受我們來自較高毛利率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收入佔比顯著增加，連同各業務分部毛利率改善所帶動。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35,167	26.5%	20,191	32.7%
智能製造系統	6,019	12.7%	6,880	32.3%
總計	<u>41,186</u>	<u>22.9%</u>	<u>27,071</u>	<u>32.6%</u>

儘管收入下跌，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

- **光伏製造設備：**毛利率由26.5%增加至32.7%，主要歸因於期內來自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銷售的收入佔比增加。該等海外銷售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因為其售價高於國內銷售，而成本結構大致相若。
- **智能製造系統：**毛利率由12.7%大幅增加至32.3%，主要歸因於期內來自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項目的收入佔比增加，尤其是一個位於阿曼的海外項目。該等海外銷售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因為其售價高於國內銷售，而成本結構大致相若。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13,092	34.6%	175,678	43.1%
測試設備	3,040	35.7%	33,820	42.1%
總計	<u>16,132</u>	<u>34.8%</u>	<u>209,498</u>	<u>42.9%</u>

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9%：

- **組裝設備：**毛利率由34.6%增加至43.1%，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及驗收多台量產機器，而該等機器的單位生產成本低於過往期間交付的首創及驗證機器。首創及驗證機器通常單位成本較高，因此毛利率較低，因為其生產涉及較高

概 要

的初始設計、工程及定制成本，且尚未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的量產機器則受益於標準化生產及規模經濟，從而導致單位成本較低及毛利率較高。

- **測試設備：**毛利率由35.7%增加至42.1%，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包括若干成本相對較高的首創及驗證機器，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的設備的單位生產成本較低。

其他

其他的毛利率由53.8%下降至44.8%，主要由於期內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組合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

此次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此乃受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顯著增長及我們整體毛利率改善所帶動。

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24,988	2,521,298
流動資產.....	1,786,772	2,036,310
流動負債.....	1,634,545	1,847,410
流動資產淨額.....	152,227	188,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7,215	2,710,198
非流動負債.....	339,791	381,732
資產淨額.....	2,337,424	2,328,466

我們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68)	232,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165)	(44,0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651	21,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918</u>	<u>209,80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93	263,6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63	(9,8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174</u>	<u>463,646</u>

美國對中國光收發器的潛在限制

近期有報導指，美國政府正考慮採取措施，禁止進口中國製造的新型號光收發器供美國數據中心使用。該項據報的限制措施將構成一項專注於若干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美國市場准入限制，而非由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措施，或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經濟制裁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據報的限制措施仍在制訂中，且尚未正式採納或實施。根據相關媒體報導，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目前正在草擬該項建議限制措施，並擬於2026年稍後時間公佈，惟該建議在獲採納前仍可能被修改或放棄。無法保證該項建議限制措施會否或將於何時獲採納，亦無法保證其最終範圍、適用產品、實施安排或其他規定。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該項建議限制措施的潛在影響。任何實際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該限制措施的最終範圍及實施、所涵蓋的產品以及我們於美國業務的程度。關於建議限制措施的潛在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建議FCC限制措施而直接要求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協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該項建議限制措施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然而，鑑於該項建議限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敲定，對其潛在影響的任何評估均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最終限制措施(倘獲採納)將與目前所報導的措施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12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釋 義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屬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為本招股章程而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7)，前稱為蘇州羅博特科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一家於2013年10月31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 (b)其姓名或名稱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名單、名冊或登記冊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指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公眾復工的能力或長期引起安全憂慮的情況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斐控晶微」	指	蘇州斐控晶微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斐控泰克」	指	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conTEC」	指	FSG及FAG的統稱，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所指而定)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數碼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上市如要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一家於2009年7月2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SG上海」	指	飛空微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所指而定)，及(倘文義有所規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經不時生效)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87,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10,688,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捷策節能」	指	捷策節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公司秘書」	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列的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玖物智能」	指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宏軍先生擔任董事長並持有控股權益，戴先生持有少數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戴先生」	指	戴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一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科駿」	指	寧波科駿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科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科駿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規模調整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81,400股額外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0%)，以應對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的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規模調整權」

釋 義

「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781,4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或最多2,048,6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超額分配(如有)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及／或第二類限制性股份(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obotechnik Europe」	指	Robotechnik Europe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ichael Hitzker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乃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自律性法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乃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自律性法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的統稱，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並授予承授人的A股，該等股份須遵守鎖定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會解鎖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並授予承授人的A股，該等股份須遵守歸屬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所指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據此申請乃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元韻昇」或「捷昇電子」	指	蘇州元韻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捷昇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而戴先生為其董事兼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I/ML」	指	AI驅動的機器學習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AOI」	指	自動化光學檢測
「APC」	指	先進過程控制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ATE」	指	標準半導體自動測試設備
「BOM」	指	物料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A」	指	糾正與預防措施，用於識別、調查及消除產品質量缺陷、不合格項及潛在風險的根本原因
「資本開支」	指	資本支出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先進的集成方法，將硅光器件及ASIC組合到單一芯片封裝內的通用平台上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TL」	指	芯片測試線
「數通」	指	數據通信
「DFMEA」	指	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工程師用以識別及減輕潛在設計缺陷的流程
「DOF」	指	自由度
「DTL」	指	晶粒測試線
「EDM」	指	企業數字化製造
「EIC」	指	電子集成電路
「ELSFP」	指	外置激光小型可插拔器件
「EoL」	指	生產線終端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AU」	指	光纖陣列單元

技術詞彙表

「FDC」	指	故障檢測與分類系統
「G」或「Gb」	指	千兆位元，為數位資訊單位，等於十億位元
「GEM」	指	通用設備模型，使自動化製造設備能與工廠主機系統交換數據，以進行遠程監控及控制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HJT」	指	異質結技術
「IC」	指	集成電路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
「LPCVD」	指	低壓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利用熱量引發前驅氣體在固體基板上發生反應的工藝
「LPO」	指	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微米」	指	長度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指光伏製造中的微米級精度
「MT」	指	機械傳輸
「MTL」	指	模組測試線
「納米」	指	納米，長度單位
「NPO」	指	近封裝光學器件
「OCS」	指	光路交換，一種網絡連接方法，在整個交換過程中利用光信號連接計算系統，而無需先將其轉換為電信號
「OEE」	指	整體設備效率
「OE」	指	光學引擎
「光學I/O」	指	光學輸入／輸出
「光學模組」	指	基於硅光子芯片構建的緊湊型光收發器，用於高速數據互連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技術詞彙表

「PCM」	指	工藝控制主機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利用等離子體在較低溫度下進行沉積的專門技術
「PERC」	指	鈍化發射極及背面接觸
「PE-POLY」	指	等離子體增強多晶硅沉積
「PIC」	指	光子集成電路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光伏」	指	光伏，利用表現出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轉換為電的技術
「PWB」	指	自研光子引線鍵合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ECS」	指	設備接口協議，用於設備到主機的數據通信
「硅光」	指	硅光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
「亞微米」	指	小於一微米的尺寸，代表更高的製造精度
「T」或「Tb」	指	太拉位元，為數位資訊單位，等於一萬億位元
「電信」	指	電信
「TOPCon」	指	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一種先進的光伏電池技術，其在重摻雜多晶硅層與硅晶圓之間使用超薄氧化硅層以提高性能
「微米」	指	微米
「WIP」	指	在製品
「WTL」	指	晶圓測試線
「XBC」	指	擴展背接觸，一種高效光伏電池技術，其中所有電觸點均移至電池背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且於此處經參照納入的文件亦可能載有，有關我們對未來的目標、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本招股章程所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擬」、「理應」、「預測」、「尋求」、「應」、「將」、「會」、「願景」、「力求」、「目標」、「計劃」等詞彙、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凡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相關，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乃基於假設，並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所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基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屬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一旦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過往的結果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其作出之日的情況為準。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陳述作出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有關潛在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伏製造設備行業存在產能過剩以及政策驅動的需求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光伏價值鏈各環節的產能歷史上已經歷迅速擴張，且該行業經歷了區域性或行業特定的產能過剩及利潤率壓縮的時期。下游項目的啟動及採購周期可能因宏觀狀況、融資可用性以及補貼及產業政策的變化而放緩。原材料的供應及物流狀況可能波動或因應市場價格而調整。該等動態影響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設備的招標、交付時間表及驗收計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490.4百萬元、人民幣1,021.4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5年，就TOPCon而言，每吉瓦資本開支下降至約人民幣1.2億元至1.4億元(2023年為人民幣1.6億元至1.8億元)；就HJT而言，為人民幣2.0億元至3.0億元(2023年為人民幣3.2億元至3.8億元)；及就XBC而言，約為人民幣2.3億元(2023年為人民幣3.0億元至3.8億元)。

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2百萬元。此業績主要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所致，該分部面臨重大的全行業低迷，是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此外，合併ficonTEC後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亦導致年內錄得虧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等情況下，下游設備及解決方案價格可能下跌，競爭可能加劇，導致光伏製造設備及相關智能製造系統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此外，下游項目啟動慢於預期、訂單延後，以及決策周期延長，可能減少訂單接收量並限制工廠利用率。

我們經營所在的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存在多種技術路徑、快速的技術淘汰以及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及監管制度，該等因素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對下游應用採納的判斷失誤或未能保持差異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硅光製造設備行業仍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其商業化路徑仍在不斷演變。硅光器件的終端市場的特點是快速創新及多種技術路線。客戶的資本開支時機受到融資周期、

風 險 因 素

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及下一代設備及解決方案全面推廣的影響。接口、封裝及測試的標準不斷演變，而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及其他監管措施可能影響區域需求、供應商資質及跨境合作。在此背景下，客戶通常會實施嚴格的驗收、正常運行時間及可靠性標準，並在授予量產設備資格前要求進行長期的資質認證及現場試驗。

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可能會將資源分配給未能實現大規模採用的技術路徑或下游解決方案，或未能及時覆蓋最終實現大規模採用的技術路徑或下游解決方案。此外，獲得採用的技術可能比預期更快地被淘汰，需要加速產品更新、改造及升級。此外，地緣政治及監管的變化—包括出口管制、投資限制、標準制定及數據保護—可能改變區域需求模式、限制供應商選擇，以及延長客戶資質認證時間。我們的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需求可見度也可能隨著客戶的資本開支及項目時機而波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及服務產能規劃。因此，硅光設備製造的長期需求潛力、競爭格局及盈利能力仍不確定，且無法保證目前的開發工作將帶來可持續的商業成功。

倘若該等風險成為現實，而我們未能正確預測下游技術發展的趨勢並應對其需求，或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差異化—例如直線運動精度高與可重複性、集成的「製造即測試」工作流程，以及透過重新配置與升級來保護客戶投資的模塊化、軟件定義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及資質認證周期延長、項目中標率下降、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延遲，以及服務、升級及軟件選項的附加率降低。技術的快速轉變可能要求加速研發及現場部署；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可能會產生超額成本、更高的保修及現場支持費用，或被競爭對手奪去市場份額。未來監管或地緣政治的發展也可能導致需要為替代部件進行重新設計、雙重採購及額外的合規流程，從而增加成本及上市時間。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創新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的兩個行業均以技術不斷演進及產品創新為特點。我們與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高端柔性自動化設備及製造執行系統的本地及全球公司競爭。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技術以及開發與完善產品的能力。

對於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而言，技術周期短，且有多個下游技術路徑競爭以求獲得採納。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在硬件、軟件算法及應用數據集方面保持差異化。倘若我們未能覆蓋實現大規模採用的下游技術，或者倘若已採用的技術比預期更快地被淘汰而我們未能及時更新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資質認證周期延長、中標率下降、服務與升級收入減少及利潤率壓力。

對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而言，創新對於應對成本下降路線圖、產能及良率要求，以及日益增長的自動化及數字化需求也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提高設備精度及正常運行時間、增強產線級別的集成及製造執行系統（「MES」）連接性，以及透過工藝優化及標準化模塊降低總擁有成本。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升級技術、迅速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或使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與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及項目時間表保持一致。倘若我們未能預測工藝變化或實現持續的性能提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降，且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減弱。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5%、7.7%、11.2%、17.8%及27.4%。於2025年收購ficonTEC後，我們的合併研發開支未來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在商業化我們的開發成果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

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9%、68.8%、63.2%及64.2%。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主要的客戶」。

我們經營的行業中，市場參與者往往有高度集中的客戶。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群亦往往相對有限。由於該客戶集中，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原因為個別主要客戶的下單時間、規模及價值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會暫停其運營，同時保持其運營符合適用法律並持有適當的經營許可證及批准，或者彼等不會遇到任何運營或財務困難。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有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倘若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預期硅光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將繼續集中於頂級電信及數通客戶。該等客戶的採購通常具有以下特點：資格規定嚴格、銷售週期長，以及與平台路線圖及資本開支預算掛鈎的定期批量重新分配。一名或多名該等頂級客戶的訂單倘出現任何減少、延遲、重新安排優先次序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完成收購ficonTEC，並可能進行進一步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其整合可能失敗或僅部分成功，包括有關留任關鍵管理人員的風險。

我們已於2025年5月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透過收購擴展。收購ficonTEC已於近期完成，而整合工作至今仍在進行中。倘我們無法全面整合ficonTEC或其他未來收購事項，或僅實現部分整合，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整合風險包括在以下方面的挑戰：使產品路線圖及技術平台一致、協調營運流程及內部控制、整合供應鏈及ERP/MES系統、在預期時間表內實現預期成本及收入協同效應，以及整合銷售渠道及品牌定位。

此外，任何收購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所收購業務的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倘我們無法在ficonTEC或任何未來目標公司留住或適當激勵該等人員，則可能會削弱執行力、延誤產品交付、降低客戶滿意度，並減少交易的預期裨益。

風險因素

展望未來，無法保證我們能找到合適的目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就該等收購談判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在未來成功整合ficonTEC、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此類擴展的執行可能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監管批准(倘有需要)可能不確定及耗時久，我們可能無法為此類擴展獲得必要的融資。不成功的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於收購中面臨估值風險，倘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不準確，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未來的呈報盈利。不準確的公允價值評估可能導致資產價值被高估，從而導致攤銷開支高於預期或未來商譽減值支出，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的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產生的負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將能發現所有重大的未知負債或其他負面發展，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或解散，或收購的業務將是可行的。我們亦可能因在收購前目標公司發生的實際或指稱的產品質量低劣而遭受聲譽及財務影響，並需要初步回應索賠，因為不滿意的客戶很可能會向目標公司及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未來的擴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合適的目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談判商業上可接受的此類擴展條款，以及後續的爬坡及整合工作，將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高效及時地將ficonTEC或未來收購的任何業務完全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中。整合過程中的任何延誤、意外的費用增加或運營效率低下，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與資源，並對我們實現收購預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識別、抓住或成功執行擴展我們業務的機會，或者倘若我們因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於2025年3月，戴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了業績擔保及補償協議。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概不保證有關ficonTEC收購的業績擔保將會獲履行，而倘未能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7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低迷，其次歸因於硅光組裝與測試業務產生的虧損，乃由於其收入基數較低，不足以吸收ficonTEC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固定成本所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恢復盈利。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持續增長、光伏行業的復甦、我們管理及理順經營開支的能力，以及我們將訂單轉換為已確認收入的能力。倘我們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確認取決於我們項目的完成及客戶驗收(其時間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我們自兩個業務線的客戶項目產生收入，而我們一大部分收入僅於根據相關客戶合約達成客戶驗收里程碑後(通常在交付、安裝、調試及測試我們的設備或解決方案後)方予確認。客戶驗收的時間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自身的檢驗、核實、資格認證及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彼等的生產計劃和接收及部署我們設備的準備情況，因此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主要取決於個別項目的時間表及我們客戶完成其驗收程序的進度，而非平穩或可預測的業務活動率。項目可能橫跨數月或數季，而客戶驗收的延遲——不論是出於我們客戶的財務或經營困難、彼等生產或部署計劃的變動、有關是否已達成相關驗收標準的糾紛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將相關收入的確認遞延至較後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發貨與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分別約為67天、79天、66天及126天。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發貨與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分別約為81天、52天及78天。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交易流程及產品定製化」。由於我們一大部分經營開支在性質上為固定或半固定，且於確認收入前產生，而不論收入確認的時間如何，任何該等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大幅波動，並可能對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持續擴大規模，此風險在短期內亦與該業務相關。倘我們硅光項目的驗收延遲至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相關收入及毛利的確認將會遞延，此舉可能對我們按目前預期速度發展硅光業務的能力，或在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抵銷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應佔虧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行業低迷導致我們若干光伏客戶出現流動資金緊張，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延長。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財務困難、延遲或拖欠其付款責任，或尋求重新磋商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鑑於我們部分收入來自項目制訂單，該等訂單不會按可預測基準重現，因此任何特定客戶或項目在特定期間的收入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收入，且我們的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此外，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取消、推遲或減少其訂單，特別是對於任何大規模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訂單簿、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均無取消訂單的情況。

自2024年起，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訂單及收入同比下降，並遭遇訂單延後、安裝及驗收延遲以及應收款項回收方面的挑戰，而倘若該等不利趨勢持續或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違約、回收款項延遲、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加的糾紛或訴訟成本。

自2024年起，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訂單及收入同比下降。與合約訂明的條款相比，我們的若干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客戶向我們付款時出現延遲。我們曾遭遇訂單延後、安裝及驗收延遲以及應收款項回收方面的挑戰。例如，一名中國內地客戶因光伏行業持續低迷及其生產和投資計劃調整，已暫停履行其於2025年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7.615億元的訂單。我們亦在行業低迷期間面臨若干出現流動資金困難的光伏客戶應收款項回收挑戰。此外，就其中一名有關客戶而言，我們已協商債務管理安排以促進未償還款項的回收，包括(i)將部分未償還結餘轉換為該客戶的股權；(ii)分期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及(iii)透過交付該客戶生產的光伏電池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能夠將其用於自身用途(包括發電)。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交易流程及產品定製化」。我們已透過商業及其他相關渠道，主動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於必要時，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以收回逾期款項，我們過往亦曾採取此等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起四宗涉及總額約人民幣7,860萬元的法律程序，所有該等程序均已結案。亦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倘若該等不利的行業趨勢持續或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違約、應收款項回收延遲、業務發展受阻、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加的糾紛或訴訟成本，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硅光業務的增長將足以抵銷我們光伏業務的持續虧損。倘光伏行業的低迷持續或加劇，而硅光業務未能產生足夠利潤以彌補光伏業務的虧損，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硅光製造設備業務可能因產能不足而面臨運營挑戰，這可能限制我們捕提高增長及市場份額的能力。

隨著硅光器件市場的擴張，我們正在擴大生產產能(用於系統建造、配置及升級)及服務產能(用於安裝、資質認證、現場支持及升級)。我們的產能由2024年的70台增加至2025年的130台，而同期我們的產量由61台增加至121台，利用率分別為87.1%及93.1%。截至2026年

風險因素

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產量為40台，而產能為41台，利用率為97.6%。我們目前的資源及組織架構可能無法完全支持關鍵地區的預期增長速度。人員、工具、供應商產能及現場服務覆蓋範圍的提升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資源的區域性部署可能滯後於需求。

倘若對我們硅光製造設備的市場需求增長速度快於預期，我們於生產及服務方面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擴充以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正在擴大系統建造產能(包括配置及升級)並提升服務產能(安裝、資質認證、現場支持及升級)，但人員、工具、供應商產能及區域現場覆蓋範圍的增加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倘若我們無法根據業務計劃擴大團隊、優化組織架構並加強生產及服務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長的交付周期、客戶驗收延遲、升級節奏減慢及運營效率下降。售後服務基礎設施不足也可能導致響應時間變慢、客戶投訴增加及客戶流失風險提高。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我們贏得及擴展新項目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抓住增長機會及獲得市場份額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競爭地位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硅光製造設備業務可能面臨供應鏈規模擴展的挑戰，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錯失增長機會。

隨著硅光領域需求的加速，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交付、服務及供應能力，以支持增加的系統出貨量、現場升級及新的研發合作。這包括認證額外的供應商(例如，為運動系統、相機及精密零件等物料認證供應商)、提高生產產能，以及在關鍵地區擴大現場服務覆蓋範圍。該等能力的迅速擴張或會使我們面臨執行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認證及供應鏈建設將始終能跟上激增的客戶需求。供應商業績的限制或可變性、新部件的資質認證周期長於預期，以及新擴建的生產線或服務團隊的學習曲線效應，都可能導致交付周期延長、非順序建造、更高的返工及檢驗成本，或進度延誤。此外，倘若新認證的部件未能持續滿足我們的技術及可靠性規格，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用於工程變更、雙重採購、加強來料質量控制或現場修復，這可能擾亂交付計劃並增加保修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根據市場增長來擴展硅光製造業務，並同時保持我們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驗收延遲、收入確認周期延長、更高的運營成本以及錯失捕捉新項目或市場份額增長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包括焊接框架結構部件、籃式傳送軌道及其他自動化設備項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3.2%、37.8%、43.5%及45.0%。請參見「業務－供應鏈－主要供應商」一節。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易受材料價格、供應情況及物流狀況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硅光製造業務面臨類似的供應風險，包括關鍵精密部件及軟件的交付週期延長及嚴格的資質要求；該等專用輸入的中斷或延遲可能影響交付時間表及項目執行。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由於行業發展、社會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不會出現任何波動，供應不會緊張，亦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出現質量問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能力，導致我們項目交付的延遲或重新安排，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轉嫁成本增加、及時認證替代來源或緩解物流中斷，我們履行對客戶合約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國際市場銷售設備及解決方案使我們面臨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多個市場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人民幣657.7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5%、26.2%、69.3%、78.3%及86.9%。隨著我們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國際足跡，我們必須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市場慣例、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來調整市場推廣、銷售、交付及服務模式。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理解本地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商業及服務方法，或管理前述風險，我們的訂單接收、交付計劃、客戶滿意度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或產品性能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保修費用，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與性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產品質量與性能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此外，質量及性能可能受製造或測試相關因素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被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嚴格遵守，或所有設備及解決方案將持續滿足每個客戶的規格、驗收標準及正常運行時間目標。

倘若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或性能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返工及現場修復、延長的現場支持、讓步或降價、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的延遲，以及重大的保修或更換費用。我們亦可能面臨索賠或法律程序。此類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重複訂單及推薦，並使我們在競爭性基準測試或試運行後更難贏得新項目。任何因此造成的聲譽損害、業務流失或在主要客戶處的份額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員工及熟練勞動力的能力。

鑑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發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一支由高技能工程師、軟件開發人員、工藝及系統專家、現場服務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組成的技術人才團隊。我們的人才需求遍及我們運營及交付的多個市場—主要是德國(包括ficonTEC的工程、製造及服務團隊)及中國(光伏製造設備的工程、製造及服務團隊)—每個市場都有獨特的勞動力庫、監管框架及競爭動態。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高技能員工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及時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特別是對於需要深厚領域專業知識及客戶資質的職位。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經歷勞工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受到影響。

勞工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上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計入經營開支的勞工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進度及維持或擴展我們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工會化及集體談判活動，以及罷工或其他勞工行動，在我們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歐盟及美國)乃更為常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任何勞動爭議。我們的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損害，以及擾亂我們業務運營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流失。

意外的設備故障或事故可能導致生產縮減或停工、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我們的生產中心，透過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經由複雜的生產工藝製造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任何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或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的不當操作、處理或儲存，都可能導致事故，從而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生產縮減或停工。此類事件可能引發負面宣傳、聲譽損害、金錢賠償、罰款或處罰，以及補救成本，並可能擾亂交付計劃及客戶驗收時間表。我們的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相關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德國及其他地點運營我們的生產中心的能力，而這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在全球運營生產基地。我們進行有競爭力的製造的能力，取決於維持該等地點的最佳利用率以實現規模經濟、管理產品組合與複雜性，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利用率及成本表現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的波動、產品組合的可變性、勞動力可用性、公用設施及設施成本，以及維護及升級需求。未能管理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利用率不足、加急成本、爬坡期間的良率拖累及更高的運營費用。

我們可能需要為流程本地化、供應商資質認證、勞動力招聘與培訓，以及信息技術與合規系統投入大量資金。該等司法管轄區不可預見的不利經濟、監管、社會或政治狀況—例如勞動法、環境標準、產業政策、激勵措施或本地含量規則的變化—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成本增加、資產減值風險或關鍵人員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設備及解決方案獲取及維持商業秘密與專利保護，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就第三方挑戰為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辯護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業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採取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商業秘密的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該等努力不能完全防止該等人士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

風險因素

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秘密等同的技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可能遇到第三方基於我們的技術、工藝或設備及解決方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秘密的索賠而提起的訴訟。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發明的擁有權及我們的商業秘密。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在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中作出裁定，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以及競爭對手銷售與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相似的產品。

我們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方進行業務往來。此外，我們亦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1及「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密切依賴於與該等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而該等關聯方可能包括與我們的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聯屬人士有關連的實體或個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負面的市場觀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該等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的業務關係倘因糾紛、所有權或管理層變動、法律或監管發展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惡化、變更或終止，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鏈中斷、收入損失或業務機會損失。我們亦可能難以按可資比較條款或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覓得替代業務合作夥伴。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來交付我們的部分在製品及設備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爭議或合約關係的終止可能導致設備及解決方案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這可能抑制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倘若我們與我們首選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沒有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若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交付延遲、設備及解決方案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物料。交付延遲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物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我們一般僅向美國出口有限的光伏製造設備，且鑑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不會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中國內地出口任何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至美國。

關於美國的出口管制，近年來，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了多項臨時最終規則，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集成電路及製造設備。

此外，BIS亦備有受更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名單，限制彼等獲取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管轄的物項。由於該等決策的不可預測性，難以預見該領域的發展。

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管轄，因為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及德國開發及製造，且按價值計算不包含超過5%的美國原產成分，且其製造過程(包括其生產線的製造過程)並未使用任何敏感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然而，倘我們未來需要採購有關技術及組件或者倘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未來不時發生變化，則該等法規及政策的累積效應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

在特朗普第二屆政府期間，對華貿易及關稅政策一直不穩定。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高額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該等措施引發了中國的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向美國出口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物實施各種管制。2025年4月及5月，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上調至145%的基準水平後，雙方同意在談判繼續期間暫停徵收高額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與中國宣佈達成協議，放寬若干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美國已降低為遏制芬太尼流動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將20%的累計稅率下調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更高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因此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及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自始無效，故本集團進口到美國的商品不再受IEEPA關稅的約束。特朗普政府已尋求根據《貿易法》第122條以10%的關稅取而代之，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該關稅通常將在現有301條款關稅的基礎上額外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到美國的產品根據其各自的美國HTS代碼及不時生效的美國關稅措施，須繳納不同水平的美國關稅。於2023年，我們並無從中國內地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於2024年，我們從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25%的實際美國關稅稅率。

風 險 因 素

於2025年，由於適用於原產中國產品的美國關稅措施發生變化，我們從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相關產品所適用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不時變動，概述如下：

期 間	適用於我們 相關產品的 美國實際關稅稅率	適用於2025年 按出口價值計算的 對美出口十大產品的 美國實際關稅稅率 ⁽¹⁾	期內適用的 主要額外美國關稅
2025年1月1日至2月3日	0%至34%	25%至31.5%	—
2025年2月4日至3月3日	10%至44%	35%至41.5%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徵收的額外10%芬太尼關稅
2025年3月4日至4月4日	20%至54%	45%至51.5%	芬太尼關稅由10%增至20%
2025年4月5日至4月8日	30%至64%	55%至61.5%	額外20%芬太尼關稅 及10%對等關稅
2025年4月9日	104%至138%	129%至135.5%	額外20%芬太尼關稅 及84%對等關稅
2025年4月10日至5月13日	145%至179%	170%至176.5%	額外20%芬太尼關稅 及125%對等關稅
2025年5月14日至11月9日	30%至64%	55%至61.5%	額外20%芬太尼關稅 及10%對等關稅
2025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	20%至54%	45%至51.5%	額外10%芬太尼關稅 及10%對等關稅

上述美國實際關稅稅率反映適用的普通關稅及301條款關稅(如適用)，以及有關期間根據IEEPA徵收的額外關稅。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以範圍呈列，乃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美國出口多類產品，該等產品視乎各自的分類而適用不同的關稅稅率。

於2026年1月1日至2月20日，適用於我們從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相關產品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介乎20%至54%。具體而言，適用於我們按出口價值計算的十大產品類別(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對美國出口總額(按價值計)約87%)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於此期間介乎約45%至54%。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其後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額外關稅被終止。因此，於2026年2月21日至2月23日，適用於我們相關產品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介乎0%至34%，而適用於我們十大產品類別的關稅稅率則介乎約25%至34%。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因此，於2026年2月24日至4月30日，適用於我們相關產品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介乎10%至44%，而適用於我們十大產品類別的關稅稅率則介乎約35%至44%。

附註：

- (1) 上述十大產品類別於2025年佔本集團對美國出口總額(按價值計)約90%，因此為本集團年內出口至美國的主要產品的代表。

風 險 因 素

臨時第122條進口附加稅於2026年7月24日屆滿。自2026年7月24日起，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就其有關強迫勞動進口禁令的調查，對大多數原產於中國內地的產品徵收12.5%的額外301條款關稅，惟若干產品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於我們相關產品的美國HTS代碼，自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我們相關產品的適用美國有效關稅稅率介乎12.5%至46.5%。具體而言，適用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出口價值計算的十大產品類別(於該期間佔我們對美國出口總額(按價值計)約87%)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37.5%至46.5%。

就我們從歐洲出口至美國的硅光生產設備及相關零件而言，根據該等產品的性質及功能，通常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美國普通關稅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概述如下：

期 間	一般適用於 我們相關產品的 美國實際關稅稅率		期內適用的 主要額外美國關稅
2023	0%	—	
2024	0%	—	
2025年1月1日至4月4日	0%	—	
2025年4月5日至4月8日	10%	10%對等關稅，惟須遵守適用的 產品豁免規定	
2025年4月9日	20%	20%對等關稅，惟須遵守適用的 產品豁免規定	
2025年4月10日至8月6日	10%	10%對等關稅，惟須遵守適用的 產品豁免規定	
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20日	15%	對等關稅導致合計關稅稅率最高達15%，惟須遵 守適用的產品豁免規定	
2026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0%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 關稅已終止	
2026年2月24日至4月30日	10%	根據第122條徵收的10%臨時進口附加費，惟須 遵守適用的產品豁免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第301條關稅導致合計關稅稅率為10%，惟須遵 守適用的產品豁免規定	

我們的光伏業務主要向從事製造光伏電池、光伏組件或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提供光伏自動化及工藝設備。我們的硅光業務主要提供用於製造、組裝與測試硅光器件及光學模組的組裝與測試設備。使用我們的硅光設備製造或加工的下游產品主要用於數據中心、雲端網絡及高性能計算以及其他相關終端應用。美國未來對在中國製造的光學模組的進口、採購或使用施加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下游客戶的終端市場需求及生產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降低彼等對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通常被客戶用作其製造設施中的生產設備，本身不會被納入該等客戶製造的最終產品中或連同該等最終產品出口。使用我們產品的若干客戶可能會製造最終出口到美國的光伏電池或硅光器件，但美國關稅是針對最終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徵收的，因此我們概不負責有關關稅。

風 險 因 素

有關美國關稅的潛在間接影響，倘該等關稅對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計劃、資本開支預算或製造設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則會對我們產生潛在的間接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任何貿易政策或關稅法規而直接要求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磋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美國關稅措施及近期美國關稅發展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美國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任何新實施關稅的時間、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中僅有一小部分從中國內地出口至歐盟，而該等產品的最終目的地主要為歐盟以外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小部分出口至ficonTEC的歐盟生產設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往歐盟的中國產品(亦涵蓋集團內交易)的歐盟關稅介乎0%至2.7%。我們亦面臨歐洲(尤其是德國)監管環境潛在不利變動的風險，包括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實施或擴大關稅及限制，或對公共採購或補貼的商品及／或服務提出本地內容／生產要求。倘若我們增加從中國內地銷往歐盟的銷售額，或歐盟對中國產品的關稅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等條例禁止並要求美國人士就某些投資進行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篇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從事涉及三個領域活動的實體中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在受涵蓋外國人士中的某些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涵蓋交易」，並包括某些股權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某些投資。最終規則包含對某些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並非受涵蓋外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因為我們並無從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禁止交易」定義所提述的任何受涵蓋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用於硅光器件的組裝與測試系統用於製造及測試硅光器件，根據通用分類及其功能特徵，該等器件通常被歸類為光電器件(即主要用於光傳輸／處理的器件)，而非最終規則所涵蓋的電子集成電路(如邏輯或存儲IC)。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將採取相同的觀點。從事涉及收購一名受涵蓋外國人士股權(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受涵蓋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

風險因素

財政部進行通知。倘財政部將我們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則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未來最終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可能對我們有利的其他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屆時我們H股的價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美國對中國光收發器的潛在限制所影響

近期有報導指，美國政府正考慮採取措施，禁止進口中國製造的新型號光收發器供美國數據中心使用。該項據報的限制措施將構成一項專注於若干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美國市場准入限制，而非由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措施，或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經濟制裁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據報的限制措施仍在制訂中，且尚未正式採納或實施。根據相關媒體報導，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目前正在草擬該項建議限制措施，並擬於2026年稍後時間公佈。無法保證該項建議限制措施會否或將於何時獲採納，亦無法保證其最終範圍、適用產品、實施安排或其他規定。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該項建議限制措施的潛在影響。任何實際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該限制措施的最終範圍及實施、所涵蓋的產品以及我們於美國相關業務的程度。

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該項建議限制措施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然而，鑑於該項建議限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敲定，對其潛在影響的任何評估均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最終限制措施(倘獲採納)將與目前所報導的措施一致。

對於我們從歐洲出口至美國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相關零部件，基於該等產品的性質及功能，一般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美國普通關稅為零。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至4月4日，該等產品一般須繳納0%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繼2025年4月推出對等關稅後，我們的若干相關產品仍獲豁免繳納額外關稅，而其他相關產品則於2025年4月5日至4月8日須繳納10%、於2025年4月9日須繳納20%、於2025年4月10日至8月6日須繳納10%及於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20日須繳納15%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隨著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終止，自2026年2月21日至2月23日，適用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一般為0%。自2026年2月24日至4月30日，根據第122條臨時進口附加費，該等產品一般須繳納高達10%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受適用產品豁免所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美國實際關稅稅率一般高達10%(受適用產品豁免所限)。

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德國及美國)的集團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由於重組及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收購斐控泰克(連同其附屬公司)，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於2025年大幅增加。請參閱「業務-集團內部交易」。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規則，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相關稅務機關可審查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並可能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基準訂立持與我們或我們顧問不同的意見。倘任何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任何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可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稅項，連同相關利息、滯納金附加費及／或罰款，並可能引起雙重徵稅。轉讓定價規則複雜，在我們經營所在的

風險因素

司法權區的應用可能有所不同且可予變更，而我們遵守該等規則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擾亂，因此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否因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爭議、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及向客戶交付設備及解決方案，或從供應商處接收物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遲及效率低下。在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時，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經歷巨大的開支以恢復運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我們運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與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監管事宜以及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捲入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的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涉及(其中包括)產品及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動糾紛或合約糾紛。所有該等糾紛及索賠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引起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的影響，並導致與我們的生產進度相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任何負面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因本公司過往資訊披露事宜(包括財務報告及會計差錯、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在出售股份前作出規定的預先披露、未有披露有關收購ficonTEC的回購及回報保證安排，以及就公開文件中的一項無意且不重大的行政錯誤發出的口頭警告)而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採取的監管措施。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倘我們未能繼續遵守適用的資訊披露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監管措施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光伏行業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海外、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化。全球經濟的任何惡化、對衰退的恐懼及客戶信心的下降都可能導致訂單減少。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硅光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同樣受到宏觀經濟周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影響。

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混亂可能影響信貸的普遍可得性，這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再度動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收購ficonTEC產生的商譽及相關重新計量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公司A股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反映了A股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資料。由於我們的A股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我們過往一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編製我們的A股財務資料，而收購ficonTEC所產生商譽及上市文件中相關重計收益的會計處理則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現金代價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1,654.1百萬元。此外，我們先前持有的ficonTEC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確認商譽人民幣1,653.6百萬元。本公司A股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反映了A股上市公司的普遍慣例，據此，已轉讓代價(就已發行股份支付的部分而言)及先前持有的ficonTEC股權乃基於股價，且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董事會就為收購而發行股份刊發決議案公告之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格)(「發行價」)，約為人民幣1,226.6百萬元。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商譽及相關重計收益金額分別較本公司A股財務報表中的金額高出人民幣6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ficonTEC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會計處理」。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該等方法可能如何影響彼等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分析。

商譽的任何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661.3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了定期審查及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特別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僅在資產能夠產生足夠現金以支付其自身成本並最好能產生一些利潤時才保留該資產，否則，其賬面值將必須減少以反映其產生現金及利潤能力的損失。此類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商業判斷，其本質上是主觀的，並受制於固有的局限性及風險。市場狀況的下滑、我們報告單位的財務表現趨於弱於預期、我們的股價持續一段時間的下跌或基於市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以及其他因素，都是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指標。商譽的任何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我們對客戶的合同負債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設備及解決方案交付時或之前支付其購買的對價。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

風險因素

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且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倘若任何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或滿足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倘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所處的高度動態及快速變化的行業中，資本需求難以規劃。我們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根據市場需求管理我們的產能。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其中包括)歸因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業務的性質以及與我們客戶的里程碑式付款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絕大部分合約代價僅於項目後期方會收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或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倘該等流出淨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或會面臨壓力，而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獲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的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市場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因此，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我們的擴張及改造計劃或延遲新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直到我們獲得此類融資。

中國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不再適用。

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公司應稅收入的25%，但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的光伏業務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現行稅收優惠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到期後將能夠續期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倘若發生任何此類稅收優惠待遇的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及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按25%的稅率就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負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銷售損失。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我們消費者的需求與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00.6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

風險因素

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4天、181天及41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來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此類評估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陳舊或存貨短缺。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或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預期市場價格的大幅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減記或撤銷，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低估了對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來滿足此類未預料到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交付的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基金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用以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客戶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7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的總和減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及合同負債週轉天數計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56天、304天、406天及580天。我們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構成壓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若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若我們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在其各自的信用期內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反過來也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處全額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若客戶未及時或根本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工具，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增加。

我們過去曾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於2023年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8百萬元，並於2024年撥

風險因素

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的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未來未必會收取該等補助或補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與光伏業務及硅光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本質上都是經常性的。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制於地方政府規定的某些標準及程序。

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或我們已收到的此類政府補助將不被要求退還。倘若我們未來無法收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違約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借款。有抵押借款主要來自以我們於兩家附屬公司(其持有我們於ficonTEC的部分權益)的100%股權作質押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義務，我們或會違約(可能觸發我們其他融資安排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文)，而貸款人可強制執行質押並處置已質押股權。該強制執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並對我們於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德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本價格的水平與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貨膨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其中一些市場，政府繼續透過實施工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

風 險 因 素

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德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及德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地方經濟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自外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會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條約，或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定滿足相互承認的要求，且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才可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某些外國(如美國)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條約的締約方，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方法。

倘未能遵守《社會保險法》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代表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保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常規在任何時候均會令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信納。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在指定期限內繳付社保計劃供款的任何差額，倘若我們未能做到，則須支付罰款。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賠償僱員。鑑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相當繁重，並可能涉及大量財務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規定因此可能屬重大，並可能延遲我們業務的開展或造成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巨額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自身賬戶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

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付款。透過第三方賬戶作出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必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僱員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該等過往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或被勒令補繳款項的風險甚微。此外，倘該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習慣現在及將來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此舉或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政府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未來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罰款。

我們在中國從第三方租賃了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兩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立，以應對中國海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相關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體系的約束。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資本化，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也可能受到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上市，我們將被要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亦無交易或結算。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均有差異，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且閣下在評估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告的資料是基於中國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中國內地市場慣例，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資料不同，且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直接比較。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商確定，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出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在香港上市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了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顯著價格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其發行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及大幅攤薄，倘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經歷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可能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為盈利，我們也可能在某一年無法支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並需要我們的股東會批准。除非從我們的利潤及可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且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我們的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若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按其他稅率徵

收(倘若無稅收協定適用,則最高可達20%)。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例及法定文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獲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可能被降低或豁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我們的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代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享受較低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關於如何對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則。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適用,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倘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此類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是虛假或誤導性的,或者已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變得虛假或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應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任何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我們的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任何有關我們、我們股份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可能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此類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對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的引用,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且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質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理應」、「應」、「將」或「會」及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術語。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所載者等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出的安排。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在其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可解答香港聯交所的垂詢；及
- (iv) 本公司已於總部委任指定員工為負責的通訊主任，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簡化上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i)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ii)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良玉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良玉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李良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儘管李良玉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李良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黃智澧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良玉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智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智澧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李良玉女士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李良玉女士必須由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智澧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李良玉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內容關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
- (ii) 黃智澧女士將與李良玉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李良玉女士在自上市日期起的首三年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李良玉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李良玉女士可繼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李良玉女士及黃智澧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李良玉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良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智澧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李良玉女士在緊接其前的三年內得到黃智澧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尋求豁免。本公司明白，倘黃智澧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李良玉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該項豁免。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良玉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內得到黃智澧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以致毋須再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尋求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已授出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其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i)概無證券按優先基準發售予現有股東，且於分配證券時彼等亦無獲給予優先待遇；及(ii)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 (2)段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外，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任何配發。

自2019年1月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因此，我們的A股股權分散且交投活躍。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 (2)段尋求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及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可按以下條件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及(ii)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

- (i) 各名可能獲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配發H股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
- (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完成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修訂及取代)所訂明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先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於配售部分的任何配發中，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優先待遇；
- (v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配售部分的任何配發中，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優先待遇；及
- (vii) 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配發詳情將(視情況而定)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披露發售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於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據此本公司將僅按以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A股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設有低位數的發售價範圍，可能對我們按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與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9段及第10(b)段，每股股份於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項，以及就所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須分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指明。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A部第9段及第10(b)段所訂明的規定，此乃由於其為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認購代價提供了清晰指示；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條件為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刊發形式；
- (c) 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即本公司A股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 (e) 投資者可查閱我們A股最新市價的來源。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6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在中國完成於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87,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0,688,4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發售價須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的任何陳述,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不應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發售規模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我們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遭拒絕，則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發售規模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規模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待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我們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登記，該名冊由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辦事處。

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我們H股應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與港元以及人民幣金額與美元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內(i)人民幣兌換為港元；(ii)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iii)港元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下列匯率作出：人民幣0.8638元兌1.00港元；人民幣6.7743元兌1.00美元；及7.8421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中國上海 靜安區泰興路 625弄2單元402室	中國
Torsten Heiko Vahrenkamp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	Metsahundi tee 21 74203 Ihasalu Estland Harju maakond Estonia	德國
李良玉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新未來花園 瀟邦西區66幢202號	中國
朱華僑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唯亭社區 金輝優步花園11幢7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鹿茵山莊 2座3A	中國
陳立虎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郭巷街道 逸品瀾岸花苑 12幢901室	中國
朱兆斌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東湖大郡花園 41幢702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國際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4906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轉讓定價顧問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
西藏中路268號
來福士廣場4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浪路3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浪路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良玉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浪路3號 黃智滢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戴軍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浪路3號 李良玉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浪路3號
審計委員會	朱兆斌先生(主席) 陳立虎先生 嚴厚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虎先生(主席) 李良玉女士 嚴厚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嚴厚民先生(主席) 戴軍先生 朱兆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戴軍先生(主席)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 嚴厚民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月亮灣路1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相城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相城區
嘉元路430號
德誠嘉元廣場1樓

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

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概覽

光伏智能製造設備

光伏智能製造設備乃指利用信息技術並貫穿光伏產品開發的整個過程的先進製造設備和系統，可實現高效的生產線。光伏電池的製造，尤其是TOPCon(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HJT(異質結技術)及XBC(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技術)等高效電池(各自旨在提高光伏功率轉換效率)，需要高水平的精度及工藝控制。與傳統光伏電池相比，該等技術旨在將更多陽光轉化為電力，因此需要更精密的製造設備，以實現高效率、產品良率及長期可靠性。

許多關鍵工序需要在微米乃至亞微米尺度上進行精確控制。對準、厚度或圖案化的微小偏差均可能嚴重影響電池效率及良率。先進光伏電池涉及具有多個超薄層的複雜架構。在大面積晶圓上實現均勻沉積及對準需要能夠進行實時監控和自適應控制的智能系統。此外，從銀基金屬化向銅電鍍的轉變增加了工藝和材料的複雜性。在全球向低碳能源結構轉型以及AI相關計算增長推動能源需求上升的背景下，光伏產業持續擴張。

光伏產品及生產流程

光伏產品包括硅片、電池及模組。製造過程如下：(i) **硅片生產**。該階段代表了從工業硅原料到合格成品硅片的完整過程。其核心涉及兩個主要的連續步驟：硅材料製備及晶圓成型。(ii) **電池片制備**。製造通常遵循表面制絨、高溫擴散、蝕刻等工序。電池最終經過測試與分選，以達到所需的效率及電性能標準。(iii) **模組組裝**。在此階段，單個電池透過串焊機相互連接，形成電池串。成品被封裝為可隨時部署的光伏模組。

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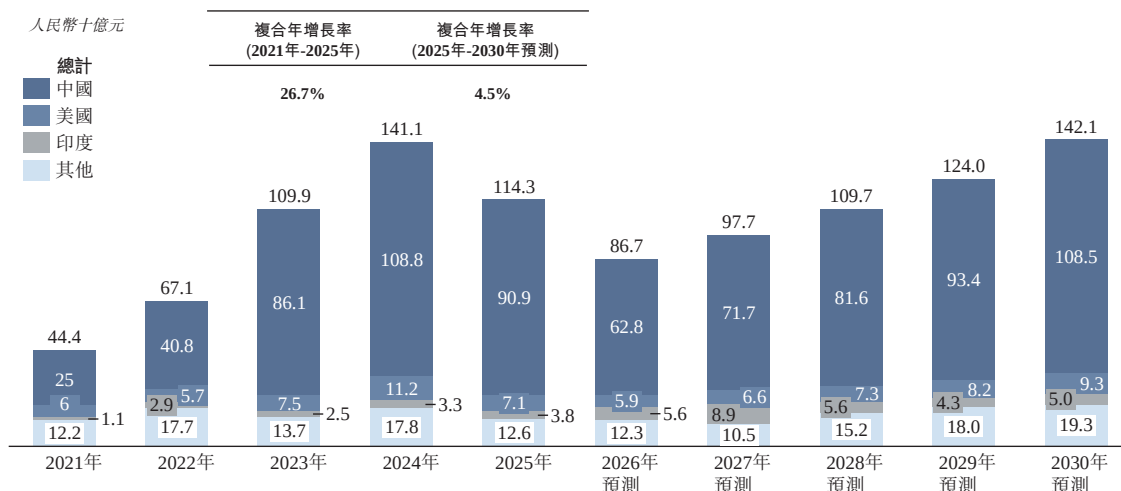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2021年至2024年期間光伏製造設備行業的快速增長，主要受2020年前後光伏行業投資加速所推動。在成本競爭力提高及支持性政策框架的推動下，全球光伏投資於2020年前後錄得重大增長。首先，效率提升及供應鏈擴張降低了光伏組件價格，使太陽能光伏成為全球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新電源之一，並為市場擴張奠定基礎。其次，強化的氣候承諾及地區政策為行業增長提供支持。中國於2020年9月正式提出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提振了長期清潔能源市場的信心，加速了光伏資本部署，而歐洲綠色新政亦明確了可再生能源路徑。然而，此等激進的產能擴張導致整個行業出現嚴重的供需失衡。其後，該行業進入產能調整週期。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規模於2025年下滑，預計於

2026年將持續下降，其後復甦。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全球電力需求預測將於2026年至2030年按年均約3.6%的速率增長，而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預期至2030年將每年增加約1,000太瓦時，其中僅太陽能光伏發電量就佔超過600太瓦時。電力需求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該等持續增長預期將支持全球光伏裝機量自2027年起復甦。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安裝市場。根據中國最新的每月光伏安裝數據，每月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由2026年5月的8.7吉瓦增加至2026年6月的12.5吉瓦及2026年7月的14.1吉瓦，相當於2026年6月按月增長43.8%及2026年7月按月增長12.8%。此外，2026年7月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較2025年7月的11.0吉瓦按年增加約27.5%。該等按月及按年改善表明中國光伏市場於2026年下半年有企穩跡象，為市況改善的早期跡象。

從2020年到2026年，光伏行業的變化，包括技術升級、週期性產能擴張及激烈競爭，影響了光伏製造設備的定價。2020年前後，蓬勃的市場需求推高了設備定價，而隨後幾年行業供過於求抑制了定價，預計光伏製造設備價格將於2026年在相對較低水平企穩，並在短期內保持大致穩定。2025年至2030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4.5%，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21億元。中國仍然是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最大市場，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909億元。此外，預計印度等新興市場對未來市場增長的貢獻將日益增加。印度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隨著當地光伏製造能力不斷發展，其他新興地區對光伏製造設備的需求預計亦將不斷增加。

亦觀察到設備定價存在地區差異。在規模經濟、綜合光伏製造供應鏈及成熟的國內設備生態系統的支持下，中國的設備定價通常較低，而印度及美國等新興市場的設備定價通常較高，反映了較高的設備及機器成本、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程度較高以及較高的項目交付成本。印度及美國等海外市場光伏製造產能的擴張預計將推動對光伏製造設備的額外需求，其中印度於2026年光伏裝機量及製造產能的預期增長將主要推動設備銷量增長，而該等市場相對較高的設備定價將為設備供應商提供進一步的機會。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歐洲太陽能協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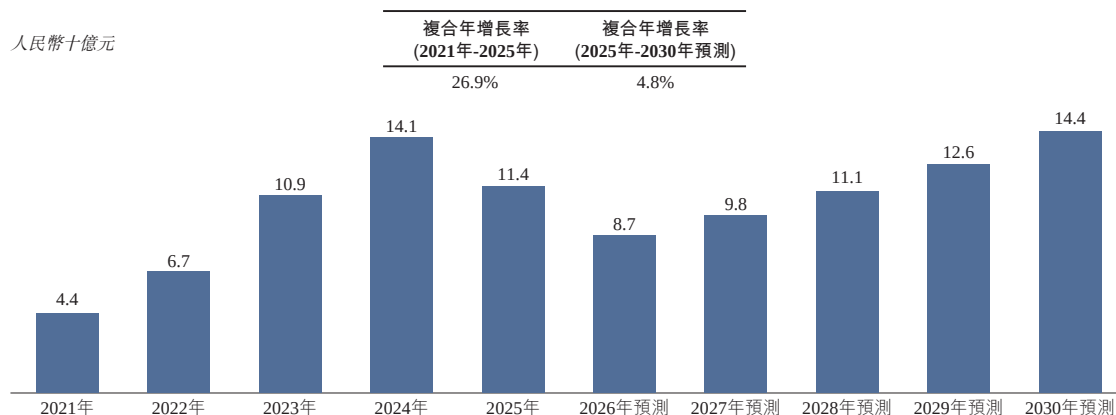
此外，旨在穩定光伏行業週期的相關中國政府政策包括：國家能源局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2025年2月），其規定合理的風電及光伏利用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2025年7月座談會指示，以遏制無序低價競爭並促進落後產能退出；以及工信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負責市場監管的機構)聯合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穩增長行動方案(2025-2026年)》(2025年9月)，其依法規範價格戰並引導地方產能有序佈局。

全球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預計全球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市場將於2025年至2030年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44億元。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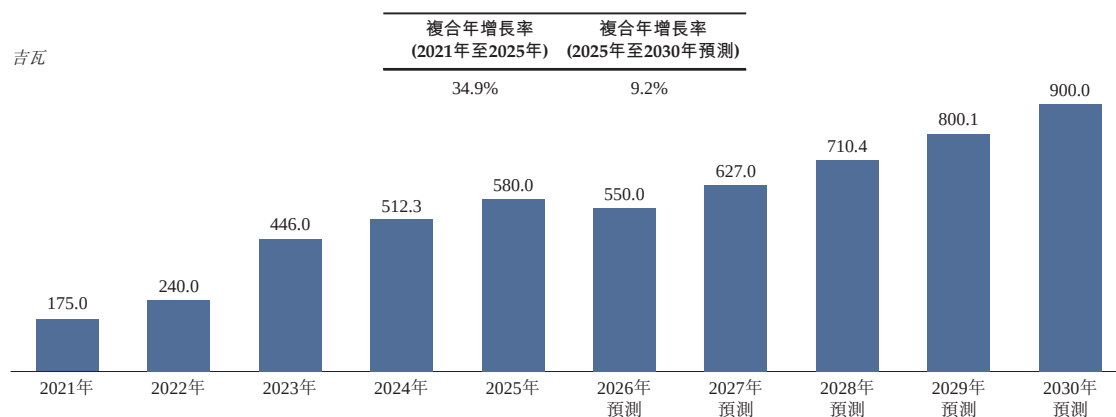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灼識諮詢

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市場規模

全球年度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175.0吉瓦增長至2025年的580.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4.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00.0吉瓦，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歐洲太陽能協會、灼識諮詢

印度為光伏安裝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根據印度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部(MNRE)及印度電力部轄下中央電力局(CEA)的數據，印度於2025年新增約23.8吉瓦光伏裝機容量，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到約105.7吉瓦。預計印度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將新增約214吉瓦光伏裝機容量，從而支持對光伏製造產能及相關製造設備的持續需求。

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1)儘管產能過剩帶來短期需求波動，但光伏行業持續面臨降本增效的壓力。持續的技術變革對設備精度和工藝穩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與此同時，下游製造商對轉換效率及產量的要求不斷提高，推動了對具備更強自動化及過程控制能力的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需求；(2)隨著新興市場產能的擴張，以及歐美地區光伏裝機需求的增長，下游製造商對設備供應商的交付及時性、對地區技術標準的合規性及運營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該趨勢正促使光伏設備製造商加強其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支持跨區域的大規模產能生產，並適應日益全球化的供應鏈格局；及(3)隨著世界各國追求長期碳中和目標，AI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全球電力消耗的急劇上升，尤其是來自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為滿足此等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推進氣候目標，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變得日益關鍵，支持對光伏製造產能的持續投資，繼而維持對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需求。

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按收入劃分的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光伏製造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中國公司佔據領先地位。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包含多種類型，包括工藝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其功能不同，通常在不同的業務分部中競爭。在功能上，工藝設備作為核心生產設備，執行擴散、LPCVD及鍍膜等工藝，以形成關鍵的電池結構，並直接影響電池的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相反，自動化設備作為輔助物料搬運設備，用於晶圓的裝載、卸載、運輸、測試及分揀，主要支持生產線的運作。因此，工藝設備和自動化設備在電池製造中擔當不同功能，並由不同類型的製造商供應。其中，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約佔整體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的10%，於2025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4億元。於2025年，本公司在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市場中以人民幣3億元的收入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6%。

2025年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市場的競爭格局，按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	2025年光伏 電池自動化 製造設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 按收入計算的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E ⁽²⁾	~2.1	~18.2%
2	公司F ⁽³⁾	~1.9	~16.2%
3	公司G ⁽⁴⁾	~0.9	~7.5%
4	公司H ⁽⁵⁾	~0.7	~5.7%
5	本公司	~0.3	~2.6%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於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 (2) 公司E致力於製造光伏設備及綠色能源行業專用設備。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F致力於高效光伏電池智能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企業。
- (4) 公司G致力於為光伏及泛半導體領域提供核心工藝解決方案。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H致力於為鋰電池、光伏及3C行業提供智能製造系統。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伏智能製造設備供應商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規模與資金壁壘，供應鏈與成本控制。光伏設備的高試錯成本，連同對大規模製造及自動化生產線的要求，構成了巨大的資金壁壘。行業領導者利用規模經濟攤銷研發及製造成本，同時在核心部件採購中獲得優惠條款及成本優勢。

服務及生態系統壁壘，綜合解決方案。鑑於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複雜性及下游對更高生產線效率的需求，頂級參與者已從設備供應商發展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彼等的全球服務網絡及全線專業知識可促進長期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形成穩固的生態系統護城河。由於經驗及網絡資源不足，新進入者無法迅速複製該等能力。

與全球光伏相關政策的戰略契合。該行業與全球雙碳目標及智能製造政策密切相關，該等政策影響光伏裝機量及設備升級需求。集中的光伏產能及持續的技術迭代亦推動了穩定的設備更換需求。領先企業在主要生產中心部署業務，以跟蹤政策及市場變化，從而實現靈活的客戶響應並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

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行業概覽

行業背景

AI正驅動著對高性能計算(指為處理複雜及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而設計的計算系統)及高速數據傳輸(指以高數據速率傳輸數據)需求的顯著增長，遍及數據中心及網絡。生成式AI(「GenAI」)、工業自動化及自主系統等應用需要大幅增加的計算資源。該等擴展方法依賴高速網絡連接(指支持高數據速率傳輸的網絡連接)及低延遲網絡連接(指能夠以有限傳輸延遲進行數據傳輸的網絡連接)，以實現芯片、機架和數據中心之間的快速數據交換和同步。隨著AI集群擴展至超過256個節點，每個鏈路的數據傳輸速度達到800Gbps及以上，傳統銅基電互連的物理限制正變得日益明顯。與此同時，5G網絡、邊緣計算及帶寬密集型應用的部署正進一步增加網絡流量。總體而言，該等趨勢正加速數據中心及網絡基礎設施從傳統電互連向高速光互連的轉變。光互連補充而非完全替代銅鏈路。向1.6T及3.2T以太網的轉變預計將進一步加速這一趨勢，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優化的數據中心架構中。

光子學為人工智能時代的數據傳輸提供動力

光子學是利用光傳輸和處理數據的技術，並構成光纖通信、傳感及成像系統的基礎。雖然光子學支持數據傳輸及數據處理，不大可能取代電子集成電路。相反，這兩種技術日

益互補，並正在被集成以實現下一代計算系統。在此架構中，電子集成電路仍然是數字邏輯、控制及存儲的基礎，而光子集成電路(PIC)主要實現超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及新興形式的專用信號處理。硅光代表了光子學的進步，其利用成熟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將光子元件集成到硅基板上，使其能夠製造PIC。PIC使用光子而非電子傳輸數據。通過在單一芯片上將光通信與電子處理相結合，PIC可提供顯著更高的帶寬、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更強的製造能力。採用硅光技術使芯片間光互連能夠從體積龐大、分立的光學元件演變為結構緊湊、高度集成、生產成本更低、外形尺寸更小的解決方案，使其成為可持續AI和數據密集型計算的關鍵技術。

在基於硅光的解決方案中，CPO及OCS已成為解決數據中心互連要求的關鍵解決方案。芯片間光互連可實現半導體芯片之間的直接高速光傳輸，旨在克服傳統銅基電氣鏈路的帶寬及功率效率瓶頸。CPO是一種芯片間光互連架構，其在單一封裝內集成了硅光器件和專用集成電路(「ASIC」)，減少了對高功耗重定時和光信號處理的需求，同時滿足數據中心互連的超高帶寬、低延遲和高能效要求。OCS是一種網絡連接方法，在整個交換過程中利用光信號連接計算系統，而無需先將其轉換為電信號。通過全光交換建立專用光路，OCS顯著降低了功耗和延遲，同時提高了成本效益，尤其是在GPU集群等高性能計算環境中。

硅光由試點驗證(2024年前)演進至2025年的商業拐點，使2026年成為加速採用的關鍵年份。Meta與康寧公司達成的數十億美元供應協議，以及英偉達對硅光及CPO的戰略整合，均突顯了這一轉變，標誌著大規模商業化的開端。

對智能製造設備的技術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製造硅光器件乃屬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級的組裝與測試。晶圓製造完成後，生產流程依次經過晶圓級測試(包括修整及清潔)、晶圓級混合集成、切割與分選、晶粒級測試、芯粒混合集成、光纖製備及終端測試。該工藝需要納米級精度的組裝與測試設備，能夠在給定時間內處理及測試大量器件。在硅光製造設備行業，若干公司被視為更智能化，乃因其將先進的運動控制、機器視覺、算法及軟件系統整合至其設備，從而實現自動化優化、增強工藝控制及提高良率，超越傳統自動化水平。

與電子集成電路不同，複雜硅光器件的組裝過程極難返工，即便可行，通常也需要昂貴的人工干預。這主要是由於光學元件所需的精密對準以及光子結構的敏感性。例如，即使是微觀顆粒或輕微錯位也可能阻擋或散射光子集成電路中的光信號，從而嚴重降低性能或導致完全信號損失。此外，光子器件通常兼具光學及電學功能，增加了組裝與測試的複雜性。即使是最微小的錯位亦可能導致信號衰減、功率損失或測量不準確，從而使測試過程更為複雜。因此，PIC的良率遠低於電子集成電路，故而在組裝過程中及組裝後於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的每個層面進行測試乃屬至關重要的。

	IC	EIC	PIC	硅光器件
說明	一種在單一半導體基板上集成晶體管及其他組件的電子芯片，使用電子進行信號處理及傳輸。	與IC基本相同，強調在電子領域的操作，通常用於與光子電路區分。	一種集成光子元件的芯片，通過光子而非電子傳輸數據，並在單一芯片上將光通信與電子處理相結合	PIC的一個子集，在硅基板上集成光子及電子功能，將光通信與片上電子處理相結合。
信號類型	電子	電子	光子	光子及電子
主要功能	邏輯運算、記憶體、放大、信號處理	與IC相同；強調電子功能	光路由、濾波、調制、多路復用、交換	在單一芯片上共同集成光學I/O及電子控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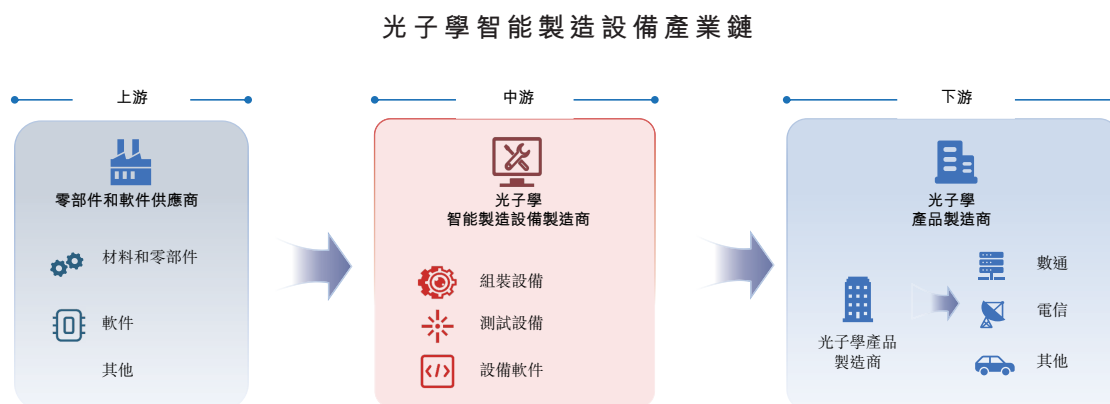
對硅光器件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了對須兼具該等器件所需納米級精度與自動化製造工藝，同時滿足生產通量及良率要求的生產解決方案的需求。傳統光學器件常因質量及可靠性不一致而受到影響，這主要歸因於行業中仍然普遍依賴手動組裝與測試流程。預期的轉變正創造對專為硅光器件生產而設計的智能製造設備的需求。鑑於技術複雜性、嚴格的質量標準及在給定時間內處理和測試大量器件的要求，進入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市場的壁壘巨大，涵蓋專有工藝技術、智能軟件控制能力及先進硬件設計。

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

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指專用於光子器件的組裝與測試設備，不包括未針對光子器件光學特性定製的晶圓製造設備，其集成了光學、電子及智能軟件能力，具備微米級或更高精度、智能傳感與控制以及自動化流程，以滿足光子器件嚴苛的製造要求。作為其核心子類別，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在此基礎上融入了硅光專有技術，實現了納米級的加工精度，並針對硅光器件更嚴格的缺陷容限、光學對準要求及光電協同封裝的複雜性進行了優化。作為大規模生產硅光器件的核心推動者，該設備解決了行業在光學、電子及精密自動化方面的挑戰，提供了部署硅光技術所需的生產能力、質量及性能，並涵蓋了從晶圓級測試、PIC及硅光器件組裝到最終認證的完整硅光器件生產流程。

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產業鏈

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產業鏈依賴於上游元件與軟件供應商、中游設備製造商及下游光子學器件製造商之間的緊密協作關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價值鏈分為三個環節：上游涵蓋設備生產所需的關鍵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其中零部件包括機械件、傳感器、電子元器件、光學元件及儀器；中游整合上游資源、通用軟件及自研控制系統與算法，生產智能柔性製造設備，作為技術產業化的上下游紐帶，向下游供應核心組裝與測試設備；下游以服務於數通、電信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光子器件製造商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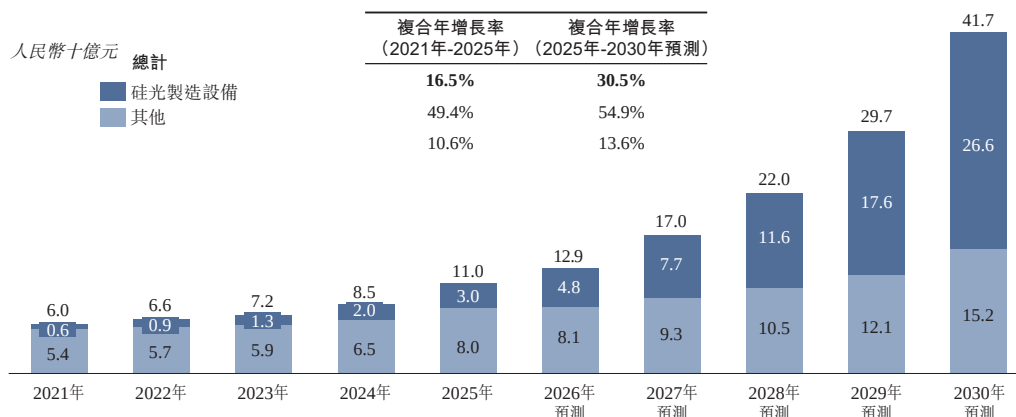
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計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市場將於2025年至2030

行業概覽

年繼續以3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417億元。到2030年，硅光智能製造設備預計將佔總市場的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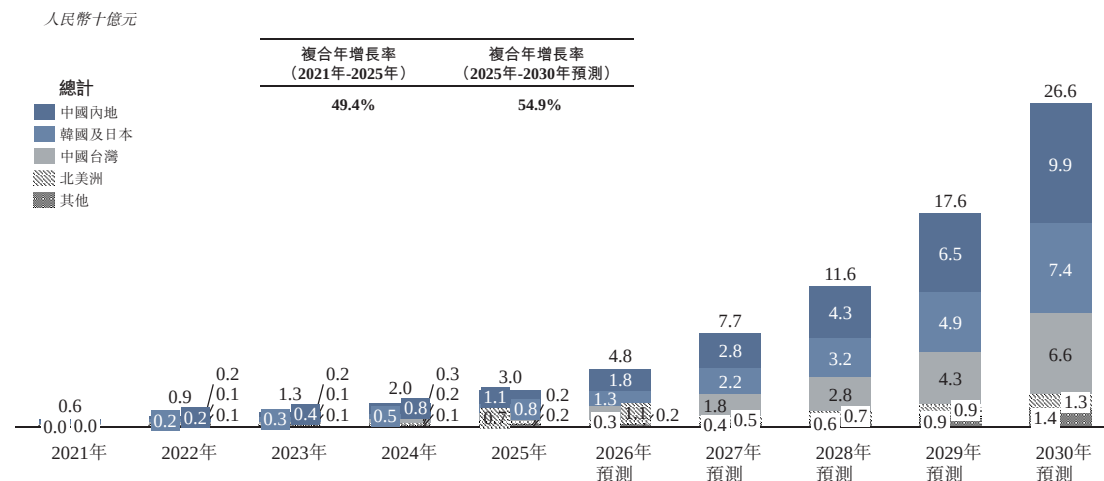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Yole集團、LightCounting、灼識諮詢

光子學製造設備市場涵蓋除硅光子(硅光)以外的多種材料平台，包括磷化銦(InP)、砷化鎵(GaAs)、體塊鋰酸鋰(LiNbO₃)、薄膜鋰酸鋰(TFLN)及其他新興技術。於該背景下，受AI及高速通訊系統需求所推動，硅光智能製造已成為一個獨立的細分市場。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Yole集團、LightCounting、灼識諮詢

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正經歷市場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4%。到2030年，整體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66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9%。目前市場規模仍然很小，因為一場更大型的技術變革尚處於早期階段。CPO及OCS技術預計將於2027年至2028年間進入大規模應用，從而帶動相應設備市場的加速增長。

按地區劃分，中國內地為硅光智能製造設備的最大市場，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7%。中國台灣亦經歷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其市場規模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8%。韓國及日本於2025年的合併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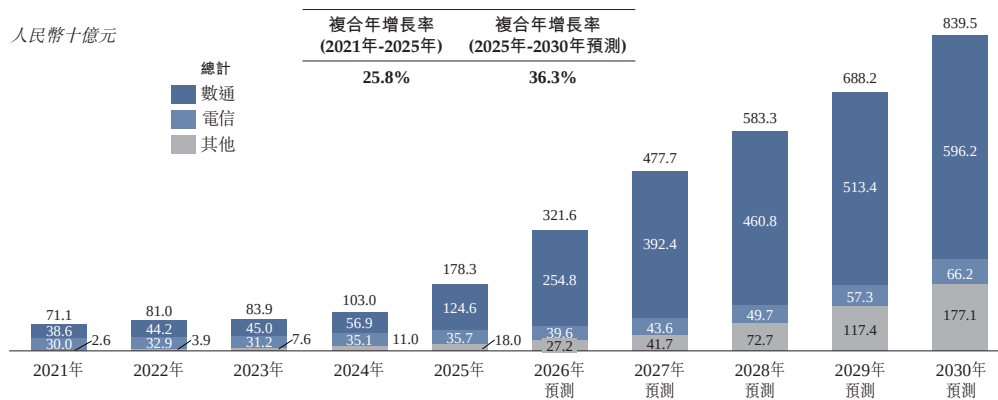
一場世代轉變已在進行中。隨著人工智能模型的規模及複雜性呈指數級增長，傳統電互連的局限性正成為瓶頸，推動全球向光互連架構轉型。硅光器件處於此轉變的核心，可實現超高帶寬、低延遲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該等能力對於將人工智能計算擴展至更高水平至關重要。

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行業下游應用市場規模

光子學智能製造將光子學技術與半導體工藝能力相結合，融合了高帶寬密度、低延遲與成熟、可擴展的製造工藝。此構成硅光技術潛在市場的基礎，包括數通、電信及其他新興應用：(i)數通：AI模型訓練／推理的計算強度及數據流量增長推動了從電互連向高速光子互連的轉變，支持800G/1.6T/3.2T數據中心光學模組；硅光模組實現了更高的集成度，解決了電互連的功耗及速度限制，並為AI計算集群支持低延遲高速傳輸。(ii)電信：涵蓋5G/6G及衛星通信，持續的5G部署及帶寬密集型應用推動了城域網及長途網絡的容量擴展；光子技術正向1.6T及更高速率演進，通過高速、抗干擾及低功耗的星間光互連支持低軌衛星鏈路及激光定位。(iii)其他應用：包括激光雷達、消費電子及生物醫療領域，其中光電子的微型化可實現智能駕駛環境感知、傳感及高性能生物光學傳感芯片，其性能通過靈敏度、信號質量及可靠性等因素進行評估。

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的下游應用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71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3%。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下游應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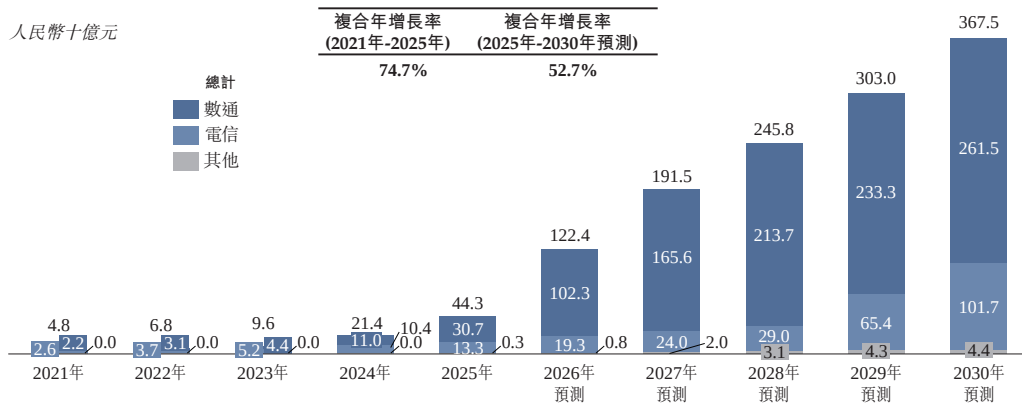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集團、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灼識諮詢

附註：圖表中所示的「數通」及「電信」分部指光子產品的特定市場規模。

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的下游應用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7%。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下游應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Yole集團、灼識諮詢

附註：圖表中所示的「數通」及「電信」分部指硅光產品的特定市場規模。

光子學智能製造設備的主要驅動因素與趨勢

對AI模型訓練與推理日益增長的需求正推動AI計算基礎設施的擴展。由於傳統電信號傳輸在更高數據速率下面臨物理和功率效率瓶頸，光子解決方案愈來愈多地被用於高速互連應用，從而推動對光子器件及相關製造設備的需求。

自2023年以來，CPO技術已朝著商業化及更高集成度方向發展，通過將光引擎與計算芯片共同封裝以縮短電互連並降低驅動功率要求，解決了數據中心擴展中的核心功耗限制。博通2025年的數據表明，與可插拔設備相比，其CPO解決方案可將總系統功耗降低高達70%，而英偉達已披露，其CPO解決方案將1.6 Tb/s端口的功耗降至可插拔模塊解決方案的五分之一，封裝技術從CoWoS (晶圓上芯片封裝) 演進至COUPE (緊湊型通用光子引擎)，以實現直接光學耦合並進一步降低功耗。全球CPO光引擎市場主要針對AI集群及高性能計算系統中的中央處理單元(「CPU」)、圖形處理單元(「GPU」)和張量處理單元(「TPU」)應用，Yole集團預計該市場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1%，這反過來又推動了對先進製造設備的需求。

OCS技術通過動態重構光信號路徑並繞過傳統電交換機重複的光電光轉換來提高系統效率，從而實現更高的帶寬密度、更低的延遲及更少的能耗。Google LLC已確認其OCS解決方案可將總系統功耗降低41.0%，同時提供更高的吞吐量和更低的總體成本。在AI集群及高性能計算(「HPC」)應用的強勁需求推動下，OCS市場保持強勁增長，LightCounting預計全球OCS交換機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約1.35萬台增至2029年的逾5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0%，預期這將繼而支持對相關光子器件及製造設備的需求。

包括衛星通信及激光雷達在內的新興下游應用領域對傳輸距離、精度及器件小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了對更高性能、更可靠光子器件的需求，進而對能夠支持複雜製造工藝的更先進製造設備提出了更高標準。

光子器件日益增加的複雜性亦需要升級製造能力，包括運動控制、增強型機器視覺及集成過程控制系統，從而推動採用更自動化及集成化的光子製造設備。

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範圍內，能夠提供光子學智能製造的供應商寥寥無幾。硅光組裝及測試工藝一般包括晶圓級測試、光子學器件組裝及器件最終檢測。雖然大多數供應商專注於特定階段（如探針測試或貼裝），但本公司提供涵蓋該等關鍵階段的全產品線。本公司乃屬硅光智能製造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其市場份額及技術均位居世界前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乃屬唯一能夠提供涵蓋硅光組裝及測試關鍵階段的全產品線的供應商。這使本公司成為這個快速增長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塑造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世代轉變，為人工智能的可持續發展賦能。

領先的半導體設備企業正積極響應應用需求，向光子學領域擴展。自2025年起，彼等透過收購、戰略合作及技術夥伴關係，推進光子學設備的舉措。該等企業的具體商業化時間表尚未確定。

2025年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市場按收入劃分的競爭格局

計入本公司2020年初始投資並於2025年收購的ficonTEC的收入，2025年，本公司在行業中排名第一，佔據約20.5%的市場份額，顯示出客戶對其產品及技術能力的高度認可。

2025年全球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5年硅光 智能製造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按 收入計算的 市場份額 (%)	自研軟件特點
1	本公司 ⁽¹⁾	~0.6	~20.5%	全產品線控制系統
2	公司A ⁽²⁾	~0.6	~19.7%	探針測試系統
3	公司B ⁽³⁾	~0.6	~18.3%	貼裝控制系統
4	公司C ⁽⁴⁾	~0.5	~15.6%	探針測試系統
5	公司D ⁽⁵⁾	~0.4	~14.7%	貼裝控制系統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本公司的收入計及ficonTEC的收入，本公司於2020年首次投資ficonTEC，並於2025年收購該公司。
- (2) 公司A乃屬一家在集成電路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必要測試與測量技術的供應商。該公司成立於1993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企業。其在納斯達克上市。
- (3) 公司B乃屬一家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為先進封裝、汽車及物聯網科技提供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成立於1975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上市企業。其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公司C乃屬一家測試解決方案設計商及製造商，專門從事探針卡測試、光電元件自動化測試及先進半導體測試。該公司成立於1995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企業。其在台北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D專門提供用於硅光的關鍵製造設備，包括晶圓鍵合系統及精密對準解決方案。該公司成立於1984年，乃屬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營企業。

行業概覽

於10納米以內的超高精度水平上，本公司是全球唯一為量產環境提供超高精度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直線運動精度高達5納米。本公司的硅光智能製造在產品線完整性、設備精度及軟件研發方面擁有全球領先的優勢。本公司為唯一提供全產品線的供應商，該產品線涵蓋晶圓級測試、光子學器件的組裝以及器件最終檢測。我們自研的全產品線控制軟件為此廣度提供了支撐。在性能方面，本公司的系統實現高達5納米的直線運動精度，而我們的同業則約為100納米。本公司的AOI系統可檢測小至0.5微米的缺陷，而行業範圍為0.7至2微米。此外，本公司的系統實現超過98%的耦合效率，而海外同業超過90%，國內同業超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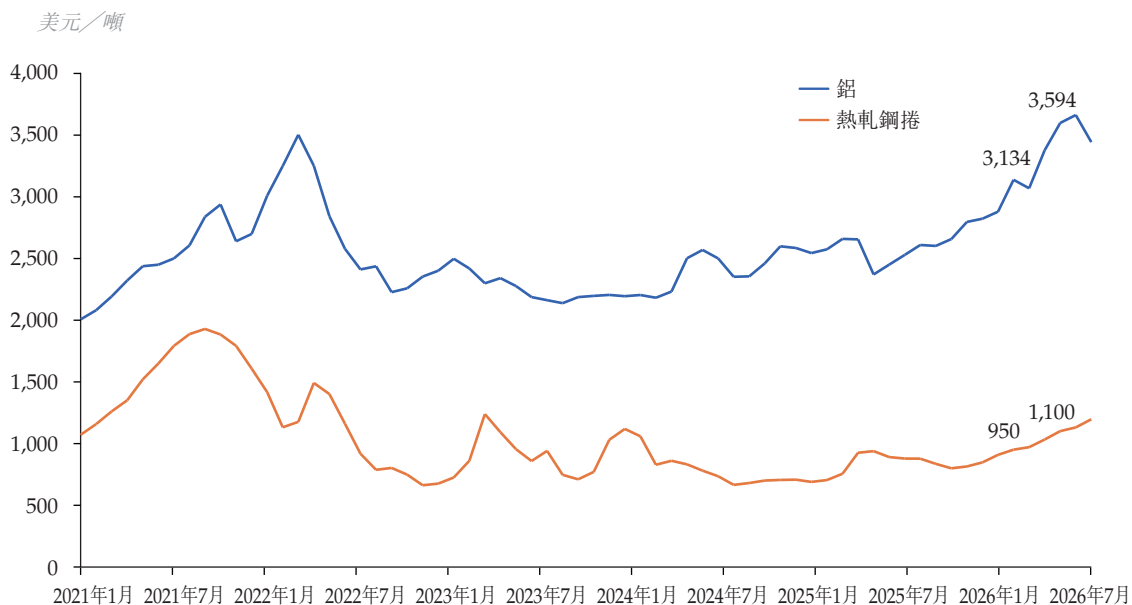
硅光智能製造設備供應商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硅光智能製造設備供應商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包括：長期的技術積累和迭代能力；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及全球化能力。

原材料成本分析

製造設備的成本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外購零部件。就光伏製造設備而言，結構件主要包括鋼及鋁零部件。近年來，鋼和鋁的價格出現波動。2023年至2025年期間，鋼和鋁的價格出現波動。鋁價由2023年1月的每噸約2,495美元上漲至2025年12月的每噸約2,876美元。熱軋鋼捲價格期內亦有波動，通常介乎每噸約657美元至1,271美元之間。2026年4月，鋁價達到每噸約3,594美元，而2026年1月約為每噸3,134美元，同時熱軋鋼捲價格達到每噸約1,100美元，而2026年1月約為每噸950美元。

鋼材及鋁材價格，2021年至2026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Trading Economics、灼識諮詢

就硅光製造設備而言，除結構件外，外購零部件主要包括工業相機、鏡頭、控制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由於技術規格及應用要求的差異，該等零部件的價格因性能水平而異。

例如，工業相機的價格一般為每合約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而工業鏡頭的價格一般為每件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用於硅光應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價格範圍從用於一般高端自動化控制器的人民幣約5,000元到專用納米級精度系統的人民幣逾200,000元不等。

然而，該等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波動預計不會直接或按比例影響製造設備的價格，因為設備定價主要取決於設備規格、工藝要求、技術複雜性及客戶特定解決方案，而非僅由投入成本決定。倘價格出現重大波動，行業參與者通常有能力透過與客戶的商業談判，將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變動部分轉嫁至設備價格。展望未來，鋼、鋁及相關零部件的價格預計將繼續隨市場狀況波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智能製造設備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與分析。灼識諮詢成立於香港，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477,000元。我們相信，該付款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中所作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初步及二手研究，以獲取與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相關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初步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預計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全球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對行業產生實質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的行業法規。所有與市場規模相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會修飾、抵觸或影響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我們的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盡合理努力甄選及確定所述資料來源、編纂、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並確保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土地、規劃和施工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權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

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轉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依據住房與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過驗收合格之後，才可以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天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

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頒佈，2026年8月15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施行)及《排汙許可管理辦法》(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施行)。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和消費結構，積極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或其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表示我們屬於或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無被要求辦理安全審查或安全評估備案等行政程序。據此，我們不存在須主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故不存在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情況。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不屬於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任何情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我們已取得進出口所需的所有資格及證書。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

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將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將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具體時間及步驟由國務院規定。僱員及僱主雙方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既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亦不得高於國家規定的最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的納稅人稅率將調整為16%，而進口貨物的稅率將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且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就涉及運輸、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物業銷售或土地使用權轉讓的交易而言，適用稅率為9%。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

政府補助

我們於中國內地收到的政府補助乃受相關地方政府按逐個項目基準頒佈的當地法規及地方政府規則規管。

德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透過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FSG及FAG(均總部位於德國阿希姆)在德國作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開展業務。

產品安全與合規性

ficonTEC的主要產品—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系統—被歸類為「機械」及「電氣／電子設備」(EEE)。因此，該等產品必須遵守多項歐盟指令，包括應用強制性CE標誌，該標誌驗證產品符合歐盟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製造商負責合規性評估程序、簽發《合規性聲明》(DoC)及維護技術檔案。

《機械指令》(2006/42/EC)載有製造商將機械產品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條文。該指令界定了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歐洲協調標準對此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其透過《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第9號德國機械條例》(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 (9. ProdSV))在德國實施。根據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製造商必須遵守《機械指令》中規定的基本技術及設計標準。

《低壓指令》(LVD, 2014/35/EU)涵蓋與在50V至1000V交流電或75V至1500V直流電之間運行的電氣設備相關的安全風險。

《電磁兼容性指令》(EMCD, 2014/30/EU)是一項歐盟法規，旨在確保電氣與電子設備不會產生或受到電磁干擾的不利影響。在德國，《電磁兼容性指令》透過《設備電磁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實施。

監管概覽

作為製造商，我們必須對其產品進行符合《機械指令》、LVD及EMCD要求的合規性評估，編製技術文件，簽發歐盟合規性聲明，並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

產品環保責任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歐洲及德國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要求，該等要求強制製造商對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負責。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 2011/65/EU)限制在所有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氣與電子設備中使用十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及若干鄰苯二甲酸鹽。合規要求確保受限物質低於允許水平、維護文件，並將RoHS納入CE標誌的歐盟合規性聲明中。

《歐洲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指令》(WEEE，第2012/19/EU號指令)透過《電氣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在德國實施。該法案將收集、處理及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責任及融資成本直接歸於製造商。

由於我們生產工業組裝解決方案，我們必須在產品銷售前採取若干強制性步驟：

- **登記：**作為「生產者」向國家主管部門Stiftung Elektro-Altgeräte Register (Stiftung EAR，廢棄電子電機設備註冊基金會)進行強制登記。
- **回收概念：**我們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交一份正式、可信的B2B回收概念(Glaubhaftmachung)。
- **財務擔保：**必須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能夠支付回收成本。
- **標籤：**自2023年1月起投放於市場的設備必須帶有「劃掉的帶輪垃圾桶」標誌。

不合規可能導致高達100,000歐元的罰款，並可能導致我們被禁止將產品投放於市場。

德國《循環經濟法》確立了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基本原則，並強制遵守五級廢棄物層級(預防、準備回收、回收、其他類型的回收及處置)。

出口管制

作為對外貿易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管轄出口、國際技術轉讓及服務的法規。

歐盟的出口管制主要受第(EU) 2021/821號規例(《歐盟兩用條例》)管轄，該規例為兩用物項的出口、經紀、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建立了一個共同制度。該等物項是指可用於民用及軍用目的的貨物、軟件及技術。該規例旨在防止大殺傷力武器的擴散，支持國際安全，並應對透過網絡監控工具侵犯人權等風險。《兩用條例》附件一載有定期更新的《歐盟兩用清單》。特別是，第2類(材料加工)、第3類(電子)及第6類(傳感器及激光器)可能與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相關。然而，我們目前並無出口任何列入歐盟兩用清單的貨物、軟件或技術。我們採購的貨物、軟件及技術並無適用超出標準海關法規定的特定歐盟進口限制。

德國法律為出口德國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的國家列管兩用貨物及軍用物項確立了適用的國家程序、額外管制及違規處罰。我們目前並無出口任何列入德國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軟件或技術。我們採購的貨物、軟件及技術並無適用超出標準海關法規定的特定國家進口限制。

管轄僱員發明的法律

由於僱主通常為僱員提供在僱傭期間提出智力構想的條件，因此《德國僱員發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基本上規定，在上述情況下，知識產權歸僱主所有，而僱員有權獲得適當的補償。

關於軟件，德國版權法為僱員開發的軟件提供了一項凌駕性規則。根據《德國版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第69b條，版權通過法律運作歸僱主所有。在特殊僱傭情況下(如自由職業)，雙方關於產權分配的意願必須明確約定。

外國投資制度

根據《對外貿易和支付法》及《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中規定的德國外國投資制度，直接及間接收購德國公司的股權可能需要接受審查，並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強制通知。對於在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或先進技術等上市、高度敏感行業中低至10%或以上的投票權收購，或須進行強制通知，並在20%、25%、40%、50%或75%時進行後續審查。德國目標公司的活動對於適用的投票權門檻及哪些外國投資者(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非德國)觸發審查具有決定性作用。在非上市行業，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投資者收購25%或以上的投票權僅受制於最長5年期的酌情介入制度。若干透過額外權利賦予外國投資者「非典型控制權」的股份收購，可觸發該制度，並在若干行業要求強制通知。倘若通知是強制性的且待批准，則適用若干中止義務，且交易無效；違規行為將受到處罰。特別規則適用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該制度自2018年以來收緊，2024年審查了超過300宗案件，重點關注能源、科技及醫療保健。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BMWE)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兩個月)及第二階段(最長四個月；可進一步延長及暫停)。其可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收購，或批准該交易。

我們德國公司的活動目前並不屬於所列行業，因此，我們德國公司的投票權持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目前不會觸發德國外商投資法下的強制申報規定。ficonTEC收購事項屬於酌情介入制度的範圍。倘全球發售導致股東首次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德國公司25%、40%、50%或75%的投票權或「非典型控制權」，則全球發售屬於酌情介入制度的範圍。

AI法案

《人工智能規例》(AI法案，2024/1689/EU)與我們相關，因為我們正日益增加使用AI技術。AI法案為不同類型的營運商確立義務，具體而言為供應商、部署者、進口商、分銷商及產品製造商。該規例的一項關鍵要素為其基於風險的方法，該方法將AI系統分為四類：最低風險、有限風險、高風險及不可接受風險。所認定的風險越高，須遵守的規則便越嚴格。視乎風險水平，受影響公司必須履行特定義務及提供文件記錄。尤其就高風險AI系統而言，將適用認證及文件記錄規定。

政府補助

本集團若干成員根據德國及歐盟研究及創新計劃獲得特定項目、不可償還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指定的研發項目。若干德國補助乃根據德國聯邦預算守則(Bundeshaushaltsordnung)第23及44條連同適用的行政法規及歐盟國家援助規則授予，而若干歐盟補助乃根據Horizon 2020或Horizon Europe補助協議(包括(如適用)歐盟法規第1291/2013號或歐盟法規2021/695)授予。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法

美國的消費品安全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監管，該委員會由國會於1972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設立。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了CPSA，並在其他要求中，規定了受CPSC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管轄的產品的認證義務(包括一般合格證書)。

根據CPSA第15(b)條，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對CPSC負有報告義務，包括報告未能遵守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情況、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險的產品缺陷，以及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的產品。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銷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產品而導致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擔保。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害的索賠。美國未來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任何該等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總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數據隱私

美國並無單一的全面聯邦隱私或數據安全法規；相反，隱私及安全監管乃透過聯邦特定行業法律及執法(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進行的執法)以及州法律的結合來處理。

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賦予加州居民若干隱私權，並由加州總檢察長及加州隱私保護局(「CPPA」)執行。CCPA亦在涉及若干數據洩露的有限情況下包含私人訴訟權(《加州民法典》第1798.150條)。

國際貿易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法律法規。

向美國進口貨物

向美國進口貨物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管理。CBP指引訂明，「合理謹慎」乃進口商的明確責任，而未能遵守進口合規要求可能導致執法行動。

此外，美國法律禁止透過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將商品輸入或引入美國商業，並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92條按過失程度(欺詐、重大過失或過失)規定民事處罰。

關稅

美國對從各國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在清關過程中對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請注意，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項不包含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且各種法規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該等關稅的修改。《貿易法案》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加重或限制美國商業的作為、政策或做法。

近期，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於2025年2月4日，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線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的關稅已提高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公告對與其存在重大貿易逆差的57個國家徵收新的對等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於同日，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線關稅，而該關稅稅率隨後被提高至15%。

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公司所得稅

根據美國或任何一州的法律組建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公司稅。公司所得稅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另加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公司稅)。稅款乃根據扣除開支後的經營溢利計算。

勞動法及僱傭法

在美國僱用個人受聯邦、州以及有時是地方法律的管轄。聯邦法律規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可規定不同的標準。美國的大多數僱員均為「隨意」僱用，意指其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需通知或理由，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非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僱員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將其解僱或對其進行報復。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4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博特科」）由捷昇電子（現稱元碩昇）及李潔女士¹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自蘇州羅博特科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提供高良率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光伏電池製造。為減輕對單一下游應用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已採納戰略，據此，光伏製造自動化解決方案構成一個核心支柱，同時我們將自動化能力部署於管理層具備深厚知識、經驗及技能的多個應用領域。為實施及進一步深化我們長期的戰略，我們透過對ficonTEC的初始戰略投資及最終收購，將業務擴展至硅光領域。請參閱「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收購ficonTEC」。我們持續整合我們的運營，並正在積極過渡到一種更均衡的方法，該方法同時強調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標準化的產品導向型服務／方案。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成立。
2012年	我們開發出首台板式PECVD自動化設備。 我們亦推出電子變壓器組裝與測試系統。
2013年	我們推出多種光伏自動化設備，包括色差分選機、硅晶圓分選機、擴散自動上下料系統及管式PECVD設備。
2014年	我們推出用於新型低壓擴散工藝的半間距擴散自動化設備，使插片密度增加一倍，同時降低破損率，從而顯著提高了客戶的效率。 我們亦為光伏自動化設備引入在線檢測模塊及數據分析工具，同時通過柔性電路組裝與測試線豐富了我們在電子領域的產品線。

附註：

- (1) 李潔女士為一名財務投資者，彼當時看好光伏製造自動化行業的增長潛力，因此結識戴先生並決定與捷昇電子（現稱元碩昇）共同成立蘇州羅博特科。李潔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的智能工廠系統技術已趨成熟，並率先在光伏領域得到發展。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其主辦的「2019年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項目下的「數字化車間集成—光伏項目」。
2020年	我們收購ficonTEC的少數權益，並開始向硅光領域擴展。
	我們推出了基於5G智能生產系統及大數據工業物聯網(IIOT)的智能製造系統。
2023年	本公司與ficonTEC合作，為我們現有客戶全球領先的汽車電子及零部件製造商法雷奧提供全自動汽車攝像頭系統組裝線。
	我們啟動對ficonTEC餘下權益的戰略性收購，以深化我們於硅光領域的佈局。
2024年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2025年	我們完成了對ficonTEC的戰略性收購，自此ficonTEC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羅博南通.....	中國	2017年4月6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製造設備(包括自動化設備及工藝設備)
FSG.....	德國	2009年7月22日	100%	生產、分銷及維護用於執行微型部件高精度定位的組件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捷昇電子（現稱元碩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李潔女士出資。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捷昇電子 ⁽¹⁾	3,000,000	60%
李潔女士 ⁽²⁾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附註：

- (1) 於蘇州羅博特科成立時，捷昇電子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夏承周先生、徐龍先生及熊哲煜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宏軍先生、夏承周先生、徐龍先生及熊哲煜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李潔女士為一名金融投資者，彼基於對光伏製造自動化行業增長潛力的樂觀前景而投資本公司。李潔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數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6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40.50%
李潔女士	9,042,000	15.07%
上海科駿	6,774,000	11.29%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11.2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10.00%
徐龍先生	4,896,000	8.16%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3.78%
總計	60,000,000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承周先生、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龍先生及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月8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757.SZ)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A股上市」)，據此合共發行2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30.38%
李潔女士.....	9,042,000	11.30%
上海科駿.....	6,774,000	8.46%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8.4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7.50%
徐龍先生.....	4,896,000	6.12%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2.84%
公眾A股股東.....	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	100%

4. 資本化發行及非公開配售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三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新A股。於完成該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4,000,000元，並分為10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1年11月，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31.85元的價格(不低於我們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平均價格的80%)向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我們當時的董事)完成6,279,436股A股的非公開配售。我們透過非公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該款項已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由於該非公開配售，我們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279,436元，並分為110,279,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5. 與員工激勵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權變動

於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於為員工激勵目的完成多輪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以及另一輪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四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052,262元，分為155,052,262股A股。

6. 為收購ficonTEC發行A股

於2025年5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40.10元的價格發行合共9,581,778股A股，作為我們收購ficonTEC的代價股份。於2025年6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作為收購ficonTEC的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67,692,391股A股。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其他變動

於2025年9月，在完成與員工激勵計劃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有關的A股回購及註銷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67,608,111元，分為167,608,111股A股。

股份計劃

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解鎖／歸屬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或已失效／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ficonTEC

背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將光伏製造自動化解決方案確立為其初始核心業務，同時亦將其自動化解決方案專業知識部署至具有類似工藝流程的相鄰領域，以培育其他長期增長引擎。ficonTEC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供應商，為對先進光互連技術至關重要的硅光器件提供高精度組裝與測試設備。戴先生及本集團於2019年4月首次認識ficonTEC，當時一家投資銀行告知戴先生，ficonTEC的母公司ELAS擬出售其於ficonTEC的全部股權。本集團認為硅光是本集團在更廣泛的IC價值鏈中長期發展電子集成電路應用的自然及密切相關的鄰近業務。在管理層堅信硅光行業正轉向大規模自動化量產的推動下，本集團擬利用我們的光伏業務中其專有的製造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將ficonTEC的技術擴展至其原有領域之外。該整合使兩條業務線在統一的自動化技術平台下相互促進，推進本集團建立一個具彈性、及一體的自動化能力的長期戰略。收購前，本集團及戴先生與ficonTEC或ELAS並無業務關係或交易。

戴先生帶領本集團通過分階段「兩步走」的架構收購ficonTEC以確保交易的確定性，據此，戴先生帶領買方財團載體斐控泰克於2019年至2023年第一階段收購ficonTEC的控制權，其後本公司通過於2023年8月啟動並在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於2025年5月最終完成的受規管重大資產重組，收購斐控泰克的全部股權及ficonTEC的剩餘股權。

階段一：買方財團收購ficonTEC及本公司的初步投資

收購前，ficonTEC由ELAS全資擁有，而ELAS則由其聯合創辦人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19年8月，斐控泰克由戴先生發起的買方財團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收購ficonTEC。鑑於跨境收購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最初並無直接參與買方財團，以減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潛在風險。該買方財團由數名機構財務投資者及斐控晶微組成，而斐控晶微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吳廷斌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10月，我們在斐控泰克收購ficonTEC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許可後，收購了斐控晶微的全部股權，其擁有斐控泰克16.85%的股權。自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斐控泰克透過數輪收購，以總代價1.256億歐元收購ficonTEC合共93.03%的股權。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截至2023年8月，斐控泰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建廣廣智(成都)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建廣廣智」) ⁽¹⁾	210	20.79%
斐控晶微 ⁽²⁾	190	18.81%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蘇州工業園區」) ⁽³⁾	150	14.85%
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能達新興」) ⁽⁴⁾	120	11.88%
南京永鑫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永鑫融合」) ⁽⁵⁾	110	10.89%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超越摩爾」) ⁽⁶⁾	110	10.89%
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寶盈」) ⁽⁷⁾	100	9.90%
常州樸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樸鐸」) ⁽⁸⁾	20	1.98%
總計	1,010	100%

附註：

- (1) 建廣廣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建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廣資產」)控制，該公司持有其0.45%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德州新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75.85%及23.70%的權益。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德州新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廣資產擁有1.86%及有限合夥人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8.14%，而後者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建廣資產成立於2014年1月，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IC)產業價值鏈的投資，同時亦積極探索新興戰略性行業。建廣資產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及由建平(天津)科技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平」)擁有49%。建平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廣大融信」)擁有0.04%及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廣大融信則由李濱擁有70%及高珊擁有30%。

- (2) 斐控晶微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斐控晶微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吳廷斌先生於2019年8月成立，彼等分別擁有其約34%、33%及33%的股權。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收購斐控晶微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8月，斐控晶微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自建廣廣智收購斐控泰克4.50%的股權，其後其於斐控泰克的股權由16.85%增至21.35%。該名義代價乃主要基於轉讓權益應佔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而釐定。於2023年4月，斐控泰克進一步引入能達新興作為新投資者，因此，於2023年8月，斐控晶微的股權被攤薄至約18.81%。
- (3) 蘇州工業園區為一支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發起的政府引導私募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園豐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10%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59.94%及39.96%的權益。園豐資本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旗下的政策性投資平台，負責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蘇州工業園區天使母基金的運營管理。
- (4) 能達新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新興產業母基金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能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達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5.54%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煒賦集團有限公司及南通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2.11%、40.00%、7.69%及4.66%的權益。能達資本為江蘇南通的一家政策性投資平台，負責管理及運營支持該地區新興產業發展的基金。
- (5) 永鑫融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永鑫方舟」)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18%的權益，而餘下權益由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永鑫方舟最終由韋勇先生控制。
- (6) 超越摩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超越摩爾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73%的權益。餘下權益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9.16%，並由另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超越摩爾資本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控制。
- (7) 尚融寶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9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貿易有限公司及寧波融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88.61%、4.95%、4.46%及0.99%。尚融資本最終由孫永根先生控制。
- (8) 常州樸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夏勝利先生控制，彼持有其約99.0%的權益，而餘下1.0%由王泉清持有。
- (9)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斐控晶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上述買方財團的所有成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10月進行初步投資以來，由戴先生領導的本集團已開始ficonTEC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整合工作，並逐步與ficonTEC合作，以促進結構化整合及實現早期協同效應。在戴先生的領導下，此次合作包括(i)於2023年成功聯合交付Valeo的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生產線；(ii)在本公司內部成立專門的光電子業務部，作為硅光相關項目的技術及組織中心，並作為與ficonTEC技術平台的接口；(iii)利用本集團的本地化生產平台及採購優勢，ficonTEC透過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及供應鏈網絡，安排其部分設備在中國生產，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iv)協助ficonTEC的產品線從定制、基於項目的模式向可擴展的模塊化解決方案進行戰略轉型，以實現大規模生產。

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ficonTEC由斐控泰克作為母公司持有。斐控泰克決議委任戴先生為斐控泰克總經理，以領導ficonTEC的戰略及運營監督，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為買方財團中唯一的產業投資者，而其他財團成員均為財務投資者。在此期間，戴先生作為其控股股東的代表，領導了對ficonTEC的股東層面的戰略及財務監督。儘管彼於ficonTEC並無擔任任何執行營運職位，但彼透過於股東層面的管治權指導其整體戰略規劃及監察其財務表現，而日常營運則由ficonTEC的現有管理團隊負責。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與ficonTEC之間的主要橋樑，負責專有技術交流、戰略合作與協同。在戴先生的領導及指導下，本公司更廣泛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同ficonTEC的高層次合作，並在管理ficonTEC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包括聯合執行法雷奧自動化裝配線等複雜項目以及推進ficonTEC在中國的生產戰略本地化。

隨著本公司開始最終收購ficonTEC的全部股權，戴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ficonTEC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高度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與ficonTEC的緊密合作。

階段二：本公司收購ficonTEC的全部股權

於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與斐控泰克除斐控晶微外的所有股東，即建廣廣智、蘇州工業園區、能達新興、永鑫融合、超越摩爾、尚融寶盈及常州樸鐸（統稱「**境內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內賣方同意出售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7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按每股A股人民幣40.10元的價格發行9,581,778股A股的代價股份；於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本公司亦與ELAS（「**境外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外賣方同意出售ficonTEC 6.97%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1百萬元（統稱「**ficonTEC收購事項**」）。緊接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斐控泰克18.81%的股權，而斐控泰克間接擁有ficonTEC 93.03%的股權。因此，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ficonTEC的全部股權。

ficonTEC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對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以及ficonTEC的全部股權作出的評估價值。我們透過商業貸款及以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非公開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為ficonTEC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境內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賣方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本公司董事兼ficonTEC行政總裁）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ficonTEC財務總監）分別擁有50%及50%。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於2025年3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業績擔保及補償協議，據此，戴先生自願承諾擔保ficonTEC於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後三個財政年度（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有關期間**」）的累計純利不低於5,810萬歐元，及(i)倘ficonTEC於有關期間未能達成所承諾的累計業績，戴先生須就差額向本公司提供現

金補償，及(ii)倘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減值測試所釐定的減值金額超出已作出的補償，戴先生須分別就該差額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現金補償，惟戴先生就上文(i)及(ii)項提供的補償總額不得超過ficonTEC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118億元。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公告及年報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業績保證的重大資料。

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的代價佔本公司於其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50%或以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ficonTEC收購事項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ficonTEC收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深交所審核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上述收購於2025年5月妥善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與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之間的時間差，主要歸因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且根據ficonTEC的過往財務資料，該收購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招股章程亦包括ficonTEC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19年起，本公司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若干非重大監管措施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彼等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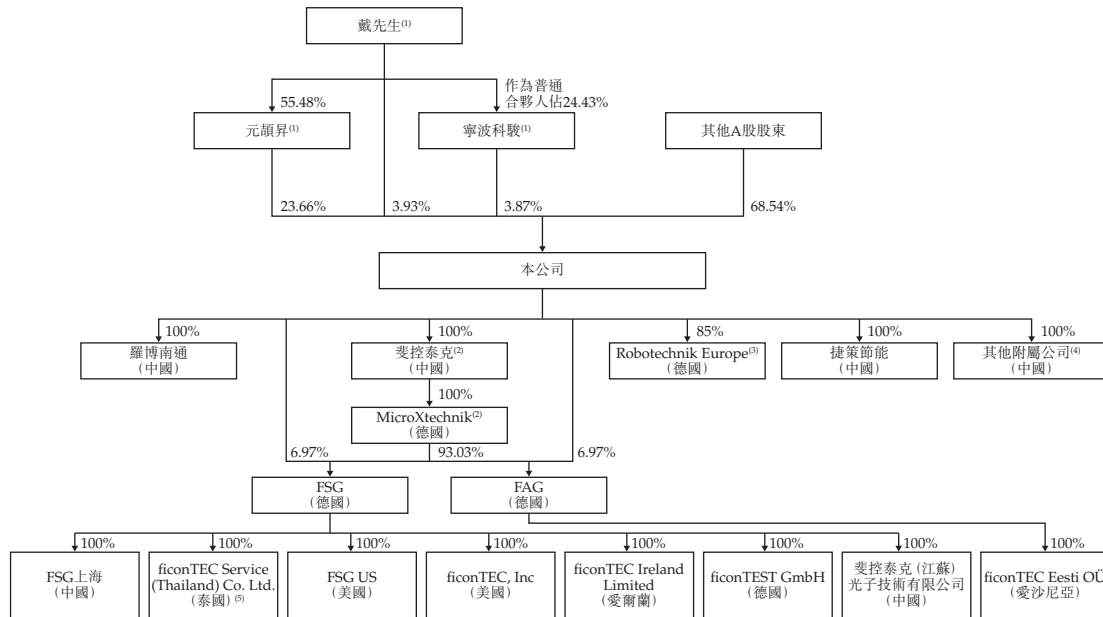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未計及任何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36.0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5,177.9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訂明市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每股H股436.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有關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的自由流通股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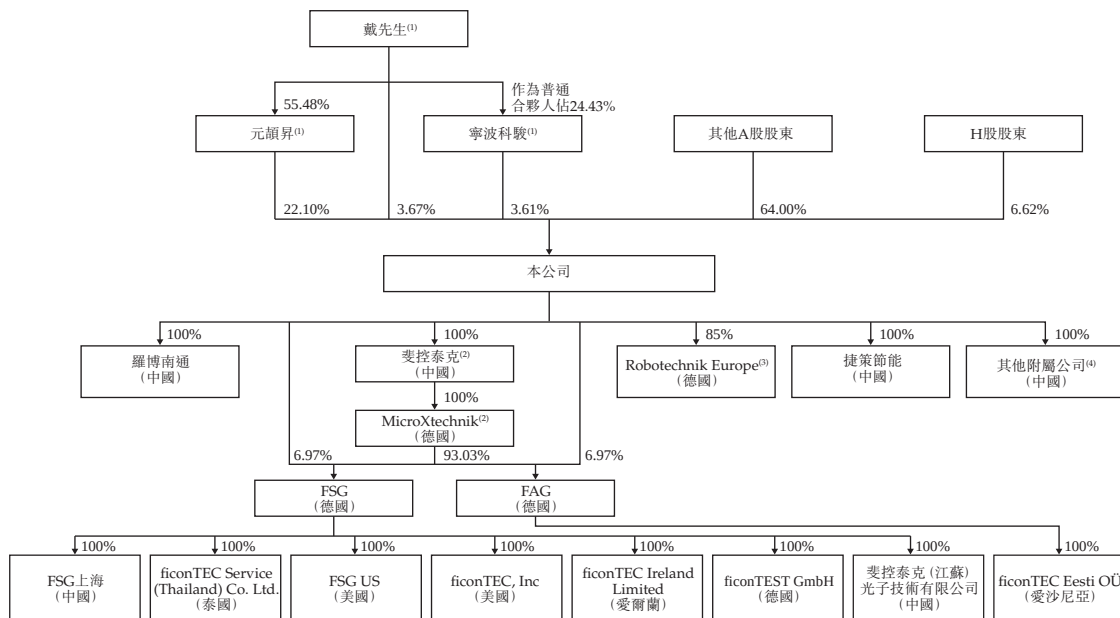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韻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韻昇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分別擁有約55.48%、39.64%及4.88%的權益。王宏軍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夏承周先生曾任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現任捷策節能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曾憑藉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已於2022年1月8日屆滿且未續期)連同戴先生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自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屆滿以來，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彼等各自此後將獨立並根據其自身意願行使其股東權利。戴先生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法規，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戴先生為元韻昇的獨任董事，並直接持有其55.48%的股權，能夠控制元韻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24.43%的股權，且彼有權以此身份獨自行使寧波科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王宏軍先生為持有其約45.9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9.64%的股權，當中概無人士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並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斐控晶微間接持有斐控泰克餘下18.81%的股權。斐控泰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間接擁有MicroXtechnik。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otechnik Europe由本公司擁有85%及由Michael Hitzker先生擁有15%，彼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羅博特科半導體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斐控晶微、羅博特科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羅博齊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由FSG、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分別擁有99.94%、0.03%及0.03%權益。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各自擔任名義股東，並分別代FSG持有該等實益權益。楊雪莉女士為本公司僱員，而李偉彬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圖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6)。

概要

我們是光伏(「**光伏**」)行業及硅光(「**硅光**」)行業製造設備及系統的全球供應商。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包括(i)光伏製造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執行硅晶圓裝卸等功能；(ii)完整生產線，其中我們根據需要將自有設備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設備相集成，連同相關的設計、配置及安裝服務，以提供為客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完整解決方案；及(iii)智能製造系統，這是一項以軟件為核心的解決方案，圍繞我們專有的R²Fab MES平台構建，以實現客戶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工廠運營。

自我們於2020年對ficonTEC進行初步少數股權投資及於2025年完全收購ficonTEC以來，我們始終持續推動硅光器件智能製造設備的發展。透過ficonTEC，我們提供兩大主要產品線：組裝設備與測試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產品覆蓋硅光組裝與測試的關鍵階段。我們的組裝設備可精確定位硅光器件的元件並用鍵合技術將彼等固定在一起，應用範圍涵蓋獨立系統、在線系統及光纖製備系統，並旨在實現從研發到大批量生產的可擴展性。我們的測試設備可在硅光器件整個製造過程中對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層面的硅光器件進行電學、光學及混合信號光電測試和表徵。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在智能光伏電池自動化製造設備領域排名全球第五位，市場份額為2.6%，以及按2025年收入計，在硅光智能製造設備領域排名全球第一位，市場份額為20.5%。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發展出三項與眾不同的核心技術，該等核心技術鞏固了我們在光伏及硅光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

- **運動控制**：我們的納米級精度多軸運動控制系統能夠實現精確且可重複的定位—支持光伏電池生產的大批量自動化，並且對於硅光應用，納米級定位精度可實現穩定的光學耦合；
- **機器視覺**：我們自主開發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平台，連同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為光伏及硅光業務提供實時缺陷檢測、質量控制及工藝指導；及
- **軟件及工廠集成**：我們專有的工藝控制主機(「**PCM**」)軟件及R²Fab MES(我們專有的製造執行系統)平台將運動、視覺及生產執行協調到一個集成的端到端數字工作流程中，涵蓋光伏及硅光業務從單一設備控制到全廠生產規劃及分析。

全球佈局

我們擁有全球化的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應對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機遇，我們的員工在全球不同地點從事研發、製造、支持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通過互補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服務網絡，我們成功融合光子學專業知識與可再生能源自動化能力，為全球主要科技創新中心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我們的全球供應商、生產基地及服務中心網絡構成一個一體化交付系統，旨在隨著全球對AI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製造的需求持續增長，保持速度、靈活性及韌性。

行業背景及增長動力

我們為可再生能源及數據連接的轉型提供兩大基礎系統：用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光伏自動化，以及用於數據連接的硅光智能製造。

在此轉型的能源方面，全球向淨零排放電力系統的過渡正在推動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長遠增長。隨著AI數據中心成為最大的電力消耗者之一，長遠來看，對可擴展、清潔及高效生產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光伏製造設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14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421億元。下游光伏市場的持續擴張是這一增長的關鍵驅動力，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對光伏智能製造設備的需求亦隨之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市場規模自2021年的175.0吉瓦增加至2025年的約580.0吉瓦。

我們的SiPh業務受高性能計算及高速數據傳輸需求增長所帶動。該等趨勢正推動從傳統電互連向基於硅光技術的高速光互連的轉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主要受人工智能驅動，800G及1.6T數通光收發器的市場機會預計將超過所有其他類型數通光收發器的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硅光的新型光互連技術(如CPO及OCS)有望成為人工智能發展的關鍵推動者。在此背景下，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4%。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9%。下游市場，包括數通、電信及其他新興市場，預計將繼續推動需求。

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69.6百萬元、人民幣1,104.2百萬元、人民幣948.8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5月成功完成對ficonTEC的收購，其財務業績自2025年5月起已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ficonTEC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的一個主要增長動力。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於2025年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6年，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將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ficonTEC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ficonTEC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導地位將迎來韌性增長，該增長由AI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產能投資以及我們在統一平台下的綜合運營實力所驅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硅光業務及光伏業務，並因兩項業務的聯動而得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結合數十年在光子學自動化及可再生能源製造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智能製造助力AI性能提升及可持續性。

與全球客戶的合作

我們與客戶保持著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探索及概念驗證階段到試產及大批量生產(或稱從實驗室到工廠)，我們為客戶的整個開發及生產生命週期提供支持。

在光伏製造領域，我們的生產設備已集成到中國及如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領先光伏製造商的生產線中。我們的客戶包括通威、晶科能源及天合光能等全球光伏領域的引領者。

在硅光製造領域，我們的組裝與測試設備在支持我們客戶的產品開發和產能爬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AI行業光學基礎設施開發的領先企業，而我們的

系統對彼等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硅光組裝系統部署於博通的量產製造環境。

我們的系統採用模塊化和靈活的工程設計，並與PCM(用於硅光)及R²Fab MES(用於光伏)等軟件控制系統集成，使客戶能夠高效地配置和擴展運營。我們與客戶核心製造流程的緊密整合創造了高昂的轉換成本，有助於保持強大的客戶保留率。

先進且與眾不同的技術及專有技術

我們擁有的核心技術是數十年創新努力和經過驗證的部署的成果，使其與眾不同。我們的知識產權涵蓋智能製造的各個層面，從機械精度到數據驅動控制，實現了速度、可重複性及準確性。

我們擁有核心技術，能夠滿足多個高影響力領域的新型技術要求，包括用於AI計算基礎設施的CPO和OC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為800G及以上硅光或CPO光模塊提供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行業同行的基準測試中，我們的設備在關鍵性能指標上展現出明顯的競爭優勢：

- 與行業同行相比，我們的組裝系統提供更高的精度、更高的通量及顯著縮短的對準時間。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實現的直線運動精度高達5納米，而同行約為100納米。
- 我們的AOI系統可檢測出小至0.5微米的缺陷，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同業的範圍為0.7至2微米。

該等性能優勢展示了我們的核心價值主張：將機械人精度與智能機器製造相結合，以滿足AI時代對能源效率的需求。

在光伏領域，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光伏電池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支持光伏電池的製造。我們實現了大批量光伏電池自動化，單位面積產出精密。憑藉我們廣泛的自動化覆蓋範圍、專有工藝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我們能夠在單個工藝及完整生產線層面為客戶提供支持，包括通過「無銀」銅電鍍等高效電池解決方案。

具備全球一體化運營與本地化響應能力

我們已在關鍵地區鄰近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由研發中心、製造設施、銷售辦事處和客戶服務團隊組成的全球一體化運營網絡。這種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創新，同時在本地執行，將歐洲及美國的工業深度與亞洲的生產靈活性相結合。

我們遍布全球的研發資源被戰略性地佈局於關鍵光學技術研究中心，這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進步的前沿，同時滿足本地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的全球製造能力確保了供應鏈的韌性、運營的穩定性和成本效益。同時，我們的區域銷售和服務團隊加強了客戶互動，並提供及時的現場支持。

- 截至2026年4月30日，ficonTEC在全球運營六個銷售辦事處，覆蓋歐洲、北美洲和亞洲。此外，我們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駐紮在中國內地、台灣、美國、歐盟和泰國，提供本地化的技術支持。
- 截至2026年4月30日，ficonTEC在德國、中國內地、愛爾蘭和美國設有研發中心和應用實驗室。
-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服務於中國領先的光伏電池及模組製造商，並在印度、越南、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全球新興市場取得了顯著成功。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運營著兩個德國生產基地，專門負責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另外在中國蘇州和南通各有一個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愛沙尼亞廠房負責(i)我們硅光設備的設計及(ii)自動化編程以及設置及測試實體硬件。

戰略性收購帶來新興整合

自我們於2020年對ficonTEC進行初步少數股權投資及之後完全收購ficonTEC以來，我們已系統性地整合我們的組織，以在研發、客戶需求、生產及運營方面實現顯著的整合。此舉創建了一個工業平台，將硅光製造與可再生能源自動化相連——將計算性能與可持續發電相連接。

該收購創建了一個工業平台，將硅光製造與可再生能源自動化相連——連接計算性能與可持續發電。儘管光伏與硅光在應用場景及性能指標上有所不同，但兩種業務均擁有一個共通的基礎——機器視覺、控制／軟件及多軸運動執行——以及模塊化、標準驅動的設計與驗證方法。此共通基礎可實現雙向技術轉移、更快的產品化、更低的成本，並為光伏與硅光領域提供一條從定製項目到標準化平台的可擴展路徑。請參閱「業務——ficonTEC收購事項」。

執行力強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戰略遠見。我們的創始人戴軍先生擁有強大的跨行業經驗，曾在多家財富500強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美國環球電子及德國漢高。通過該等職位，彼在半導體、先進材料和工業軟件領域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

戴先生於2011年創立羅博特科，並於2019年帶領公司在中國成功上市。他在2020年對ficonTEC的初步戰略投資以及隨後於2025年成功引導我司收購ficonTEC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其指導下，羅博特科在全球擴張和業務發展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其戰略旨在塑造公司的長期增長並推動其增長軌跡。支持戴先生的是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團隊，包括在大型製造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李偉彬先生（副總裁兼運營總監），以及在電子及自動化系統的設備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長期專業知識的朱華僑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經理）。

ficonTEC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ficonTEC二十多年的首席執行官經驗，彼在將ficonTEC打造成為硅光器件生產自動化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作為在光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Vahrenkamp先生強調光子學和產品開發的創新是持續成功的基石。為表彰其貢獻，他於2021年榮獲歐洲光子學產業聯盟（「EPIC」）頒發的首席執行官獎。

戴先生和Vahrenkamp先生共同連接東西方、能源與光子學一體現了定義我們公司的整合特質。他們的聯合領導正在推動我們全球增長戰略的執行，致力於將我們定位為光子和能源技術領域智能製造系統的領先供應商。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為擴展綜合智能製造平台，以賦能AI性能及可持續性，將硅光製造自動化與可再生能源製造相結合，以支持數據連接與清潔能源的增長。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

提升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與整體製造解決方案的研發，專注於將先進技術商業化並推動持續技術進步。我們的發展路徑以高效光學組裝與測試，以及工藝可靠性和穩定性為中心。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運動控制系統、先進機器視覺及PCM軟件——以提升多軸運動控制精度和快速的光學對準、保持關鍵算法的領先地位及建立一個更智能的工藝控制平台，以滿足更多製造工藝和客戶需求。

我們將優先發展可提高吞吐量、良率及軟件定義的可重複性的能力，讓客戶能以可預測的成本及質量擴展AI數據中心互連。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支持多種硅光技術的基礎組裝與測試技術棧。我們的舉措針對互連技術的已知瓶頸，包括解決CPO中的密度和熱穩定性限制，以及應對OCS中的大規模光路耦合與對準挑戰。透過解決該等限制，我們旨在加速高速光互連、光計算和全光網絡的商業化進程。此重點可確保我們的平台作為關鍵推動者助力客戶從試點向大規模AI基礎設施過渡。

以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全球交付能力賦能AI計算

為應對AI驅動的高性能計算及高速數據傳輸加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正在開發涵蓋傳感、互連及計算的硅光智能製造系統。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組裝與測試設備，為硅光應用中的大批量生產提供系統級支持，包括CPO、高性能計算、激光雷達和生物傳感，同時為新興市場開發特定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正在推進一種模塊化產品架構，其設計用於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靈活配置核心功能模塊，支持多種粘接和連接方法(如紫外/熱固化環氧樹脂、激光焊接)，並處理包括芯片、光纖、透鏡、隔離器及FAU在內的各種關鍵組件。該架構以統一的跨流程解決方案應對異構集成的複雜性，支持客戶遷移至高互連密度，同時保護其過往投資。

構建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

我們打算深化與頭部客戶的合作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全球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大與全球客戶的合作，並推動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以及先進光電半導體工藝設備在包括數通、電信、5G/6G移動通信、網絡傳輸和生物光學傳感等領域的更廣泛應用。

基於客戶的互動及共同開發計劃將仍然是我們方法的核心。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增強全球營銷和服務能力以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擴張。我們計劃進一步在歐洲、北美和亞洲等重點區域建立一個統一、高標準的交付與服務網絡，提供具有快速響應機制的全面生命週期技術支持和定製化解決方案。通過將本地化執行與全球協調資源相結合，我們旨在加強客戶關係與合作深度，從而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

發展以人為本、可持續的人才體系

我們將人才視為最關鍵的戰略資產和長期增長的基石。為支持我們在硅光領域的發展，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全球化及跨學科的團隊。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能夠增加我們技術棧的高級系統工程、軟件及數據相關的人才職位。這將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和競爭力。基於ficonTEC的整合，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研發與管理人才，組建具備國際視野和良好系統工程能力的團隊。

我們正在加強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和長期回報計劃，同時營造一個開放、高效和包容的工作環境。通過強調員工與本公司的共同成長，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敬業度和成就感。我們會將長期激勵與產品里程碑、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掛鉤，以加強執行力。我們還將升級辦公基礎設施和員工福利，以更好地支持個人發展，並增強歸屬感和幸福感。

推進一個協作、創新驅動的行業環境

我們旨在提升設備的精度、通量和智能化水平，以解決大批量生產中的關鍵挑戰，包括良率優化、成本降低及自動化效率。我們亦打算參與國際和行業標準的制定，以促進互操作性以及接口、組裝工藝和測試協議的標準化。

我們計劃透過利用我們的應用實驗室和積累的工藝專有技術，與客戶在工藝開發方面深化合作。共同開發數據將提供予我們的PCM及ficonEDGE模型，從而大規模提高良率及改善預測性維護。連同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我們擬通過推廣並行處理、智能調度和工藝優化，促進高效的製造能力，以加速硅光器件製造的標準化和規模化。我們亦計劃通過目標投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併購尋求增長。我們打算優先考慮在光子學領域擁有領先技術和強大系統級整合潛力的收購目標，旨在鞏固我們的技術棧，並擴展我們在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以及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設計並交付智能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涵蓋兩條主要產品線：

-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用於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的製造設備(包括自動化及工藝設備)及大型完整生產線以及智能製造系統，以我們專有的R²Fab MES為數字核心；
-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製造用於先進硅光器件的PCM控制微組裝與測試設備，服務於半導體及光子學行業。

我們的設備用於客戶的生產營運，且通常為在一段時期內使用而設計。該等設備一般由客戶在建設或擴大其產能時作為其資本支出的一部分採購，而非作為需要定期補充的消耗品。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繼續將我們的智能製造專業知識擴展至可再生能源生產自動化。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 光伏製造設備及(ii) 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標準現成系統或定製解決方案，視乎相關客戶的生產要求而定。我們整合工藝專有技術、設備、

軟件及生命週期服務，以滿足各個終端市場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其現有設備提供升級及改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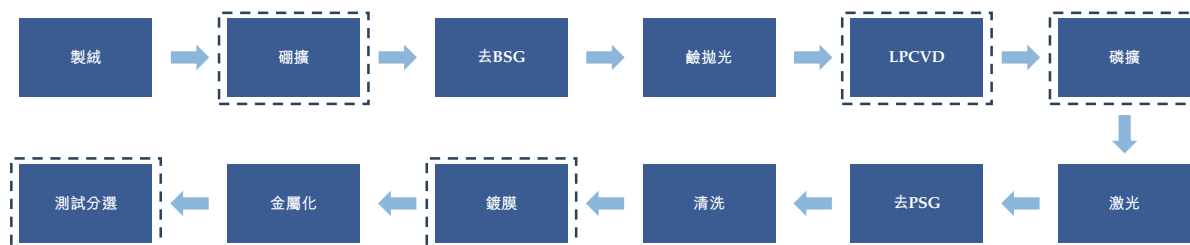
光伏製造設備

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自動化設備。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兼容所有主流光伏電池技術路線，包括PERC、TOPCon、HJT及XBC，並支持多種工序，例如清洗、制絨、鹼拋光、蝕刻、背膜、擴散、退火、測試、分選及包裝。該自動化設備與相關工藝設備結合，進行硅晶圓的裝卸以及測試及分選等功能，而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光伏電池製造商。

此外，我們亦提供工藝設備，支持光伏電池生產的關鍵工序，如擴散(硼及磷)、LPCVD及塗層。該等工序構成將原始硅晶圓轉化為光伏電池的技術階段。具體而言，擴散工序產生發電所必需的p-n結，而LPCVD及塗層等沉積技術則用於沉積可減少電子復合損失的超薄鈍化及減反射層。

該等製造步驟的精度及穩定性在光伏價值鏈中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直接決定最終光伏組件的功率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通過優化該等關鍵工序，我們的設備使製造商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輸出並大幅降低平準化度電成本，從而提高其光伏產品在全球市場的經濟可行性及競爭力。

下圖說明了光伏電池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並以主要光伏電池類型之一的TOPCon(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電池為例說明。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可用於光伏電池製造過程的所有步驟。我們的工藝設備可用於下文所標示的步驟。



附註

- (1) 我們的工藝設備參與圖中虛線框標示的步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設備(自動化及工藝設備)的詳情。

	類別	主要特點	價格範圍 ⁽¹⁾	說明圖
工藝自動化設備	自動化設備	• 主要負責物料的裝卸 • 具備能耗分析功能的智能設備 • 支持MES接口及遠程調試功能 • 晶圓、石英舟及石墨舟的穩定傳輸 • 配備視覺檢測功能，如缺片及微裂紋檢測 • 兼容多種晶圓規格並適應不同工藝步驟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1.5百萬元	
測試儀及分選設備	自動化設備	• 支持MES集成及遠程診斷 • 支持雙面AOI檢測及雙面IV檢測	人民幣2.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乾法工藝設備 ⁽²⁾	工藝設備	• 支持光伏電池生產的關鍵步驟，包括擴散(硼及磷)、LPCVD以及塗層 • 一體化系統設計，結構精準簡潔	人民幣3.0百萬元至 人民幣3.6百萬元	
濕法工藝設備 ⁽²⁾	工藝設備	• 支持銅電鍍工藝 • 智能設備、能耗統計及分析功能	人民幣2.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註：

- (1) 價格範圍指單個設備單位的價格，並不代表整條生產線的售價，其整體定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指示性價格僅為指示性報價，而各項設備的實際售價乃經與相關客戶按個別情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所訂購設備的規格、配置及數量等因素。因此，上文所載的價格範圍可能有別於相關設備的平均售價。
- (2) 光伏電池的生產涉及一系列工藝步驟，可大致分為乾法工藝步驟及濕法工藝步驟。我們的工藝設備產品涵蓋(i)若干乾法工藝步驟，即硼擴散、磷擴散、LPCVD及塗層；及(ii)在濕法工藝類別中，僅包括銅電鍍工藝。我們不為其他濕法工藝步驟提供工藝設備，例如製絨、清洗、蝕刻及鹼拋光。

工藝自動化設備

我們為物料上下料提供專門的自動化設備，確保晶圓、石英舟及石墨舟的高速、穩定及可靠傳輸。該等系統乃我們智能製造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有助於在從晶圓上料到後處理的各個加工階段之間高效、精確地轉移物料。我們的工藝自動化設備經設計可兼容多種晶圓規格，並可適應不同光伏電池技術路線的不同工藝步驟。其具備智能功能，例如能耗分析、視覺檢測功能(包括缺片及微裂紋檢測)以及製造執行系統接口及遠程調試功能，該等功能共同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運營穩定性，同時減少人手干預。

- **制絨工藝自動化(型號：RTA-WTA15000)**
 - **產能：**每小時18,560片晶圓或以上。
 - **主要特點：**特點包括專利風刀設計，以及用於缺片檢測及微裂紋檢測的可選模塊。我們支持遠程診斷、OEE統計及能耗分析。
- **石英舟自動化(型號：RTA-DIA12000-U-1R-11)**
 - **產能：**每小時19,000片晶圓或以上。
 - **主要特點：**專為擴散、退火及LPCVD工藝設計。我們採用線性電機龍門設計，以實現高穩定性。該系統支持視覺檢測缺片或破舟、精確的舟定位及全面的R²Fab集成。
- **石墨舟自動化(型號：RTA-(R)FS-PE14000-D)**
 - **產能：**每小時14,000片晶圓或以上。
 - **主要特點：**專為PECVD及PE-POLY工藝定製。選項包括Stäubli或FANUC機械臂，用於晶圓裝卸。我們提供可選的視覺晶圓翹曲檢測、石墨舟定位及在線AOI/PL檢測。

測試儀及分選設備

在生產線末端，我們提供測試及分選自動化設備，以保證產品質量及準確分檔。我們的測試儀及分選儀設備是部署於光伏電池製造過程最後階段的自動化設備，用於質量控制及性能分類。

- **測試儀及分選系統(型號：RTA-SRT-17000)**
 - **產能：**≥17,280片半片晶圓／小時(182毫米晶圓)；≥每小時16,614片半片晶圓(210毫米晶圓)。
 - **主要特點：**該系統支持在線及離線加載模式，並提供靈活的分檔選項。我們為正面及背面提供可選的AOI及IV檢測。該結構可配置為單軌或雙軌，兼容M10、M12及220-230毫米晶圓(包括半片電池)。

乾法工藝設備

我們的乾法工藝設備專為光伏電池生產的關鍵步驟而設計，包括擴散(硼及磷)、LPCVD及塗層，適用於多種光伏電池技術。此類別採用一體化系統設計，結構精準簡潔。工藝及自動化設備在同一系統下運行，提供精準控制，減少工藝交互並營造更潔淨的硅晶圓環境。一條完整的光伏電池製造生產線由不同工藝步驟的特定組合構成，而不同的光伏電池技術需要該等步驟的不同組合。

濕法工藝設備

我們的濕法工藝設備產品包括銅電鍍設備，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金屬化製程。銅電鍍是一種無銀金屬化技術，可在光伏電池上形成銅柵線以取代傳統的銀基金屬化，從而降低材料成本並提高導電性。我們的銅電鍍設備具備能耗統計分析等智能功能。該技術非常適用於TOPCon、HJT和XBC等光伏電池技術。

完整生產線

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可作為獨立設備或完整生產線交付。就完整生產線而言，我們提供為各客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集成解決方案，當中結合我們的專有自動化設備及工藝設備以及(倘有需要)從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配套工藝設備，連同涵蓋設計、配置及調試的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於2025年，我們有一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的新整線生產項目，並已於同年交付。

自2024年以來，國內光伏行業進入調整期，市場競爭加劇，新增產能投資需求放緩。為應對國內市場環境的變化，在繼續鞏固我們獨立光伏設備業務的同時，我們積極向海外市場擴展。與中國內地成熟的光伏電池製造商相比，海外客戶在光伏電池量產、設備集成、工藝協調及生產線調試方面經驗相對有限，因此往往更傾向於由具備綜合技術能力的設備供應商提供完整生產線產品(即由設備供應商承擔整體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集成、安裝及調試，並交付生產線)。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積極整合我們在光伏設備領域的技術及產品能力，並逐步提升我們在設計、集成及交付完整光伏生產線方面的能力。

同時，受行業競爭加劇及成本壓力上升等因素影響，中國內地部分光伏電池製造商亦逐漸更容易接受完整生產線交付模式，以減少多家設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成本，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及不同工藝步驟之間的協同效應，並降低生產線建設及運營的整體成本。在此背景下，自2025年起，在繼續擴展我們的海外項目的同時，我們積極在中國內地尋求具有明確完整生產線建設需求的客戶，以通過執行國內基準項目進一步驗證及完善我們的完整生產線交付能力，並積累項目實施經驗，從而為我們隨後擴展至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乃一項綜合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在生產營運自動化方面的需求。其並非單一的固定產品，而是一項模塊化、可擴展的產品，可沿一個範圍進行配置，範圍從：

- 支持特定自動化需求的個別自動化部件(如移動機器人及外部工作站)；到
- 覆蓋整廠自動化的全面智能工廠解決方案，

每項方案均以我們專有的R²Fab MES為數字核心。各項目的具體範圍及交付成果乃根據個別客戶需求按項目釐定。

每項智能製造系統的核心主要包括：

- 我們的R²Fab MES (數字核心)；連同
- 配套硬件，如移動機器人及外部工作站；及
- 於若干項目(尤其是較大型項目)中的若干自動化設備，以實現更全面的智能工廠部署。

各項目的組成均為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製，並可能因此而異。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可部署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光伏及硅光製造。

與我們的完整生產線產品的分別。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應與我們的完整生產線產品加以區分：

- 我們的完整生產線產品是一條完整、即用型生產線，包括從硅晶圓上料到成品光伏電池下線的整個光伏電池製造過程所需的工藝設備及自動化設備(連同系統集成)。換言之，購買完整生產線的客戶將獲得一條準備好製造光伏電池的完整生產線；而
-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是圍繞我們專有R²FabMES平台構建的以軟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該等系統本身並不生產光伏電池，而是協調並連接客戶生產過程的不同步驟(例如，透過安排生產步驟的順序、引導不同設備之間的物料移動(包括透過移動機器人)、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追蹤產品，及將各生產步驟連接起來)，以在客戶現有或新的生產設施中實現智能工廠營運。該等系統可獨立於任何特定設備供應商進行部署，並可作為獨立功能模塊或綜合端到端解決方案實施。

R²Fab－數字核心。R²Fab旨在與我們的設備組合緊密耦合，並與第三方工具、ERP及PLM系統開放集成，涵蓋生產計劃、調度、WIP追蹤、設備連接、質量控制、SPC及整個智能工廠的分析。具體而言：

- **生產管理：**物料物流、訂單調度、路徑規劃及配方／版本控制；
- **質量管理：**在線數據收集、故障檢測及CAPA工作流程，提供具有批次／晶圓／零件譜系、電子簽名、基於角色的安全設置及審核追蹤的全面可追溯性；及
- **分析：**OEE、良率及瓶頸診斷，以推動持續改進及更高產出。

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互補的視覺及AI平台。除R²Fab外，我們還部署了自研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平台作為補充軟件，以在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中實現視覺及AI功能。該等平台：

- 為機器視覺、算法編排及模型生命週期管理提供統一基礎，改善了檢測、對準及過程監控；及
- 亦已獲應用，以優化及降低ficonTEC視覺系統及其他視覺相關模塊的成本，從而加速光伏及硅光應用的成本降低並縮短部署週期。

我們的光伏製造價值主張

我們的增值來自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化設備及若干專有工藝設備，其中嵌入了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實現高通量。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可應用於光伏電池製造的主要階段，包括視覺輔助定位與檢測、測試及分選以及塗層。我們亦正在為高效電池開發無銀銅電鍍設備，以減少對傳統銀漿的依賴並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通過應用為硅光業務開發的運動控制技術及專有PCM軟件，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光伏設備。

就完整生產線項目而言，我們將我們的專有設備與(倘有需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配套工藝設備相結合，而我們的增值在於將生產線作為統一解決方案進行設計、集成及調試。這使我們能夠涵蓋整個光伏電池製造過程，並滿足客戶對單個設備以外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使我們有別於專注於單個設備類別或特定工藝環節的參與者。具體而言，我們的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交付與不同電池技術路線兼容的生產線，並可靈活配置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根據每位客戶的產能需求優化生產節拍時間以最大化產出，並匹配我們自動化控制所支持的精確工藝參數，以確保生產穩定性，並幫助客戶在試生產期間加快良率爬坡，同時減少物料損耗。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以我們用於智能工廠運營的專有R²Fab MES軟件為中心。該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需求納入若干自動化設備及第三方硬件。此外，我們提供生命週期支持，包括在設計階段提供模擬服務以預先對生產線運營進行建模，以及在交付後提供持續服務及優化，以支持生產線的長期穩定運行。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通過ficonTEC，我們提供兩大主要產品線：組裝設備與測試設備。ficonTEC的解決方案將工藝軟件與自動化設備相結合，交付自動化的製造系統，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支持可擴展的生產並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可實現數據中心、雲網絡及高性能計算所需的高速、低延遲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

可使用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生產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i)數通，可插拔光學模組、NPO模組、CPO模組及OCS模組；(ii)電信，相干光學模組及泵浦模組；及(iii)光學傳感，激光雷達、車載攝像頭、車載傳感器及激光血糖測量傳感器。

我們將我們的專有工藝軟件PCM集成到所有整體式、即用型設備和多設備配置中。在硅光組裝與測試中，PCM至關重要，因為納米級的精度和可靠的多參數控制能力乃屬必不可少的。PCM經過二十多年的開發和持續迭代，利用基於過去二十年廣泛現場部署所積累的龐大數據集訓練的AI/ML算法，建立了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一家提供覆蓋整個製造流程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從晶圓級測試、PIC與硅光器件的組裝到硅光器件的最終檢測。

我們的系統銷售給(i)將IC測試及組裝融入其業務的IDM，(ii)製造集成電路的晶圓代工廠，(iii)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提供最終組裝器件之測試與組裝服務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及(iv)將集成電路製造外包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進行集成電路的設計，並利用集成電路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利用OSAT進行測試與組裝。他們通常購買我們的系統，並將其部署在晶圓代工廠及OSAT以生產其器件。截至2026年4月30日，ficonTEC的組裝與測試設備在全球的裝機量已有逾1,200套。

我們透過單一的軟件界面管理每個階段，以最大化良率、確保一致性與可追溯性，並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爬坡時間。透過分階段組裝及儘早頻繁設置測試關卡，我們在上游篩選出潛在缺陷，並將關鍵對準步驟標準化，從而提供更高的整體可靠性。

我們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收入，乃於達成合約客戶驗收里程碑後方予確認，而該等里程碑通常於在客戶現場交付、安裝、調試我們的設備並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後達成。我們硅光設備的驗收過程可能較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涉及更多技術，此乃由於其通常要求設備在獲授正式驗收前，須根據客戶自身的資格認證規程符合嚴格的精度、產能及可靠性規格。此過程的持續時間因客戶及項目而異，且主要由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及生產準備情況決定。因此，就若干客戶或訂單而言，我們設備的交付與達成相關驗收里程碑之間的期間可能會延長。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收入確認取決於我們項目的完成及客戶驗收(其時間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組裝

硅光器件的組裝過程涉及將一個元件相對於另一個元件精確定位(對準)，然後用鍵合技術將彼等固定在一起(貼裝)。我們的組裝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因為光模塊的密度和複雜性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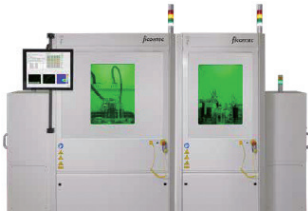
- **獨立系統。**用於微組裝PIC及硅光器件的可定製設備，涉及光子元件的對準與貼裝。
- **流水線系統。**用於硅光器件的智能化、可擴展製造的組裝解決方案。
- **光纖製備系統。**用於製備及組裝光纖以用於光學零部件的自動化系統—該過程涉及剝離、切割、對準光纖並將其連接至相關光學部件等多個精確步驟，而傳統上該過程乃作為一系列獨立且不相連的步驟手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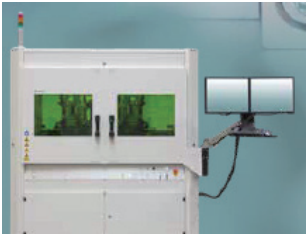
硅光器件的組裝過程涉及將一個元件相對於另一個元件精確定位，然後用鍵合技術將彼等固定在一起。該過程從根本上依賴於定位、對準及熱功能鍵合，這直接影響器件性能、壽命及長期可靠性。隨著光模塊的密度和複雜性不斷增加，硅光器件組裝的自動化對於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已變得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CPO芯粒等混合集成應用。

我們提供涵蓋硅光器件組裝主要步驟的模塊化產品組合。我們的核心平台提供精密運動、無源及快速有源的「對準與貼裝」能力，並由我們的PCM軟件進行工藝、校準及運動管理控制。該等系統支持晶粒與PIC的混合集成、光學元件的對準與貼裝、光纖尾纖熔接與連接器化，以及在線表徵，其設計可從探索性研發擴展至大批量生產，並提供可選配置，用於共晶貼裝、鍵合力控制、倒裝芯片處理及生產線級別的集成。我們亦提供專用系統，用於自動化光纖組裝、激光巴條堆疊與檢測，以及帶有焊後位移校正功能的多光束微焊接。

我們的組裝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 **ASSEMBLYLINE (AL)。**晶粒級光子器件組裝；我們的AL系統有助於執行芯粒混合集成及其他微組裝任務，直接支持硅光器件製造的「芯粒混合集成」階段。
- **CUSTOMLINE (CL)。**靈活、多用途的「對準及貼裝」平台；該平台支持我們硅光器件組裝過程中的各種對準及貼裝任務，尤其適用於多個階段的探索性研發及批量生產。
- **FIBERLINE (FL)。**光纖組裝；我們的FL系統專為光纖製備及光學對準而設計，此乃整個硅光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步驟。
- **其他組裝設備：**
 - **STACKLINE (SL)。**激光巴條堆疊／拆疊。該等系統有助於光學元件的精確組裝，通過處理激光巴條來支持硅光器件的總體組裝階段。
 - **LASER WELDLINE (WL)。**用於光子學的微焊接工作站。我們的WL系統用於光子器件組裝過程中的關鍵微焊接及光學耦合任務，支持各種組裝及對準步驟的鍵合環節。

	主要特點	價格 範圍 ⁽¹⁾	說明圖
ASSEMBLYLINE	• 無源／有源芯片及元件貼裝選項 • 「從實驗室到工廠」的完全可定製多功能平台 • 應用於PIC混合集成、傳感器及激光雷達、共封裝	人民幣 1.6百萬元至 人民幣 4.1百萬元	
CUSTOMLINE	• 靈活及高性能的光子器件組裝平台 • 為協同研發及小批量／零工車間環境而設計 • 用於所有光學、光纖及晶粒／芯片／PIC連接及混合任務	人民幣 2.9百萬元至 人民幣 9.9百萬元	
FIBERLINE	• 芯片及晶圓級處理與加工 • 全自動組裝與處理 • 定制真空工具	人民幣 1.6百萬元至 人民幣 3.3百萬元	

	主要特點	價格 範圍 ⁽¹⁾	說明圖
STACKLINE	- 用於激光二極管巴條的精確堆疊／拆疊 - 集成層流箱及1級激光安全 - 可選光學端面及側壁檢測	人民幣 2.9百萬元至 人民幣 3.3百萬元	
LASER WELDLINE	- 用於帶插芯光學元件的多點或縫焊 - 組裝器件測試與驗證、焊後位移校正 - 用於地面、航空航天及空間衛星應用	人民幣 2.1百萬元至 人民幣 3.3百萬元	

附註：

- (1) 價格範圍指單個設備單位的價格，並不代表整條生產線的售價，其整體定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指示性價格僅為指示性報價，而每台設備的實際售價乃與相關客戶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所訂購設備的規格、配置及數量等因素。因此，上文載列的價格範圍可能與相關設備的平均售價有所不同。

ASSEMBLYLINE (「AL」) — 晶粒級光子器件組裝

我們的AL系統提供多種型號，可作為半自動及全自動「對準與貼裝」組裝系統，用於生產光電子及硅光器件。特別是，該等系統可配置用於處理高複雜度的共封裝應用，例如CPO芯粒。AL系統亦可用於組裝相機、3D掃描及激光雷達模塊。

AL系統結合了行業認可的設計與先進功能，集成了光學對準能力與多種鍵合技術，包括環氧樹脂貼裝、共晶晶粒鍵合及激光輔助鍵合。每個型號均配備至少一組六軸的對準運動系統，以支持微組裝過程，即精確定位(對準)一個元件相對於另一個元件，然後用貼裝技術將其固定在一起(貼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AL系統實現高達5納米的直線運動精度，而我們的同業則約為100納米。

我們的AL系統支持各類光學元件的組裝(對準與貼裝)任務，以及涉及用於硅光元件與器件的晶粒、芯片及PIC的混合集成任務。特別是，其支持800G及1.6T格式的CPO芯粒的組裝。AL系統亦可對各類光纖及波導進行尾纖熔接與連接器化。AL系統可定製且功能多樣，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專門定製，既可配置為功能強大的獨立工作站，亦可配置為用於插入現有生產線的高度專用的在線工藝單元，或與其他功能系統(如TL)結合，作為模塊化、任務優化的生產線的一部分，用於大批量生產。

可添加可選模塊以增強系統功能，包括自動工具更換、用於元件可追溯性的光學字符識別(OCR)、晶圓處理能力以及擴展的測試功能。

CUSTOMLINE (「CL」) — 靈活、多用途的「對準與貼裝」平台

我們的CL系統是一個高度靈活的平台，專為探索性研發及批量加工應用而設計。其配備至少四軸的對準運動系統。與AL系統相比，CL系統提供更多可定製選項，例如納米級的增強運動及對準精度，以及更廣泛的可配置模塊類型選擇，如加熱板、鍵合力控制及倒裝芯片模塊。

FIBERLINE (「FL」) — 光纖組裝

我們的FL系統是自動化光纖處理的完全集成解決方案，涵蓋光纖剝除、切割、機械傳輸插芯插入及FAU光學對準，該等步驟傳統上乃屬手動執行，為獨立且不連貫的步驟。對於FAU，FL系統能夠實現光學輸入／輸出的可擴展製造，支持每小時高達60個單元的生產率。

FL系統專為組裝各類光纖及波導器件而設。它們可靈活配置以執行所有光纖貼裝任務，包括光纖及光纖陣列連接器化，以及光纖與波導的耦合與對準，及用於硅光器件。該平台結合了快速有源光學耦合能力與模塊化貼裝配置，全部由PCM軟件控制。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系列一樣，FL採用多軸運動系統，支持具有三到十二個或更多自由度的平移及旋轉平台，以滿足光子器件組裝的嚴格精度要求。該系統配備了實時運動控制器，可輕鬆實現亞微米級的同軸定位與對準。其模塊化、可擴展的架構支持定製化擴展，包括用於在線測試、結果驗證及工藝擴展的可選模塊。

其他設備

STACKLINE (「SL」) — 激光巴條疊巴／拆巴

我們的SL系統旨在提供自動化激光巴條堆疊及／或拆解能力。高功率激光二極管巴條廣泛應用於材料加工及醫療激光領域。其效率(通常以光電轉換效率衡量，即有效光學輸出功率與總電學輸入功率之比)可透過腔面鈍化(鍍膜)顯著提高。這會帶來更高的光學強度、亮度及電學性能。

SL系統集成了機器視覺系統參考、元件識別及處理、無源對準程序，以及基於AI的缺陷識別腔面檢測程序。透過專有的PCM軟件進行管理，最終形成了一個行業認可、可靈活編程的疊巴與拆巴工藝解決方案，並廣泛部署於客戶應用中。

LASER WELD (「WL」) — 用於光子學的微焊接工作站

我們的WL系統是自動化的「對準與貼裝」光子學激光熔焊生產單元。該等系統通常用於光學組裝及將光從光子器件封裝中耦合出來，可使用帶插芯的光學元件或單纖及多纖同軸組件。它們支持各類光子及光電器件的組裝，包括光纖到芯片及光纖到封裝的組裝、單纖或多纖模組、同軸激光二極管模組、光隔離器及波分復用元件。該等系統集成了焊後表徵與測試程序以支持性能驗證及良率追蹤，並為超出規格的結果提供焊後位移校正能力。

測試(可集成修整及清潔)

在複雜的硅光器件佈局組裝過程中進行返工極其困難，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通常需要昂貴的手動干預。因此，在組裝過程中及組裝後於晶圓、晶粒、芯片及模塊的每個層面進行測試乃屬至關重要的。我們的測試設備涵蓋硅光器件的整個製造過程，適用於與硅光器件相關的晶圓、晶粒、芯片及模組的電學、光學或混合信號光電測試和表徵。

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設計為與標準半導體自動測試設備平台兼容，使IDM、晶圓代工廠和OSAT能夠擴大規模生產，同時保持通用軟件界面以簡化操作和統一測試數據管理。我們的測試系統實現高達50納米的線性運動控制精度，而我們的同業則約為5微米。

我們的測試(可集成修整及清潔)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 **WAFER TESTLINE (WTL)。**晶圓級電光測試儀；我們的WTL系統旨在支持晶圓級的硅光器件電光測試，應對硅光器件製造過程中的「晶圓級測試及清潔」和「晶圓級混合集成」階段，通過在進一步組裝前篩選早期缺陷及表徵關鍵參數。
- **DIE TESTLINE (DTL)。**晶粒級電光測試儀；我們的DTL系統為已切割的光電器件以及無源及有源光子集成電路(PIC)提供全自動電光測試，直接支持硅光器件製造過程的「晶粒級測試」階段。
- **CHIP TESTLINE (CTL)。**芯片級電光測試儀；我們的CTL系統專為先進的芯片級電光表徵而設計，支持「芯粒混合集成」後對芯粒進行的組裝後功能及參數測試。
- **MODULE TESTLINE (MTL)。**模組級電光測試儀；我們的MTL系統旨在測試集成了交換芯片與CPO光學引擎的完整模組，滿足對已完成的硅光模組進行全面最終測試的「生產線終端測試」要求。
- **AOILINE (AOI)。**自動化光學檢測。我們的AOI系統提供對高良率硅光器件製造至關重要的全流程光學檢測，支持從晶圓到模組級別各個階段的缺陷檢測，包括顆粒識別。

	主要特點	價格 範圍 ⁽¹⁾	說明圖
WAFER TESTLINE.....	• 混合信號電光探測 • 可重複的單/多光學I/O部件低損耗對準 • 完全適應不同的PIC I/O設計及材料系統	人民幣 4.1百萬元至 人民幣 9.9百萬元	
DIE TESTLINE	• 混合信號電光探測 • 用於精確I/O探針到端口對準的快速機器視覺 • 為所有光電器件及PIC材料系統而設計	人民幣 2.5百萬元至 人民幣 6.6百萬元	

業 務

	主要特點	價格 範圍 ⁽¹⁾	說明圖
CHIP TESTLINE.....	- 用於精確I/O探針到端口對準的快速機器視覺 - 為所有光電器件及PIC材料系統而設計 - 應用於PIC混合集成、傳感器及激光雷達、共封裝	人民幣 2.5百萬元至 人民幣 6.6百萬元	
MODULE TESTLINE.....	- 納米級精度運動系統 - 混合信號電光測試 - 可選 AI 管理剖面檢測	人民幣 3.3百萬元至 人民幣 5.8百萬元	
AOILINE.....	- 光學檢測為高良率光子器件製造所必需 - 用於地面、航空航天及空間衛星應用	人民幣 2.1百萬元至 人民幣 3.7百萬元	

附註：

(1) 價格範圍指單個設備單位的價格，並不代表整條生產線的售價，其整體定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WAFER TESTLINE (「WTL」) 一晶圓級光電測試儀

我們的光電晶圓級測試儀旨在支持晶圓級PIC測試。WTL提供多種型號，是一個用於晶圓級光電器件測試的多功能光電測試與測量系統平台。其可重新配置的探針到晶圓佈局可適應多種PIC設計，包括多項目晶圓上的設計。它們可配置用於高複雜度的共封裝應用。

對於研發或概念驗證測試，WTL系統為晶圓上的波導及PIC輸入／輸出提供多通道光電測試。光纖尖端的3D打印微透鏡支持邊緣耦合，從而在所有耦合機制中實現低損耗的光學耦合。WTL系統同樣適用於放置在適當載具格式上的多個已切割器件。對於大批量生產，晶圓上的所有相同器件均可全自動測試。內置的器件編號及可追溯性功能可提供整個晶圓

的良率及性能數據，從而為晶圓製造設施提供寶貴且以往無法獲得的反饋。截至2026年4月30日，WTL系統的最新型號包括雙面測試機及單面測試機。

雙面測試機

於2025年3月推出的雙面光電晶圓測試儀與現有的半導體ATE架構兼容。該測試機可對晶圓級的PIC器件進行雙面測試，這是CPO芯粒的核心。它在核心軟件及硬件層面與ATE直接對接，可在頂側實現直流及信號測試能力，並在下方提供光學輸入／輸出（「光學I/O」）六軸有源對準探測。它還支持自動晶圓處理，並集成了專利的真空溫控卡盤組件、原位光纖陣列校準、端面檢測、探針校準及自動化PIC映射。

單面測試機

於2025年6月推出的單面電光晶圓級測試儀是我們的晶圓級測試解決方案之一。該系統兼容不同ATE。這一新的測試單元在晶圓的同一頂側實現了納米級精度的光學I/O六軸有源對準探測（邊緣或光柵耦合），該側亦是來自ATE測試頭的電學探針卡接口所在。這種單面方法顯著簡化了與現有ATE系統的集成，為緊湊型光子引擎的可擴展、具成本效益的晶圓級測試鋪平了道路。該測試機在軟件及硬件層面均與其ATE系統完全集成。它具備雙面測試機的所有功能，並利用了與雙面測試機相同的簡化接口及數據管理系統。

DIE TESTLINE（「DTL」）— 晶粒級光電測試儀

我們的DTL系統為光電器件以及無源及有源PIC提供全自動光電、晶粒級測試，並提供多種配置。典型的測試方案包括對激光晶粒、激光巴條及基板上芯片光源進行光電流電壓掃描、光譜分析及近場／遠場光束表徵。DTL系統可配備可選的檢測模塊，用於採集高精度腔面圖像，並根據用戶定義的標準應用基於深度學習的缺陷識別。該系統亦可配置用於高複雜度的共封裝應用。此外，DTL系統支持對PIC、激光器、光電探測器及其他光電晶粒的測試，涵蓋從毫瓦到數百瓦的輸出功率等級。近場／遠場測量可在單一工作流程中執行，並可選配顯微檢測。

CHIP TESTLINE（「CTL」）— 芯片級光電測試儀

我們的CTL系統專為先進的芯片級光電表徵而設計。傳統的晶圓探測儀通常對準晶圓上的光柵，因此僅限於共面光學／電學探測，而ficonTEC專有的基於光子引線鍵合（「PWB」）的光學探測技術能夠在統一的自動化工作流程中實現共面及非共面光電測試。此功能將全面的光學及電學接觸擴展至需要平面外耦合或異構I/O拓撲的器件，並使CTL有別於僅限於共面測試的競爭解決方案。

MODULE TESTLINE（「MTL」）— 模組級光電測試儀

我們的MTL系統旨在測試集成了交換芯片與CPO光學引擎的模組。

AOI LINE — 自動化光學檢測

我們的AOI系統是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旨在提供高良率光子器件製造所必需的光學檢測。該等系統配備高倍率成像系統、用於單獨顏色通道分析的彩色相機及科勒照明（一種實現均勻、高對比度照明的先進光學技術），能夠精確檢測關鍵特徵並檢測出小至0.5微米的缺陷，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通常檢測範圍則為0.7至2微米。主要應用包括芯

片的上表面、下表面及端面檢測、晶粒分選、激光二極管腔面檢測，以及識別裂紋、崩邊及灰塵等外來顆粒。

軟件控制

PCM

PCM是我們專有的、面向工藝的軟件控制接口，與我們所有的設備及多設備配置集成。PCM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和持續迭代，利用我們的經由大量現場部署數據訓練的深度學習。其為客戶提供靈活的工藝控制及可擴展選項，適用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從早期器件開發到大批量生產），並具有直觀的用戶界面，用於參考、定位、處理、系統控制、機器視覺程序以及自動化光電測試和表徵任務。PCM既可作為獨立系統控制器運行，亦可作為大批量生產環境中多系統或在線配置的成熟解決方案，具備用於可追溯性、自動化測試序列及集中式統計分析的直接數據庫接口。一個專用的AI/ML層ficonEDGE嵌入PCM中，用於實時持續監控運營數據，從而實現預測性分析、主動性維護調度及自我優化。

工藝開發與優化

隨著產量的擴大，ficonTEC利用PCM及早在各個開發及實施階段（通常從概念和原型設計開始）參與協同設計和優化流程。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以了解具體要求，ficonTEC運用其洞察力及技術專長來構建、驗證及改進生產流程，包括基於軟件的控制和數據集成。為實現優化和推廣，ficonTEC提供端到端的支持，涵蓋對現有方法的評估和改進、新流程的開發以及在生產線上的全面實施。

PCM提供適應性強的工藝調整與排序功能，可利用存儲在客戶數據庫中的統計數據進一步優化。無論是在單個設備裝置中，還是在由多個在線設備組成的整個生產線中，諸如良率、週期時間、器件性能及單位成本等關鍵參數都可以在生產工藝允許的參數空間內進行優化。

ficonEDGE

ficonEDGE是ficonTEC的AI驅動機器學習邊緣計算平台，旨在增強生產工藝控制及運營效率。它嵌入在PCM中，PCM記錄所有工藝步驟中的實時設備物理及光電數據。ficonEDGE利用這些數據，透過AI／機器學習技術，實現對關鍵生產性能指標的數據驅動優化。透過為ficonTEC的新系統及現有系統添加定製的硬件及軟件層，ficonEDGE可在自動維持生產良率的同時，對潛在的工藝偏差進行預測性分析。ficonEDGE的使用案例包括：

- **自適應生產。**ficonEDGE實現了機器與邊緣平台之間的閉環集成，其中模型輸出直接反饋到工作流程中。這允許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進行實時、自主的工藝調整，從而優化資源利用。
- **自動化良率與工藝控制。**ficonEDGE為本地生產團隊提供一個全面的儀表板，用於審查及分析工藝數據。自動警報可透過常見的即時通訊系統分發，並配置為直接反饋給設備以立即響應。
- **預測性維護。**ficonEDGE實時持續監控關鍵機器部件的狀況，提前識別潛在的硬件風險，並促進主動的維護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非計劃的服務中斷及停機時間。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¹⁾										
— 自動化設備 ⁽¹⁾	1,465,204	98.3%	974,016	95.3%	179,435	41.4%	63,630	57.6%	31,517	72.7%
— 工藝設備.....	—	—	1,752	0.2%	—	—	—	—	—	—
小計.....	1,465,204	98.3%	975,768	95.5%	179,435	41.4%	63,630	57.6%	31,517	72.7%
完整生產線.....	—	—	—	—	183,805	42.5%	—	—	—	—
智能製造系統.....	25,194	1.7%	45,650	4.5%	69,819	16.1%	46,909	42.4%	11,839	27.3%
總計.....	1,490,398	100.0%	1,021,418	100.0%	433,059	100.0%	110,539	100.0%	43,356	100.0%

附註：

- (1) 包括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光伏製造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光伏製造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光伏製造設備 ⁽¹⁾										
自動化設備.....	1,932	749	1,141	820	110	1,302	62	926	20	1,212
工藝設備 ⁽²⁾	-	-	1	1,752	-	-	-	-	-	-

附註：

- (1) 不包括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 (2) 我們僅於2024年錄得一台濕法工藝設備的銷售(1台，售價為人民幣1,752千元)。我們的濕法工藝設備按客戶需求生產，我們一般僅在收到特定客戶訂單後方開始生產。

我們的自動化設備銷量由2023年的1,932台減少至2024年的1,141台，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10台，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台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台。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低迷，導致對光伏製造設備的需求下降，因此下游參與者正限制對光伏製造設備的資本投資。

業 務

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749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2千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12千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售予海外客戶(特別是印度)的比例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大我們的海外佈局。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售價一般高於向國內客戶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與該等市場上其他可比較設備供應商的售價普遍一致。

儘管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售予海外客戶的比例持續增加，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2千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12千元。這反映各期間銷量較少及產品組合差異。由於年／期內銷量相對較低，平均售價受到各年／期交付的特定單元的規格及配置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仍高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926千元)，與價格較高的海外銷售比例不斷增加相符。

完整生產線

我們於2025年有一項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的新增完整生產線項目，該項目於同年交付。我們的完整生產線業務自2025年起已成為我們持續業務產品的一部分，且並非一次性性質。我們繼續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生產線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一名印度客戶有關一個潛在完整生產線項目的意向訂單。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是一項為滿足客戶自動化其製造營運的需求而設計的綜合產品。其並非單一的固定產品，而是一種模塊化、可擴展的產品，可根據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高度定製。因此，各個智能製造系統合約的範圍、規模及合約價值可能因項目而有很大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合約數量及平均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合約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份)	(人民幣千元)	(份)	(人民幣千元)	(份)	(人民幣千元)	(份)	(人民幣千元)	(份)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系統	4	13,760	3	14,346	8	3,664	2	5,811	4	8,712

附註：

- (1) 由於智能製造系統合約通常跨越多個財政期間且不涉及標準化交付單位，我們呈列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而非銷量及平均售價)，此乃參考於有關期間新訂立的智能製造系統合約計算。各期間的平均合約價值乃按該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除以該期間的該等合約數目計算。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是一項為滿足客戶自動化其製造營運的需求而設計的綜合產品。其並非單一的固定產品，而是一種模塊化、可擴展的產品，可根據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高度定製，範圍涵蓋從單個組件到覆蓋整個工廠自動化的綜合智能工廠系統。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主要取決於系統中除軟件外包含硬件的程度：主要由我們的R²Fab MES軟件平台或有限數量的單個組件組成的系統通常合約價值較低，而包含大量硬件組件(如移動機器人、外部工作站及集成於客戶生產流程中的自動化設備)的系統通常合約價值顯著較高。因此，各個智能製造系統合約的範圍、規模及合約價值可能因項目而有很大差異。因此，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平均合約價值受該期間交付的解決方案組合的重大影響。

2025年相對較低的平均合約價值主要反映該年度交付的以軟件為主的系統比例較高，而其他期間較高的平均合約價值則反映包含大量硬件組件的大型系統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未完成訂單變動及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	8	2	2	6
年內／期內新項目.....	4	3	8	4
年內／期內已交付項目.....	(10)	(3)	(4)	(3)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	2	2	6	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積壓訂單.....	36,648	65,480	59,347	17,069
年內／期內新訂單.....	54,026	39,517	27,541	33,975
年內／期內已履行(轉化為收入)的訂單.....	25,194	45,650	69,819	11,839
年末／期末積壓訂單.....	65,480	59,347	17,069	39,20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內簽訂的新訂單由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低迷情況下對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需求下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新訂單為人民幣34.0百萬元，這與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相符。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收入轉化率(即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的未完成訂單中於該年度／期間確認為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46.2%、30.1%、100.0%及69.4%。估計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智能製造系統未完成訂單的100.0%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儘管光伏行業持續低迷，但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的合約數量及平均合約價值均有所增加。這反映了該等系統以項目為基礎及高度定制的性質：由於任何期間的此類合約數量較少，兩項指標均會根

業 務

據該期間訂立的具體項目而大幅波動。合約數量的增加主要反映個別客戶就個別客戶項目的需求，而平均合約價值的增加主要反映期內訂立了硬件佔比較高的大型解決方案的比例較高。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	-	50,178	100.0%	262,945	59.9%	26,430	100.0%	107,708	82.5%
測試設備.....	-	-	-	-	176,186	40.1%	-	-	22,850	17.5%
總計.....	-	-	50,178	100.0%	439,131	100.0%	26,430	100.0%	130,558	100.0%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組裝設備.....	-	-	12	4,182	87	3,022	15	1,762	21	5,129
測試設備.....	-	-	-	-	32	5,506	-	-	5	4,570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我們的硅光組裝設備銷量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歸因於ficonTEC收購事項。我們的組裝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4,182千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2千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2024年售出的組裝設備包含少量按更複雜的客戶特定技術規格製造的高度定製單元，而2025年售出的設備中，具有相對標準規格的解決方案佔比較高。

我們硅光組裝設備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要由於ficonTEC的合併以及AI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帶動下游對組裝設備採購的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硅光組裝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交付大型硅光組裝設備，與我們於2025年同期交付的獨立設備相比，其售價較高。

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客戶總部主要位於美國、中國內地及德國與瑞士等歐洲國家，我們對美國關稅的直接風險敞口有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須繳納美國關稅的銷售額分別為零、2.8%、3.2%及2.1%。使用我們產品的若干客戶可能會製造最終出口到美國的光伏電池或硅光器件；然而，任何美國關稅將針對該等最終產品而非我們的設備徵收，因此我們毋須為該等關稅負責。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當中位於美國的客戶要求我們將產品運至其於第三國的附屬公司，然後自費將該等產品運至美國。

倘該等關稅對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計劃、資本開支預算或製造設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則會對我們產生潛在的間接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任何貿易政策或關稅法規而直接要求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磋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美國關稅的風險敞口（不論直接或間接）並無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ficonTEC收購事項

收購ficonTEC乃本集團業務一項審慎的戰略擴張。作為自動化設備提供商，我們已將我們的自動化能力應用於不同的應用領域。光伏電池製造解決方案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應用領域。我們亦不時將我們的自動化能力應用於其他應用領域，包括我們於2015年開始應用自動化能力的電子及電子集成電路製造設備。我們繼續為我們的自動化能力探索技術相關的應用。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基於硅光的光子集成電路應用乃更廣泛的IC價值鏈中的一個相關應用。鑑於光子器件製造預期將朝向更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在自動化設備方面的經驗可應用於支持硅光製造的開發及規模化。該收購帶來了新的市場動態及財務考量，其亦為兩項業務在若干領域（包括技術、客戶項目及生產）的合作提供機會。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經營一項已建立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一項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每項業務均以獨特的市場動態、財務特點及供應鏈結構營運，但共享若干互補的技術專有技術及能力。

兩項業務在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及軟件集成方面共享核心能力。我們的光伏業務在製造自動化、機器視覺及工廠級集成方面具備專有技術，而我們的硅光業務則在高精度運動控制、光學對準及過程控制軟件方面具備專有技術。兩項業務均集成了控制軟件、機器視覺及運動系統，以執行自動定位、檢測及處理功能。該等技術針對不同的性能要求進行配置，其中光伏業務專注於通量及靈活處理，而硅光業務則專注於精度及過程穩定性。該等互補能力已支持選定的交叉應用，包括使用我們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平台取代ficonTEC系統中的若干第三方視覺軟件，以及在選定的光伏設備中使用ficonTEC的PCM軟件以提高運動控制精度。

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比較影響

收入組合及成本結構：我們的過往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光伏業務，並受到全球太陽能行業資本支出週期的影響。由於全行業產能過剩，該業務條線目前正經歷下滑，影響了其近期收入貢獻。在此背景下及鑑於對我們設備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投資，進入硅光行業擴大了我們自動化能力的下游應用及客戶基礎，並降低了我們對單一下游行業資本支出週期的風險敞口。相反，硅光業務(其主要包括製造組裝設備及測試設備)在人工智能及高速數據通訊增長的推動下，所在市場正迅速擴張。於2025年，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已達46.3%。因此，我們預期硅光業務於2026年將貢獻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

兩個業務的成本結構也相應有所不同。我們的光伏業務擁有成熟的裝機基礎，其成本結構已為大規模生產進行優化，盈利能力對全行業的定價壓力及需求動態較為敏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硅光業務其特點為高增長及競爭激烈，須於研發及擴大生產方面作出戰略性前期資本投資，以佔據市場份額及建立技術領先地位。

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該兩個業務有著不同的資本需求。我們的光伏業務擁有成熟的產能及裝機基礎，使其能夠以較溫和的增量投資來滿足現有需求。然而，其流動資金狀況受行業影響；於行業低迷期間，客戶延長付款週期將增加為應收賬款融資的營運資金需求。硅光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配置，以擴大產能、推進其技術路線圖，並抓住光子器件普及所帶來的巨大銷量需求。其流動資金需求亦甚為殷切，此乃受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訂單所需營運資金所推動，包括採購高價值、長交貨期的零部件。為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擬用於發展硅光業務，並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能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兩個業務的客戶群體各不相同但又互為補充。我們的光伏業務服務於全球光伏製造領域的領導者。硅光業務服務於數通及電信領域的全球客戶，包括IDM、代工廠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已開始通過向重疊的跨國客戶(如Valeo)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來實現客戶整合，該等客戶從我們兩個業務條線採購自動化產品。

我們兩項業務的供應商格局亦反映其不同的經營地區及技術要求。光伏業務依賴廣泛的供應商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零部件，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硅光業務採購零部件，並擁有更專業的供應鏈，在全球各地擁有主要供應商，包括愛沙尼亞、立陶宛及新加坡。

合作及整合措施

根據我們管理層在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經驗，我們預期光子器件製造將朝著更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方向發展。我們認為，通過ficonTEC收購事項進入硅光行業，將使我們能夠參與此項發展，並應用我們在自動化設備及高通量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專有技術，以支持硅光製造的產業化及規模化。於2025年5月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已開始在我們的光伏及硅光業務之間實施合作及整合措施。

- **生產本地化：**自2025年5月ficonTEC收購事項以來，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利用我們光伏業務在蘇州的現有製造設施生產組裝設備及單面晶圓測試設備。例如，對於一個與全球電信供應商合作的項目，在中國蘇州進行本地化生產將製造交付週期從約40週縮短至約16週。除縮短我們的製造交付週期外，在蘇州進行本地化生產使我們能夠提供更穩定的產能，並更好地使我們的產能與我們客戶的需求相匹配。按產量計，於中國內地生產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於2025年佔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總產量的約28.1%，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佔約62.5%。
- **技術及研發協作：**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我們已開始共享專有技術，並將我們兩項業務各自的技術優勢整合至我們統一的自動化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機器視覺平台已應用於ficonTEC的系統，以取代若干第三方視覺軟件，ficonTEC此前須就該等軟件支付許可費，從而降低其許可成本，同時讓我們對底層技術及其未來開發有更大的控制權。與此同時，ficonTEC的專有PCM軟件(其包含多年來為高精度光學對準開發的工藝算法庫)已應用於我們光伏業務的部分設備，以提高運動控制精度。除該等特定應用外，我們的兩個研發團隊已開始在運動控制、機器視覺、軟件及工藝算法等領域合作及共享技術專有技術，使各業務能借鑒另一方的累積專長、縮短開發週期及減少對第三方技術的依賴。
- **組織整合：**我們已開始評估整合我們兩項業務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重疊職能的機會，以隨時間推移精簡營運及降低成本，包括可能將ficonTEC的上海辦事處併入我們的蘇州辦事處。

研發

我們的研發

我們所處的行業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與客戶工藝需求及路線圖緊密結合的技術的能力。我們主要依靠內部研發來鞏固我們在光伏電池自動化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到硅光設備領域，透過創新及技術商業化支持增長。

我們採用雙軌研發模式，將內部創新與合作研究相結合。在內部研發方面，專門團隊透過涵蓋需求捕獲、設計審查、原型驗證及產品化的閉環流程執行。與此同時，合作研發透過在Tyndall國家研究院(愛爾蘭)及中佛羅里達大學光學與光子學學院的應用實驗室，以及與德國、愛爾蘭及美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加速了前沿進展。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應用實驗室位於中國內地、德國、愛爾蘭及美國，鄰近主要客戶以加速試驗、認證及產能提升。

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以保障我們的創新並支持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473項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專利，包括14項設計專利、41項發明專利及418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87項軟件著作權及44項註冊商標，涵蓋自動化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多項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外擁有24項專有技術。

除知識產權外，我們透過服務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可追溯性及總擁有成本有嚴格要求的藍籌客戶，積累了廣泛的工程及工藝專有技術。該等專有技術是我們快速產品化、持續改進及可擴展部署的基礎。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專注於保護差異化優勢(運動、視覺、PCM/ficonEDGE)，同時將工藝專有技術編碼為可重用軟件庫以實現規模化。

研發投入及團隊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及新技術孵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集團若干成員根據德國及歐盟研究及創新計劃獲得特定項目、不可償還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指定的研發項目。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99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人數的26.0%。我們的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涵蓋機械、電氣、軟件、工藝及系統等領域。我們的軟件部門研究生人才比例較高，約24.6%持有碩士學位，約3.5%持有博士學位，且截至2026年4月30日，相當一部分畢業於一流大學。整體結構正轉向更高比例的資深工程師，以支持從概念到試點再到量產的更快迭代。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發展出三項專有且與眾不同的核心技術，彰顯了我們在機電一體化、機器視覺、光學及自動化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核心能力鞏固了我們在硅光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為800G及以上硅光或CPO光模塊提供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技術及軟件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先進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我們的系統集成多軸運動控制，提供納米級定位精度；先進機器視覺可實現高速、亞納米級光學對準；而PCM軟件使用基於過往營運數據訓練的AI/ML算法控制及監控過程——共同提供具有高水平定位精度的「智能機器」。

運動控制及執行系統：我們的系統集成多軸運動控制，以提供精確及可重複的定位。

- 對於光伏應用，我們部署基於PLC及PC的控制架構，以協調電機、輸入／輸出模塊及工藝邏輯，從而實現大批量自動化。我們的系統利用工業機器人、直線電機及精密運動模塊，其經配置可靈活處理不同尺寸的晶圓(例如156至210毫米)。我們的制絨線上下料系統經設計可實現每小時處理超過15,000片晶圓，橫向定位精度約為±0.05毫米。

- 對於**硅光應用**，我們部署由我們的PCM軟件驅動的基於PC的運動控制模塊，管理圍繞虛擬樞軸點的多軸精準運動，以實現多自由度的移動，從而進行穩定的光學耦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專有自動對準技術實現高達5納米的直線運動精度及2角秒的角分辨率，而我們同業則約為100納米。

機器視覺：先進機器視覺可實現實時特徵提取、與運動空間的精確位置關聯以及純機械系統無法實現的閉環對準與質量控制。

- 對於**光伏應用**，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Robo Vision進行傳統的定位及檢測，並使用Robo DeepVision以更類似人類的方式進行基於AI的複雜或不規則缺陷檢測，此點與大多數行業同行普遍依賴第三方視覺系統不同。該等平台在高速光伏製造過程中執行實時質量檢查、檢測工藝錯誤並遵循自動化檢測計劃。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均已用於優化及降低包括ficonTEC在內的視覺系統成本，此乃建基於自主研發的軟件基礎，可更好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同時加速視覺相關模塊的成本降低。
- 對於**硅光應用**，多相機系統及視覺算法通過自動幾何校準與運動控制緊密集成。相機圖像空間(像素)經精確校準至運動空間，最高可達光學系統的衍射極限，從而實現精確的引導、預對準程序及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可檢測小至0.5微米的缺陷，優於許多通常介乎0.7至2微米的同業水平。

軟件及工廠集成：我們的軟件協調複雜的工藝，將運動、視覺及執行統一為一個智能、操作員友好的工作流程，涵蓋從開發到量產的整個過程。

- 對於**光伏應用**，PCM負責協調物料處理、精準定位及檢測程序，並與我們的R²Fab製造執行系統(MES)連接以實現端到端數字化，涵蓋生產計劃、在製品追蹤、設備連接、在線數據採集、統計過程控制及分析，包括透過移動機器人進行的物料物流。該綜合方法將設備級控制與全面的MES相結合，使我們有別於通常提供獨立設備或單獨工廠管理軟件的競爭對手。
- 對於**硅光應用**，PCM為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早期器件開發到生產)提供靈活的工藝控制及可擴展選項。經過二十多年的開發與迭代，PCM集成了一個全面的工藝算法庫，專為複雜的光學耦合及對準任務而設計。一個專用的AI/ML層ficonEDGE嵌入PCM中，用於實時預測性分析、主動性維護調度及自我優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龐大的專有工藝算法庫，為我們帶來了較依賴更通用或欠成熟軟件控制平台的競爭對手而言的顯著競爭優勢。

聯合研發合作

我們透過與大學、國家實驗室及行業研究機構的結構化合作來推進我們的研發。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了接觸前沿技術、共享設施及多學科人才的機會，從而實現從概念到原型再到試點生產線的更快迭代。我們共同開發核心算法、工藝配方及自動化模塊，在聯合測試平台中驗證成果，並在清晰的知識產權框架下保護成果，包括共同所有權、許可及技術轉讓。

下文載列了與外部各方合作的主要條款以及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具體以實際正式協議為準。

目的與範圍

合作目的為共同推動前沿技術創新，並加速核心算法、工藝配方、自動化模塊及先進製造設備的研發。合作關係可涵蓋資源共享、聯合研發項目、原型製作、工藝協同開發、實驗室使用權及試點生產線平台。範圍通常包括新技術的共同開發、聯合驗證及商業可行性評估，惟須遵守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

知識產權

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須遵守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於若干合作中，IP權利乃根據合約條款及各項目的性質進行分配。安排通常包括共同開發的IP的共同所有權、向一方或多方提供獨家或非獨家授權，或根據貢獻及出資比例進行技術轉讓(如適用)。IP的發表及商業利用亦由每次合作的具體協議處理及管轄。

保密

保密義務須遵守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於若干合作中，在合作期間交換或產生的所有非公開技術、商業及專有資料，均須遵守嚴格的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聯合研發項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該等義務通常在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違反保密責任可能導致合約或法律責任。

資金及資源分配

各方的資金及資源貢獻乃按項目基準釐定，並在協議中反映。分配乃基於項目範圍、各自的專業知識及預期交付成果。資金或資源的重大變動通常需要所有各方共同審查並給予書面同意。

終止與爭議解決

有關期限、終止條件、違約／責任的條文須遵守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倘適用，爭議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協議規定可在雙方同意的仲裁機構或法院進行仲裁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學術合作包括：

中佛羅里達大學(UCF)光學與光子學學院(CREOL)

ficonTEC與中佛羅里達大學(UCF)光學與光子學學院(CREOL)已建立全面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光子學學術研究與光子組裝與測試的產業創新搭建橋樑。

此項合作促成在北美洲成立ficonTEC應用實驗室、為服務團隊活動提供支持，以及與現有中佛羅里達大學研究中心發展協同效應。透過共享實驗室、潔淨室及先進原型製作設施等資源，ficonTEC與中佛羅里達大學的研究人員就光子集成、對準及組裝緊密合作，以實現硅光製造設備的快速原型製作及商業化。

Tyndall 國家研究院(愛爾蘭)

ficonTEC與Tyndall國家研究院(愛爾蘭)已建立起穩固而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該關係將研究與產業創新整合到硅光智能製造設備中。通過歐盟資助的項目(如PhotonicLEAP及PhotonMED)與商業驅動的舉措相結合，是次合作利用ficonTEC的AI賦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及Tyndall的研發能力，以加速開發涵蓋傳感、互連及計算領域的硅光智能製造設備。

南開大學

我們亦根據江蘇省科技基礎設施建設計劃，運營一個省級批准的、專注於5G賦能光伏智能工廠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由我們作為承擔單位領導，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及蘇州市科學技術局監督。其任務涵蓋設施建設及試點生產線平台、核心研發資產的購置以及在5G物流調度、數據中心架構及光伏製造智能應用方面的關鍵研發項目。

透過該中心，我們在一個開放、共建及資源共享的模式下進行產學研合作。我們利用合作夥伴的外部設施及人才支持，以加速聯合解決問題、技術轉讓及試點部署。該中心的產出目標包括專利申請、對外技術服務及經濟貢獻。治理遵循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設有專家及技術委員會，為主要貢獻者設立了結構化的激勵機制，並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流程。

製造及生產

我們在光伏及硅光業務中均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一旦商業及技術條款達成一致，我們的設計及規劃團隊會與客戶一起完善規格，發布物料清單及工藝文件，並啟動執行。標準的電子及機械零件根據框架或批量協議採購，並進行適當的預備庫存，而定製部件則按訂單生產方式採購。生產從硬件製造及子系統測試，到應用軟件加載、系統校準、生產線終端質量檢測及客戶驗收。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執行以下主要生產及組裝步驟：(i)硬件製造，涉及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組裝機械結構、運動模組及已採購零部件；(ii)子系統測試，以核實各個功能模組的性能；(iii)應用軟件加載，涉及安裝及配置我們的專有軟件，例如用於硅光設備的PCM軟件及用於光伏設備的Robo Vision、Robo DeepVision及R²Fab軟件；(iv)系統校準及調試，以確保精度及工藝穩定性；及(v)生產線終端質量檢驗，然後進行客戶驗收。

我們利用模塊化的產品架構，其中功能模塊既可獨立運行，也可組合成完整的系統。此舉使我們能夠預先製造標準模塊並快速完成最終配置，從而縮短交付週期並確保按時交付經過校準及測試的設備。我們的製造產能設計靈活，可通過模塊化生產單元、交叉培訓人員及標準化工作流程擴大執行規模。我們亦維持合資格的供應商基礎，對關鍵類別進行雙源採購及預先批准的替代方案，以平衡我們價值鏈的負荷。結合滾動產能規劃、關鍵部件的緩衝存貨及數字化項目調度，該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應對產量波動，同時保持交付可靠性及成本紀律。

生產基地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運營著兩個德國生產基地，專門負責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另外在中國蘇州和南通各有一個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愛沙尼亞廠房負責(i)我們硅光設備的設計及(ii)自動化編程以及設置及測試實體硬件。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承擔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若干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生產。因此，蘇州生產基地的產量及產能會分配至相應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生產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單位) ⁽¹⁾	(單位)	(%) ⁽²⁾	(單位) ⁽¹⁾	(單位)	(%) ⁽²⁾	(單位) ⁽¹⁾	(單位)	(%) ⁽²⁾	(單位) ⁽¹⁾	(單位)	(%) ⁽²⁾
德國.....	-	-	-	-	-	-	87	95	91.6%	15	16	93.8%
蘇州.....	901	914	98.6%	419	528	79.4%	64	132	48.5%	39	48	81.3%
南通.....	1,269	1,636	77.6%	468	682	68.6%	43	68	63.2%	21	32	65.6%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光伏製造設備 ⁽³⁾	2,144	2,522	85.0%	815	1,128	72.3%	60	151	39.7%	34	54	63.0%
智能製造系統.....	26	28	92.9%	11	12	91.7%	13	14	92.9%	1	1	100.0%
小計/分項平均值.....	<u>2,170</u>	<u>2,550</u>	<u>85.1%</u>	<u>826</u>	<u>1,140</u>	<u>72.5%</u>	<u>73</u>	<u>165</u>	<u>44.2%</u>	<u>35</u>	<u>55</u>	<u>63.6%</u>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組裝設備.....	-	-	-	61	70	87.1%	92	98	93.9%	21	22	95.5%
測試設備.....	-	-	-	-	-	-	29	32	90.6%	19	19	100.0%
小計/分項平均值.....	<u>-</u>	<u>-</u>	<u>-</u>	<u>61</u>	<u>70</u>	<u>87.1%</u>	<u>121</u>	<u>130</u>	<u>93.1%</u>	<u>40</u>	<u>41</u>	<u>97.6%</u>

附註：

- (1) 我們所有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均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才生產。產量以訂單為基礎計算。由於設備類型不同，不同期間的單位不完全可比。
- (2)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包括用於組裝完整生產線的設備，該等設備由本集團內部生產。

我們的產能主要由兩個關鍵因素決定：可用生產車間面積及可用人力。我們的人力包括我們的長期生產人員及我們能夠根據生產需求調配的靈活人力(包括機械、電氣及調試人員)。在計算我們的產能時，我們除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每台設備佔用的平均車間面積、所需人力以及每批設備的組裝及調試週期。產能的計算乃基於每名生產人員每年工作300天及於四個月期間工作100天，每天工作10.5小時的假設。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產能由2023年的2,550台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165台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5台。我們專門負責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生產人員平均人數由2023年的677人減少至2024年的374人，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2人，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44人。有關減少乃反映我們為應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需求持續下滑而對生產資源作出調整，亦促使我們的光伏產能相應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總產能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應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需求減少而對生產資源作出調整。具體而言，分配至我們光伏業務的人力及靈活生產資源的減少，已不僅抵銷分配至我們硅光業務的人力增加，導致儘管生產車間面積相對穩定，整體產能仍然下降。

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由2023年的85.1%降至2024年的72.5%，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44.2%，與同期我們的光伏產量及光伏收入下降的情況大致一致，而該下降乃由於光伏行業下行，導致客戶需求以及光伏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減少。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利用率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回升至63.6%。該回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光伏產能大幅減少—包括將人員及資源重新調配至我們的硅光業務所致。

相反，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由2024年的87.1%增至2025年的93.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ficonTEC後，對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

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執行質量控制、檢驗與測試、識別缺陷及不合格項。我們的僱員遵循管轄採購、組裝、校準及最終檢驗的既定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ii)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及(iii)我們未因產品缺陷而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致命意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商業戰略反映了我們的技術戰略：全球佈局、精準執行及長期合作。我們運營一個統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該網絡將直接互動與選擇性渠道支持相結合，確保貼近客戶並在各地區實現一致的交付。

銷售網絡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進行銷售，主要通過直銷方式，即我們直接與最終客戶簽訂合約，根據訂單安排生產及交付，並依合約收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9.9%及100.0%，餘下部分則為分銷商銷售。在我們並無持有規定銷售資格的若干特定地理區域，我們透過分銷商向當地客戶銷售，所有設備均根據最終客戶的規格定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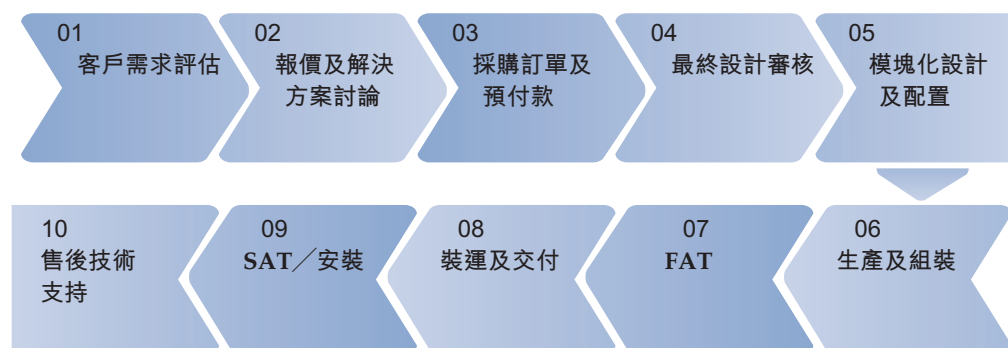
就我們在印度的光伏項目而言，我們聘請獨立當地銷售代表(並非本集團僱員或成員)作為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以協助我們發展客戶關係及獲取訂單，並根據所獲訂單的合約價值的一個百分比向該代表支付銷售佣金，通常約為合約價值的5%。該等佣金支付予銷售代表，與任何分銷商無關。我們仍須負責有關供應予印度客戶的設備的合約義務，並就該等設備提供售後支援。我們在印度的光伏項目通常涉及佣金安排，因為當地銷售代表熟悉當地監管環境及客戶需求，並負責跟進項目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印度的光伏項目聘請當地銷售代表、佣金安排及5%的佣金率在業內並非罕見。就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而言，我們採納類似的銷售佣金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與獨立本地銷售代表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本地銷售代表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獲取一名客戶就其於印度西孟加拉邦的太陽能電池製造項目發出的訂單。
佣金	本地銷售代表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相關訂單合約價值5%的佣金。
付款條款	80%的佣金須於我們收到客戶的相關付款後支付。20%的佣金須於設備獲現場驗收後支付。佣金於達成條件後兩週內到期應付。

為確保響應及服務的連續性，我們維持專門的售前及售後團隊。我們在中國、美國、歐盟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為該等地區的最終客戶提供本地化的支持。我們的光伏業務遵循同樣的直銷優先方法，但更強調項目交付，訂單在項目經理負責制下進行管理，由跨職能團隊涵蓋銷售、技術服務及下游執行。

客戶交易流程及產品定製化



我們在光伏及硅光業務中均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交易流程通常始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報價，然後是採購訂單(通常附帶預付款)、最終設計審查、生產、工廠驗收測試(「FAT」)及裝運。根據合約，或會於交付後進行現場驗收測試(「SAT」)。

我們的方法以模塊化產品架構為特點。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為晶圓載具處理等通用工藝步驟開發標準化的功能模塊，從而可以快速配置定製設備。就我們的硅光業務而言，客戶可選擇功能模塊以滿足其特定工藝要求，此定制化延伸至材料差異、設計調整及附加功能。

我們的交付週期指(a)銷售合約或訂單的生產開始日期與(b)確認相應收入的日期(即達成相關客戶驗收里程碑時)之間的平均時長。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48天、180天、132天及23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項目交付期延長，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在行業低迷時期推遲了交付時間表。

在行業低迷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光伏客戶已透過推遲或縮減其產能擴張項目來調整彼等的生產及投資計劃，這轉而導致彼等推遲或暫停向我們下的訂單，並推遲交付設備的安裝及驗收，從而將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延長至超乎彼等最初計劃的時間表。例如，由於光伏行業的持續低迷以及客戶調整其生產及投資計劃，一名中國內地客戶暫停了其於2025年訂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61.5百萬元的訂單的履行。

我們亦面臨在行業低迷期間遭遇流動資金困難的若干光伏客戶應收款項回收的挑戰。例如，就其中一名有關客戶而言，我們已協商債務管理安排以促進未償還款項的回收，包括(i)將部分未償還結餘轉換為該客戶的股權；(ii)分期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及(iii)透過交付該客戶生產的光伏電池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能夠將該等電池用於自身用途，包括發電。

就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而言，我們的交付時間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70天、286天及242天。交付時間由2024年的約170天增加至2025年的約286天，主要由於2024年出售的設備技術複雜性普遍較低且週期較短，而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的業務包括ficonTEC本身技術更精密、固有週期更長的設備。其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付時間縮短至約242天，反映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的相對不複雜設備佔比較高，且我們的整合措施的裨益開始顯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訂單延遲及應收款項收回方面的挑戰對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構成影響，即延長了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由於在光伏行業低迷的情況下，我們的光伏客戶普遍需要較長時間結清其未償付餘額，且客戶驗收步伐放緩，因而延長了我們產生生產成本與確認收入及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間隔。

更廣泛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宜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 受影響訂單通常尚未達到確認收入的階段，儘管我們已就該等訂單產生若干成本(如原材料採購及在製品)，但相關存貨一般可重新調配用於其他訂單，且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在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對於任何受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計提減值撥備並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未償還款項；(ii) 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疲軟的影響，已大部分被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顯著增長所抵銷，後者已成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主要驅動力；及(iii) 作為我們在行業低迷時期嚴謹的客戶及項目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優先考慮盈利能力較強及信貸風險較低的客戶及項目，並擴大我們的海外光伏訂單儲備，從而減輕了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銷售服務

我們在潛在項目的初始階段與客戶接洽，討論技術要求並確定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與市場推廣部門共同負責深入挖掘客戶需求。

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及時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協助客戶進行設備及生產線升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交付增值服務。我們對安裝的責任由個別客戶合約的條款釐定。通常，我們的服務產品包括安裝調試及全面的技術支持，此乃項目範圍的一部分。此包括根據需要提供遠程診斷、預防性維護、經校準的備件及現場干預，以確保穩定的操作體驗。

直接銷售

除與ficonTEC有關的分銷商銷售外，我們通常遵循標準化的工作流程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客戶首先發出報價請求，列明設備類型、單價、配置及技術規格。在商業及技術上達成一致後，雙方簽署《銷售與交付標準條款》(「標準條款」)，該條款規定了訂單生效條件、定價原則、運輸方式、交付時間表、陳述與保證、違約與補救措施、貨物所有權、保密、管轄法律及其他合約原則。簽署標準條款後，客戶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正式採購訂單，其中列明產品名稱、數量、單價、總價、付款里程碑及條件、運輸方式、預計交付日期及保修期等項目。我們與客戶的標準合約條款通常包括：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需符合與客戶商定並在適用的採購訂單及／或技術附件中引用的規格。
- **價格。**價格通常在標準條款框架下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明，並反映商定的配置及供應範圍。
- **付款條款。**根據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已定義里程碑進行付款。
- **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與合約里程碑掛鉤的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該信貸期可能因客戶的信譽、訂單規模、業務關係及現行市況而異。
- **保密。**相互保密義務適用於所有交換的非公開商業、技術及商業信息，並且通常在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的一段規定時間內繼續有效。

- **交付及運輸。**我們安排向客戶交付，並聘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購買常規保險。運輸途中的損失風險由物流供應商根據商定的國際貿易術語及保險範圍承擔。
- **保修。**我們的產品提供採購訂單中規定的保修期。保修通常涵蓋正常使用下的材料及工藝缺陷，補救措施包括維修、更換或標準條款中定義的其他措施。本公司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標準按合同附帶的適用檢驗標準執行，倘無訂明該等標準，則按相關國家標準執行。我們的產品一般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通常自產品獲最終驗收日期起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退貨。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規定與達成特定履約里程碑掛鈎的付款時間表。雖然各份合約的確切條款須經磋商，惟一般付款時間表及相關履約責任概述如下：

- **初步預付款：**合約金額的初步部分(通常佔總價值的20%至40%)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及敲定技術協議後支付。該付款可確保訂單，並讓我們可開始項目規劃及採購長交貨期的零部件。
- **付運前里程碑付款：**合約金額的重大部分(通常佔總價值的20%至40%)於我們完成內部工廠驗收測試(FAT)且設備可供付運時到期應付。此里程碑的履約責任為成功證明設備在我們的設施符合協定規格。
- **安裝及驗收里程碑付款：**合約金額的另一部分(通常佔總價值的20%至40%)須於在客戶設施成功安裝及調試設備後支付，並通常由客戶簽署的現場驗收測試(SAT)證書確認。我們的履約責任為確保設備在客戶的環境中獲正確安裝並按規定運行。
- **最終付款／保留金：**最後一部分(通常佔合約總價值的最高達10%)須於成功完成現場驗收測試後一段指定期間後支付。該付款須待設備持續成功運行後方可作實，並標誌著項目的最終驗收。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包括保修期，亦稱為「缺陷責任期或觀察期」。該期間一般為期約12個月，自設備最終驗收之日起計。於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出現的材料及工藝缺陷。

一旦相應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並為客戶所接納，里程碑付款一般不予退還。僅在有限情況下(例如本集團嚴重違反合約且無法根據協議中訂明的補救措施予以糾正，從而導致合約終止)方會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被要求向我們的客戶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反賄賂及反腐敗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他僱員不涉及賄賂、回扣、返利或其他類似的違規行為。該等措施包括：(i)維持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及行為準則，禁止我們的僱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或不正當利益；(ii)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iii)對銷售合約、佣金支付及開支實施審批及審查程序，以確保付款乃為合法業務目的而作出，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iv)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銷售團隊或其他僱員的賄賂、回扣、返利或其他類似的違規行為。

分銷商銷售

於台灣，我們與一家當地分銷商合作，該分銷商僅作為銷售代理，以促進訂單處理，此乃出於對2025年當地的監管及商業考慮。台灣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擁有主要下游客戶。過往，由於ficonTEC為一家德國公司，故在該地區委任當地分銷商以支持客戶參與及訂單處理乃符合其業務需求。該地區的終端客戶由ficonTEC代表本集團識別及提供服務。具體而言，ficonTEC在分銷商的協助下識別及開發終端客戶，並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以及釐定所有產品規格、定價及商業條款。由於ficonTEC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活動於本集團內部進行。根據該等安排，分銷商主要履行協調職能，包括在指定區域內招攬訂單、促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支援訂單處理。我們的分銷商不對產品進行實物佔有，因為設備由我們直接交付給終端客戶。收入於終端客戶根據相關銷售安排確認產品或服務符合指定規定時確認。於同期，透過分銷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0.1%。本公司與分銷商的合作已於2025年4月終止。

分銷商管理

於2025年，我們與一名分銷商合作，該分銷商乃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由ficonTEC委任。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已連同ficonTEC（現為本集團一部分）採納共同識別、甄選及管理我們分銷商的流程，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標準。甄選過程考慮的因素包括分銷商的資質、行業經驗、當地網絡、客戶服務能力及技術支持能力。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且不得委聘任何次級分銷商。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由我們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

我們通過標準代理協議與分銷商訂立正式合作關係，該等協議界定責任範圍、銷售區域及終止權，並可根據個別磋商的結果進行調整。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且鑒於我們的分銷商銷售額並不重大，故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並無承受渠道壓貨的風險。

除於2025年就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人民幣497,000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銷售均透過直銷進行。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人民幣759.9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9%、68.8%、63.2%及64.2%。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19.7%、29.6%、19.4%及33.0%。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期內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合作 年數 (年)	主要銷售 產品	信貸期
1 客戶N ⁽¹⁴⁾	65,502.2	33.0	8	硅光組裝設備	60日內
2 客戶O ⁽¹⁵⁾	19,327.0	9.7	2	光伏製造設備	驗收測試後
3 客戶P ⁽¹⁶⁾	17,196.7	8.7	11	硅光組裝設備	45日內
4 客戶K	14,653.7	7.4	10	硅光組裝設備	45日內
5 客戶Q ⁽¹⁷⁾	10,786.8	5.4	1	硅光測試設備	45日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合作 年數 (年)	主要銷售 產品	信貸期
1 客戶J ⁽¹⁰⁾	183,805.3	19.4	2	光伏製造設備	20日內
2 客戶K ⁽¹¹⁾	149,494.5	15.8	10	硅光組裝設備及 硅光測試設備	45日內
3 客戶L ⁽¹²⁾	135,150.7	14.2	6	硅光組裝設備及 硅光測試設備	30日內
4 客戶H ⁽⁸⁾	74,261.3	7.8	6	光伏製造設備及智能製造 系統	設備安裝及／或解 決方案完成後
5 客戶M ⁽¹³⁾	56,996.8	6.0	4	光伏製造設備	驗收測試完成後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合作 年數 (年)	主要銷售 產品	信貸期
1	客戶A ⁽¹⁾	326,455.7	29.6	13	光伏製造設備	30日內
2	客戶F ⁽⁶⁾	154,222.5	14.0	11	光伏製造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	14日內
3	客戶G ⁽⁷⁾	108,504.8	9.8	8	光伏製造設備	10日內
4	客戶H ⁽⁸⁾	87,550.4	7.9	6	光伏製造設備	設備安裝完成後
5	客戶I ⁽⁹⁾	83,214.0	7.5	7	光伏製造設備	30日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合作 年數 (年)	主要銷售 產品	信貸期
1	客戶A ⁽¹⁾	309,321.7	19.7	13	光伏製造設備	30日內
2	客戶B ⁽²⁾	243,983.2	15.5	6	光伏製造設備	90日內
3	客戶C ⁽³⁾	178,624.9	11.4	6	光伏製造設備	7-30日內
4	客戶D ⁽⁴⁾	141,204.3	9.0	15	光伏製造設備	15日內
5	客戶E ⁽⁵⁾	129,819.7	8.3	14	光伏製造設備	7-30日內

附註：

- (1) 客戶A主要從事光伏產品、光伏系統及智慧能源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B為一家專門從事光伏技術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 (3) 客戶C從事光伏產品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海南。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4) 客戶D為一家領先的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客戶E為一家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西。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客戶F為一家光伏面板及材料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四川。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客戶G從事光伏電池製造，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客戶H為一家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總部位於印度。其母公司的股份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H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於2025年為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貢獻了重大收入。我們與客戶H的關係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我們在日常業務發展過程中結識。客戶H繼續向我們採購乃基於雙方在多個項目中建立的長期關係與互信，以及我們的往績記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 (9) 客戶I是一家從事光伏電池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 (10) 客戶J為一家私營光伏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光伏電池製造、光伏組件製造、儲能及逆變器設備，以及光伏電站EPC及投資運營。客戶J服務於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及能源集團以及國際能源公司。客戶J成為我們2025年最大的

光伏製造設備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183.8百萬元，佔我們光伏製造設備收入約50.6%。與客戶J的合約涉及一條涵蓋整個光伏電池製造過程的完整生產線，包括我們的專有自動化及乾法工藝設備，以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補充工藝設備，連同相關系統集成服務。納入系統集成服務(涉及將整條生產線作為統一解決方案進行設計、配置及調試)為較高的合約價值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於2024年與客戶J建立聯繫，當時我們首次透過日常業務過程結識。儘管當時因商業原因並未促成正式合作，但我們與該客戶保持持續溝通。2025年初，客戶J就一項新技術路線(XBC)發起討論。經技術交流及商業談判，合約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簽訂。儘管宏觀行業低迷，客戶J決定推進是次重大採購，乃基於其強大的下游管理能力，及其有意透過採用新技術路線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的效率與競爭力。

- (11) 客戶K為高速連接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總部位於加拿大。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與客戶K的業務合作期限指與ficonTEC在我們收購前的合作。
- (12) 客戶L設計及開發基於半導體的高性能互連產品，總部位於美國。與客戶L的業務合作期限指與ficonTEC在我們收購前的合作。
- (13) 客戶M為一家綜合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印度。其母公司的股份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 (14) 客戶N為一家先進光學開關產品製造商，總部位於瑞士。與客戶N的業務合作期限指與ficonTEC在我們收購前的合作。
- (15) 客戶O為一家從事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印度。
- (16) 客戶P為一家光學及光子產品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與客戶P的業務合作期限指與ficonTEC在我們收購前的合作。
- (17) 客戶Q為一家半導體自動測試設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33名、24名、21名及13名。客戶數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持續低迷，導致客戶資本開支減少，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刻意優先考慮具備更強盈利能力及較低信貸風險的主要客戶及項目。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名、45名及10名。

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一般規定，未經我們同意，客戶不得單方面取消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均無訂單取消。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季節性波動。

儘管我們觀察到收入於若干月份及／或季度出現集中，惟該等波動乃屬項目特定性質，並由我們客戶各自的項目時間表所致。我們的收入確認主要取決於個別客戶採購訂單的時間安排及項目交付里程碑的達成情況。該等重大項目全年均受不同的開發時間表及客戶需求模式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分佈在不同月份或季度之間出現波動。然而，該等變動乃項目特定，並不反映我們整體營運中經常性、可預測的季節性趨勢。

定價

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售價由我們的成本中心、財務部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共同決定，考慮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價格，並由銷售與市場推廣部的管理團隊批准。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若干五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3.9%、68.8%、63.2%及64.2%，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7%、29.6%、19.4%及33.0%。具體而言，客戶J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19.4%。客戶N為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貢獻33.0%。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因為我們供應給客戶J及客戶N的產品具有高技術壁壘及定製化特性，並融入其供應鏈。這使我們在定價及商業談判中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且我們與客戶J及客戶N的緊密關係意味著更換我們作為供應商將會帶來非常高的技術及時間成本。此外，我們正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廣泛的行業，從而有效降低過度集中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受過度依賴單一客戶的風險影響。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為我們各業務建立一套全面且統一的供應商選擇及資格認證體系。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而言，其主要原材料(如結構件及電氣零部件)的採購乃由需求驅動，並與我們的按訂單生產模式保持一致。我們的規劃流程將確定的客戶訂單轉化為物料需求計劃，從而指導我們的採購策略：我們通過框架協議為機械臂及控制單元等核心標準零部件維持適當的安全庫存，同時按訂單生產的方式採購焊接框架等定製部件。就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而言，採購流程同樣始於我們設計部門的物料清單，以採購電子及機械零部件，其後為報價請求、下達訂單及嚴格的來料質量檢驗。在兩個業務中，所有供應商均經過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並接受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制定全集團統一的採購要求。就中國的營運而言，光伏及硅光製造均遵循相同的標準化採購程序。就本集團的海外硅光營運(目前位於德國基地)而言，採購程序於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框架內因應當地營運慣例及監管要求而作出調整。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產品中不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關鍵設備、零部件或技術，且受美國出口管制或類似供應鏈限制的風險極小。

在我們的硅光業務中，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用一名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供應商G，見「— 供應鏈 — 主要供應商」)在其生產設施進行組裝及製造工作。供應商G負責相關設備的合約製造及組裝，以及(在需要時)採購有關製造及組裝所需物料，而我們本身則負責自動化編程以及設置及測試實體硬件。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提供物料清單及設計圖紙，以確保組裝按照我們的設計規格進行，並對機器進行質量檢查以及定期的供應商審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擁有該等第三方組裝及製造供應商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中並不罕見。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交付的設備項目總數中分別有約44.3%及20.0%包含外部製造的零件及組件，其餘則由內部製造。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外包製造服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於該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0.3%及24.3%。

外包工作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技術圖紙、規格及物料清單進行的製造及組裝。儘管存在上述外包安排，我們仍在內部進行了大量的修改、集成、組裝及定製化工作，將外部採購的零部件及設備轉化為符合我們設計規格及客戶特定要求的成品設備。具體而言，我們將外部採購的零部件及設備與我們的專有自動化設備、軟件及控制系統相集成，將其組裝並配置成完整的設備或生產線，並根據個別客戶的技術規格、工藝要求及生產線配置進行定製化。在向客戶交付前，我們進一步進行內部質量檢查、軟件及自動化集成、調試及測試，以確保成品設備符合我們的設計規格及客戶要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此類外包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不依賴供應商G。所提供的服務不涉及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或核心業務能力，且本質上並非獨一無二，因此市場上的替代供應商可隨時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此外，我們的愛沙尼亞廠房負責(i)我們硅光設備的設計及(ii)自動化編程以及設置及測試實體硬件。因此，倘該等合約製造商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轉向替代供應商或我們自己的設施，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亦保留內部生產能力作為備份，以確保業務連續性。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協議在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質量保證條款持續適用。
- **採購訂單。**我們以書面形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指明所需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 **價格。**價格基於當年的中標價或非招標型號的協商價，報價為含稅價。
- **檢驗及產品退貨。**產品檢驗在原材料交付給我們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商定質量標準的缺陷原材料，供應商應予以補救，包括產品退貨及更換。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常見的信貸期包括120天、90天或60天的月結，透過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或供應鏈金融支付。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不規定最低數量，採購量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確定。
- **保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設定保密條款，該等義務在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可能繼續存在。
- **終止。**協議將於期滿時終止。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及考核標準，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3.2%、37.8%、43.5%及45.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各別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0.9%、11.3%、20.3%及2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供應商F(玖物智能)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期間內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整合來自領先供應商的工業零部件及專用模塊，例如運動控制單元、機械臂、傳感器、視覺硬件及專用測試儀器。在我們的光伏業務，我們策略性地採購若干標準化的子系統，例如晶圓載具傳輸模塊，而就我們的硅光業務而言，我們採購先進運動系統、激光源及光學測量儀器等零部件。我們的增值源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棧，其將該等零部件轉化為高精度、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運動控制技術在硅光應用中可實現高達5納米的直線運動精度，而同業則約為100納米。我們自主研發的Robo Vision及Robo DeepVision平台，其將標準視覺硬件與我們的專有圖像算法庫相結合，使我們的AOI系統能夠檢測小至0.5微米的缺陷，而行業範圍為0.7至2微米，同時減少對第三方許可的依賴並降低BOM成本。我們用於硅光的專有PCM軟件及用於光伏的R²Fab MES協調所有硬件及軟件組件，構成一個內聚的高性能系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百分比 %	業務 合作年數 (年)	採購的主要 設備／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G ⁽⁸⁾⁽⁹⁾	47,198.2	24.3	10 ⁽²⁾	製造服務	45日內
2	供應商K ⁽¹⁴⁾	12,309.0	6.3	1	激光機器系統	30日內
3	供應商L ⁽¹⁵⁾	11,192.4	5.8	13	伺服控制器	60日內
4	供應商M ⁽¹⁶⁾	9,716.1	5.0	4	設備製造所用部件	裝運前預付款
5	供應商F (玖物智能) ⁽⁶⁾ . . .	7,056.8	3.6	7	智能機器人	里程碑付款條款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百分比 %	業務 合作年數 (年)	採購的主要 設備／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G ⁽⁸⁾⁽⁹⁾	81,172.5	20.3	10 ⁽²⁾	製造服務	45日內
2	FSG ⁽⁷⁾⁽¹⁰⁾	32,086.5	8.0	7	鏡頭組裝機	設備驗收後
3	供應商H ⁽¹¹⁾	25,610.6	6.4	2	鍍膜設備	10日內
4	供應商I ⁽¹²⁾	22,035.4	5.5	2	用於分選、印刷及激光 加工的設備	10日內
5	供應商J ⁽¹³⁾	13,246.0	3.3	6	光伏電池	抵銷雙方之間的 應收及應付互欠 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百分比 %	業務 合作年數 (年)	採購的主要 設備／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F(玖物 智能) ⁽⁶⁾	47,320.2	11.3	7	智能機器人	設備驗收後
2	供應商B ⁽²⁾	42,001.8	10.0	15	機器人	90日內
3	FSG ⁽⁷⁾	28,058.2	6.7	7	鏡頭組裝機	設備驗收後
4	供應商A ⁽¹⁾	20,549.9	4.9	5	PLC、伺服電機及伺服 驅動器	30日內
5	供應商E ⁽⁵⁾	20,408.2	4.9	10	陶瓷真空吸盤、陶瓷棒及 陶瓷吸嘴	90日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百分比 %	業務 合作年數 (年)	採購的主要 設備／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109,480.0	10.9	5	PLC、伺服電機及伺服 驅動器	30日內
2	供應商B ⁽²⁾	78,887.5	7.8	15	機器人	90日內
3	供應商C ⁽³⁾	62,283.5	6.2	16	機器人	60日內
4	供應商D ⁽⁴⁾	45,327.8	4.5	5	機器人	30日內
5	供應商E ⁽⁵⁾	38,411.5	3.8	10	陶瓷真空吸盤、陶瓷棒及 陶瓷吸嘴	90日內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製造及分銷工廠自動化設備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 (2) 供應商B為一家提供工業及機電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 (3) 供應商C為一家專門提供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母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為一家專門從事梯隊工業機器人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供應商E為一家從事氧化鋁陶瓷精密加工及定製化生產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 (6) 供應商F(玖物智能)為一家專門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服務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 (7) FSG為一家自動化組裝公司，總部位於德國。自2025年5月起，FSG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供應商G為一家從事設計及製造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愛沙尼亞。
- (9) 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供應商。
- (10) 該等數字為於2025年1月至4月期間自FSG的採購，該期間乃在ficonTEC併入本集團之前。
- (11) 供應商H為一家從事太陽能光伏電站系統集成服務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我們透過供應商H在光伏設備行業的卓著聲譽而與其結識，並在物色我們產品組合未涵蓋的工藝設備的供應商時，透過我們的標準供應商資格認證程序對其產品進行評估。從供應商H採購的設備用於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並整合到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中，而非供我們自用或作買賣用途。供應商H向我們提供鍍膜設備。儘管我們主要自主研發及製造自動化設備及乾法工藝設備，但為滿足項目的交付時間要求，我們選擇向供應商H採購若干工藝設備(包括塗層設備)作為現成解決方案。
- (12) 供應商I為一家光伏、鋰電池及半導體行業的智能設備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無錫。其母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透過供應商I在光伏設備行業的卓著聲譽而與其結識，並在物色我們產品組合未涵蓋的工藝設備的供應商時，透過我們的標準供應商資格認證程序對其產品進行評估。從供應商I採購的設備亦用於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並整合到提供給客戶J的相同解決方案中，而非供我們自用或作買賣用途。具體而言，供應商I提供的設備用於分選、印刷及激光加工。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集中於2025年，且源於為客戶J提供相同解決方案，原因為向供應商I採購的產品或超出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或雖屬我們產品組合範圍內，但為滿足交付時間而向供應商I採購。
- (13) 供應商J為一家專門從事光伏技術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 (14) 供應商K為一家工業及科學應用激光微加工系統製造商，總部位於立陶宛。
- (15) 供應商L從事工業自動化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 (16) 供應商M為一家直接驅動精密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總部位於新加坡。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若干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相對集中。具體而言，供應商G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額的20.3%，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額的24.3%。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該供應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2025年，FSG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於2025年，我們向FSG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0%。於2025年，我們自FSG的收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佔同年度總收入的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FSG銷售的毛利率為34.9%。

於2025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G亦為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客戶。於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佔同年度採購總額的20.3%。於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G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佔同年度總收入的0.0%。於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G銷售的毛利率為59.6%。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我們向FSG採購原材料以及硅光模塊及組件，其中大部分用於製造我們自有設備以作原型設計及／或測試，或我們計劃出售予第三方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向FSG採購的一小部分(不足5%)由我們整合至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其後再轉售予FSG(「轉售交易」)。轉售交易的結構本質上為銷售及採購而非外包製造，主要鑑於跨境清關的考慮。

供應商G向FSG採購原材料以及硅光模塊及組件，以為其第三方客戶製造設備，並為FSG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提供製造服務。就供應商G與FSG之間的合約製造安排而言，收入不會於向供應商G交付材料時確認，而僅於產成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本集團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該等相同年度／期間的客戶，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概無五大客戶亦分別為相同年度／期間的供應商。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訂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互不依賴的基準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協定的基準相同。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不優於我們其他獨立客戶及供應商就類似交易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由本集團及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不同部門及實體進行，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有關採購原材料(例如時間、定價及數量)的決定乃基於市況、生產計劃及原材料需求獨立作出。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間公司向同一客戶／供應商同時作出銷售及採購符合行業慣例。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按訂單生產模式及模塊化架構有助於實現嚴謹的存貨管理及可靠的交付——此乃現金效率及客戶滿意度的關鍵。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設備零部件、零件及其他項目。我們對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維持在相對較低，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的業務模式。對於某些採購週期較長的關鍵部件，如傳感器，我們維持有限的存貨，其價值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控制措施，以減輕存貨陳舊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存貨水平、庫齡狀況及項目狀態，以識別陳舊存貨。在必要時，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將存貨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調整採購計劃或作出適當的存貨撇減。由於我們按訂單生產模式運營，我們大部分存貨(特別是在製品及已採購零部件)均與手頭特定客戶訂單相關，這降低了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50天增加至2024年的164天、2025年的181天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11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進行中的手頭訂單而建立的存貨，而非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的積壓。因此，儘管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庫齡均少於一年。

我們建立了穩定的物流管理體系，由多元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絡支持。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既提供專業包裝又提供運輸服務的綜合性公司，以及專注於包裝或物流的專

業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顯著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的情況。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德國及美國)的集團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由於重組及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收購斐控泰克(連同其附屬公司)，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25年大幅增加。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不構成我們綜合收入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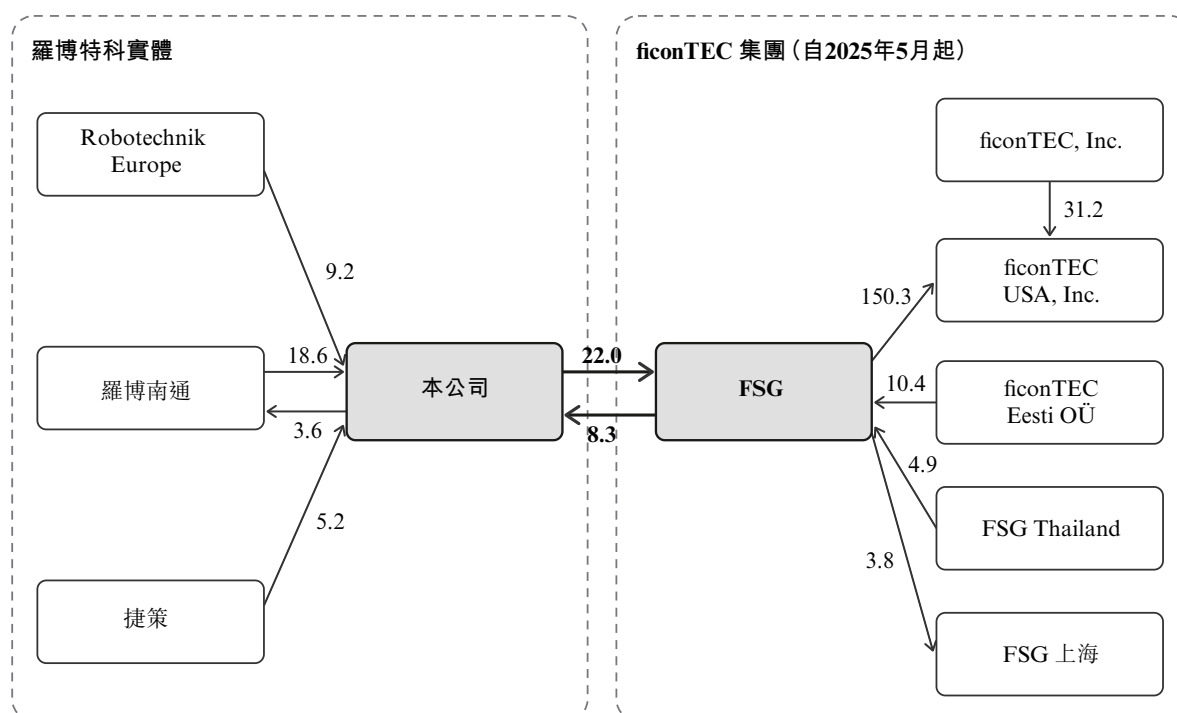
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¹⁾

提供方	接收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羅博特科實體之間					
羅博南通.....	本公司	57,592	34,661	18,644	4,002
捷策.....	本公司	14,456	10,500	5,247	1,690
本公司.....	羅博南通	21,547	6,941	3,598	3
Robotechnik Europe.....	羅博特科實體	–	5,113	9,200	–
其他.....	羅博特科實體	1,341	1,750	1,090	57
	小計	94,935	58,964	37,778	5,752
ficonTEC集團實體之間／與ficonTEC集團實體(2025年5月至12月)－見附註 ⁽²⁾					
FSG.....	ficonTEC USA, Inc.	–	–	150,322	42,345
ficonTEC, Inc.....	ficonTEC USA, Inc.	–	–	31,214	11,776
本公司.....	FSG	–	–	22,005	13,670
FSG.....	本公司	–	–	8,322	2,598
ficonTEC Eesti OÜ.....	FSG	–	–	10,408	5,856
FSG Thailand.....	FSG	–	–	4,905	1,433
FSG.....	FSG上海	–	–	3,832	60
本公司.....	FSG上海	–	–	524	2,393
其他(包括FSG上海至本公司)...	–	–	–	1,829	1,349
	小計	–	–	233,362	81,480
總計.....		94,935	58,964	271,140	87,232

附註：

- (1) 該等金額指集團實體之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的交易價值。ficonTEC集團自2025年5月起併入本集團，因此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僅於2025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反映。
- (2) ficonTEC集團實體之間／與ficonTEC集團實體於2025的交易金額乃就收購後期間(2025年5月至12月)計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涵蓋整個四個月期間，期內ficonTEC集團為本集團的全資部分。

下圖說明了於2025年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圖中數字代表2025年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箭頭表示供應方向。中間的兩條流向為跨集團流向，是在收購ficonTEC後產生的。次要流向(「其他」)已被省略，所有集團內交易在合併時已沖銷。ficonTEC集團的數據涵蓋了收購後期間(2025年5月至12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i)在本集團實體之間銷售自動化設備、半導體設備、零部件及備件；及(ii)在我們集團實體之間提供技術及相關支持服務。在羅博特科實體中，羅博南通及捷策向本公司銷售自動化設備、零部件及備件，而Robotechnik Europe與本公司及羅博南通進行產品相關及技術／研發服務交易，各情況下相應款項均由接收方實體結算。繼ficonTEC集團自2025年5月起綜合入賬後，ficonTEC集團實體相互之間(主要是FSG向ficonTEC USA, Inc.的銷售)以及向本公司銷售半導體(硅光)設備及零部件，並提供技術及相關支持服務。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導向基準進行，以使我們的採購、製造及銷售流程符合司法權區規定及商業效益。資金流跟隨相應交易，由接收方結算相關款項，且所有該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我們已聘請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不重大的交易除外)進行審閱。顧問審閱了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及相關集團實體進行的活動，並進行了基準分析。該顧問採用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主要採用四分位間距法)評估相關轉讓定價安排的合理性，以評估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不會產生重大稅務風險。

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般以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式進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合規問題。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以下交易及安排，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集團實體之間銷售設備、零部件及備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包括羅博南通、捷策、Robotechnik Europe及(自2025年5月起)ficonTEC集團實體)向集團內其他實體銷售自動化設備、半導體設備、零部件及備件。該等交易的定價乃參考產品類型、應用領域、現行市況及成本結構釐定，並有合理的利潤加成。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該等交易，發現該等銷售的毛利率根據可比較基準大致在四分位間距內。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集團實體之間提供技術及相關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包括若干ficonTEC集團實體及羅博特科實體)根據公司間服務安排向集團內其他實體提供技術、研發設計、工程及相關支持服務。該等交易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或參考協定服務費率釐定。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及相關財務業績，並發現該等安排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收購後ficonTEC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

繼ficonTEC集團自2025年5月起綜合入賬後，ficonTEC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FSG向ficonTEC USA, Inc.主要銷售硅光設備及零部件以及ficonTEC集團實體之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成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德國、美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但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後)認為，我們有合理理由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的質疑進行抗辯。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將(其中包括)：

- 就轉讓定價事宜聘請外部轉讓定價顧問，定期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方法及所選的利潤水平指標，並根據審閱結果通過財務預算規劃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
- 監控我們有關稅務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得到妥善記錄、存檔及保存以供查閱，以避免在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任何文件前出現任何差異；
- 透過相關實體的財務經理審閱我們的公司間協議，並酌情諮詢我們的顧問及當地會計師，以評估定價是否符合轉讓定價規定，並持續監控及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報告，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
- 定期舉行首席財務官與相關實體財務人員之間的會議，以審閱及分析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結果，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及合規流程的有效性，並確保我們的定價政策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轉讓定價安排提出的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賴以生存的關鍵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程序會阻止我們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於保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使用並維護與我們業務共同發展的IT系統。該等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如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及運營管理。我們的IT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這些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根據我們的具體需求進行定製。

競爭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該等進步的步伐，或未能在質量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我們將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給競爭對手的風險。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創新、執行及增長的基石。彼等的專業知識驅動了高精度、可靠性及技術領先地位，這定義了我們在AI及可再生能源智能製造領域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35名全職員工，其中約72.1%的員工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 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 數	%
運 營	161	19.3%
技 術	341	40.8%
生 產	216	25.9%
行 政	63	7.5%
財 務	29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3.0%
總 計	835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來自不同領域及學術背景、工程、財務及管理領域的訓練有素的工人及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許多人對新能源設備製造業務有著廣泛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我們的關鍵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我們重視我們的員工，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獎金，以及體檢、餐飲及交通福利、節日禮品等其他福利。我們於2011年成立了工會，目前為第三屆，共有五名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干擾我們運營的重大勞動爭議或爭端，我們相信我們維持著良好的員工關係。

物業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無須按《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的要求，該條款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一份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兩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7,122.3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德國租賃五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819.4平方米。我們亦於美國、愛沙尼亞、泰國和愛爾蘭租賃了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在美國及愛爾蘭，我們經營研發及應用實驗室以及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中心；在泰國，我們經營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中心；及我們的愛沙尼亞廠房負責(i)我們硅光設備的設計及(ii)自動化編程以及設置及測試實體硬件。

保險

我們已投保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我們行業商業慣例所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我們維持財產風險保險，以保障因盜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造成的機械、設備及存貨等固定資產的損失。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網絡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彌補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其到期時續期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於其屆滿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實體	證書名稱	簽發日期	有效期	簽發機關
本公司.....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 檢企業備案表	2016.10.28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本公司.....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2016.10.26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 工業園區海關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2025.12.19	2025.12.19– 2028.12.18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羅博南通.....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 網許可證	2026.01.07	2026.01.07– 2031.01.06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或溢利與虧損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該等程序。此外，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概無對本公司、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其他調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

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深交所採取的監管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受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或深交所施加的多項監管措施規限，其中(i)三份警示函／監管函及一份公開批評與過往有關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的不準確估計、本公司其後進行的補救性自查中發現及自願披露的會計差錯及與募集資金使用中若干研發開支有關的不準確披露有關；(ii)一份監管函與控股股東元頡昇未能在出售股份前作出規定的預先披露有關；及(iii)一份監管函與未有披露有關收購ficonTEC的若干回購及履約補償安排有關。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資料－上市規則第13.51(2)條」。

2021年年度及中期財務披露不準確

於2022年初，本公司公告其2021年業績預計，顯示錄得溢利，其後修訂為預計虧損，而經審核2021年年報則錄得實際淨虧損。

誠如2022年1月29日所公告，我們初步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2,200萬元。該估計其後於2022年4月23日修訂為估計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850萬元至人民幣4,400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錄得股東應佔實際淨虧損人民幣4,690萬元。

該下調乃主要歸因於(i)資產減值虧損及信貸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300萬元；及(ii)因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羅博南通於過往期間產生的若干產品加工成本未及時確認而產生的額外虧損約人民幣4,000萬元。

- (i) 就資產減值虧損的差額而言，該差額的產生原因為，在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的財務人員在計提撥備前已從賬面結餘中扣除根據與相關客戶協定的付款計劃可預見的後續收款，而我們的核數師則基於審慎原則作出額外撥備。具體而言，我們的年度核數師經審閱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止的實際後續收款後，就根據付款計劃原預期可收回但實際未收回的款項，按賬面結餘作出額外壞賬撥備，導致差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後續收款低於預期，主要由於於2021年下半年，下游光伏行業受到多晶硅價格持續上漲等因素影響，導致下游行業整體現金流量收緊，並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就存貨撇減撥備的差額而言，該差額的產生原因為我們與我們的年度核數師採用不同基準評估存貨減值。為滿足客戶對成套自動化設備的要求，我們提供若干毛利率較低甚至為負的產品，同一合約下不同項目的正負毛利率相互抵銷，得出整體合約毛利率。在處理相關會計分錄時，我們的財務人員認為，按整體合約基準評估存貨減值更能反映業務的經濟實質。然而，我們的核數師根據審慎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減值，導致差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 (ii) 未能及時入賬產品加工成本乃主要由於羅博南通於2020年11月開始試運營，且由於其人員及財務職能處於磨合期，其在日常成本核算及簿記中未能準確區分機加工生產成本、工程開支及組裝加工費。該等成本一直未結算並反映在在製品結餘中，直至年度審核為止，在此期間，年度核數師作出調整以額外確認該等成本。

該會計差錯亦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出現錯報，經更正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30萬元及約人民幣1,630萬元。

為應對該等不準確之處，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出具兩封警示函。於我們刊發2021年年報後，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於2022年6月14日發出第一封警示函，理由是鑑於預測與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以及我們的業績性質由盈利轉為虧損，我們披露的2021年年度業績預測不準確。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進一步發現與我們2021年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

續有關的進一步不準確之處，並因此於2023年4月14日就該等事宜發出第二封警示函。此外，深交所於2022年8月1日作出公開批評決定，並於2022年7月19日出具監管函，指出相關重述違反適用的上市規則，並提醒本公司董事會防止再次發生。

2022年中期報告中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分類不當

於關於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2022年中期報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合作研發開支被錯誤地記錄於「工業4.0智能裝備生產項目」項下，而非「工業4.0智能裝備研發項目」項下。由於此項疏忽，「工業4.0智能裝備生產項目」披露的累計投資額被多報，從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更正為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而「工業4.0智能裝備研發項目」披露的累計投資額被少報，從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更正為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此錯誤分類導致按分項目劃分的累計投資金額披露不準確，惟已動用募集資金總額不受影響。

控股股東未就股份出售刊發預披露公告

於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元頡昇透過大宗交易出售合共246,000股A股，相當於我們當時總股本約0.22%。元頡昇監督股份出售程序，但未有按我們A股招股章程中的承諾要求，在該出售前至少三個交易日刊發預披露公告。

該失誤的具體原因為元頡昇忽略了適用於其股份出售的預披露程序規定。雖然元頡昇的出售遵守了有關通過大宗交易減持股份的實質性限制，但其未有遵守其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作出的承諾項下的程序規定，即在減持股份前三個交易日刊發預披露公告，因為該承諾並未被後續法規廢除。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整改措施：

- (i) 元頡昇於2022年7月3日就其透過大宗交易減持股份事宜向我們發出告知函，而我們於2022年7月4日在深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其中詳細載列元頡昇透過大宗交易實施的股份減持情況；及
- (ii) 我們組織股東及董事加強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則，包括《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並要求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業務規則以及在我們A股招股章程及上市公告中所作的承諾，以規範其股份買賣活動，並妥善及時履行其資訊披露義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出售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當時適用之有關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售股份之禁止性條文，包括有關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市場失當行為及禁售期限限制之條文。

未披露ficonTEC收購的回購安排

於2019年至2023年，斐控泰克逐步收購FSG及FAG約93.03%的股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戴先生、元頡昇及王宏軍先生與斐控泰克的五名股東訂立協議（「該等回購安排」）。根據該等協議，倘於指定期間內我們（或我們的指定實體）未能收購於斐控泰克、FSG及FAG的股權，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回報目標，則元頡昇、戴先生或王宏軍先生將回購相關股權或向該等股東提供回報保證／補償。

該等回購安排未予披露一事，乃由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重大資產重組開始後對本公司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在此過程中，彼等知悉我們的實際控制人曾就早前的收購與交易對手方訂立有關回購及回報補償安排的協議。

我們與專業服務供應商召開專題會議討論此事。經充分溝通及審慎評估後，與會者認為，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重組報告中須披露的法定事項主要包括交易概況、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標的估值、主要交易合約、交易合規性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會計資料、橫向競爭及關連交易。由於我們的實際控制人與交易對手方之間的該等回購安排並非明確列為須予披露的事項，故我們未在最初披露的重組報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我們未作披露乃基於我們與專業中介機構討論後對當時適用的披露規定的詮釋，而非未獲專業意見。

然而，在審核過程中，深交所認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款（其中包括）要求披露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所必需的資料，該等回購安排實質上是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所必需的資料，因此應予以披露。於2025年1月，深交所上市審核中心要求我們對該等安排作出補充披露，其後我們更新了重組報告（草案）及相關文件。

我們根據深交所併購重組委審核意見的落實函更新重組報告（草案）及相關文件時，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在審議補充披露的重組報告（草案）及相關決議案時，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均已迴避表決。

除「—加強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增強措施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管理董事及控股股東利益衝突的公司管治政策，包括以下各項：(i)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且不得濫用其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ii)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所涉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該董事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

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i)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及(iv)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或相關當事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任何建議等事宜，須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自律監管措施

我們於2025年11月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口頭警示(「口頭警示」)。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公佈了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由於一項無意的行政失誤，前十大自由流通量股東的披露出現錯誤，戴先生的股權資料從該表格中遺漏。該遺漏乃因編製相關表格時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所致。儘管戴先生的股權資料在前十大自由流通量股東的表格中被遺漏，但其已在同一頁上前十大自由流通量股東表格緊接的前十大股東表格中披露。

發現此失誤後，我們已主動及自願於2025年11月4日刊發一份澄清公告以糾正該遺漏，並同時知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澄清公告後，負責本公司的深交所監事要求我們提交一份整改報告，我們已妥為提交。當時，深交所並未提及此為「口頭警示」，亦未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處罰通知或其他正式文件。直至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查詢後，我們方知悉2025年11月的通訊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2025年修訂)(「該辦法」)在深交所的內部記錄中被正式記錄為「口頭警示」，該記錄並未公開。獲悉此事後，我們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尋求澄清，其確認與口頭警示相關的事件已經完結。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加強定期報告及公開公告(特別是股權及其他關鍵數據表)編製的多層次審核及交叉核對程序，以確保其在發布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ii)明確及加強負責資訊披露的人員及部門(包括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的職責；(iii)加強適用於披露文件所用數據的核對清單及核實程序；及(iv)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資訊披露規定及定期報告準確性重要性的額外培訓。我們亦已聘請獨立內控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該顧問認為該事件乃因無心的人為錯誤而導致的孤立事件，而非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系統性失誤，於我們現時的報告編製及信息披露程序中並無發現重大內控問題，且我們採取的加強措施能有效降低日後再次發生相同或類似事件的可能性。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深交所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口頭警示被視為深交所根據該辦法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中最輕微的一種，且其不構成監管機構作出的行政處罰。因此，我們認為，該口頭警示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

加強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為應對上述事件，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整改及加強措施，包括：

- 糾正過往會計差錯及修訂財務披露，以進一步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 嚴格按照《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收緊應收款項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會計處理及減值評估，加強審核及催收程序，並採取措施降低壞賬風險；
- 加強存貨管理、減值評估及對附屬公司財務系統的內部控制，以及明確財務、業務及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職責；
- 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鍵財務及披露人員有關會計準則、證券法律及適用信息披露法規的培訓。該等增強措施包括針對性培訓，涵蓋複雜主題，包括主要交易的會計處理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特定披露責任；
- 聘請獨立內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查；
- 加強業務團隊、法務部與董事會辦公室之間的內部協調，以確保所有交易相關協議均提供予專業顧問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納入披露文件；
- 正式確定交易評估及資料披露的職責分配，據此，內部審計部負責識別及評估相關交易安排，並將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安排上報證券部，而財務部則負責審閱及核實定期報告及公開披露資料，在提交董事會辦公室作最終審閱及批准前，獲取相關內部確認並完成適用的披露清單；
- 改善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並持續加強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明確董事會及高級職員對申請文件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責任，並由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加強對財務報告及交易披露流程的監督。

已識別的問題已獲妥善糾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監管措施針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行動、索償或訴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公開批評、警示函及監管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該等來自監管機構的函件亦無表明(a)任何故意挪用或轉移本集團資產的情況；(b)欺詐、賄賂、貪污或其他嚴重不法行為；(c)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違反受信責任的行為；或(d)任何導致停牌、除牌風險警示或公安或刑事機關調查的嚴重事件。

經計及(a)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嚴重性、(b)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已作出的加強措施、(c)概無事件涉及不誠實、欺詐、任何有損誠信的失當行為、內幕交易或市場失當行為，及(d)相關董事被點名僅因其作為負責人員的身份，而非個人失當行為，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並非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相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

及3.09條的董事職位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的監管及自律監管措施並非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乃基於以下各項：(a)相關事件性質各異，且並未反映以重複模式出現的相同或類似不合規情況；(b)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為無心之失或詮釋有異，而非蓄意或罔顧後果；(c)監管及自律監管措施的嚴重程度輕微，且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d)於各事件發生後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e)獨立內控顧問於本集團現時的報告編製及信息披露程序中並無發現重大內控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概無就有關監管措施而對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處罰、補救措施或其他監管行動。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的衰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硅光組裝與測試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此乃由於其低收入基礎不足以吸收ficonTEC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固定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我們在光伏設備行業的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受到全行業低迷及產能過剩的影響，但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下降幅度較若干該等同業更為顯著。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伏業務與該等同業相比，在光伏行業價值鏈中的產品組合及定位不同。

我們的光伏業務主要向下游光伏製造商提供自動化設備，而我們的若干同業則提供工藝設備，或除自動化設備外亦提供工藝設備。工藝設備直接決定電池性能及技術路線圖，因此技術壁壘較高，客戶黏性較強，而自動化設備主要作為標準化的生產線配套系統，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兩類設備對行業週期的當前階段反應不同：自動化設備對下游產能擴張週期的變化更為敏感，其收入更直接、即時地反映客戶近期資本支出的收縮。相比之下工藝設備製造商受益於(i)確認早期產能擴張週期所下訂單的收入存在時間差；(ii)技術迭代產生的升級改造現有生產線的需求，其就此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及(iii)海外產能擴張訂單主要流向核心工藝設備。

此外，為在低迷時期維持盈利能力及現金紀律，我們刻意優先考慮具有較強盈利能力及較低信貸風險的主要客戶及項目，此舉雖然進一步減少了我們期內的光伏收入，但有助於穩定我們的光伏毛利率。

虧損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2百萬元。該表現主要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所帶動，該業務因行業進入產能過剩及需求疲軟時期而面臨全行業衰退，其次(惟程度較輕)則由於硅光分部產生虧損，此乃由於其低收入基礎不足以吸收ficonTEC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固定成本。

-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在行業下行期間，來自該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減少57.6%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而毛利亦相應由人民幣28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3.1百萬元。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加上在光伏行業不景氣下光伏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導致於2025年錄得分部虧損。
-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規模大幅擴張，2025年收入增至人民幣439.1百萬元，毛利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3百萬元。儘管所報告硅光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合併ficonTEC後歸屬於該業務的重大經營開支大部分抵銷了該分部產生的毛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7百萬元。

與整個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波動更大。由於我們的收入來自離散的客戶項目，且僅在客戶驗收里程碑達成後方予確認，故任何特定期間內達到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本質上是逐月不均的。在較長期間內(例如整個財政年度)，由於不同項目的驗收里程碑在年內不同月份達成，任何特定月份較少或盈利能力較低的驗收往往會被同年內有更多驗收的其他月份所抵銷，因此這種不均衡性趨於平緩。相比之下，在較短期間內(例如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可供該等波動平均化的月份較少，因此，在任何特定月份，倘達到相關驗收里程碑的項目相對較少，或所達成的驗收里程碑盈利能力相對較低，其對該較短期間業績的影響則會按比例放大。另一方面，我們的經營開支在性質上大部分為固定或半固定，且在全年按大致一致的月度水平產生。

-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在持續的行業下行中，收入仍處於低水平，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水平不足以彌補分部的經營開支，因而導致期內分部虧損。
-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儘管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業務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部虧損。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30.6百萬元，而毛利由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長乃由ficonTEC收購事項所推動。儘管收入及毛利錄得此增長，我們的硅光業務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

ficonTEC收購事項相關的較高固定成本，包括攤銷、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的行政及研發開支；及(ii)在較小程度上，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一部分硅光項目仍在進行中，且尚未達到合約驗收里程碑。

隨著AI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越來越多的在建硅光項目獲客戶驗收並確認為收入，我們預期我們的硅光收入將隨時間持續增加。由於我們經營開支基礎的一大部分本質上為固定或半固定，且預期不會與收入成比例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硅光收入的增長將逐步超過我們經營開支基礎的增長。

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指將我們於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其計算方法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之和，減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週轉天數。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156天增加至2024年的304天、2025年的40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0天。

該延長反映了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兩種不同動態的綜合影響：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顯著延長，主要由於(i)在光伏行業低迷的背景下，我們的光伏客戶面臨財務及流動資金壓力，結算其未償付餘額的時間普遍更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顯著延長；及(ii)在低迷時期，客戶驗收速度放緩，延長了我們產生生產成本與確認收入及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間隔，從而進一步延長了週期。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出貨至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分別約為67天、79天、66天及126天。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遠短於我們的光伏業務。這主要反映其不同的客戶付款週期—我們的硅光客戶為全球數通、電信及科技公司，通常以較我們的光伏客戶更短及更可靠的付款條款結算其結餘—以及就其不斷增長的訂單簿收取的大量合約預付款，從而減少了業務中佔用的淨營運資金。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出貨至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分別約為81天、52天及78天。該等因素被存貨增加所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涉及高價值、長交付週期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於在建項目完成及交付前採購，硅光業務的增長導致存貨增加，從而延長了其存貨週轉天數。然而，總體而言，較短的客戶付款週期及大量的合約預付款導致我們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遠短於我們光伏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的戰略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正在實施以下戰略：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通過優化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成本架構，以應對行業的低迷。具體而言，我們：

- **加快海外擴張：**拓展需求更具韌性的海外市場，在該等市場我們可利用我們的能力交付完整生產線。我們的海外擴張工作主要專注於印度。截至2026年6月30

日，我們正在執行主要來自印度客戶的有關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多個海外訂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訂單預期將於2026年確認為收入。我們預期海外市場將繼續是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增長來源；

- **推廣更高價值技術：**加強專注於更高價值的技術，例如我們的「無銀」銅電鍍設備。由於下游製造商面臨巨大的成本壓力，該技術通過結構性地降低其生產成本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一個關鍵的增長途徑。我們的銅電鍍技術估計可將我們客戶的生產成本降至每瓦約人民幣0.06元，而傳統銀漿印刷解決方案則為每瓦約人民幣0.13元，節省約54%。就商業化進度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銅電鍍設備已於一個HJT電池項目完成客戶驗收，並於一個TBC電池項目進行客戶驗收程序，其中電鍍工藝已獲實質性驗證，而我們正與客戶合作進行效率優化；
- **利用跨業務技術整合：**應用我們硅光業務的運動控制技術，以提升我們光伏設備的性能，從而增強我們在更高效光伏電池方面的競爭力。ficonTEC的專有PCM軟件已應用於我們光伏業務的部分設備，以提高運動控制精度。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M軟件已應用於我們自動化設備、測試及分選設備以及塗層設備的視覺輔助定位、檢測及相關模組，從而實現該等設備更精確、協調的運動控制；及
- **加強項目執行及現金回收：**就我們的光伏項目加強交付、安裝及客戶驗收流程的管理，以支持及時達成驗收里程碑及確認收入，並加強我們的信貸控制及收款工作，包括加強客戶信貸評估、更密切地監察未償付餘額，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授予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客戶的信貸條款及業務量，以在行業低迷時期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收款週期。我們亦會定期透過電郵通訊及正式催款函等方式就逾期結餘跟進客戶，而該等跟進的頻率及升級處理乃參考未償付餘額的賬齡及規模而釐定。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的戰略核心為把握由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所推動的市場快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

- **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透過ficonTEC)，在主要客戶將其生產從實驗室及試點生產線擴展至大規模生產時，獲取更大份額的大批量訂單，並由我們持續增強、可處理更大規模工業生產要求的自動化平台提供支持。以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例，該客戶於2025年底下達了試用機器的初始訂單，並在該等機器成功交付後，自2026年3月起已下達用於大規模生產的重複訂單，完成了從試點生產線到大規模生產階段的過渡。我們正尋求與其他主要客戶在其邁向大規模生產時採取類似的路徑；及

- **拓寬產品應用：**積極拓寬我們的產品應用，超越核心的數通及電信市場，瞄準高增長的鄰近領域。迄今為止，我們在該等鄰近領域的商業化進展主要集中在汽車應用(就此我們已獲得一家全球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大規模生產訂單)及太空通信(就此我們已獲得一家全球商業太空科技公司的訂單)。

經營開支

我們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正在整個經擴大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及精簡措施。具體而言，我們：

- **優化我們的成本基礎：**整合及精簡我們經擴大集團於中國內地重疊的後勤及支援職能，以消除因ficonTEC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重複，並集中採購通用原材料及部件，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改善我們的採購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將ficonTEC的上海辦事處整合至我們的蘇州辦公室，以加強營運協調與效率；
- **收緊開支紀律：**優先進行具有清晰商業化路徑的高回報研發項目，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集中於目標地區，而非廣泛支出，以提高各類酌情開支的回報。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的新研發項目數目由原先計劃的11個減至9個，並已推遲若干經評估為近期商業優先次序較低的項目；
- **管理我們的債務結構：**積極管理我們的債務結構及逐步償還我們的收購相關借款，以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預期提前償還收購相關借款將使2026年的年度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
- **重新部署人員及重新分配資產：**在運營上適當的情況下，重新部署具備可轉移技術技能的若干人員，並隨著時間推移，有選擇地將兼容的生產資產從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重新分配至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該等重新部署的規模已大幅增加，支援我們硅光業務的人員數目於2026年較2025年增加約四倍，該等人員來自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及職能，而我們光伏業務的人員主要支援我們硅光業務的配套設備製造。我們亦繼續招聘專職硅光人員，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該硅光業務的人員編制。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因素融入企業管理及營運中，並在ESG常規中恪守高標準。上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履行刊發年度ESG報告的責任。我們將專注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範疇，尤其是可能對業務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

ESG事宜的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總體責任。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方向、審閱相關政策、管理體系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確保ESG事宜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保持一致。

目前，我們已草擬戰略與ESG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草稿」），並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與此同時，董事會轄下現有的戰略委員會將優化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ESG工作的匯報，以確保相關工作有序推進。

我們承諾遵守ESG報告規定。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戰略、政策及目標。董事會亦將定期評估及應對ESG相關風險，並監察我們於上市後遵守ESG政策的情況。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關注ESG因素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已初步識別出與光伏及半導體裝備製造行業特點相關的若干關鍵風險。

環境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焊接、切割、噴塗及其他活動。倘廢氣、廢水或固體廢物管理不當，存在未能符合排放標準的風險，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停產整改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較高，未來任何能源價格波動或更嚴格的碳排放政策均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此外，我們關注氣候變化及環保政策變動的潛在影響。倘未來國家或國際客戶提出嚴格的碳排放或能源效率要求，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為降低該等潛在風險，我們計劃逐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加強內部管理體系。

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及《廢水排放污染控制管理制度》，明確了環境管理職責及操作規程。我們亦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排放指標，以確保持續合規。在工廠內，我們推廣節能措施，如LED照明、溫度集中控制及分佈式光伏發電，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排放強度。

社會風險

我們部分生產崗位面臨焊接煙塵、噪音及高溫作業等風險。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不足，可能導致僱員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從而產生賠償成本及生產中斷。

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建立僱員健康檔案，並定期組織職業健康檢查及安全培訓。我們亦在新建、改建、擴建項目的規劃建設中嚴格遵循「三同時」程序，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已建立《培訓管理指引》，以保障僱員的培訓、晉升及權益，維持穩定的勞資關係。

管治風險

倘我們內部廉潔及反賄賂機制未能有效執行，可能導致商業賄賂或舞弊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合規運營。

業 務

我們已執行《反貪污反賄賂管理守則》，要求關鍵人員以及所有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服務商及承包商簽署《反賄賂／反貪腐承諾書》。同時設立了舉報渠道及保密制度，對任何違規行為均有嚴肅的後果。董事會對該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並通過審核及內部監控體系監察合規風險。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在生產運營、辦公室管理及設施升級中實施能源管理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下表概述我們的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採購電力(千瓦時).....	4,548,451	3,146,762	1,482,197	425,001
柴油消耗量(升).....	20,343	10,021	2,700	1,072
汽油消耗量(升).....	7,554	6,780	12,500	3,333
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	25,217	13,856	9,999	3,047
包裝材料消耗量 ⁽¹⁾ (噸).....	1,912	1,112	108	53

附註：

(1) 包裝材料包括出口木箱、國內木箱及托盤。

水資源消耗

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將節約用水的理念融入日常生產及辦公運營中。下表概述我們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水總量(噸).....	55,197	27,390	23,157	6,704

排放物

下表概述我們的廢物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般固體廢物(噸).....	266	96	86	25
一般固體廢物(噸／人民幣十億元)(i)....	169	86	90	125
危險廢物(噸).....	8	9	7	2
危險廢物(噸／人民幣十億元)(i).....	5	8	7	12

附註：

(i) 此乃按廢棄物排放量(噸)除以收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目前，我們的主要運營不涉及高耗能或高排放過程，因此氣候變化對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我們擬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企業風險識別框架。計算範圍涵蓋我們的蘇州及南通工廠，下表概述我們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	73	58	17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4	1,689	795	24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1	1,761	854	265
溫室氣體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2	2	1	1

僱員

招聘、錄用、晉升及薪酬管理流程受《員工手冊》、《招聘管理指引》及《薪酬調整程序》等文件規管，確保無歧視的環境。該等政策保障不同性別、國籍及文化背景的僱員在參與勞動、獲取報酬及享受福利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66名員工。下表按不同統計標準載列僱員詳情：

統計標準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635	82.9%
女性	131	17.1%
來源.....		
本地僱員	497	64.9%
非本地僱員	269	35.1%
總計.....	766	100.0%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在《信息溝通管理指引》中明確了內部申訴及舉報渠道，保障僱員的知情權及申訴權。

我們已根據《QEHS管理手冊》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大意外而導致任何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索償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商業道德及誠信文化

我們已建立《員工手冊》及《反腐敗反賄賂管理準則》等管理制度，明確界定了有關信用、誠信及公平貿易的要求。我們禁止僱員收受回扣、給予或收受賄賂、收受佣金或向競爭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我們通過僱員入職培訓及定期宣導，加強職業道德意識。

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的報告及申訴機制。僱員及合作夥伴可通過信函、電話或線上渠道以實名或匿名方式報告違規行為。我們擔保舉報人的保密性，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經核實的違規行為均按照既定程序予以嚴肅處理。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從事透過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信息的行為，且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唯一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所需的數據。我們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私人信息時獲得其充分的授權及同意。

我們已對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了保護措施。特別是，我們嚴格限制我們的專職人員訪問及管理我們員工的個人信息數據庫，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免受未經授權的內部訪問。

我們亦應客戶的具體要求，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透過供應給客戶的智能製造設備上嵌入的軟件收集運營數據。我們存儲該等運營數據的唯一目的是透過進一步的數據分析協助我們的客戶進行生產線調整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i)收到任何來自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保密機構的違規或不合規通知；(ii)因數據不準確、丟失或未經授權的行為而面臨數據保護法下的任何賠償索賠；(iii)受到相關機構就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進行的調查或制裁；(iv)收到任何有關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發出的警告或制裁的通訊；(v)知悉任何關於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的待決調查、行動或索賠；(vi)有任何由機構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相關事宜發出的搜查場所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的信息洩露或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司法管轄區均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並無面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任何將導致其業務營運無法持續且無法糾正的涉及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大不合規事件；(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涉及非法收集、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跨境傳輸數據的嚴重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及(i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閣下務請注意，斐控泰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iconTEC集團」)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完成。為遵守適用法規及披露規定，並為呈列評估收購ficonTEC集團的財務影響所需的關鍵數據，本招股章程載有ficonTEC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並在本節中對ficonTEC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討論與分析。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為本節之目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為光伏(「光伏」)行業及硅光(「硅光」)行業提供製造設備及系統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提供(i)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ii)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全球領先客戶，並滿足市場對更靈活、智能及高效的製造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有若干重要因素已影響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全球對AI算力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終端市場應用驅動，如數通及電信，彼等利用先進光子解決方案(尤其是硅光器件)的性能優勢。該等市場的特點是長期增長趨勢，這正在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特別是，AI正驅動著數據中心及網絡對高性能計算和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的增長。隨著AI模型的複雜性持續增長—參數從數千億可能增至數萬億—相關的計算和內存需求已超過任何單一處理單元能高效處理的能力。

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乃屬生產光互連的必要環節。因此，由人工智能採納及使用規模驅動的全球對AI算力的需求，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產生廣泛影響。

我們的客戶推出新技術及產品

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受為支持AI技術可持續發展而部署各項技術的步伐及規模所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全球能源轉型及對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持續追求息息相關。隨著AI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電力需求加速，對可擴展及可持續能源(尤其是光伏技術)的需求變得日益關鍵。這一轉型需要新的及升級的製造設備上進行大量投資，從而直接帶來對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

在硅光領域，基於硅光的新型光互連技術，如CPO及OCS，已成為滿足高速、低延遲數據傳輸需求的解決方案。

我們期望繼續利用我們與客戶的牢固合作關係，支持彼等的新型產品開發和產能爬坡，從而大規模商業化彼等的新技術。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在我們的財務表現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我們設備的價格、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在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以及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內部及之間均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20.6%、28.1%、28.4%、14.7%及37.2%。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27.9%、36.1%、34.7%及31.2%。此外，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硅光組裝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27.9%、32.0%、34.7%及30.7%，而於2025年、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硅光測試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42.1%、無及33.2%。

由於市場動態不同，該兩個業務分部的需求週期可能不會同步變動。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全行業產能過剩，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及2026年出現暫時性下滑，之後幾年將逐漸復甦。相比之下，受基於硅光的光互連需求加速增長所推動，硅光智能製造設備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

由於該等不同趨勢，我們預計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未來將佔我們總收入的越來越大的比例。鑑於我們的硅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優於我們的光伏業務分部，這種產品組合的轉變預計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技術及產品開發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設計和開發智能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支持我們的客戶大規模商業化其技術至關重要。我們所處的行業以技術快速演進及性能要求不斷變化為特點。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推出符合新興技術及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設備及迭代升級產品。

為保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進行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的研發投資。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研發開支可能會根據該期間內所進行的特定設備開發或工程項目的規模及範圍而波動。因此，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比例可能會因期間而異，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影響。儘管對新產品及迭代升級的投資在短期內可能不會為收入作出貢獻，但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對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並將支持長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製造產能及供應鏈能力

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我們的產品交付取決於我們可用的製造產能及我們供應鏈能力的實力。投入物料的持續及時供應以及我們製造產能的可用性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製造產能設計靈活。我們維持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項目經理組成的核心團隊，具備端到端交付所需的能力，同時通過模塊化生產單元、交叉培訓人員及標準化工作流程擴大執行規模。這使我們能夠跨項目重新分配資源、調整輪班模式及

安排建造順序，以適應客戶需求及交付時間表的變化，而不會影響質量或安全。我們亦利用合資格的供應商基礎，對關鍵類別進行雙源採購、採用可配置的BOM(即可配置的零部件及材料清單)及預先批准的替代方案，以縮短交付週期並平衡我們內部及外部價值鏈的負荷。結合滾動產能規劃、關鍵部件的緩衝存貨及數字化項目／製造執行系統(「MES」)調度，該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應對產量波動及複雜的整合，同時保持交付可靠性及成本管控。

我們的製造及交付時間表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交付週期、全球物流狀況及供應商產能分配。在需求高峰期採購關鍵部件的中斷或延遲，或產能受限，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交付預期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並投資於產能規劃及供應鏈韌性，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客戶需求。

收入確認及經營開支的時間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線的客戶項目，並僅於客戶驗收相關設備或解決方案後方會確認，而驗收通常於交付、安裝及調試後進行。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收入確認時間取決於個別項目的時間表及客戶驗收的進度。

相反，我們的經營開支在性質上大部分為固定或半固定，並且不論收入確認的時間如何，均會持續產生，原因為我們必須在確認相應收入前承諾並產生該等成本，以履行客戶訂單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在當前產能加速擴張的階段，我們的收入確認與經營開支基礎之間的結構性時間錯配是我們業務模式所固有的，並且是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呈列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收購 ficonTEC

有關收購ficonTEC，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ficonTEC收購事項」)。ficonTEC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完成，並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項重大收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後，ficonTEC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已披露ficonTEC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的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相關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乃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估值主要根據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適用市場倍數、市場性折讓及估計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市況釐定。

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附屬公司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屬本集團分部B的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一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連同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分配：

	於 12月31日 2023年	於 12月31日 2024年	於 12月31日 2025年	於 4月30日 2026年
捷運昇.....	99	99	99	99
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	7,646	7,646	1,661,222	1,661,222
合計.....	<u>7,745</u>	<u>7,745</u>	<u>1,661,321</u>	<u>1,661,321</u>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就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採用的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於4月30日 2026年
平均EV/S倍數.....	5.12倍	5.38倍	3.80倍	4.13倍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u>17%</u>	<u>14%</u>	<u>32%</u>	<u>32%</u>

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作出的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斐控晶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0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對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時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中，倘其中一項主要假設出現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出現增加／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可收回金額將受以下影響：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00,000
	(5%)	(10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20,000)
	(5%)	20,000
	<u>5%</u>	<u>100,000</u>
	<u>(5%)</u>	<u>(100,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30,000
	(5%)	(13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30,000)
	(5%)	30,000
	<u>5%</u>	<u>130,000</u>
	<u>(5%)</u>	<u>(130,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15,000
	(5%)	(115,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60,000)
	(5%)	60,000
	<u>5%</u>	<u>115,000</u>
	<u>(5%)</u>	<u>(115,000)</u>
於2026年4月30日		
平均EV/S倍數.....	5%	125,000
	(5%)	(125,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61,000)
	(5%)	61,000
	<u>5%</u>	<u>125,000</u>
	<u>(5%)</u>	<u>(125,000)</u>

收入確認

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其他設備的收入一般於客戶簽署文件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即表示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取設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後確認。有關客戶驗收通常於設備交付、安裝及調試後方告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乃根據商業協議釐定，其並不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且獨立於收入確認的時間。

ficonTEC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會計處理

我們已於2025年5月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ficonTEC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相關重新計量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就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而言，所轉讓代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指引，採用於收購日期的現金代價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所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654.1百萬元。此外，我們先前持有的ficonTEC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因此，我們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因ficonTEC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653.6百萬元。

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財務報表(「2025年度財務資料」)中，就已發行股份支付的所轉讓代價及先前持有的ficonTEC股權而言，乃基於不低於市場參考價80%的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1,226.6百萬元。此會計處理方法反映了A股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商譽及相關重新計量收益金額較2025年度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分別高人民幣6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的上述差異亦導致2025年度財務資料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所報告的先前所持股權的重新計量收益存在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先前所持的18.81%股權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根據2025年度財務資料，本公司經參考業務合併的總代價(乃基於發行價)，將先前所持18.81%股權的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此處理方法亦與A股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一致。因此，不同的計量基準影響重新計量收益的金額。

於2026年4月30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ficonTEC收購事項所產生於2025年度財務資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之間的商譽差額維持不變。

我們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關中國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申報會計師同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有關ficonTEC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相關重新計量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確認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相關收購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譽確認及相關重新計量收益的會計處理概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本公司A股披露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評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569,649	100.0%	1,104,248	100.0%	948,838	100.0%	142,199	100.0%	198,555	100.0%
銷售成本.....	(1,226,230)	(78.1)%	(787,733)	(71.3)%	(621,311)	(65.5)%	(116,569)	(82.0)%	(134,749)	(67.9)%
毛利.....	343,419	21.9%	316,515	28.7%	327,527	34.5%	25,630	18.0%	63,806	32.1%
其他收入.....	13,310	0.8%	18,349	1.7%	16,499	1.7%	3,136	2.2%	4,993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46	0.3%	(323)	(0.0)%	46,072	4.9%	3,942	2.8%	(5,345)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342)	(3.1)%	(54,450)	(4.9)%	(93,831)	(9.9)%	(14,411)	(10.1)%	(24,206)	(12.2)%
行政開支.....	(67,414)	(4.3)%	(53,212)	(4.8)%	(121,523)	(12.8)%	(24,125)	(17.0)%	(49,836)	(25.1)%
研發開支.....	(85,829)	(5.5)%	(84,357)	(7.7)%	(106,267)	(11.2)%	(25,269)	(17.8)%	(54,428)	(27.4)%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0,925)	(3.9)%	(68,748)	(6.2)%	(87,855)	(9.3)%	(620)	(0.4)%	(1,756)	(0.8)%
融資成本淨額.....	(13,012)	(0.8)%	(15,913)	(1.5)%	(29,969)	(3.2)%	(7,229)	(5.1)%	(11,883)	(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0.0%	2,570	0.2%	(1,074)	(0.0)%	(2,343)	(1.6)%	(936)	(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5,322	5.4%	60,431	5.5%	(50,421)	(5.3)%	(41,289)	(29.0)%	(79,591)	(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53)	(0.3)%	2,745	0.2%	5,465	0.6%	6,619	4.6%	4,915	2.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9,469	5.1%	63,176	5.7%	(44,956)	(4.7)%	(34,670)	(24.4)%	(74,676)	(37.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ii)在較小程度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1,490,398	95.0%	1,021,418	92.5%	433,059	45.6%	110,539	77.7%	43,356	21.8%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¹⁾	-	-	50,178	4.5%	439,131	46.3%	26,430	18.6%	130,558	65.8%
其他 ⁽²⁾⁽³⁾	79,251	5.0%	32,652	3.0%	76,648	8.1%	5,230	3.7%	24,641	12.4%
總計.....	1,569,649	100.0%	1,104,248	100.0%	948,838	100.0%	142,199	100.0%	198,555	100.0%

附註：

-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應佔「其他」項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應佔「其他」項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光伏製造設備、完整生產線及智能製造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1,465,204	98.3%	975,768	95.5%	179,435	41.4%	63,630	57.6%	31,517	72.7%
完整生產線	-	-	-	-	183,805	42.5%	-	-	-	-
智能製造系統	25,194	1.7%	45,650	4.5%	69,819	16.1%	46,909	42.4%	11,839	27.3%
總計	1,490,398	100.0%	1,021,418	100.0%	433,059	100.0%	110,539	100.0%	43,356	100.0%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最初為光伏製造商提供製造解決方案，實現光伏電池的穩定、可擴展生產。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對ficonTEC的戰略性投資，將業務擴展至硅光領域。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主要包括於收購ficonTEC前與其合作及於2025年5月收購後通過ficonTEC提供的組裝與測試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	-	50,178	100.0%	262,945	59.9%	26,430	100.0%	107,708	82.5%
測試設備.....	-	-	-	-	176,186	40.1%	-	-	22,850	17.5%
總計.....	-	-	50,178	100.0%	439,131	100.0%	26,430	100.0%	130,558	100.0%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按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32,831	78.5%	814,963	73.8%	291,159	30.7%	30,815	21.7%	26,112	13.1%
波蘭.....	—	—	—	—	9,667	1.0%	—	—	66,317	33.4%
泰國.....	225,419	14.4%	1,098	0.1%	186,109	19.6%	3,783	2.6%	32,437	16.3%
印度.....	66,409	4.2%	199,000	18.0%	156,528	16.5%	72,893	51.3%	25,906	13.0%
中國台灣.....	—	—	5	—	85,130	9.0%	—	—	10,846	5.5%
以色列.....	—	—	—	—	53,539	5.6%	—	—	10,160	5.1%
德國.....	25,197	1.6%	52,240	4.7%	69,118	7.3%	26,103	18.4%	9,663	4.9%
美國.....	—	—	31,013	2.8%	30,127	3.2%	351	0.2%	4,105	2.1%
其他國家／地區 ⁽¹⁾	19,793	1.3%	5,929	0.6%	67,461	7.1%	8,254	5.8%	13,009	6.6%
總計.....	1,569,649	100.0%	1,104,248	100.0%	948,838	100.0%	142,199	100.0%	198,55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阿曼及加拿大。

我們收入的地理分佈乃根據交付或付運目的地呈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持續增加，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5%、26.2%、69.3%及86.9%。值得注意的是，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ficonTEC後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增長所致。其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原因相同。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海外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ficonTEC的綜合入賬及其長期客戶關係的延續，其中若干客戶關係已存續超過五年。

然而，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上述明細可能未能完全反映我們客戶所處的廣泛地域市場。參照其總部，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而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中國內地及德國和瑞士等歐洲國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扣除存貨撇減、(ii)製造成本及(iii)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95,912	89.4%	682,118	86.6%	444,466	71.6%	89,210	76.5%	95,003	70.5%
製造成本.....	89,670	7.3%	76,549	9.7%	105,772	17.0%	20,624	17.7%	18,723	13.9%
勞工成本.....	40,648	3.3%	29,066	3.7%	71,073	11.4%	6,735	5.8%	21,023	15.6%
總計.....	1,226,230	100.0%	787,733	100.0%	621,311	100.0%	116,569	100.0%	134,74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毛利	毛利率 ⁽³⁾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306,422	20.6%	286,922	28.1%	123,060	28.4%	16,231	14.7%	16,122	37.2%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	-	14,003	27.9%	158,309	36.1%	9,163	34.7%	40,712	31.2%
其他 ⁽²⁾	36,997	46.7%	15,590	47.7%	46,158	60.2%	236	4.5%	6,972	28.3%
總計／整體 ⁽⁴⁾	<u>343,419</u>	<u>21.9%</u>	<u>316,515</u>	<u>28.7%</u>	<u>327,527</u>	<u>34.5%</u>	<u>25,630</u>	<u>18.0%</u>	<u>63,806</u>	<u>32.1%</u>

附註：

-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 主要包括為滿足我們客戶對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及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各種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倘客戶要求提供維護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就技術服務單獨收費。
-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伏製造設備	299,130	20.4%	279,131	28.6%	51,296	28.6%	10,543	16.6%	11,251	35.7%
完整生產線	-	-	-	-	62,565	34.0%	-	-	-	-
智能製造系統	7,292	28.9%	7,791	17.1%	9,199	13.2%	5,688	12.1%	4,871	41.1%
總計	<u>306,422</u>	20.6%	<u>286,922</u>	28.1%	<u>123,060</u>	28.4%	<u>16,231</u>	14.7%	<u>16,122</u>	37.2%

附註：

- (1)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	-	14,003	27.9%	84,104	32.0%	9,163	34.7%	33,119	30.7%
測試設備	-	-	-	-	74,205	42.1%	-	-	7,593	33.2%
總計	<u>-</u>	-	<u>14,003</u>	27.9%	<u>158,309</u>	36.1%	<u>9,163</u>	34.7%	<u>40,712</u>	31.2%

附註：

- (1) 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加工及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若干部件予ficonTEC以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客戶，從其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分部產生收入。
- (2)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iii)租金收入、(iv)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v)雜項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活動自政府機關收取的現金補貼。該等補助通常屬無條件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通常為非經常性質，原因為該等補助乃由相關政府機關按酌情及個別基準授出。合資格獲取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通常須符合技術規定以及行政／正式申請規定，而該等規定已獲達成。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創新科技補助金及應用研發產業化補助金，旨在促進實驗室技術的商業化，重點支持原型開發、工藝優化、供應鏈建立及商業可行性驗證。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有關，而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在德國的營運有關。亦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補助」、「監管概覽－德國法律法規－政府補助」及「業務－研發－研發投入及團隊」。

增值稅退稅主要包括根據兩項中國稅收優惠計劃收取的款項：(i)適用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即時退稅；及(ii)先進製造企業可享有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扣。兩項計劃均旨在通過減輕稅負及改善經營流動資金，促進軟件及先進製造業的發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773	20.8%	1,737	9.5%	8,597	52.1%	-	-	3,355	67.2%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	8,378	63.0%	14,501	79.0%	6,636	40.2%	2,785	88.8%	1,290	25.8%
租金收入.....	1,888	14.2%	2,050	11.2%	974	5.9%	346	11.0%	209	4.2%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7	1.6%	-	-	-	-	-	-	127	2.5%
雜項收入.....	54	0.4%	61	0.3%	292	1.8%	5	0.2%	12	0.3%
總計.....	13,310	100.0%	18,349	100.0%	16,499	100.0%	3,136	100.0%	4,993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0.8		1.7		1.7		2.2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有關ficonTEC收購事項的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i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iv)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	-	-	48,447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92	(2)	(76)	(6)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53	(711)	(2,449)	3,712	(5,3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090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902	-	594
其他 ⁽¹⁾	(889)	390	(752)	236	(522)
總計.....	4,146	(323)	46,072	3,942	(5,345)
佔總收入百分比.....	0.3	0.0	4.9	2.8	(2.7)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報銷及手續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7,434	55.6%	30,217	55.5%	34,473	36.7%	7,541	52.4%	13,688	56.6%
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4,408	29.2%	16,002	29.4%	11,263	12.0%	2,987	20.7%	3,295	13.6%
銷售服務費.....	1,452	2.9%	8,688	16.0%	41,703	44.4%	3,300	22.9%	3,587	14.8%
廣告開支.....	1,466	3.0%	1,107	2.0%	4,925	5.3%	523	3.6%	2,139	8.8%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868	7.8%	(2,385)	(4.4)%	-	-	-	-	-	-
其他 ⁽¹⁾	714	1.5%	821	1.5%	1,467	1.6%	60	0.4%	1,497	6.2%
總計.....	49,342	100.0%	54,450	100.0%	93,831	100.0%	14,411	100.0%	24,206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1)		(4.9)		(9.9)		(10.1)		(12.2)

附註：

- (1) 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租賃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0,494	30.4%	21,421	40.3%	34,691	28.5%	7,279	30.2%	15,256	30.6%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06	7.3%	4,660	8.8%	28,020	23.1%	1,406	5.8%	13,460	27.0%
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7,118	10.5%	7,736	14.5%	18,061	14.9%	3,863	16.0%	5,700	11.4%
專業服務及管理費.....	8,085	12.0%	9,373	17.6%	15,000	12.3%	2,531	10.5%	5,149	10.3%
稅項及附加費.....	6,413	9.5%	10,449	19.6%	8,934	7.4%	5,257	21.8%	2,891	5.8%
租金開支.....	974	1.4%	1,014	1.9%	631	0.5%	243	1.0%	130	0.3%
捐贈.....	5	0.0%	1,010	1.9%	234	0.2%	-	-	-	-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6,149	24.0%	(7,990)	(15.0)%	-	-	-	-	-	-
其他 ⁽¹⁾	3,270	4.9%	5,539	10.4%	15,952	13.1%	3,546	14.7%	7,250	14.6%
總計.....	67,414	100.0%	53,212	100.0%	121,523	100.0%	24,125	100.0%	49,836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4.3)		(4.8)		(12.8)		(17.0)		(25.1)

附註：

- (1) 主要包括支付予ficonTEC管理層的管理服務費、銀行手續費、保險費、保安及清潔服務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2,804	49.9%	46,780	55.5%	65,362	61.5%	15,966	63.2%	29,292	53.8%
原材料成本.....	16,894	19.7%	23,451	27.8%	14,903	14.0%	3,400	13.5%	13,464	2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736	16.0%	12,148	14.4%	13,621	12.8%	4,000	15.8%	4,715	8.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5,609	6.5%	(2,741)	(3.3)%	—	—	—	—	—	—
其他 ⁽¹⁾	6,786	7.9%	4,719	5.6%	12,381	11.7%	1,903	7.5%	6,957	12.8%
總計.....	<u>85,829</u>	<u>100.0%</u>	<u>84,357</u>	<u>100.0%</u>	<u>106,267</u>	<u>100.0%</u>	<u>25,269</u>	<u>100.0%</u>	<u>54,428</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5.5)		(7.7)		(11.2)		(17.8)		(27.4)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專利費、快遞費及保險費。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836	98.6%	22,138	139.1%	35,234	117.6%	8,811	121.9%	12,771	10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0.1%	3	0.0%	578	1.9%	–	–	288	2.5%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開支.....	1,256	9.7%	247	1.6%	564	1.9%	–	–	349	2.9%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088)	(8.4)%	(6,475)	(40.7)%	(6,407)	(21.4)%	(1,582)	(21.9)%	(983)	(8.3)%
減：資本化利息.....	–	–	–	–	–	–	–	–	(542)	(4.6)%
總計.....	<u>13,012</u>	<u>100.0%</u>	<u>15,913</u>	<u>100.0%</u>	<u>29,969</u>	<u>100.0%</u>	<u>7,229</u>	<u>100.0%</u>	<u>11,883</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0.8		1.5		3.2		5.1		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大幅增加，並被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60.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光伏製造設備的收入由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50.5%至人民幣31.5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此期間行業不景氣，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智能製造系統的收入由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74.8%至人民幣11.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同原因所致。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394.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組裝設備的收入由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307.5%至人民幣10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I驅動的計算需求增長迅速擴展，刺激下游光學模組製造商加快採購組裝設備，以及ficonTEC的合併所帶動。測試設備的收入由零增加至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於2025年5月併入本集團。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371.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於2025年5月併入本集團以及客戶對技術服務及備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5月合併ficonTEC後，我們高增長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12.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海外硅光業務相關的較高人事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49.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由18.0%增加至32.1%。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14.7%大幅改善至37.2%。

光伏製造設備的毛利率由16.6%增加至35.7%。該毛利率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入佔比較高，而該等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設備升級及改造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乃因其合約價值較大部分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工程及實施服務(例如重新配置、軟件及工藝優化以及現場調試)(該等服務為勞動及專有技術密集型)，而相應較低比例歸因於原材料及硬件。相比之下，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的項目主要包括毛利率較低的獨立光伏設備。

智能製造系統的毛利率由12.1%增加至41.1%。該改善主要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阿曼一個項目的貢獻所推動，該項目利潤率較高。相比之下，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的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為客戶A進行的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44.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34.7%減少至31.2%。硅光組裝設備的毛利率由34.7%減少至30.7%。毛利率下降反映了首個OCS完整生產線交付成果的利潤狀況，鑑於其規模及為該初始項目採用的定價，其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在合併ficonTEC前，於2025年同期並無產生測試設備毛利。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毛利率由4.5%增加至28.3%，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包括來自利潤率較高的備件的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惟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及額外扣減由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此轉變乃主要由於匯率出現不利波動，導致過往期間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其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68.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百萬元，乃由於ficonTEC合併後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提高；(ii)廣告開支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及(iii)辦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

務發展活動增加所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1%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2%，主要由於ficonTEC較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06.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百萬元，乃由於ficonTEC合併後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提高；(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ficonTEC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i)專業服務及管理費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額部分被稅項及附加費開支由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主要由於ficonTEC較高的行政開支比率的影響。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大幅增加115.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合併後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提高；及(ii)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消耗增加。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7.4%，反映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64.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受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44.9%至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推動，主要歸因於借款本金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此業務加速擴張期間，合併ficonTEC後經營開支大幅擴張，其增長速度超過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期內我們硅光業務的收入尚未完全提升，乃由於若干項目仍在進行中且尚未達到收入確認階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4.2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減少5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

光伏製造設備的收入由人民幣97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9.4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行業需求疲軟及產能過剩所致，導致光伏電池價格受到不利影響，並引致生產產能擴張放緩、進入建設或生產階段的項目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2024年的512.3吉瓦增加至2025年的580.0吉瓦，但2025年光伏電池的平均開工率約為50%，低於均衡市場週期的基準。因此，按收入計，全球光伏智能製造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1億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反映下游產能過剩對行業需求的影響。此外，為維持盈利能力及現金要求，我們刻意優先考慮主要客戶及項目，此舉進一步影響了期內的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4年起，全球光伏行業經歷供需調整，此乃過往期間下游製造商大幅擴張產能的後果，其擴張速度超過了近期終端市場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供需失衡在中國市場尤為明顯，並因終端市場需求增長相對於產能擴張速度放緩而加劇。此等因素的組合導致全行業需求疲軟及產能過剩，從而對光伏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生產產能擴張放緩，進入建設或生產階段的項目減少。為應對供需調整，我們通過了一項嚴謹的商業戰略，以優化我們的運營表現。此市場環境的特點為下游製造商的新項目投資普遍放緩，促使我們調整我們的商業重點。我們特意轉移資源，優先考慮盈利狀況穩定及信貸風險較低的項目及客戶。儘管採取了該等積極措施，但光伏行業結構性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的普遍狀況對供應鏈參與者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了廣泛壓力，導致我們客戶群的付款週期普遍延長。因此，我們的應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由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我們相信，倘我們未採納該優先排序戰略，我們的週轉天數延長及現金收款壓力將更為顯著。儘管此戰略性優先排序導致我們期內的總銷量下降，但此乃一項前瞻性措施，旨在保障我們的毛利率、提高現金流量穩定性，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錄得銷售完整生產線的收入人民幣183.8百萬元。

智能製造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52.9%至2025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即在光伏製造設備訂單下降的情況下更好地利用生產及交付產能，使我們得以加快智能製造項目的執行及交付，並抓住市場需求。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反映了我們與ficonTEC共同交付的法雷奧車載攝像頭組裝站項目。車載攝像頭組裝站被歸類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因為其屬於我們用於晶粒級光子器件組裝的ASSEMBLYLINE（「AL」）產品線。我們的AL系統提供多種型號，可作為半自動及全自動「對準與貼裝」組裝系統，用於生產光電子及硅光器件，亦可用於組裝攝像頭、3D掃描及激光雷達模組。就其性質及功能而言，該設備對光學元件進行精密光學對準及組裝，需要同時控制六個參數，即三維空間距離(X、Y、Z)及三維角度方向(Rx、Ry、Rz)，以實現納米級精

度。就其最終用途而言，該設備用於組裝包含光學元件的車載攝像頭模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反映我們於收購ficonTEC前與其合作執行的製造設備項目，以及ficonTEC自2025年5月起合併至本集團後的貢獻。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13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於2025年5月合併至本集團後的貢獻以及我們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的客戶需求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4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乃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8.7%增加至34.5%。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整體下降反映了行業低迷導致的收入減少。因此，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28.1%及28.4%。

光伏製造設備的毛利由人民幣27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1.3百萬元，而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28.6%及28.6%。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毛利率的穩定主要歸因於我們選擇性地專注於主要客戶及利潤率較高項目的策略。於此行業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加劇的時期，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優先處理盈利能力較穩定及信貸風險較低的訂單，此舉提升了我們所交付項目的利潤狀況，儘管銷量下降導致毛利絕對金額減少。

於2025年，完整生產線的毛利為人民幣62.6百萬元。於2025年，完整生產線的毛利率為34.0%。

智能製造系統的毛利由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17.1%下降至13.2%，主要由於充滿挑戰的市況。毛利增加乃由收入增加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策略性地承接了更廣泛的項目基礎，以確保產能利用率、深化客戶關係及維持交付勢頭，此舉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因為解決方案的利潤狀況受客戶特定要求影響。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7.9%及36.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反映了我們與ficonTEC共同交付的法雷奧車載攝像頭組裝站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反映我們於收購前與ficonTEC合作執行的製造設備項目，以及ficonTEC於2025年5月合併至本集團後的貢獻。收購後，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業務開始納入ficonTEC的業務，其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我們的毛利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ficonTEC於2025年5月合併至本集團後的貢獻以及我們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的客戶需求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整合到我們的光伏生產解決方案並作為其一部分出售的軟件銷量下降，從而直接導致相關軟件增值稅退稅減少；及(ii)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由於先前授予ficonTEC的政府補貼於ficonTEC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ficonTEC收購事項有關的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增加，惟被其他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人民幣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7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i)支付予銷售代表有關其他市場銷售的銷售服務費由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7百萬元，此為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且與任何分銷商無關，且銷售服務費主要根據該等銷售代表所獲合約價值的一個百分比釐定；(ii)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此乃由於在合併ficonTEC後擴充我們專門負責硅光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所致；及(iii)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廣告開支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乃由於期內收入減少以及於併入ficonTEC後其較高開支比率的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12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ficonTEC收購事項後整合ficonTEC而由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7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因整合ficonTEC而由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ficonTEC收購事項確認的無形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i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乃由於期內收入減少以及於併入ficonTEC後其較高開支比率的影響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乃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ficonTEC收購事項後因合併ficonTEC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固定資產增加以及ficonTEC收購事項後合併ficonTEC的研發資產，並被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期內我們的研發項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所需原材料減少。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8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本金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2百萬元。此業績主要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所致，該分部面臨重大的全行業低迷，是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2025年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98.4百萬元，此乃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的主要原因。此外，合併ficonTEC後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亦導致年內錄得虧損。亦請參閱「概要－過往財務資料概要－經營業績」。

為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於2025年3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3及「附錄一C－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倘觸發《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分錄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來自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而非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收取的任何補償將不會對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構成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9.6百萬元減少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0.4百萬元減少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下游產能過剩及需求減少。

來自光伏製造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5.2百萬元減少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8百萬元。儘管市場數據顯示2024年整體光伏市場持續增長，但我們的管理層自2024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前後觀察到即將到來的下行週期的早期信號，包括降價週期的開始、下游電池製造層面出現產能過剩，以及我們客戶的資本開支減少，我們預計這將壓縮對光伏製造設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入表現較整體市場數據更早反映預期衰退。為應對該等早期信號，我們並未在預期市場惡化的情況下追求銷量，而是採取積極措施以優先考慮盈利能力及現金紀律，即策略性地優先考慮利潤狀況穩定及信貸風險較低的主要客戶及項目，並加快我們的交付週期，以維持更有利的定價及利潤狀況。這種審慎的優先排序涉及更有選擇性地接受訂單，導致我們期內的光伏製造設備收入減少。此差異僅限於我們的光伏製造設備業務。

相反，來自智能製造系統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8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戰略所推動，即在光伏設備訂單放緩的情況下更好地利用生產及交付產能，使我們能夠加快執行和交付並抓住市場需求。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透過與ficonTEC合作在硅光製造領域的戰略擴張取得進展。主要貢獻者乃屬我們與ficonTEC共同交付的法雷奧車載攝像頭組裝站項目。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5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6.2百萬元減少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減少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1.9%增加至2024年的28.7%。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減少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0.6%增加至28.1%。

光伏製造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4%增加至28.6%。為應對行業下行週期及需求疲軟，我們的管理層積極優先考慮利潤狀況較高及信貸風險較低的客戶及項目，包括與國內領先光伏製造商及海外客戶的項目。我們亦加快項目執行週期，以更好地維持定價紀律。此外，為應對2024年以來的下行週期，我們於2024年起實施了更嚴格的採購及成本管理措施。儘管本集團過往已維持既定的採購程序，但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利潤壓力，我們採取了該等經加強及更集中的措施，有助於2024年提高成本效益及增加利潤率。

智能製造系統的毛利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8.9%下降至17.1%。為於年內維持利用率並深化客戶參與，我們策略性地承接了更廣泛的項目基礎，此舉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因為解決方案的利潤狀況受客戶特定要求影響。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2024年的毛利率為27.9%。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5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的供需動態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9月實施製造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根據該政策，2023年可用的部分額外抵減額已結轉至2024年並予以動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及(ii)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因該聯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額外注資導致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此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銷售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由於透過銷售代表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減少，故年內開支佔收入比率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撥回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年內以更快的速度下降，2024年的開支佔收入比率有所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年內以更快的速度下降，2024年的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有所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及合同資產規模的變化。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本金增加，並被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則由2023年的5.1%增加至2024年的5.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貨品的所得款項與借款所得款項的組合為營運撥資。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14.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來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00,619	205,171	410,481	512,695	56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381	518,718	751,036	677,906	751,0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68	51,686	54,556	103,125	96,313
合同資產	566,184	480,091	235,868	185,063	154,365
可收回稅項	—	2,031	1,296	1,637	1,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	48,538	41,290	25,928
衍生金融工具	—	—	571	1,165	5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91	1,528	20,764	17,548	3,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8	298,593	263,662	334,749	513,972
流動資產總值	1,731,261	1,572,818	1,786,772	1,875,178	2,106,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30	195,813	324,034	298,882	305,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02	42,745	134,707	84,787	86,341
合同負債	204,174	98,808	157,428	366,538	465,623
借款	651,414	983,383	1,004,453	1,005,430	1,034,979
租賃負債	131	—	4,305	4,260	4,200
應付所得稅	2,428	602	9,618	10,150	17,733
流動負債總額	1,567,079	1,321,351	1,634,545	1,770,047	1,914,100
流動資產淨值	164,182	251,467	152,227	105,131	192,713

2026年7月31日與2026年4月30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33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67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1.1百萬元；及(iii)存貨由人民幣51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0.1百萬元，部分被(iv)合同資產由人民幣18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v)合同負債由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5.6百萬元所抵銷。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負債由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6.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75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7.9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由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5.1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由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2.7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4.7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4.0百萬元；(ii)合同負債由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7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51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1.0百萬元及(v)存貨由人民幣20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0.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621.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5.8百萬元；(ii)合同負債由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8.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36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8.7百萬元，並被存貨由人民幣50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5.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708	40,056	126,026	128,944
在製品.....	118,734	59,611	225,539	274,695
製成品.....	358,549	162,249	111,430	156,991
減：減值撥備.....	(27,372)	(56,745)	(52,514)	(47,935)
總計.....	<u>500,619</u>	<u>205,171</u>	<u>410,481</u>	<u>512,69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由人民幣35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2.2百萬元，(ii)在製品由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i)原材料由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1百萬元，反映我們因應訂單減少而管理存貨水平及我們縮短履約週期的努力。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ii)原材料由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0百萬元，反映ficonTEC收購事項的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ii)製成品由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0百萬元，此乃反映我們為應硅光業務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進行的存貨儲備。

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為開支。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6,144	213,937	208,785	301,137
1至2年.....	43,200	25,240	172,916	170,133
2年以上.....	8,647	22,739	81,294	89,360
減：存貨撇減撥備.....	(27,372)	(56,745)	(52,514)	(47,935)
總計.....	<u>500,619</u>	<u>205,171</u>	<u>410,481</u>	<u>512,695</u>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u>150</u>	<u>164</u>	<u>181</u>	<u>411</u>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4天、181天及411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50天增加至2024年的16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增長，導致2023年末的年終結餘增加，從而促成2024年的較高平均存貨。同時，由於2024年收入下降，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81天，乃主要受2025年ficonTEC收購事項所影響。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411天，主要由於為支持在手未完成訂單而累積存貨，而非積壓陳舊或滯銷存貨所致。因此，儘管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仍少於一年。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審查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撥備乃參考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持有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相應確認適當撥備。賬齡超過一年且未減值的存貨主要包括標準部件，該等部件可隨時用於生產或出售，因此其可變現淨值仍高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的總存貨的35.4%（即人民幣181.7百萬元）已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賒銷。我們定期對賒銷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其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53,256	482,414	816,035	726,758
— 聯營公司	158	31,850	633	633
— 關聯方	2,985	3,746	4,313	4,63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433)	(86,294)	(146,959)	(146,878)
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6,415	77,291	73,018	88,978
— 按攤餘成本	—	10,222	4,275	4,181
減：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11)	(279)	(398)
總計	362,381	518,718	751,036	677,90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波動、我們客戶財務狀況的變化及光伏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收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較低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共同及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乃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而進行。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此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0,338	404,836	505,805	426,973
1至2年.....	19,116	24,462	159,713	144,157
2至3年.....	2,634	1,752	7,284	12,119
3年以上.....	3,878	666	1,220	1,896
總計.....	<u>285,966</u>	<u>431,716</u>	<u>674,022</u>	<u>585,145</u>

我們的賬齡一年及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對金額及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5.0%)，並進一步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7.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下行，導致我們的光伏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普遍延長付款週期。具體而言，為應對我們的光伏客戶在低迷時期面臨的流動性壓力並維持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同意延長若干光伏客戶的付款期限，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在長達36個月的期間內分期結算。因此，我們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已根據適用會計政策錄得撇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¹⁾	82	146	244	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¹⁾	<u>222</u>	<u>380</u>	<u>427</u>	<u>605</u>

附註：

- (1) 各年度的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2天惡化至2024年的380天，並進一步惡化至2025年的427天，再進一步惡化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5天，反映收款週期顯著延長，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不景氣導致流動資金緊張，結算速度減慢，以及期內產生的收入金額相對較低。

其後結算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30.8%(即人民幣208.5百萬元)已結算。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於我們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進一步履約責任或其他條件(而非僅僅時間過去)方可作實的情況下產生。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777.0百萬元減少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4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2.2%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13.5%至人民幣2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設備符合指定規定的進展，導致現有合同資產大部分已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及(ii)收入下降，導致新合同資產的累積速度放緩。

當開票條件成為無條件時，該等結餘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其後結算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的總合同資產的19.2%(即人民幣51.0百萬元)已結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及管治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其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並對有關財富管理投資的重大決策提供監督。任何擬進行的投資，倘超過預設門檻或附帶較高風險水平，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定期收取有關本公司投資的表現及風險評估報告，使其能夠提供持續的指引及監督。財富管理產品投資須經多層審批程序。視乎投資的規模及風險狀況，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均會參與其中。該嚴謹的審批框架可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經過周詳審視，並符合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目標。於該等資產的投資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有關，該等保證金須遵守不同的銀行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已購貨品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89,767	153,705	319,284	296,420
－聯營公司	7,219	1,658	1,276	276
－關聯方	7,840	39,117	3,474	2,186
小計	504,826	194,480	324,034	298,882
應付票據	117,004	1,333	–	–
總計	621,830	195,813	324,034	298,88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6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活動的變化。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增加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050	184,629	259,871	245,081
1年至2年	13,613	5,732	58,745	49,283
2年以上	163	4,119	5,418	4,518
總計	504,826	194,480	324,034	298,882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176	189	153	277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同一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6天增加至2024年的189天，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週期放緩，反映了我們因行業動態而與我們的客戶經歷的類似趨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153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週期加快。其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77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預期客戶需求而積極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期內確認的銷售成本金額相對較低。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73.2% (即人民幣218.7百萬元) 已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已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下降，並進一步增加5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132.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主要受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預先開票增加所推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其後結算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合同負債的31.6% (即人民幣115.8百萬元) 已結清。

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指將我們於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其計算方法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之和減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及合同負債週轉天數。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156天增加至2024年的304天、2025年的40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0天。

該延長反映了影響我們兩個業務板塊的兩種不同動態的綜合影響：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業務現金轉換週期顯著延長，主要受光伏行業下行導致客戶付款週期惡化所推動。隨著行業進入產能過剩及需求疲軟時期，我們的光伏客戶面臨的財務及流動資金壓力日益增加，且通常需要更長時間結算其未清償結餘，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顯著延長。期內我們的光伏收入下降加劇了這一影響，相比之下，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存貨結餘轉化為按比例增加的週轉天數。此外，下行期間客戶驗收步伐放緩，延長了我們產生生產成本與確認收入及收取付款之間的間隔，進一步延長了週期。於同一期間，我們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延長僅部分抵銷了該等影響。綜合而言，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光伏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惡化。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我們的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大幅短於我們的光伏業務。這主要反映了其不同的客戶付款週期(我們的硅光客戶為全球數據通信、電信及科技公司，通常按較我們的光伏客戶更短及更可靠的付款條款結清結餘)，以及就其不斷增長的未完成訂單收取的巨額合同預付款項，這減少了業務中佔用的淨營運資金。該等因素被存貨累積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的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涉及高價值、長交期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

財務資料

乃在在建項目完成及交付前採購，硅光業務的增長導致存貨累積，從而延長了其存貨週轉天數。然而，總體而言，較短的客戶付款週期及巨額的合同預付款項導致我們的硅光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大幅短於我們的光伏業務。

我們採取了以下現金流量監控及管理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

- o 管理層通過嚴格的信貸控制及項目管理，積極監控及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並刻意優先選擇客戶以降低收款風險。
- o 我們採用與合約里程碑掛鈎的結構化付款條款，旨在促進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逐步收回現金。我們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磋商，當中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訂單規模及關係存續期。倘客戶遇到付款困難，我們會進行討論以了解根本問題，並在商業上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協商修訂付款時間表，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同時維持客戶關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00)	(317,156)	207,794	(34,874)	93,8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0	(54,861)	(674,107)	10,458	(60,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14	453,765	432,783	44,552	4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444	81,748	(33,530)	20,136	75,3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45	215,118	298,593	298,593	263,6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9	1,727	(1,401)	1,765	(4,2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8	298,593	263,662	320,494	334,749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6.7百萬元及(ii)收到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人民幣24.5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材料及服務的現金人民幣268.9百萬元、(ii)已付薪金的現金人民幣99.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材料及服務的現金人民幣163.8百萬元、(ii)已付薪金的現金人民幣50.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i)銷售貨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59.0百萬元，部分由(i)就物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65.2百萬元及(ii)就薪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18.5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物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872.7百萬元及(ii)就薪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56.5百萬元，部分由(i)銷售貨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98.6百萬元及(ii)退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所得款項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物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就薪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8.9百萬元，部分由(i)銷售貨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75.3百萬元及(ii)退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所得款項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8.2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1.0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8.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1百萬元，主要包括(i)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07.3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52.7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由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9.7百萬元，部分由(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按金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4.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98.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72.6百萬元及(ii)為業務合併融資而進行的私募所得款項人民幣358.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418.9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5.2百萬元及(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552.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4.8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亦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3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671,437	1,022,378	1,307,719	1,360,982	1,416,382
租賃負債.....	142	–	17,765	15,899	14,452
總計.....	<u>671,579</u>	<u>1,022,378</u>	<u>1,325,484</u>	<u>1,376,881</u>	<u>1,430,834</u>

我們的借款須遵守一系列條款及條件，且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包含慣常契諾，包括維持特定財務比率的規定。我們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重大財務契諾主要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須低於70%）及流動比率（須高於100.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現有銀行融資所載的財務契諾。亦請參閱「一財務比率」。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4月30日的承諾銀行授信總額的17.2%其後已獲動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未動用承諾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478.6百萬元。

除財務比率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亦載有其他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限制我們在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的能力。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的資產設立額外抵押、產生超過指定限額的額外金融負債、對我們的業務範圍作出重大變更或出售重大資產。此外，若干貸款協議包括對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限制（包括取得借款銀行的事先同意），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倘適用）就該同意規定自借款銀行取得豁免。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須派發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錄得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0.0%。請參閱「一股息政策」。一方面，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最低20.0%現金派息要求，與另一方面，我們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股息支付限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衝突（儘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同意）；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同時遵守該兩項要求（包括（倘適用）借款銀行的同意規定）。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償還債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研發設施及擴充產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潛在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開支撥資。

資本承擔

有關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1.9%	28.7%	34.5%	32.1%
淨利率 ⁽²⁾	5.1%	5.7%	(4.7)%	(37.6)%
股本回報率 ⁽³⁾	8.1%	6.3%	(1.9)%	(3.3)%
資本負債比率 ⁽⁴⁾	68.5%	101.7%	56.7%	61.1%
流動比率 ⁽⁵⁾	110.5%	119.0%	109.3%	105.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1.8%	57.5%	45.8%	48.9%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淨溢利／(虧損)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虧損)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期末結餘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的期末結餘除以總資產的期末結餘計算。

ficonTEC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分節所載列及討論的過往財務資料呈列ficonTEC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82,386	100.0%	504,862	100.0%	49,886	100.0%	141,574	100.0%
銷售成本.....	(223,221)	(58.4)%	(301,435)	(59.7)%	(29,115)	(58.4)%	(97,897)	(69.1)%
毛利.....	159,165	41.6%	203,427	40.3%	20,771	41.6%	43,677	30.9%
其他收入.....	12,078	3.2%	12,419	2.5%	3,196	6.4%	1,581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	0.0%	630	0.1%	(811)	(1.6)%	(2,408)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798)	(13.5)%	(70,157)	(13.9)%	(16,602)	(33.3)%	(17,020)	(12.0)%
行政開支.....	(66,471)	(17.4)%	(71,247)	(14.1)%	(21,014)	(42.1)%	(20,346)	(14.4)%
研發開支.....	(29,998)	(7.8)%	(36,420)	(7.2)%	(10,797)	(21.6)%	(15,621)	(11.0)%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34)	(1.8)%	(9,415)	(1.9)%	(1,892)	(3.8)%	(5,304)	(3.7)%
財務成本淨額.....	(4,965)	(1.3)%	(7,034)	(1.4)%	(1,609)	(3.2)%	(2,828)	(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325	3.0%	22,203	4.4%	(28,758)	(57.6)%	(18,269)	(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4)	(0.4)%	(1,444)	(0.3)%	(257)	(0.6)%	(105)	(0.1)%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9,861	2.6%	20,759	4.1%	(29,015)	(58.2)%	(18,374)	(13.0)%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ficonTEC集團的收入包括銷售組裝設備和測試設備。此外，為應對不同的客戶需求，ficonTEC集團向購買其組裝或測試設備的ficonTEC客戶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306,345	80.1%	426,087	84.4%	39,233	78.6%	124,898	88.2%
測試設備.....	34,446	9.0%	18,743	3.7%	–	–	3,757	2.7%
技術服務及其他	41,595	10.9%	60,032	11.9%	10,653	21.4%	12,919	9.1%
總計	382,386	100.0%	504,862	100.0%	49,886	100.0%	141,574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61,113	72.2%	214,556	71.2%	20,934	71.9%	72,433	74.0%
勞工成本.....	48,653	21.8%	70,608	23.4%	5,911	20.3%	19,668	20.1%
製造成本.....	13,455	6.0%	16,271	5.4%	2,270	7.8%	5,796	5.9%
總計.....	223,221	100.0%	301,435	100.0%	29,115	100.0%	97,89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組裝設備.....	117,193	38.3%	162,199	38.1%	13,581	34.6%	38,893	31.1%
測試設備.....	11,540	33.5%	4,694	25.0%	–	–	991	26.4%
技術服務及其他.....	30,432	73.2%	36,534	60.9%	7,190	67.5%	3,793	29.4%
總計／平均 ⁽¹⁾	<u>159,165</u>	<u>41.6%</u>	<u>203,427</u>	<u>40.3%</u>	<u>20,771</u>	<u>41.6%</u>	<u>43,677</u>	<u>30.9%</u>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ficonTEC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83.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包括電信及數通)的需求增加所致。此外，ficonTEC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收入，乃由於法雷奧的產品線有待最終確定所致。儘管第一條生產線已通過最終驗收測試並如期付運，但法雷奧的測試程序於2024年4月30日尚未最終確定，故ficonTEC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尚未就第一條生產線錄得收入。

組裝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組裝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218.3%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包括AI驅動的數通及電信)的需求增加所致。此外，過往期間的收入相對較低，乃由於確認法雷奧生產線收入的時間所致。

測試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測試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測試系統的交付及驗收。我們於2024年首四個月並無交付測試系統。

技術服務及其他

ficonTEC集團來自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客戶項目的推進，其他材料及技術服務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ficonTEC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236.2%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更高的銷量及項目交付。

毛利及毛利率

ficonTEC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10.3%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毛利率由41.6%減少至30.9%，主要由於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下降。

組裝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組裝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186.4%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毛利率由34.6%減少至31.1%，主要反映產品組合的變動。

測試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測試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26.4%。

技術服務及其他

ficonTEC集團來自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毛利率由67.5%下降至29.4%，主要由於在客戶需求驅動下，業務組合轉向其他材料及技術服務中利潤率較低的項目。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因客戶及服務類型而異。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ficonTEC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而ficonTEC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2)%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ficonTEC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增加3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智能帶動的高速互連擴張及電信與數通市場的其他先進光學設備推動了對硅光器件需求的持續增長。

組裝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組裝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39.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數通及電信市場主要客戶的出貨量增加，以及市場對自動化微組裝設備的更廣泛需求。

測試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傳統激光巴條及器件檢測系統相關的測試設備客戶需求波動所致。

技術服務及其他

ficonTEC集團來自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伴隨項目交付增加而導致的配套材料及技術服務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ficonTEC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加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ficonTEC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1.6%下降至2024年的40.3%。

組裝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組裝設備的毛利因收入增加而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3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38.3%及38.1%。

測試設備

ficonTEC集團來自測試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5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33.5%減少至2024年的25.0%，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技術服務及其他

ficonTEC集團來自技術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73.2%下降至2024年的60.9%，主要由於在客戶需求驅動下，業務組合轉向其他材料及技術服務中利潤率較低的項目。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ficonTEC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而ficonTEC集團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2.6%增加至2024年的4.1%。

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存貨

ficonTEC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89	41,318	50,967
在製品.....	137,731	128,833	155,728
製成品.....	43,242	77,675	72,932
減：減值撥備.....	(12,185)	(6,295)	(5,863)
總計.....	<u>215,377</u>	<u>241,531</u>	<u>273,764</u>

ficonTEC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7百萬元，部分被在製品由人民幣13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8.8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2024年末已完工系統等待付運／客戶驗收的庫存積壓，以及部分在製品轉為製成品。

ficonTEC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由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7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由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2025年4月底現有項目的推進及原材料持續轉化為在製品。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ficonTEC集團設備的賒銷。ficonTEC集團通常授予信貸期，視乎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ficonTEC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2,210	154,607	132,134
—關聯方	243	178	1,654
小計	52,453	154,785	133,78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3)	(12,381)	(17,110)
總計	45,910	142,404	116,678

ficonTEC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ficonTEC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18.1%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反映了當時的業務量。

貿易應付款項

ficonTEC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採購與ficonTEC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原材料及貨品。

下表載列ficonTEC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由FSG及FAG的股東控制	2,723	1,724	927
—一名將斐控泰克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東	—	42,535	75,628
—第三方	25,508	41,431	33,515
總計	28,231	85,690	110,070

ficonTEC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ficonTEC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38	(41,125)	(2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37)	(9,280)	(1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520	66,182	(10,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	15,777	(10,8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	14,814	30,0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6)	(520)	9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4	30,071	20,241

債務

有關ficonTEC集團的債務，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28。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ficonTEC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升級ficonTEC集團的軟件。ficonTEC集團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有關ficonTEC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附帶重大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生產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的情況下，且符合現金股息條件，我們應主要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現金股息佔相關年度實現的可供分派溢利的比例不低於20%。倘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現金股息於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

我們的股息政策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中國監管規定而制定：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該指引」)，其中第五條規定，倘上市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現金股息於有關期間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
-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4條，倘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值，且截至該年度末其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值，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對其股份交易實施特別風險警示，倘(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累計分派的現金股息低於同期年均淨利潤的30%，及(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累計分派的現金股息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乃遵照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載的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未來溢利分派可按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的組合形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綜合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6年8月26日刊發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載列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

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我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方面除外。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派發中期報告的責任而言，我等並無違反我等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等不擬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派發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C—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且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6.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202.9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約13.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予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155.8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41.0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19.8百萬港元的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2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1.9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作為一組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46%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38%。因此，於上市完成後，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分別擁有約55.48%、39.64%及4.8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24.43%的股權。王宏軍先生為持有其約45.9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9.64%的股權，當中概無人士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透過其於元頡昇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創始股東。王宏軍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而夏承周先生為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總經理及捷策節能的現任董事，而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及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元頡昇於2005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名為捷昇電子，遠早於本公司於2011年4月註冊成立，且當時主要從事電子及光伏業務。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投資於捷昇電子，旨在參與其當時的經營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於其後數年發展，捷昇電子逐步終止其自身業務營運，並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並於2017年3月更名為元頡昇。寧波科駿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於2016年3月30日，為進行A股上市，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旨在鞏固及穩定三位創始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彼等三人就本公司的發展擁有共同的經營理念、一致的利益及共同的目標，並共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根據其條款，該協議將於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屆滿時終止。

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8日屆滿，且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一致行動協議將不予續期，且彼等各自此後將獨立並根據其自身意願行使其股東權利。各方確認，一致行動協議未獲續期，原因為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職業發展，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而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具體而言，王宏軍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玖物智能的董事長兼董事，並將其主要業務重心投入該公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自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屆滿後，戴先生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法規，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法定測試屬實質性。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指可透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實際能夠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士。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戴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理據為戴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附帶本公司31.46%股份的投票權，為任何股東所控制的最高投票權百分比；(ii)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長期以來能夠對本公司重大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且在本公司業務方針、業務決策、日常營運以及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中發揮主導作用，因此彼實際上能夠控制本公司業務行為；及(iii)為元頡昇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中國法律)兼執行董事以及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且能夠對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各自的決策行使控制權及施加實質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作為一方)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有效的一致行動協議；(ii)王宏軍先生或夏承周先生均未收購或控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投票權；(iii)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未於元頡昇或寧波科駿持有任何特殊權利。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除一份詳盡的保留事項清單(當中概無事項與行使元頡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外，元頡昇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其超過50%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戴先生持有元頡昇55.48%的股權，因此能夠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彼亦為寧波科駿(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此身份控制寧波科駿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組成。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受信責任及職責，當中規定彼須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ii) 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票批准；
- (i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監控部及技術部。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一個具備獨立部門(各有其特定職責範圍)的規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干預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本集團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已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本公司與元能微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元能微」）（一家由戴先生控制的中國註冊公司）均於更廣泛的光伏設備行業營運，惟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業務劃分清晰且不存在競爭。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製造自動化設備、乾法工藝設備及僅銅電鍍工藝中的濕法工藝設備，而元能微從事光伏及半導體製造中的濕法工藝設備，其不應用於銅電鍍工藝。該兩項業務在產品性質、職能、底層技術及處理步驟方面均有所不同。在交付完整生產線時，本公司向元能微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濕法工藝設備（不包括銅電鍍工藝），以補足其自有設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傳輸及整合，連同乾法工藝及銅電鍍步驟，而元能微的產品主要用於銅電鍍工藝以外的化學處理步驟。由於該等產品具互補性而非可替代，且旨在滿足光伏生產過程中不同的客戶需求，故董事認為元能微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避免我們的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戴先生及元頡昇於2019年1月8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戴先生及元頡昇各自已承諾：

- (i) 彼／其目前並無並將來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並同意就因違反任何該等承諾而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 (ii) 就彼／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而言，彼／其保證該等企業將履行不競爭承諾所載的相同義務，且不會與本公司進行任何競爭。倘彼／其投資、擔任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企業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彼／其同意將與該業務相關的股權或資產併入本公司的營運或控制範圍，或透過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該等競爭。本公司保留隨時要求彼／其剝離其於該等企業的全部股份的權利。彼／其授予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收購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 (iii) 彼／其承諾，倘從第三方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商業機會，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彼／其亦承諾採用任何其他經監管批准的解決方案，以最終消除彼／其對該等商業機會所涉資產／股權／業務的實際管理及營運權，從而避免與本公司競爭。
- (iv) 彼／其承諾就因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上述條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對本公司作出賠償，並妥善處理所有後續事宜。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計入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或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已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下列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
ELAS、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	我們的董事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ficonTEC財務總監Matthias Trinker先生各自直接擁有ELAS 5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ELAS為Torsten Vahrenkamp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Torsten Vahrenkamp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為FSG的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ELAS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15日，FSG及FAG與ELAS訂立採購框架協議（「**ELAS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可不時重續不超過三年的額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條款

ficonTEC同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價格及條款，向ELAS及其附屬公司^(附註)（「**ELAS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軸類部件）、印刷電路板、測角儀及塗層加工服務。

雙方將根據ELAS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列明詳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根據ELAS採購框架協議，向ELAS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釐定：(i)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定價條款；及(ii)在沒有市價的情況下，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價合理釐定的生產有關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另加雜項營運成本（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輸成本及保險開支）。

附註：ELAS的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包括(i)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ii) Weytronik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模塊及系統製造）；及(iii) OTS Servic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屬材料提供表面塗層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均為ELAS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就ELAS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比較該等報價的價格及條件，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量；(ii)交易量及周轉時間；(iii)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及(iv)交付及物流安排，以確保ELAS集團提供的條款與類似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LAS集團為一間位於德國不來梅的綜合性工業企業集團，ficonTEC亦於當地營運，在自動化元件、電子控制系統及精密模塊的設計、製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雄厚的專業知識。ficonTEC向ELAS集團採購的材料及服務乃用作製造ficonTEC產品的精密機械零件、電子或測量部件以及表面處理工藝。向ELAS集團採購零部件、設備及服務使ficonTEC能夠提升ficonTEC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及技術先進性，並實現地域及技術協同效應。與ELAS集團的合作將促進相互技術協同，推動我們智能製造流程的持續改進。然而，為免生疑問，ficonTEC並不依賴ELAS集團作為其唯一或不可替代的供應商。經灼識諮詢確認，市場上可從替代供應商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過 往 金 額				年 度 上 限		
				截 至			
				4 月 30 日 止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四 個 月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2,952	3,575	3,800	840	4,550	4,550	4,55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ELAS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ii) ficonTEC對ELAS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需求；(iii)由於採購以歐元計值及結算，而年度上限以人民幣列示，故為歐元與人民幣之間可能的貨幣換算差額；及(iv)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金額與過往年度採購金額的按比例部分相比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ficonTEC在該期間減少向ELAS集團採購軸類部件，改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相同部件，以提高成本效益。然而，按全年計算，本公司預期該降幅將被ficonTEC隨著產能持續擴張而向ELAS集團採購印刷電路板產品的大幅增加所抵銷，因此預期2026年全年的採購金額將保持穩定，較2025年溫和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LAS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15日，FSG、FAG、Torsten Vahrenkamp先生、Matthias Trinker先生與ELAS訂立一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可不時重續不超過三年的額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ELAS同意向ficonTEC提供將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作為ficonTEC的董事總經理履約的整體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ii)監督日常管理及營運；(iii)作出投資及營運決策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iv)為財務及會計職能提供領導及戰略方向，管理預算及財務報告流程；及(v)與主要合作夥伴及持份者維持緊密關係。

謹慎標準、勤勉及受信責任

ELAS承諾，其將促使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統稱「**管理團隊**」)向ficonTEC投入合理充足的工作能力，並本著審慎商人的謹慎標準及以符合行業標準與過往慣例(可不時考慮ficonTEC業務發展的當時情況酌情調整)的方式行事。

此外，作為董事總經理，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各自承諾：以其知識、經驗及職位獲合理預期的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行事；真誠地並僅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經營ficonTEC的業務；為恰當目的行事並繼續對ficonTEC的營運負責，以及避免與ficonTEC產生利益衝突，並在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時及時披露；遵守為ficonTEC採納的董事總經理議事規則；且不會採取任何違反本公司透過ficonTEC股東會所發出的任何合法指示的行動，惟須遵守德國法律項下董事總經理的法定職責。

服務費

ficonTEC同意償付ELAS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薪酬成本，該成本將由ficonTEC按月支付。根據各具體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於該具體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釐定為固定費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基準釐定。除所披露者外，ficonTEC與ELAS或管理團隊之間概無有關服務費的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最低費用或預先協定的計算公式。

具體協議

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須根據且須符合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的管理服務協議，列明詳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以及謹慎標準、勤勉及受信責任)。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準

根據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ficonTEC將償付的成本須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當中參考從事具可比規模的類似業務的德國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薪酬；(ii)管理團隊的薪酬及ELAS的實際成本；(iii)管理團隊投入ficonTEC事務的時間；及(iv)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為ficonTEC的共同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擁有ELAS 50%的股權。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於ficonTEC收購事項前後，分別擔任ficonTEC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

管理團隊各成員均為ELAS的全職員工。過往，ficonTEC為ELAS的全資附屬公司。為ELAS的行政效率計，經協定，ficonTEC若干管理層成員會以ELAS僱員身份向ficonTEC提供管理服務並於ficonTEC履行其管理職務，而ficonTEC則向ELAS償付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該安排於我們收購ficonTEC前已然實施，並有效確管理團隊各成員為ficonTEC的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投入大量且充足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ficonTEC已發展成為硅光器件生產自動化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為確保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後運營的連續性及有效的管理整合，並考慮到該安排行之有效且穩定，本公司認為於ficonTEC收購事項之後繼續有關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信納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能力、勤勉及經驗，並認為由ficonTEC承擔管理團隊為其管理及運營所投入時間及資源的相應成本乃屬合理。

本公司理解，此安排並不違反任何強制性法律或法規，且屬當地市場就高級技術及管理人員而言的較常見架構，並認為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ficonTEC的營運及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i)與直接僱用於ficonTEC相比，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會產生額外的挽留風險；(ii)委任管理團隊為ficonTEC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乃由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ficonTEC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公司法釐定，而非由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及(iii)彼等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實質不受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影響。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4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7,337	7,416	7,773	2,587	9,000	9,000	9,000

關 連 交 易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 ELAS 的過往交易金額，該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i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金額(按年化基準)與過往金額大致相符；(iii)管理團隊的薪酬；(iv)將投入ficonTEC的估計時間及資源，特別是考慮到ficonTEC的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擴張；(v)歐元與人民幣之間可能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因服務費以歐元產生及結算，而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制訂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規例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當中根據關連交易的性質及交易金額規定了審批程序；
- 本公司須對特定交易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其認為必要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成本、利潤率及市場定價)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定價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建議的適用年度上限；
- 薪酬委員會將審閱透過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連同彼等於本集團的薪酬，當中包括：(i)評估總薪酬是否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一致；(ii)確保ELAS管理服務項下的費用安排不會被用作提供未披露或過度利益；及(iii)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並(倘適用)就其項下提供的管理服務的費用水平、架構或條款的任何調整提出建議；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涵蓋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營運實體應提前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促進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及
-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須額外批准。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構成不當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7,608,111元，包括167,608,1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7,608,111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7,608,111	93.3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876,000	6.62%
總計	179,484,111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7,608,111	91.4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706,000	8.57%
總計	183,314,111	100.00%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為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A股為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買賣A股。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買賣H股。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A股與H股的市價於上市後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A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A股股東就全球發售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該批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發售規模。擬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因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應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以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予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於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根據國際慣例，透過詢價及累計投標建簿程序，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而釐定。
- (v) 有效期。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事宜須自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股東會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名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佔我們的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我們的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L)	6,593,408	3.93%	3.93%	3.67%	3.93%	3.6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L)	46,140,980	27.53%	27.53%	25.71%	27.53%	25.17%
王宏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L)	2,121,802	1.27%	1.27%	1.18%	1.27%	1.1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L)	46,140,980	27.53%	27.53%	25.71%	27.53%	25.17%
元頡昇.....	實益擁有人 ⁽²⁾	A股(L)	39,657,240	23.66%	23.66%	22.10%	23.66%	21.63%
寧波科駿.....	實益擁有人 ⁽³⁾	A股(L)	6,483,740	3.87%	3.87%	3.61%	3.87%	3.5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7,608,111股股份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頡昇持有39,657,240股A股。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及王宏軍先生擁有39.6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均將被視為於元頡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科駿持有6,483,740股A股。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及王宏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5.93%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將被視為於寧波科駿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軍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表公司執行其事務的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4月14日	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 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 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 外部關係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25年5月8日	2025年9月15日	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 重大決策，負責ficonTEC 的日常管理，指導研發工 作及開發及維護主要行 業關係
李良玉女士.....	40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 書	2016年7月18日	2025年9月15日	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 董事會運作、公司秘書事 務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朱華僑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 經理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9月15日	管理硅光業務及協調技術、 供應鏈及生產等跨部門 資源
嚴厚民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立虎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兆斌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代表公司執行其事務的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戴先生自2011年4月14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於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戴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亦分別擔任FSG及FAG的董事總經理，並一直高度參與ficonTEC的決策及日常營運，以及促進ficonTEC與本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戴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外部關係。

創立本公司前，戴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元韻昇(前稱蘇州捷昇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戴先生擔任華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銷售經理、漢高(中國)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及美國環球儀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工程師。

戴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戴先生亦於2021年7月在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ficonTEC的日常管理、指導研發以及拓展及維護關鍵行業關係。Torsten Vahrenkamp先生為ficonTEC的創始人，並自2009年8月3日起擔任ficonTEC的首席執行官。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Vahrenkamp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ELAS(一家綜合性工業集團，在自動化元件、電子控制系統及精密模塊的設計、製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雄厚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FAG的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擔任ficonTEC Eesti OÜ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ficonTEC, Inc的董事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ficonTEC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在2001年創立ficonTEC的前身之前，Vahrenkamp先生曾在德國埃姆登的激光技術研究所和英國拉夫堡大學工作，期間他建造了一套全自動激光光刻系統，用於快速生成亞微米級尺寸的微結構。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於1998年3月在德國Fachhochschule OOW取得應用激光技術碩士學位(Diplom)。

李良玉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權益管理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女士於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89.SZ)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成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李女士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12月在中國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朱華僑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經理。朱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自2015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光電業務及協調技術、供應鏈及生產等跨部門資源。

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帝目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曾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環儀電子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以及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擔任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的設備經理。此前，朱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擔任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燒結部的設備經理。朱先生亦於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工藝技術員。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嚴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2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院長，其主要研究領域為隨機模型、機器學習與算法、風險建模與分析以及供應鏈管理。在此之前，嚴先生先後自1994年1月、1998年8月及2001年8月起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期間彼在利豐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擔任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主任以及物流技術與供應鏈優化中心主任。嚴先生亦於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納文金達爾管理學院的副教授，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供應鏈管理、風險理論、合約理論及行為模型。

嚴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85年6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科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立虎先生，71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無錫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1332.SZ）及南京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7.SH）的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蘇州大學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擔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先生亦於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在南京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於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在安徽大學擔任助教。陳立虎先生在學術生涯中專攻國際經濟法，具體研究重點包括國際貿易法及國際投資法。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擔任國際商法訪問學者。

朱兆斌先生，56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在加入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前，朱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蘇州明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任會計師，並於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朱兆斌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¹（「新海宜」，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89.SZ）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非全日制專業會計碩士。彼亦自2002年9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註：

1. 於2024年2月5日，中國證監會就新海宜2014年度至2019年度之財務業績虛假記載事宜，對新海宜及其時任董事長兼總裁、財務總監、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現任財務總監等四名責任人員作出警告及行政處罰（「該事件」）。朱先生確認其與該事件無關，亦非上述警告及行政處罰的對象，且並未收到任何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紀律行動或監管措施。朱先生作為新海宜的獨立董事，並未直接參與新海宜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報表編制工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朱兆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適格性與勝任能力。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軍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表公司執行其事務 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4月14日	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和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外部關係
李偉彬先生.....	53	副總裁兼運營總監	2012年9月5日	2012年9月5日	制定本集團光伏業務的戰略方向及負責日常管理
劉洋先生.....	36	財務總監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和報告、融資及投資活動
李良玉女士.....	40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18日	2021年10月21日	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董事會運作、公司秘書事務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戴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代表公司執行其事務的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偉彬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李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運營總監，直至2019年9月。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運營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15日，李先生調任為副總經理兼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監督核心業務及職能部門、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優化企業管治。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上海精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及廠長。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劉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副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9月15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建立有效的財務管理體系、協調資金及資本運作、確保財務報告合規及監督稅務籌劃及風險控制。此前，劉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35.SZ）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9年9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彼於2017年9月取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自2017年11月起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資格。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李良玉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良玉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黃智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逾五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黃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蘭開夏大學國際企業傳訊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對本公司及元韻昇施加的監管措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亦就本公司相同的過往資料披露事宜受到若干監管措施。於2022年8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因2021年年度業績預告與經審核業績存在差異及本公司未能及時糾正，向戴先生發出通報批評。於2023年4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因2021年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2022年募集資金使用報告中的不準確預測及披露，向本公司、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出具警示函。於2025年4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因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兼董事與收購斐控泰克、FSG及FAG的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回購及盈利補償安排，對戴先生及李良

王女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通報批評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上述事件不會影響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此外，鑒於上述監管措施主要因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負責監督公司事務而實施，而非因任何個人誠信問題或違反受信責任而起，故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影響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及外部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朱兆斌先生、陳立虎先生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朱兆斌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審閱獲委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的資格，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立虎先生、李良玉女士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陳立虎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以及制訂及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嚴厚民先生、戴軍先生及朱兆斌先生組成，並由嚴厚民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及與本集團發展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建議及監督。戰略委員會由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戴軍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為戴軍先生於本公司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董事會相信，鑑於戴軍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了解(詳見其上文履歷)，彼為識別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最合適董事人選。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均授予戴軍先生，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的劃分，並可能於日後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將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分擔。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0至72歲，在相關行業經驗之外，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經計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有需要時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內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以基本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酬金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¹。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及1名董事。於同年，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負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項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須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

附註：

1.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將不會直接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然而，ficonTEC將償付ELAS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部分成本。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以總金額約232.4百萬美元(或約1,822.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21港元的匯率計算)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當中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179,950股H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35.20%	2.33%	30.61%	2.31%	30.61%	2.31%	26.61%	2.28%

本公司相信,基石配售彰顯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包銷商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除於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安排或協議,基石投資者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於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此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淡馬錫、夏勝利先生、鄭宵峰先生、易方達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淡馬錫、夏勝利先生、鄭宵峰先生、易方達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而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iv)除Wind Sabre外，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身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有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各名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有延遲結算。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下單認購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乃按發售價43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淡馬錫.....	45.0	809,350	6.82%	0.45%	5.93%	0.45%	5.93%	0.45%	5.15%	0.44%
晟天實業.....	40.0	719,450	6.06%	0.40%	5.27%	0.40%	5.27%	0.40%	4.58%	0.39%
常春藤.....	30.0	539,550	4.54%	0.30%	3.95%	0.30%	3.95%	0.30%	3.44%	0.29%
易方達.....	10.0	179,850	1.51%	0.10%	1.32%	0.10%	1.32%	0.10%	1.15%	0.10%
易方達基金管理...	9.65	173,550	1.46%	0.10%	1.27%	0.10%	1.27%	0.10%	1.10%	0.09%
易方達香港.....	0.35	6,250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0.04%	0.00%
CIG.....	10.0	179,850	1.51%	0.10%	1.32%	0.10%	1.32%	0.10%	1.15%	0.10%
Winner Global Fund...	15.0	269,750	2.27%	0.15%	1.98%	0.15%	1.98%	0.15%	1.72%	0.15%
Wind Sabre.....	10.0	179,850	1.51%	0.10%	1.32%	0.10%	1.32%	0.10%	1.15%	0.10%
承珩.....	10.0	179,850	1.51%	0.10%	1.32%	0.10%	1.32%	0.10%	1.15%	0.10%
Arrowpoint.....	7.5	134,850	1.14%	0.08%	0.99%	0.07%	0.99%	0.07%	0.86%	0.07%
Sino Opulence Fund...	4.0	71,900	0.61%	0.04%	0.53%	0.04%	0.53%	0.04%	0.46%	0.04%
路華資產管理.....	3.1	55,750	0.47%	0.03%	0.41%	0.03%	0.41%	0.03%	0.35%	0.03%
Bloom Capital.....	3.0	53,950	0.45%	0.03%	0.40%	0.03%	0.40%	0.03%	0.34%	0.03%
賴柏霖先生.....	30.0	539,550	4.54%	0.30%	3.95%	0.30%	3.95%	0.30%	3.44%	0.29%
夏勝利先生.....	7.0	126,100	1.06%	0.07%	0.92%	0.07%	0.92%	0.07%	0.80%	0.07%
朱國棟先生.....	5.0	89,900	0.76%	0.05%	0.66%	0.05%	0.66%	0.05%	0.57%	0.05%
鄭宵峰先生.....	2.8	50,450	0.42%	0.03%	0.37%	0.03%	0.37%	0.03%	0.32%	0.03%
總計.....	232.4	4,179,950	35.20%	2.33%	30.61%	2.31%	30.61%	2.31%	26.61%	2.28%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淡馬錫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其按市值計的投資組合淨值為5,180億新元。淡馬錫的目的「共創世代繁榮」指引其為當代及後代謀求福祉。淡馬錫致力建立一個具韌性且具前瞻性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其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亞洲地區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以及亞洲地區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三藩市及華盛頓特區。

晟天實業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晟天實業**」)為一家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un Mutian先生全資擁有。晟天實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原材料貿易以及權益投資。Sun Muti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常春藤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最終由黃勇先生擁有大多數權益。黃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常春藤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管理若干集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IvyRock Funds**」)。常春藤透過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認購發售股份。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的投資者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股權。於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唯一投資者為Everpower Global Co., Ltd，該公司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齊秀國先生擁有。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資產管理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以較其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的公司為目標。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擁有)、(2)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何劍鋒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股權。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連同易方達基金管理，統稱「**易方達**」)為一家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管理人。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海外門戶公司，易方達香港在戰略上將中國與海外市場聯繫起來。易方達香港利用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投資及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CIG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I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G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信、數據通信及企業網絡的終端設備(包括電信寬頻、無線網絡及小型基站、邊緣計算及工業互聯網產品)及高速光學模組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CIG自2017年1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83)上市，並自202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6)上市。CIG為我們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客戶，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與其進行交易。CIG為獨立第三方。

Winner Global Fund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Winner Global Fund(「**Winner Global Fund**」)為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的子基金，於2021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專注於新技術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由勝利證券有限公司(「**VSCL**」)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VSCL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勝利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40)。金沛霖及楊永興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Fund逾30%權益。金沛霖及楊永興分別持有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逾30%權益。Winner Global Fund或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概無其他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勝利證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勝利證券亦從事根據綜合賬戶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以進行直接交易的方式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向合資格客戶營銷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募基金；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虛擬資產諮詢服務。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Wind Sabre**」)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WSOF**」)並為其利益行事，WSOF為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代表其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WSOF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其投資經理觀博資本有限公司控制，觀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由Tsang On Yip Patrick先生全資擁有。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唯一持有WSOF 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安業先生全資擁有。

Wind Sabre可能從一家主經紀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倘獲取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Wind Sabre將認購的H股將不會質押予該主經紀商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

承珩

承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承珩**」)為一家於2026年3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承珩由Kindle of Good Limited全資擁有，Kindle of Goo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Zhang Xiaochun女士最終控制。

Arrowpoint

Arrowpoint Master Fund (「**Arrowpoi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rrowpoint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AIPSG**」) 為 Arrowpoint Group 的聯屬人士，是 Arrowpoint Master Fund 的投資經理。Arrowpoint Group 為一家於2024年7月成立的多策略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接近20億美元。AIPSG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57》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就基金管理授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AIPSG 為 Arrowpoint Invest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 Jonathan Hua Jun Xiong 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一家總部位於北美的退休基金持有 Arrowpoint Master Fund 超過3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 Arrowpoint Master Fund 30% 或以上的權益。

Sino Opulence Fund

Sino Opulence Multi-Value Strategy Fund SPC (「**Sino Opulence SPC**」) (為 Stable Growth Fund SP (「**Sino Opulence Fund**」) 行事)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活動。Sino Opulence SPC 最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Zhuo Ying 女士控制。Sino Opulence Fund 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Sino Opulence Fund 概無其他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 Opulence SPC 及 Sino Opulence Fund 均為獨立第三方。

路華資產管理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路華資產管理**」)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賬戶及離岸基金的全權委託管理。

路華資產管理由路華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多年來，路華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具有多元化業務能力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路華資產管理的最終控股股東為 Liu Karen 女士，彼透過路華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2.93%的股權。Liu Karen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路華資產管理將作為以下管理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並代其認購發售股份：(i)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eng Yi Jenn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Feng Yi Jenny 女士；(ii)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ui Jianxi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Hui Jianxin 先生；(iii)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i M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i Mi 先生；(iv)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Fang 女士；及(v) 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ea Group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hen Shanxia 女士。上述各管理賬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loom Capital

Bloom Capital Limited (「**Bloom Capital**」)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個本地家族辦公室的香港投資平台，專注於境內外一級及二級市場。Bloom Capital 由 Wu Zonghao 擁有60%及 Wu Tuping 擁有40%。Wu Zonghao 及 Wu Tuping 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賴柏霖先生

賴柏霖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夏勝利先生

夏勝利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夏先生在半導體及先進製造領域擁有良好的投資記錄，其投資組合包括長期投資及短期機會。夏勝利先生為常州樸鐸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常州樸鐸，常州樸鐸為斐控泰克的前股東及境內賣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

朱國棟先生

朱國棟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朱先生為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94）的聯合創始人及前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元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鄭宵峰先生

鄭宵峰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鄭先生在二級市場交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在設備及先進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倘適用）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其各訂約方協議其後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各訂約方之間的定價協議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鳴謝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61.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使用。

- 約20.0%(即992.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產品及技術研發及創新。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納米級精度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專注於將先進技術商業化並推動持續迭代。

我們的研發路線圖旨在針對性地提高硅光組裝良率、縮短週期時間及提升大批量生產過程中的工藝一致性。同時，我們將開發軟件平台，包括視覺算法及深度機器學習系統，以提高檢測準確性，並通過實時缺陷檢測、預測性分析及自主工藝調整實現數據驅動的優化。我們亦將構建用於大規模生產硅光光學模組、CPO及OCS的智能製造系統，將自動化組裝與測試集成到統一的端到端工作流程中，以取代人工作業，提高效率並縮短交付週期。此外，我們將建立硅光應用實驗室，以支持工藝協同開發、驗證、量產優化及失效分析，加強客戶協作並將運營數據反饋到我們的平台，以提高良率及工藝性能。就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研發路線圖專注於開發高效N型電池自動化及工藝設備，以及無銀金屬化技術。具體而言：

- o 約7.4%(即367.1百萬港元)將透過固定資產投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主要為實驗室、試點生產線、核心研發設備及配套軟件提供資金。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計劃將主要側重於(i)在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建設研發設施，預計將於上市後約三年內完成；(ii)向ELAS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項現時由FSG根據租賃使用的物業，其後透過於約五年內逐步收購研發設施以實現擴充，以確保有序的產能形成及高效的資本利用，及(iii)採購軟件平台及研發設備，包括用於軟件平台開發、原型製作及測試的系統。部署將於約五年內逐步進行。
- o 約3.8%(即188.5百萬港元)將用於新產品開發所需的消耗品，包括採購研發材料、工具及外部服務，以用於原型設計及驗證。將予採購的研發材料將主要包括光學模塊、光學視覺組件、GPU及其他工程材料，以用於系統開發、原型設計及測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8% (即436.7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人員薪酬。我們的研發人員開支將包括(i)從事新產品開發計劃的現有研發人員的薪酬，及(ii)招聘約45至52名額外研發人員，預期每人平均年薪約為0.2百萬港元至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測試工程師、軟件開發人員、工藝工程師及算法工程師。我們認為此舉可行，原因在於：(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薪酬範圍與中國市場水平一致，而大部分招聘將於中國進行；及(ii)股權激勵將補充現金薪酬，從而提高競爭力及留任率。該項投資將於五年內實施，以加快我們的技術路線圖、縮短迭代週期及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同時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及競爭力。
- 約40.0% (即1,984.5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交付速度，以應對AI驅動的對高性能計算及高速數據傳輸日益加速的需求。該項投資旨在擴大我們的納米級精度硅光智能製造設備的規模，包括實現納米級加工精度的硅光組裝與測試系統，並涵蓋從晶圓級測試及器件組裝到最終認證的整個硅光器件生產工作流程，以服務於涵蓋傳感、互連及計算的下游應用領域，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光子學製造設備」。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組裝與測試設備，以支持採用硅光技術的應用的大批量生產，包括用於高速互連的CPO、高性能計算、激光雷達及生物傳感。與此同時，我們計劃為新興市場開發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以獲取先發優勢，同時保持通用的軟件和模塊基礎，以實現快速升級和成本效益。具體而言：
 - 約3.8% (即188.5百萬港元) 將透過固定資產投資用於建設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以擴大製造產能及提高交付速度。該等投資將主要包括(i)未來三年在我們的蘇州廠區為我們的硅光組裝及測試設備建設生產設施；(ii)收購ELAS附屬公司目前由FSG根據租約使用的一項物業，其後於約五年內逐步擴大其生產及製造設施；及(iii)採購生產設備以及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質量管理系統。該等投資預期將提高生產吞吐量、提升良率及可追溯性，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訂單量並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 約30.0% (即1,488.4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用於我們的硅光業務的納米級精度電子及機械零部件以及用於我們的光伏業務的結構及電氣零部件，以確保關鍵供應並縮短生產交付週期。該等資金的動用將分階段進行，並與訂單接收情況保持一致，以優化營運資金並確保及時履行。
 - 約6.2% (即307.6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生產團隊的人員開支，預計未來五年將增加150至250名員工，以加強現場交付及調試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 (即496.1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深化客戶參與、擴大市場滲透率及提高關鍵地區的售後響應能力。基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台灣、美國、歐盟及泰國的現有全球銷售辦事處及售後服務網點，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並升級歐洲、北美及亞洲的服務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約8.8% (即436.6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職能的人員相關開支，包括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的市場推廣人員成本，以及用於提高售後響應能力及擴大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其他市場覆蓋範圍的交付、調試及技術支持人員。我們擬建立該等區域中心，以更有效地服務東南亞及更廣泛亞洲市場的客戶，此乃鑒於其鄰近區內主要客戶及製造基地並與之相連。我們認為設立該等區域中心屬可行，因其主要涉及招聘及部署銷售及售後人員，無需大量資本投資或設立生產設施。我們亦將加強銷售工程及技術支持能力，並投資於全球品牌推廣。
 - 約1.2% (即59.5百萬港元) 將用於辦公室租賃或收購及服務基礎設施，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地區辦事處、地區服務中心、呼叫中心及物流系統，特別是擴大我們在德國及愛爾蘭的現有地區辦事處及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以更有效地服務東南亞及更廣泛亞洲市場的客戶，以及在美國設立新辦事處以更有效地服務北美市場的客戶。
- 約20.0% (即992.3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抓住與我們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並能增強我們技術管線、產品組合及市場准入的機會。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對擁有互補技術、產品、渠道或供應鏈能力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多數股權收購或全面整合，重點是加快創新、擴大潛在市場及鞏固關鍵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或收購公司以獲取核心零部件技術，如納米級精密運動執行器、控制器及納米級精密運動平台，以擴展現有核心技術並應對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優勢的新興技術。目標公司通常預計經營的行業包括光伏、智能設備、光通信模塊、激光雷達、AR/VR光學、生物醫學光學及光學相干傳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目標被視為可實現。所得款項用途可涵蓋目標評估、交易執行及投後整合，包括技術轉讓、聯合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該等建議投資目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核心技術相關，因為彼等於與我們共享核心納米級精度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及自動化技術的行業中營運，或代表我們的硅光設備的相鄰下游應用領域(例如光通信模塊、激光雷達及生物醫學光學)。透過投資或收購該等目標，我們擬獲取關鍵部件技術、將我們現有的核心技術擴展至新應用並應對新興技術，從而鞏固我們的技術競爭力，並支持我們向技術相鄰的高增長市場作出的戰略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部署將取決於估值、盡職調查及監管批准。

- 約10.0% (即496.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及一般公司開支，以在業務增長過程中提供財務靈活性。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753.3百萬港元。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753.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均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61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的水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若干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受阻，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面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面包銷，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87,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0,688,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受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規限。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中彼等各自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相當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和情緒)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相當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d) 就(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的整體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

行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任何成員，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於其訂明到期日前提出有效付款或還款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函件、備案文件、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任何成員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威脅要提出、發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

而上述任何事件，不論其為個別或合共，按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產生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按設想般履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全球發售無法推廣，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的程序，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恰當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或代其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任何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c) 有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於其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的任何行使)的H股上市及買賣(授出惟須符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k)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即不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意刊發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具名或同意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或
- (n) 提呈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束營業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佈無效；或(B)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i)累計投標建簿過程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該等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未在規定時間及以規定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存在其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各成員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

括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設定押記、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於存管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及代表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倘國際包銷協議不獲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後第30日止，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81,400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0%)或最多合共2,048,600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規模調整權

發售規模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8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規模調整權提供靈活性，可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規模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2%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支付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1%的獎勵費(「**酌情費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之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有關披露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比例(「**費用分配比例**」)的規定，假設獎勵費獲悉數支付，費用分配比例將約為60:40。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216.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各種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進一步詳情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業務關係遍及世界各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賬戶進行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各項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為其自身及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多種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票據，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作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以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或需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發生此等情況的程度。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達致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彼等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18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2) 初步提呈10,688,4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a)於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期在香港對H股有合理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依據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及(b)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由第144A條規則提供並符合其限制的美國證券法註冊豁免、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中，詳情載於下文「—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二者同時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詳情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1,187,600股H股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含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93,800股及593,8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獲分配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9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18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可被拒絕。

重新分配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93,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781,400股發售股份，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鑑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毋須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等額比例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3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3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10,68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6%(可因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作出調整，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推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照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建簿」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方式分銷發售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讓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被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後第30日止，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81,4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0%)或最多合共2,048,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倘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倘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發售規模調整權

為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市場需求，本公司設有發售規模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8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1.0%。

於考慮是否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建簿過程中，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示的意向水平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因任何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產生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的相應股份數目；
- (ii) 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建簿過程中表示願意收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素質，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股東基礎，以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及
- (iv) 整體市況。

發售規模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行使發售規模 調整權前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H股數目 (「原有認購人」)	於行使發售規模 調整權前原有 認購人所持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發售 規模調整權後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悉數行使發售 規模調整權後 原有認購人所持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1,876,000	6.6%	13,657,400	7.5%

發售規模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規限。發售規模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以外的權利。

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因配售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規模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及行使程度，或確認倘發售規模調整權未於定價日前獲行使，該權利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均不可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

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規定)。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在當中建立短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iii)為平掉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為清償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vi)要約或試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的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以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會低於H股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781,400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0%)，或最多合共2,048,600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便可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國際發售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配發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就其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進行招攬。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建簿」，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參考本公司A股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757>查閱)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超過436.00港元。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ADTV ⁽¹⁾ (百萬股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9.30	47.56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5.00	39.63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6.68	122.64	7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4.00	233.50	8

附註：

- (1) 每日平均成交量(「ADTV」)指於相關期間每日買賣的我們A股平均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倘認為適當)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建簿過程中所表達的意向水平，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最高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最高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啟動發售，並在FINI平台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程序。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平台重啟。

倘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削減，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作出。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前段的規限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 (3)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4) 包銷商於各相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相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未能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安排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待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75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查閱。

閣下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1)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2)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及(b)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b)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c)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e)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最後一日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就閣下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申請指示的受益人,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即閣下的委託人)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只要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他人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前並未被撤回或失效,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閣下的代名人,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姓名(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有中英文名稱，則須同時提供中英文名稱。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按上文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以適用者為準，且其須為已於經紀行開立交易賬戶者)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最多為4名。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權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並可附加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各指定買賣單位數量的相關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6.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資金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扣款，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22,019.85	600	264,238.23	4,000	1,761,588.25	40,000	17,615,882.40
100	44,039.71	700	308,277.94	4,500	1,981,786.76	50,000	22,019,853.00
150	66,059.57	800	352,317.65	5,000	2,201,985.30	100,000	44,039,706.00
200	88,079.41	900	396,357.35	6,000	2,642,382.35	150,000	66,059,559.00
250	110,099.26	1,000	440,397.05	7,000	3,082,779.42	200,000	88,079,412.00
300	132,119.12	1,500	660,595.59	8,000	3,523,176.48	250,000	110,099,265.00
350	154,138.97	2,000	880,794.12	9,000	3,963,573.55	300,000	132,119,118.00
400	176,158.82	2,500	1,100,992.66	10,000	4,403,970.60	400,000	176,158,824.00
450	198,178.68	3,000	1,321,191.18	20,000	8,807,941.20	500,000	220,198,530.00
500	220,198.54	3,500	1,541,389.71	30,000	13,211,911.80	593,800 ⁽¹⁾	261,507,774.2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 G.個人資料— 3.目的」及「— 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心之失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理解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屬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於「配發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至2026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的全日24小時期間(香港時間)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地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852 2862 8555—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a)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何謂重複申請；(b)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c)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d)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e)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足夠的申請資金。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部分的資金。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其代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該失敗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根據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於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扣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申請股款結清為止。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 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倘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1 除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
支付的申請股款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
支付的申請股款 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雨」警告信號；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申請登記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

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F.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該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此等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及常規。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有必要確保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準確及為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H股股票證書。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務請即時將所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作以下用途：(a)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e)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

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f)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g)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h)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編製統計資料及發售股份持有人資料；(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從下列任何人士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達致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予以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註冊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或另行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言，為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載於第IA-1頁至第IA-103頁的報告全文。



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茲報告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頁至第IA-10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3頁至第IA-10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事宜。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就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派付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9月21日

溫灝俊

執業證書編號：P08307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69,649	1,104,248	948,838	142,199	198,555
銷售成本		(1,226,230)	(787,733)	(621,311)	(116,569)	(134,749)
毛利		343,419	316,515	327,527	25,630	63,806
其他收入	7	13,310	18,349	16,499	3,136	4,9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146	(323)	46,072	3,942	(5,3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342)	(54,450)	(93,831)	(14,411)	(24,206)
行政開支		(67,414)	(53,212)	(121,523)	(24,125)	(49,836)
研發開支	10	(85,829)	(84,357)	(106,267)	(25,269)	(54,428)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	(60,925)	(68,748)	(87,855)	(620)	(1,756)
融資成本淨額	9	(13,012)	(15,913)	(29,969)	(7,229)	(11,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2,570	(1,074)	(2,343)	(9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85,322	60,431	(50,421)	(41,289)	(79,5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853)	2,745	5,465	6,619	4,91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9,469	63,176	(44,956)	(34,670)	(74,67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0,222	63,885	(45,487)	(35,224)	(74,481)
－非控股權益		(753)	(709)	531	554	(195)
		79,469	63,176	(44,956)	(34,670)	(74,67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9,469	63,176	(44,956)	(34,670)	(74,6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扣除相關					
所得稅)	9,599	(7,403)	(2,769)	(2,7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610)	612	1,688	4,143	(8,04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8,989	(6,791)	(1,081)	1,374	(8,04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88,458	56,385	(46,037)	(33,296)	(82,71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9,303	56,989	(46,328)	(33,640)	(82,592)
— 非控股權益	(845)	(604)	291	344	(127)
	88,458	56,385	(46,037)	(33,296)	(82,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人民幣)	0.52	0.41	(0.28)	(0.23)	(0.44)
攤薄(人民幣)	0.52	0.41	(0.28)	(0.23)	(0.44)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2,296	276,959	347,736	370,228
使用權資產.....	16	41,066	50,453	64,482	62,153
商譽.....	17	7,745	7,745	1,661,321	1,661,321
無形資產.....	18	12,460	7,995	171,157	154,3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09,512	204,679	10,428	9,4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60	11,811	8,351
合同資產.....	27	210,863	163,404	71,434	80,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00	44,625	44,625	4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	–	93,000	93,000
遞延稅項資產.....	35	32,177	36,544	48,994	51,411
		836,119	792,464	2,524,988	2,535,3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00,619	205,171	410,481	512,6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62,381	518,718	751,036	677,9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3,268	51,686	54,556	103,125
合同資產.....	27	566,184	480,091	235,868	185,063
可收回稅項.....		–	2,031	1,296	1,6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5,000	48,538	41,29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571	1,16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3,691	1,528	20,764	1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5,118	298,593	263,662	334,749
		1,731,261	1,572,818	1,786,772	1,875,178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621,830	195,813	324,034	298,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87,102	42,745	134,707	84,787
合同負債.....	31	204,174	98,808	157,428	366,538
借款.....	32	651,414	983,383	1,004,453	1,005,430
租賃負債.....	34	131	—	4,305	4,260
應付所得稅.....		2,428	602	9,618	10,150
		1,567,079	1,321,351	1,634,545	1,770,047
流動資產淨值		164,182	251,467	152,227	105,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0,301	1,043,931	2,677,215	2,640,47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20,023	38,995	303,266	355,552
遞延收入.....	33	—	—	1,105	1,361
租賃負債.....	34	11	—	13,460	11,639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21,960	17,213
		20,034	38,995	339,791	385,765
資產淨值.....		980,267	1,004,936	2,337,424	2,254,705
權益					
股本.....	36	110,389	155,038	167,608	167,608
儲備.....	37	871,913	852,537	2,172,164	2,089,5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302	1,007,575	2,339,772	2,257,180
非控股權益.....		(2,035)	(2,639)	(2,348)	(2,475)
權益總額.....		980,267	1,004,936	2,337,424	2,254,70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432	40,749	39,545	37,190
使用權資產.....	16	12,487	11,837	11,186	10,970
無形資產.....	18	445	213	98	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0,193	10,087	10,428	9,49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595,422	609,114	2,294,167	2,314,167
合同資產.....	27	198,278	129,561	64,957	74,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00	44,625	44,625	4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	—	—	93,000	93,000
遞延稅項資產.....	35	31,508	34,850	48,597	50,962
		919,765	881,036	2,606,603	2,635,5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1,280	176,885	118,598	188,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84,486	427,413	514,818	465,7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4,617	67,068	72,635	112,612
合同資產.....	27	523,348	396,451	206,476	169,001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571	1,16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7,090	1,528	15,615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3,856	267,070	190,988	144,768
		1,364,677	1,336,415	1,119,701	1,095,3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486,864	218,841	266,880	280,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0,657	92,417	50,447	47,543
合同負債.....	31	144,019	78,667	22,031	41,247
借款.....	32	551,573	799,188	783,041	780,868
		1,293,113	1,189,113	1,122,399	1,149,98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564	147,302	(2,698)	(54,6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329	1,028,338	2,603,905	2,580,8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20,023	38,995	273,641	270,335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86	89
		20,023	38,995	273,727	270,424
資產淨值.....		971,306	989,343	2,330,178	2,310,469
權益					
股本.....	36	110,389	155,038	167,608	167,608
儲備.....	37	860,917	834,305	2,162,570	2,142,861
權益總額.....		971,306	989,343	2,330,178	2,310,4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0,531	(7,497)	540,171	39	36,419	191,956	871,619	870,429
年內溢利	-	-	-	-	-	80,222	80,222	79,4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9,599	-	-	9,599	9,599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518)	-	-	(518)	(6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81	-	80,222	89,303	88,4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11,053)	(11,053)	(11,0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								
－限制性股份／定義附註36/	(142)	4,231	(4,118)	-	-	-	(29)	(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32,462	-	-	-	32,462	32,462
－撥入法定儲備金	-	-	-	-	7,561	(7,561)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2)	4,231	28,344	-	7,561	(18,614)	21,380	21,3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0,389	(3,266)	568,515	9,120	43,980	253,564	982,302	980,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0,389	(3,266)	568,515	9,120	43,980	253,564	982,302	(2,035)	980,267
年內溢利	-	-	-	-	-	63,885	63,885	(709)	63,1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7,403)	-	-	(7,403)	-	(7,4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	507	-	-	507	105	6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896)	-	63,885	56,989	(604)	56,3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28,152)	(28,152)	-	(28,1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份 (定義見附註36)	362	-	10,448	-	-	-	10,810	-	10,8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 獎勵股份(定義見附註36)	(14)	296	(287)	-	-	-	(5)	-	(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369)	-	-	-	(14,369)	-	(14,369)
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附註36)	44,301	-	(44,301)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金	-	-	-	-	4,975	(4,97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4,649	296	(48,509)	-	4,975	(33,127)	(31,716)	-	(31,7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5,038	(2,970)	520,006	2,224	48,955	284,322	1,007,575	(2,639)	1,004,9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38	(2,970)	520,006	2,224	48,955	284,322	1,007,575	(2,639)	1,004,936
年內虧損	-	-	-	-	-	(45,487)	(45,487)	531	(44,9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2,769)	-	-	(2,769)	-	(2,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	1,928	-	-	1,928	(240)	1,68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41)	-	(45,487)	(46,328)	291	(46,0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7,546)	(7,546)	-	(7,546)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股份代價(附註36及43)	9,582	-	1,016,956	-	-	-	1,026,538	-	1,026,5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 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附註36)	(84)	1,876	(1,792)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解鎖獎勵股份	-	1,094	-	-	-	-	1,094	-	1,094
透過私募發行股本(附註36)	3,072	-	355,367	-	-	-	358,439	-	358,4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570	2,970	1,370,531	-	-	(7,546)	1,378,525	-	1,378,52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7,608	-	1,890,537	1,383	48,955	231,289	2,339,772	(2,348)	2,337,4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38	(2,970)	520,006	2,224	48,955	284,322	1,007,575	(2,639)	1,004,936
期內虧損	-	-	-	-	-	(35,224)	(35,224)	554	(34,6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2,769)	-	-	(2,769)	-	(2,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	4,353	-	-	4,353	(210)	4,1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84	-	(35,224)	(33,640)	344	(33,296)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55,038	(2,970)	520,006	3,808	48,955	249,098	973,935	(2,295)	971,640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67,608	-	1,890,537	1,383	48,955	231,289	2,339,772	(2,348)	2,337,424
期內虧損	-	-	-	-	-	(74,481)	(74,481)	(195)	(74,67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	(8,111)	-	-	(8,111)	68	(8,0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111)	-	(74,481)	(82,592)	(127)	(82,719)
於2026年4月30日的結餘	167,608	-	1,890,537	(6,728)	48,955	156,808	2,257,180	(2,475)	2,254,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875,269	798,590	859,005	190,716	496,67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	16,606	36,201	40,124	12,155	24,455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					
已收現金.....	2,619	337	1,454	403	7,760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088	6,475	6,403	1,582	983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2,857	1,736	8,217	2,947	3,644
已付材料及服務費用.....	(700,025)	(872,679)	(365,154)	(163,811)	(268,886)
已付薪金.....	(148,904)	(156,549)	(218,492)	(50,653)	(98,990)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4,506)	(73,506)	(27,602)	(12,443)	(21,429)
已付辦公室營運、差旅及					
業務招待費.....	(21,525)	(23,738)	(16,622)	(6,850)	(15,573)
已付研發開支.....	(6,786)	(4,719)	(12,381)	(1,903)	(6,957)
已付中介服務費.....	(8,085)	(9,373)	(15,000)	(2,531)	(5,149)
已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1,466)	(1,107)	(4,925)	(523)	(2,139)
已付銷售佣金.....	(1,452)	(7,127)	(25,781)	(3,034)	(10,853)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					
已付現金.....	(3,590)	(11,697)	(21,452)	(929)	(9,6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7,900)	(317,156)	207,794	(34,874)	93,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	429	429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567	53	3	-	34
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59,720	60,131	130,847	73,073	218,1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資					
本分派所得款項.....	-	-	375	375	241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33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7)	(25,022)	(43,108)	(2,419)	(68,195)
購買結構性存款.....	(139,500)	(75,023)	(152,680)	(58,000)	(211,035)
投資現金流出.....	-	(15,000)	(3,000)	(3,000)	-
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43	-	(607,304)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30	(54,861)	(674,107)	10,458	(60,6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10,810	-	-	-
為業務合併融資而進行私募配售 所得款項.....	36	-	-	358,439	-	-
借款所得款項.....		524,824	1,045,209	1,572,612	350,500	454,789
償還借款.....		(445,124)	(552,273)	(1,418,867)	(298,390)	(398,251)
已付利息.....		(13,207)	(21,443)	(34,711)	(7,558)	(10,761)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1,053)	(28,152)	(7,546)	-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	(13,648)	-	-
收取已抵押存款.....					-	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 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附註36)...		(4,261)	(301)	(1,876)	-	-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	(18,732)	-	(2,011)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1,065)	(85)	(2,888)	-	(1,6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14	453,765	432,783	44,552	4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444	81,748	(33,530)	20,136	75,3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45	215,118	298,593	298,593	263,6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9	1,727	(1,401)	1,765	(4,2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8	298,593	263,662	320,494	334,74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貴公司的內資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7)。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光伏(「光伏」)製造提供高良率自動化解決方案，實現光伏電池及組件的穩定、可擴展生產，以及生產、分銷及維護用於執行微型部件高精度定位的組件，以及研發、製造及銷售硅光(「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組件(包括微光學產品及激光器件)及測試設備。

董事認為，貴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控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擁有人於以下時間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4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	(%)			
捷策節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363,425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	(c)
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捷運昇」)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貿易	(e)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羅博南通」)	中國	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研發、生產及 銷售	(c)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歐元」)	85%	85%	85%	-	85%	-	85%	-	生產及銷售	(c), (f)
蘇州斐控晶微技術有限公司 (「斐控晶微」)	中國	人民幣 194,462,7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投資	(c)
羅博特科半導體科技(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	(c)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貿易	(c)
羅博齊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	100%	-	100%	-	貿易	(c)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r.l.	盧森堡	12,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	(c)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	(c)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1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研發	(c)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擁有人於以下時間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	中國	人民幣 1,033,722,7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1.19%	18.81%	81.19%	18.81%	81.19%	18.81%	投資	(b)
ficonTEC Service GmbH (「FSG」)	德國	5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97%	93.03%	6.97%	93.03%	6.97%	93.03%	生產及銷售	(d)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AG」)	德國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97%	93.03%	6.97%	93.03%	6.97%	93.03%	生產及銷售	(c)
飛空微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銷售	(c)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FSG Thailand」)	泰國	3,000,000泰銖 (「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銷售及服務	(c)
ficonTEC USA, Inc.	美國	1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銷售及服務	(c)
ficonTEC, Inc.	美國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銷售及服務	(c)
ficonTEC Eesti OÜ	愛沙尼亞	2,5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c)
ficonTEST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c)
菲控泰克(江蘇)光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銷售	

* 該等實體為聯營公司斐控泰克的附屬公司，而斐控泰克於2025年5月透過業務合併成為附屬公司。

** 該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在德國註冊成立。

*** 該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附註：

(a)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斐控泰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由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d)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Handelsgesetzbuch)編製，並分別經Nordwest Revision GmbH及dhpG Wirtschaftsprüfer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GmbH審核。

(e)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f) 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用於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應當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5中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性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貴集團自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權益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收取，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3.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而該等投入及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的流程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該流程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的，或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生產出的情況下無法被替代，則該流程被視為實質性流程。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轉讓的代價不包括與結算先前已存在關係相關的金額。結算任何先前已存在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而相應的調整則會計入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計量期間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有代價其後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先前所持股權的價值變動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所在往續記錄期間末尚未完成，貴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獲得的新資料，而倘該等資料已知，將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的金額。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即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貴集團付出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另加任何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計量。經重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釐定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包括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在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範圍內予以對銷。倘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處理時沖銷，則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與貴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則於貴集團採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貴集團其他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法後，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會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法。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3.4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在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所有境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匯率(倘匯率無重大波動)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單獨累計。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如下文所述)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貴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如下所示：

樓宇及構築物	3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估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退役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借款費用)。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屆時該等資產將轉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可予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法計算，除非有更能代表貴集團因使用土地而產生的利益時間模式的替代基準。

3.7 商譽

以下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計量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於重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予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時不會確認虧損或會確認較小的虧損，亦是如此。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採用以下可使用年限：

非專利技術及商標	10年
軟件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附註3.21下文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倘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規定，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iii) 證明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彼等須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9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金融負債已解除、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餘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以下兩者：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呈列於「融資成本淨額」或其他財務項目淨額內，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其於損益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淨額」。倘貼現影響不大，則省略貼現。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為對沖工具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就此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規定適用。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重新分類），致使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累計。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釋義時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持有。

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損益報告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往續記錄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貴集團須於往續記錄期間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貴集團須於往續記錄期間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3.1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應用此項前瞻性方法時，會區分：

- 信貸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透過對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信貸虧損作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當中已計及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的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單獨評估或設立撥備矩陣。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製品有關，且具有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合同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各往續記錄期間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若債務工具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i)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2。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其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下，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屬此情況。先前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款項於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附註3.10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貴集團有權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3.14 租賃**租賃的釋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釋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為應用此釋義，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關鍵評估，即：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而隱含指定；
- 考慮其於合約訂明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或租賃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止，以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當存在有關跡象時，貴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倘實質固定付款有變，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被重新計量時，相應的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反映在損益中。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該等租賃的相關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物業及租賃汽車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3.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其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除外。

3.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按預期結算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3.17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前提是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權益交易的增量成本。

3.18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其他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在各項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增加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貨品銷售收入一般僅包括轉讓貨品的履約責任，該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其他設備的收入一般於客戶簽署文件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即表示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取設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後確認。

廢料及技術服務收入一般涉及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在保留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設備在需要時能夠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當已收取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負債。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同資產，並在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4。

其他合約成本

倘貴集團預期可收回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則該等成本將予以資本化，除非該等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不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產生的成本，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該實體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產生時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3.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為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比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收入」計入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因此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其他收入」總額呈列。

3.2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一項資產並非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作個別減值測試，若干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尤其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 貴集團內部管理層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22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應付的供款。

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期內予以累計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就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預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帶薪缺勤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與其就任何相關重組確認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貴集團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用以支付僱員薪酬。

為換取任何股份支付薪酬的授出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

所有股份支付薪酬倘適用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在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薪酬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會相應增加。倘適用歸屬條件，開支將根據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可得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其後會對估計進行審閱。審閱所產生的任何累計股份支付薪酬的調整於當期確認。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或結算(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算將作為歸屬加速處理，而原本將在歸屬期剩餘時間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23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及使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支出正在產生、借款費用正在產生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而必須進行的活動正在進行時，借款費用會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而必須進行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費用將停止資本化。

3.2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前或過往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支付的應付稅務機關的責任或應收稅務機關的申索。彼等根據其所屬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的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扣除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很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且不作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計入或計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貴集團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2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從而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26 庫存股份

重新購回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倘重新發行)均於「資本公積」中確認。

3.27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4.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2026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該等頒佈將於該頒佈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會對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規定，變動有限，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將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其引入三項主要新增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報告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MPM」）；及
- 加強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其中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採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被剔除。

此外，亦對其他數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作出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貴公司董事現正致力於識別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關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業績計量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貴集團亦正在評估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撥備。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

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附註3.10所載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40,908,000元、人民幣1,164,667,000元、人民幣1,064,616,000元及人民幣946,862,000元，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733,000元、人民幣133,234,000元、人民幣202,776,000元及人民幣200,555,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估計已變更期間的相關信貸虧損。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貴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採用不同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

就分部A(定義見附註6)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即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貴集團會運用判斷力，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主要假設包括所應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淨現值及減值測試的結論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分部B(定義見附註6)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一名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EV/S倍數」)估計。估計的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存在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而出售成本由管理層估計。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3,567,000元、人民幣343,212,000元、人民幣2,256,507,000元及人民幣2,256,416,000元，且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達至完工及作出處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參考通行市況資料釐定。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8,635,000元、人民幣50,508,000元、人民幣16,808,000元、人民幣3,376,000元及撥回人民幣846,000元(未經審核)已分別確認為開支。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1,490,398	1,021,418	433,059	110,539	43,356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	50,178	439,131	26,430	130,558
其他(附註)	79,251	32,652	76,648	5,230	24,641
	<u>1,569,649</u>	<u>1,104,248</u>	<u>948,838</u>	<u>142,199</u>	<u>198,555</u>

附註：主要包括銷售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

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1,569,649	1,104,248	948,838	142,199	198,55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了一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學元器件(包括微光學產品、激光器件及測試設備)的附屬公司。因此，分部劃分基準已變更，而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光伏及硅光設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不包括斐控晶微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A」)
- (b)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相關服務—斐控晶微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B」)

除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外，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569,649	—	1,569,649
可報告分部溢利	84,558	764	85,322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62	—	23,362
—使用權資產	1,370	—	1,370
無形資產攤銷	5,966	—	5,966
融資成本淨額	13,012	—	13,012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18,635	—	18,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56	—	17,256
—其他應收款項	(71)	—	(71)
—合同資產	25,105	—	25,1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104,248	–	1,104,248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812	3,619	60,431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5	–	22,295
–使用權資產	1,514	–	1,514
無形資產攤銷	4,465	–	4,465
融資成本淨額	15,913	–	15,913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50,508	–	50,5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9	–	20,109
–其他應收款項	(69)	–	(69)
–合同資產	(1,800)	–	(1,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A	分部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490,588	458,250	948,838
–來自其他分部	22,697	9,744	32,441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3,285	467,994	981,27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8,415)	1,003	(97,412)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5	2,455	23,780
–使用權資產	1,685	2,481	4,166
無形資產攤銷	4,297	22,780	27,077
融資成本淨額	23,676	6,293	29,969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13,283	3,525	16,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198	5,932	62,130
–其他應收款項	349	(25)	324
–合同資產	8,593	–	8,59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57,567	140,988	198,555
—來自其他分部.....	16,062	2,653	18,71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3,629</u>	<u>143,641</u>	<u>217,270</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4,003)</u>	<u>(47,211)</u>	<u>(81,214)</u>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5	1,237	7,402
—使用權資產.....	508	1,384	1,892
無形資產攤銷	1,450	11,355	12,805
融資成本淨額	<u>8,636</u>	<u>3,247</u>	<u>11,883</u>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1,992	1,384	3,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	446	633
—其他應收款項.....	(49)	(14)	(63)
—合同資產	<u>(2,190)</u>	<u>-</u>	<u>(2,190)</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142,199</u>	<u>-</u>	<u>142,19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1,289)</u>	<u>-</u>	<u>(41,289)</u>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6	-	6,136
—使用權資產.....	562	-	562
無形資產攤銷	1,440	-	1,440
融資成本淨額	<u>7,229</u>	<u>-</u>	<u>7,229</u>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846)	-	(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05	-	4,405
—其他應收款項.....	14	-	14
—合同資產	<u>(2,953)</u>	<u>-</u>	<u>(2,9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68,048	199,332	2,567,38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748	-	5,7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87,031</u>	<u>82</u>	<u>1,587,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69,819	195,463	2,365,28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100	–	18,1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60,262	84	1,360,346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2,840	2,433,916	4,386,75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783	1,888,012	1,968,7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42,696	506,636	2,049,332

於2026年4月30日

	分部A	分部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64,342	2,525,993	4,490,335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979	1,293	31,2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73,992	661,638	2,235,630

可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69,649	1,104,248	981,279	142,199	217,270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32,441)	–	(18,715)
綜合收入	1,569,649	1,104,248	948,838	142,199	198,555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5,322	60,431	(97,412)	(41,289)	(81,214)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8)	–	–	48,447	–	–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1,456)	–	1,62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85,322	60,431	(50,421)	(41,289)	(79,591)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67,380	2,365,282	4,386,756	4,490,335
於綜合時抵銷	—	—	(74,996)	(79,818)
綜合資產總值	2,567,380	2,365,282	4,311,760	4,410,51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87,113	1,360,346	2,049,332	2,235,630
於綜合時抵銷	—	—	(74,996)	(79,818)
綜合負債總額	1,587,113	1,360,346	1,974,336	2,155,81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地區的資料：(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以及使用權資產)、其獲分配業務的所在地(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所在地(如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232,831	814,963	291,159	30,815	26,112
印度	66,409	199,000	156,528	72,893	25,906
德國	25,197	52,240	69,118	26,103	9,663
泰國	225,419	1,098	186,109	3,783	32,437
美國	—	31,013	30,127	351	4,105
中國台灣	—	5	85,130	—	10,846
以色列	—	—	53,539	—	10,160
波蘭	—	—	9,667	—	66,317
其他國家／地區(附註)	19,793	5,929	67,461	8,254	13,009
	1,569,649	1,104,248	948,838	142,199	198,555

附註：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阿曼及加拿大等。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363,064	352,687	2,060,381	2,080,919
其他國家／地區(附註)	200,015	195,144	206,554	184,989
	563,079	547,831	2,266,935	2,265,908

附註：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德國及美國等。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928	不適用*
FS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31	不適用*
客戶A	309,322	326,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154,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43,9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78,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L	不適用*	不適用*	135,15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K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9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J	不適用*	不適用*	183,80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502

* 於該特定年度／期間，相應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2,773	1,737	8,597	—	3,355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附註(ii)) ...	8,378	14,501	6,636	2,785	1,290
租金收入.....	1,888	2,050	974	346	209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7	—	—	—	127
雜項收入.....	54	61	292	5	12
	<u>13,310</u>	<u>18,349</u>	<u>16,499</u>	<u>3,136</u>	<u>4,99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涉及政府就經營及發展活動提供的現金補貼，該等補貼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企業有權就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出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獲得增值稅退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頒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淨額已按採購的增值稅額外加計5%扣減。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43) ..	-	-	48,447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92	(2)	(76)	(6)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53	(711)	(2,449)	3,712	(5,3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19)	3,090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902	-	594
其他	(889)	390	(752)	236	(522)
	<u>4,146</u>	<u>(323)</u>	<u>46,072</u>	<u>3,942</u>	<u>(5,345)</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836	22,138	35,234	8,811	12,77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3	578	-	288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開支	1,256	247	564	-	349
	<u>14,100</u>	<u>22,388</u>	<u>36,376</u>	<u>8,811</u>	<u>13,408</u>
減：資本化利息	-	-	-	-	(542)
	<u>14,100</u>	<u>22,388</u>	<u>36,376</u>	<u>8,811</u>	<u>12,866</u>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088)	(6,475)	(6,407)	(1,582)	(983)
	<u>(1,088)</u>	<u>(6,475)</u>	<u>(6,407)</u>	<u>(1,582)</u>	<u>(983)</u>
融資成本淨額	<u>13,012</u>	<u>15,913</u>	<u>29,969</u>	<u>7,229</u>	<u>11,883</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借款費用已按每年2.8%的利率資本化。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287	115,930	182,361	34,173	69,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12,095	11,556	23,237	3,348	9,4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0,849	(15,670)	—	—	—
	<u>162,231</u>	<u>111,816</u>	<u>205,598</u>	<u>37,521</u>	<u>79,260</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62	22,295	23,780	6,136	7,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0	1,514	4,166	562	1,892
無形資產攤銷	5,966	4,465	27,077	1,440	12,805
	<u>30,698</u>	<u>28,274</u>	<u>55,023</u>	<u>8,138</u>	<u>22,099</u>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42,804	46,780	65,362	15,966	29,292
—原材料成本	16,894	23,451	14,903	3,400	13,464
—折舊及攤銷	13,736	12,148	13,621	4,000	4,7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609	(2,741)	—	—	—
—其他	6,786	4,719	12,381	1,903	6,957
	<u>85,829</u>	<u>84,357</u>	<u>106,267</u>	<u>25,269</u>	<u>54,42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	1,190,815	786,226	620,324	115,455	134,749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存貨	18,635	50,508	16,808	(846)	3,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56	20,109	62,130	4,405	633
—其他應收款項	(71)	(69)	324	14	(63)
—合同資產	25,105	(1,800)	8,593	(2,953)	(2,190)
	<u>60,925</u>	<u>68,748</u>	<u>87,855</u>	<u>620</u>	<u>1,756</u>
上市開支	—	—	1,543	—	133
核數師酬金	900	1,150	2,008	575	478
短期租賃費用	575	406	5,273	103	1,185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貴集團亦無計劃於未來年度動用任何沒收供款金額以減少其供款。
- (ii)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113,356,000元、人民幣89,523,000元、人民幣134,721,000元、人民幣22,362,000元及人民幣22,743,000元(未經審核)，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期內開支／(抵免)	2,457	302	2,984	683	(3,17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9	105	–	3,190
	2,457	321	3,089	683	14
即期－海外					
－年內／期間費用	–	–	11,139	–	94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1,145	–	100
	2,457	321	15,373	683	1,054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396	(3,066)	(20,838)	(7,302)	(5,969)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5,853</u>	<u>(2,745)</u>	<u>(5,465)</u>	<u>(6,619)</u>	<u>(4,91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 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最新法規及實施指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但未形成無形資產並於當年／期內損益中支銷的研發(「研發」)費用，可享受加計扣除(「加計扣除」)。除扣除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外，企業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可額外加計扣除100%。對於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支出，稅務攤銷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及泰國等)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度／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各自稅率(介乎12.50%至31.93%)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實際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已頒布稅率應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而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5,322</u>	<u>60,431</u>	<u>(50,421)</u>	<u>(41,289)</u>	<u>(79,591)</u>
按 貴公司稅率15%計算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	12,798	9,065	(7,563)	(6,193)	(11,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					
稅務影響	(223)	(653)	303	351	1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33	(1,094)	2,432	742	(1,496)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378)	(156)	(1)	(2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2	855	1,851	38	13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4,309	3,115	5,522	1,135	8,184
已付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	1,229	–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1,693)	(13,674)	(9,745)	(2,691)	(2,9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					
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	–	(588)	–	–
就過往年度／期間作出的					
撥備不足	–	19	1,250	–	3,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853</u>	<u>(2,745)</u>	<u>(5,465)</u>	<u>(6,619)</u>	<u>(4,915)</u>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股息：					
202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元.....	11,053	—	—	—	—
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8元.....	—	19,935	—	—	—
202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053元....	—	8,217	—	—	—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45元....	—	—	7,546	—	—
	<u>11,053</u>	<u>28,152</u>	<u>7,546</u>	<u>—</u>	<u>—</u>

13.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盈利／(虧損)：					
就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而言 (人民幣千元)	<u>80,222</u>	<u>63,885</u>	<u>(45,487)</u>	<u>(35,224)</u>	<u>(74,48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4,767	154,910	162,040	154,899	167,608
限制性股份的調整(千股)	<u>593</u>	<u>75</u>	<u>—</u>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5,360</u>	<u>154,985</u>	<u>162,040</u>	<u>154,899</u>	<u>167,608</u>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撇除，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	1,574	59	-	1,633
張健偉先生.....	(ix)	-	528	46	580	1,154
李偉彬先生.....	(viii)	-	969	46	5,802	6,817
		-	3,071	151	6,382	9,604
非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	(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丹先生.....	(iii)	60	-	-	-	60
陳立虎先生.....		60	-	-	-	60
朱兆斌先生.....		60	-	-	-	60
		180	-	-	-	180
監事：						
張學強先生.....	(xi)	-	729	46	-	775
唐濤先生.....	(iv)	-	348	46	-	394
楊玲花女士.....	(xi)	-	257	35	-	292
		-	1,334	127	-	1,4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	1,589	60	-	1,649
張健偉先生.....	(ix)	-	546	46	(284)	308
李偉彬先生.....	(viii)	-	1,073	46	(2,835)	(1,716)
		-	3,208	152	(3,119)	241
非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	(x)	-	-	-	-	-

董事／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丹先生.....	(iii)	12	-	-	-	12
陳立虎先生.....		80	-	-	-	80
朱兆斌先生.....		80	-	-	-	80
凌旭峰先生.....	(i)	68	-	-	-	68
		240	-	-	-	240
監事：						
張學強先生.....	(xi)	-	761	46	-	807
龐勝先生.....	(ii)	-	146	24	-	170
唐濤先生.....	(iv)	-	79	12	-	91
楊玲花女士.....	(xi)	-	255	35	-	290
		-	1,241	117	-	1,3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	1,947	66	-	2,013
張健偉先生.....	(ix)	-	351	34	-	385
朱華僑先生.....	(v)	-	159	13	-	172
李良玉女士.....	(vii)	-	602	47	-	649
李偉彬先生.....	(viii)	-	924	47	-	971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 （「Torsten 先生」）.....	(v)	-	-	-	-	-
		-	3,983	207	-	4,190
非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	(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虎先生.....		80	-	-	-	80
朱兆斌先生.....		80	-	-	-	80
凌旭峰先生.....	(i)	56	-	-	-	56
嚴厚民先生.....	(vi)	24	-	-	-	24
		240	-	-	-	240
監事：						
張學強先生.....	(xi)	-	502	34	-	536
龐勝先生.....	(ii)	-	119	16	-	135
楊玲花女士.....	(xi)	-	174	22	-	196
		-	795	72	-	867

董事／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	490	20	—	510
張健偉先生.....	(ix)	—	158	16	—	174
李偉彬先生.....	(viii)	—	315	16	—	331
		—	963	52	—	1,015
非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	(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虎先生.....		27	—	—	—	27
朱兆斌先生.....		27	—	—	—	27
凌旭峰先生.....	(i)	27	—	—	—	27
		81	—	—	—	81
監事：						
張學強先生.....	(xi)	—	219	16	—	235
龐勝先生.....	(ii)	—	53	7	—	60
楊玲花女士.....	(xi)	—	75	10	—	85
		—	347	33	—	38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	832	24	—	856
朱華僑先生.....	(v)	—	173	16	—	189
李良玉女士.....	(vii)	—	177	16	—	193
Torsten 先生.....	(v)	—	—	—	—	—
		—	1,182	56	—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虎先生.....		27	—	—	—	27
朱兆斌先生.....		27	—	—	—	27
嚴厚民先生.....	(vi)	27	—	—	—	27
		81	—	—	—	81

附註：

- (i) 凌旭峰先生分別於2024年2月24日及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及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龐勝先生分別於2024年3月26日及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及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牛丹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唐濤先生於2024年3月25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v) Torsten先生及朱華僑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嚴厚民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良玉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李偉彬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張健偉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 王宏軍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 張學強先生及楊玲花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上述酬金指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收取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3名、3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19	2,707	4,783	1,093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38	35	62	1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8,703	(4,253)	—	—	—
	11,560	(1,408)	4,818	1,155	2,111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	3	1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構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0,676	98,307	2,753	1,420	20,486	373,642
累計折舊.....	(23,682)	(35,145)	(1,948)	(631)	–	(61,406)
賬面淨值.....	<u>226,994</u>	<u>63,162</u>	<u>805</u>	<u>789</u>	<u>20,486</u>	<u>312,23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6,994	63,162	805	789	20,486	312,236
添置.....	–	1,499	1,521	78	1,379	4,477
出售／撤銷.....	–	(95)	(1,000)	–	–	(1,095)
折舊.....	(7,987)	(14,204)	(462)	(709)	–	(23,362)
匯兌調整.....	–	40	–	–	–	40
自在建工程轉撥.....	142	73	–	–	(215)	–
期末賬面淨值.....	<u>219,149</u>	<u>50,475</u>	<u>864</u>	<u>158</u>	<u>21,650</u>	<u>292,29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818	98,095	1,841	1,498	21,650	373,902
累計折舊.....	(31,669)	(47,620)	(977)	(1,340)	–	(81,606)
賬面淨值.....	<u>219,149</u>	<u>50,475</u>	<u>864</u>	<u>158</u>	<u>21,650</u>	<u>292,2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9,149	50,475	864	158	21,650	292,296
添置.....	–	503	255	330	5,988	7,076
出售／撤銷.....	–	(63)	(28)	–	–	(91)
折舊.....	(7,986)	(13,597)	(364)	(348)	–	(22,295)
匯兌調整.....	–	(27)	–	–	–	(2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274	–	(274)	–
期末賬面淨值.....	<u>211,163</u>	<u>37,291</u>	<u>1,001</u>	<u>140</u>	<u>27,364</u>	<u>276,95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0,818	97,911	1,827	1,828	27,364	379,748
累計折舊.....	(39,655)	(60,620)	(826)	(1,688)	–	(102,789)
賬面淨值.....	<u>211,163</u>	<u>37,291</u>	<u>1,001</u>	<u>140</u>	<u>27,364</u>	<u>276,959</u>

	樓宇及 構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163	37,291	1,001	140	27,364	276,959
添置	–	7,987	1,120	–	74,576	83,683
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	9,953	836	–	–	10,789
出售／撇銷	–	(78)	–	–	–	(78)
折舊	(8,078)	(14,955)	(678)	(69)	–	(23,780)
匯兌調整	–	161	2	–	–	163
自在建工程轉撥	4,833	–	–	–	(4,833)	–
期末賬面淨值	207,918	40,359	2,281	71	97,107	347,73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255,651	115,566	3,787	1,828	97,107	473,939
累計折舊	(47,733)	(75,207)	(1,506)	(1,757)	–	(126,203)
賬面淨值	207,918	40,359	2,281	71	97,107	347,73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7,918	40,359	2,281	71	97,107	347,736
添置	–	1,851	–	–	28,859	30,710
出售／撇銷	–	(39)	–	–	(442)	(481)
折舊	(2,850)	(4,263)	(266)	(23)	–	(7,402)
匯兌調整	–	(327)	(8)	–	–	(335)
期末賬面淨值	205,068	37,581	2,007	48	125,524	370,228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255,651	115,920	3,746	1,828	125,524	502,669
累計折舊	(50,583)	(78,339)	(1,739)	(1,780)	–	(132,441)
賬面淨值	205,068	37,581	2,007	48	125,524	370,228

貴公司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046	1,788	20,486	62,320
累計折舊.....	(15,694)	(1,343)	–	(17,037)
賬面淨值.....	<u>24,352</u>	<u>445</u>	<u>20,486</u>	<u>45,28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52	445	20,486	45,283
添置.....	825	1,524	1,142	3,491
出售／撇銷.....	(91)	(1,000)	–	(1,091)
折舊.....	(6,006)	(245)	–	(6,251)
期末賬面淨值.....	<u>19,080</u>	<u>724</u>	<u>21,628</u>	<u>41,43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005	876	21,628	61,509
累計折舊.....	(19,925)	(152)	–	(20,077)
賬面淨值.....	<u>19,080</u>	<u>724</u>	<u>21,628</u>	<u>41,43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080	724	21,628	41,432
添置.....	370	255	4,923	5,548
出售／撇銷.....	(11)	–	–	(11)
折舊.....	(5,942)	(278)	–	(6,220)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74	(274)	–
期末賬面淨值.....	<u>13,497</u>	<u>975</u>	<u>26,277</u>	<u>40,74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154	1,405	26,277	66,836
累計折舊.....	(25,657)	(430)	–	(26,087)
賬面淨值.....	<u>13,497</u>	<u>975</u>	<u>26,277</u>	<u>40,74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97	975	26,277	40,749
添置.....	4,683	1,064	43	5,790
出售／撇銷.....	(14)	–	–	(14)
折舊.....	(6,449)	(531)	–	(6,980)
期末賬面淨值.....	<u>11,717</u>	<u>1,508</u>	<u>26,320</u>	<u>39,545</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43,563	2,469	26,320	72,352
累計折舊.....	(31,846)	(961)	–	(32,807)
賬面淨值.....	<u>11,717</u>	<u>1,508</u>	<u>26,320</u>	<u>39,545</u>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717	1,508	26,320	39,545
添置	534	–	–	534
出售／撇銷	(5)	–	(442)	(447)
折舊	(2,249)	(193)	–	(2,442)
期末賬面淨值	9,997	1,315	25,878	37,190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43,998	2,469	25,878	72,345
累計折舊	(34,001)	(1,154)	–	(35,155)
賬面淨值	9,997	1,315	25,878	37,190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已就 貴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源自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1.8%的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2026年的收入增長獲現有銷售訂單及承諾支持。自2027年起，管理層估計年度收入增長率為0%至4.5%。

管理層的評估表明，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其賬面值。

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就 貴公司的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預付土地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8,144	1,031	–	49,175
累計折舊	(6,808)	(989)	–	(7,797)
賬面淨值	41,336	42	–	41,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336	42	–	41,378
添置	–	251	807	1,058
折舊	(1,159)	(157)	(54)	(1,370)
期末賬面淨值	40,177	136	753	41,0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8,144	251	807	49,202
累計折舊	(7,967)	(115)	(54)	(8,136)
賬面淨值	40,177	136	753	41,066

	預付土地 租賃	租賃物業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177	136	753	41,066
添置	10,964	–	–	10,964
提早終止租賃	–	(63)	–	(63)
折舊	(1,280)	(73)	(161)	(1,514)
期末賬面淨值	49,861	–	592	50,4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108	–	807	59,915
累計折舊	(9,247)	–	(215)	(9,462)
賬面淨值	49,861	–	592	50,4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861	–	592	50,453
添置	–	2,056	–	2,05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	16,503	–	16,503
於業務合併時抵銷	–	–	(431)	(431)
折舊	(1,524)	(2,481)	(161)	(4,166)
匯兌調整	–	67	–	67
期末賬面淨值	48,337	16,145	–	64,48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59,107	18,634	–	77,741
累計折舊	(10,770)	(2,489)	–	(13,259)
賬面淨值	48,337	16,145	–	64,48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8,337	16,145	–	64,482
添置	–	–	–	–
折舊	(508)	(1,384)	–	(1,892)
匯兌調整	–	(437)	–	(437)
期末賬面淨值	47,829	14,324	–	62,15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59,107	17,709	–	76,816
累計折舊	(11,278)	(3,385)	–	(14,663)
賬面淨值	47,829	14,324	–	62,153

貴公司

	預付土地 租賃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667	–	14,667
累計折舊.....	(2,444)	–	(2,444)
賬面淨值.....	<u>12,223</u>	<u>–</u>	<u>12,22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23	–	12,223
添置.....	–	807	807
折舊.....	(489)	(54)	(543)
期末賬面淨值.....	<u>11,734</u>	<u>753</u>	<u>12,48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667	807	15,474
累計折舊.....	(2,933)	(54)	(2,987)
賬面淨值.....	<u>11,734</u>	<u>753</u>	<u>12,48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34	753	12,487
折舊.....	(489)	(161)	(650)
期末賬面淨值.....	<u>11,245</u>	<u>592</u>	<u>11,83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667	807	15,474
累計折舊.....	(3,422)	(215)	(3,637)
賬面淨值.....	<u>11,245</u>	<u>592</u>	<u>11,83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45	592	11,837
折舊.....	(489)	(162)	(651)
期末賬面淨值.....	<u>10,756</u>	<u>430</u>	<u>11,186</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14,667	807	15,474
累計折舊.....	(3,911)	(377)	(4,288)
賬面淨值.....	<u>10,756</u>	<u>430</u>	<u>11,186</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756	430	11,186
折舊.....	(163)	(53)	(216)
期末賬面淨值.....	<u>10,593</u>	<u>377</u>	<u>10,970</u>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14,667	807	15,474
累計折舊.....	(4,074)	(430)	(4,504)
賬面淨值.....	<u>10,593</u>	<u>377</u>	<u>10,9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了多項物業。租賃合約按5至1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6,000元及人民幣10,355,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4及44.6。

17.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7,745	7,745	7,745	1,661,321
業務合併收購所產生(附註43)...	-	-	1,653,576	-
年末／期末賬面值.....	7,745	7,745	1,661,321	1,661,321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捷運昇.....	99	99	99	99
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	7,646	7,646	1,661,222	1,661,222
	7,745	7,745	1,661,321	1,661,321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附屬公司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分部B下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一名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根據與主要假設(包括與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連同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下表載列管理層就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EV/S倍數.....	5.12倍	5.38倍	3.80倍	4.13倍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7%	14%	32%	32%

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估計作出的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斐控晶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003,106,000元及人民幣1,788,83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43,882,000元及人民幣561,89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公允價值層級被視為第三級，具有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輸入數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分析了用以釐定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變動，並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在對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時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中，假設其中一項主要假設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出現增加／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可收回金額將受以下影響：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00,000
	(5%)	(10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20,000)
	(5%)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30,000
	(5%)	(13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30,000)
	(5%)	3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15,000
	(5%)	(115,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60,000)
	(5%)	60,000
於2026年4月30日		
平均EV/S倍數.....	5%	125,000
	(5%)	(125,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61,000)
	(5%)	61,000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非專利技術 及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9,741	29,741
累計攤銷.....	—	(11,531)	(11,531)
賬面淨值.....	—	18,210	18,2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8,210	18,210
添置.....	—	213	213
攤銷.....	—	(5,966)	(5,966)
匯兌調整.....	—	3	3
期末賬面淨值.....	—	12,460	12,460

	非專利技術 及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	29,977	29,977
累計攤銷.....	—	(17,517)	(17,517)
賬面淨值.....	—	12,460	12,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2,460	12,460
攤銷.....	—	(4,465)	(4,465)
期末賬面淨值.....	—	7,995	7,9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	29,959	29,959
累計攤銷.....	—	(21,964)	(21,964)
賬面淨值.....	—	7,995	7,9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995	7,995
添置.....	—	360	36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189,175	842	190,017
攤銷.....	(22,572)	(4,505)	(27,077)
匯兌調整.....	(146)	8	(138)
期末賬面淨值.....	166,457	4,700	171,15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189,417	31,216	220,633
累計攤銷.....	(22,960)	(26,516)	(49,476)
賬面淨值.....	166,457	4,700	171,15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6,457	4,700	171,157
添置.....	—	562	562
攤銷.....	(11,270)	(1,535)	(12,805)
匯兌調整.....	(4,534)	(17)	(4,551)
期末賬面淨值.....	150,653	3,710	154,36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184,131	31,522	215,653
累計攤銷.....	(33,478)	(27,812)	(61,290)
賬面淨值.....	150,653	3,710	154,363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88
累計攤銷.....	(3,499)
賬面淨值.....	<u>78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9
攤銷.....	(344)
期末賬面淨值.....	<u>44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88
累計攤銷.....	(3,843)
賬面淨值.....	<u>44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5
攤銷.....	(232)
期末賬面淨值.....	<u>21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88
累計攤銷.....	(4,075)
賬面淨值.....	<u>21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3
添置.....	28
攤銷.....	(143)
期末賬面淨值.....	<u>98</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4,316
累計攤銷.....	(4,218)
賬面淨值.....	<u>98</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8
添置.....	562
攤銷.....	(65)
期末賬面淨值.....	<u>595</u>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4,878
累計攤銷.....	(4,283)
賬面淨值.....	<u>595</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195,000	195,000	5,000	5,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14,512	9,679	5,428	4,492
年末／期末賬面值	209,512	204,679	10,428	9,49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其為未上市企業實體，無市場報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南京維思凱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維思凱科技」)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元	20%	20%	20%	20%	計算機軟件開發
斐控泰克.....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00元	18.81% (附註(i))	18.81%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投資
湖南英諾特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及資產管理

附註：

- (i) 於2023年4月，斐控泰克的一名投資者注入人民幣120,000,000元，導致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因此，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錄得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3,090,000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完成收購日期為止，斐控泰克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貴集團能對斐控泰克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故其財務業績乃以權益法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中貴公司執行董事戴軍先生於2023年10月前擔任斐控泰克總經理，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董事，負責戰略及運營監督。
- (ii) 於2025年5月貴集團完成收購額外股權後，斐控泰克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i) 貴集團於2022年認購40%股權。然而，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其撤銷註冊為止，並無作出注資。因此，並無確認投資，亦無應用權益法。
- (iv) 該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撤銷註冊。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斐控泰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斐控泰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斐控泰克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37,292	878,694	
流動資產.....	307,331	448,802	
流動負債.....	(282,979)	(378,282)	
非流動負債.....	(19,240)	(26,352)	
資產淨值.....	942,404	922,862	
斐控泰克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 1月1日至 完成分步 收購日期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386	504,862	141,57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861	20,759	(18,37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599	(40,301)	85,67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460	(19,542)	67,30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斐控泰克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斐控泰克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42,404	922,862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	(10,872)	(11,896)
	931,532	910,96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18.81%	18.81%
其他(附註).....	175,314	171,444
	24,005	23,14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99,319	194,592

附註: 其主要包括名義商譽及交易抵銷。

一名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總額.....	194	(106)	341	(936)
貴集團應佔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				
總值.....	10,193	10,087	10,428	9,4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5,000	5,000	5,000	5,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5,193	5,087	5,428	4,492
年末／期末賬面值.....	10,193	10,087	10,428	9,492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其為一間未上市企業實體，無市場報價，並於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 詳情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維思凱科技(南京 維思凱軟件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私人持有 公司	人民幣 2,500,000元	20%	20%	20%	20%	計算機軟件 開發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595,422	609,114	2,294,167	2,314,167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斐控晶微的100%股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889,000元、人民幣193,889,000元、人民幣199,852,000元及人民幣199,852,000元)已作為授予貴集團的借款的抵押品。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斐控泰克的100%股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253,000元及人民幣1,589,253,000元)已作為授予貴集團的借款的抵押品。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708	40,056	126,026	128,944
在製品.....	118,734	59,611	225,539	274,695
製成品.....	358,549	162,249	111,430	156,991
	527,991	261,916	462,995	560,630
減：減值撥備.....	(27,372)	(56,745)	(52,514)	(47,935)
	500,619	205,171	410,481	512,695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027	27,372	56,745	52,514
減值撥備.....	18,635	50,508	16,808	3,376
存貨售出後轉回.....	(9,290)	(21,135)	(21,098)	(7,875)
匯兌差額.....	—	—	59	(80)
於年末／期末.....	27,372	56,745	52,514	47,935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進一步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4,301,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23,000元）及4,758,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93,000元）的若干存貨已作為授予貴集團的借款的抵押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871	34,106	44,370	66,422
在製品.....	72,322	51,144	26,373	45,626
製成品.....	248,775	137,218	90,446	115,925
	357,968	222,468	161,189	227,973
減：減值撥備.....	(26,688)	(45,583)	(42,591)	(39,944)
	331,280	176,885	118,598	188,029

貴公司存貨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7,625	26,688	45,583	42,591
減值撥備	18,161	37,629	14,700	1,979
存貨售出後轉回	(9,098)	(18,734)	(17,692)	(4,626)
於年末／期末	<u>26,688</u>	<u>45,583</u>	<u>42,591</u>	<u>39,944</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353,256	482,414	816,035	726,758
— 聯營公司		158	31,850	633	633
— 關聯方		2,985	3,746	4,313	4,632
		356,399	518,010	820,981	732,02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70,433)	(86,294)	(146,959)	(146,878)
		<u>285,966</u>	<u>431,716</u>	<u>674,022</u>	<u>585,145</u>
應收票據	(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76,415	77,291	73,018	88,978
— 按攤餘成本		—	10,222	4,275	4,181
		76,415	87,513	77,293	93,159
減：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511)	(279)	(398)
		<u>76,415</u>	<u>87,002</u>	<u>77,014</u>	<u>92,761</u>
		<u>362,381</u>	<u>518,718</u>	<u>751,036</u>	<u>677,906</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第三方		290,638	403,461	501,343	433,810
－附屬公司		3,076	1,228	69,364	64,053
－其他關聯方		139	32,078	70	145
		293,853	436,767	570,777	498,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65,863)	(81,002)	(103,535)	(100,337)
		227,990	355,765	467,242	397,671
應收票據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56,496	61,937	44,055	64,262
－按攤餘成本		–	10,222	3,775	4,181
		56,496	72,159	47,830	68,443
減：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511)	(254)	(398)
		56,496	71,648	47,576	68,045
		284,486	427,413	514,818	465,71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均為商業承兌匯票，期限少於一年。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其應收票據進行分類。

商業承兌票據進行分類並按攤餘成本計量，乃因其於旨在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其他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收)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的期限自其產生起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0,338	404,836	505,805	426,973
1至2年.....	19,116	24,462	159,713	144,157
2至3年.....	2,634	1,752	7,284	12,119
3年以上.....	3,878	666	1,220	1,896
	285,966	431,716	674,022	585,1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976	330,351	363,821	325,308
1至2年.....	18,542	23,107	98,695	67,473
2至3年.....	2,634	1,657	4,076	4,149
3年以上.....	3,838	650	650	741
	227,990	355,765	467,242	397,671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共同及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乃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而進行。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此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33,051	(27,492)	83%
共同評估			
1年內.....	271,109	(15,951)	6%
1至2年.....	21,092	(2,354)	11%
2至3年.....	4,551	(1,917)	42%
3年以上.....	26,596	(22,719)	85%
	356,399	(70,433)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30,910	(30,910)	100%
共同評估			
1年內.....	427,272	(22,437)	5%
1至2年.....	30,720	(6,257)	20%
2至3年.....	2,817	(1,065)	38%
3年以上.....	26,291	(25,625)	97%
	518,010	(86,294)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97,953	(68,387)	70%
共同評估			
1年內.....	532,939	(30,854)	6%
1至2年.....	149,980	(16,113)	11%
2至3年.....	12,317	(5,033)	41%
3年以上.....	27,792	(26,572)	96%
	820,981	(146,959)	18%
於2026年4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97,316	(67,869)	70%
共同評估			
1年內.....	450,488	(27,236)	6%
1至2年.....	134,613	(16,182)	12%
2至3年.....	18,295	(6,176)	34%
3年以上.....	31,311	(29,415)	94%
	732,023	(146,878)	20%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31,607	(26,312)	83%
共同評估			
1年內.....	210,832	(12,772)	6%
1至2年.....	20,435	(2,271)	11%
2至3年.....	4,551	(1,917)	42%
3年以上.....	26,428	(22,591)	85%
	293,853	(65,863)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29,993	(29,993)	100%
共同評估			
1年內.....	348,797	(18,447)	5%
1至2年.....	29,197	(6,090)	21%
2至3年.....	2,657	(1,000)	38%
3年以上.....	26,123	(25,472)	98%
	436,767	(81,002)	19%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74,813	(49,558)	66%
共同評估			
1年內.....	379,839	(19,739)	5%
1至2年.....	86,242	(9,082)	11%
2至3年.....	7,665	(3,589)	47%
3年以上.....	22,218	(21,567)	97%
	570,777	(103,535)	18%
於2026年4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74,813	(49,558)	66%
共同評估			
1年內	339,414	(17,827)	5%
1至2年	52,584	(6,645)	13%
2至3年	6,884	(2,735)	40%
3年以上	24,313	(23,572)	97%
	498,008	(100,337)	2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53,176	70,433	86,294	146,95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99	19,825	62,662	99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3)	(227)	(300)	(480)
撇銷.....	—	(3,737)	(18,574)	—
匯兌差額.....	1	—	16,877	(595)
年末／期末結餘.....	<u>70,433</u>	<u>86,294</u>	<u>146,959</u>	<u>146,8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51,310	65,863	81,002	103,53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553	18,839	39,655	(3,1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300)	—
撇銷.....	—	(3,700)	(16,822)	—
年末／期末結餘.....	<u>65,863</u>	<u>81,002</u>	<u>103,535</u>	<u>100,337</u>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7,64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628,000元）及24,782,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借款的抵押。

(b) 應收票據

就期限為六至九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背書及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該等轉讓乃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因此，該等票據的業務模式被釐定為混合模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即使在轉讓後，貴集團仍保留追索權風險直至到期。該等票據主要為持有至到期，因此，其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為在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或向銀行貼現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於貼現／背書該等票據後，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75,651,000元、人民幣45,442,000元、人民幣25,155,000元及人民幣30,58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該等票據已全部終止確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222,000元、人民幣3,094,000元及人民幣4,085,000元，該等款項已按全額追索權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但並未全部終止確認。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於背書後對其供應商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因附帶全面追索權的票據背書而產生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額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為持有至到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手乃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小，並無計提減值。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511	279
已確認／(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511	(232)	119
年末／期末結餘.....	<u>—</u>	<u>511</u>	<u>279</u>	<u>3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511	254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11	(257)	144
年末／期末結餘.....	<u>—</u>	<u>511</u>	<u>254</u>	<u>398</u>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74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作為貴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d) ..	30,000	44,625	44,625	44,384
流動				
結構性存款(附註a)	—	15,000	37,000	30,000
基金投資(附註b)	—	—	11,538	11,290
	—	15,000	48,538	41,290
總計	<u>30,000</u>	<u>59,625</u>	<u>93,163</u>	<u>85,6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d) ..	30,000	44,625	44,625	44,384
總計	<u>30,000</u>	<u>44,625</u>	<u>44,625</u>	<u>44,384</u>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4.7所述計量。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結構性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利息須於一個月內支付，年利率分別介乎1.64%至2.45%、0.65%至2.10%及0.65%至2.20%。所有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回報均不受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格。因此，該等存款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
- (b) 於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一系列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由數家主要在德國註冊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貴集團持有該等基金的股權並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
- (c)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02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7,000元)及1,028,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28,000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 (d)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請參閱附註44.7。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且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外匯遠期合約。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4.7所述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訂立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仍未結算：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	期限	遠期匯率
A.....	300,000美元	2026年9月4日	359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7.01元
B.....	1,000,000美元	2026年9月18日	359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7.01元
C.....	700,000美元	2026年9月17日	357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7.00元
D.....	1,500,000美元	2026年11月16日	360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7.00元
E.....	500,000美元	2026年11月13日	351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7.01元
F.....	1,000,000美元	2026年12月3日	359天	每1美元兌人民幣6.97元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3,000	93,000

於江蘇潤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陽」)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訂立債轉股協議，將潤陽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轉換為潤陽的股權。該交易涉及將債務從潤陽的附屬公司合法轉讓予潤陽，其後透過潤陽發行新股份結算。

此舉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確認股權投資。貴公司持有潤陽0.8732%的所有權權益。由於已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所收購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無差額，故並無就該交易確認溢利或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於潤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於天芮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天芮」)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天芮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該投資導致天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6,000元至人民幣5,556,000元。因此，貴公司於天芮的股權為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於天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貴集團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且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及合適。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4.7所述計量。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	1,574	1,402	5,767	2,843
－應收股息.....	—	429	—	—
－其他.....	549	1,195	1,599	1,433
	2,123	3,026	7,366	4,27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3)	(572)	(1,088)	(1,019)
	1,480	2,454	6,278	3,257
預付款項				
－第三方.....	3,348	3,810	9,246	37,035
－一間聯營公司.....	39,425	29,463	—	—
	42,773	33,273	9,246	37,035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60	11,811	8,351
遞延上市開支.....	—	—	22,339	23,717
可收回增值稅.....	19,015	15,709	16,485	39,019
預付利息.....	—	250	208	97
	63,268	51,746	66,367	111,476
即：				
流動.....	63,268	51,686	54,556	103,125
非流動.....	—	60	11,811	8,351
	63,268	51,746	66,367	111,4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	216	174	3,510	621
－應收股息.....	–	429	–	–
－其他.....	1,779	1,178	758	591
	1,995	1,781	4,268	1,212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5)	(416)	(598)	(398)
	1,610	1,365	3,670	814
預付款項				
－第三方.....	2,982	3,588	2,605	24,862
－附屬公司.....	15,418	15,051	16,472	16,815
－一間聯營公司.....	39,425	29,463	–	–
	57,825	48,102	19,077	41,677
可收回增值稅.....	11,635	12,996	3,374	22,599
遞延上市開支.....	–	–	22,339	23,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3,547	4,605	24,175	23,805
	94,617	67,068	72,635	112,612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款項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710	643	572	1,088
(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	(69)	324	(63)
其他.....	4	(2)	192	(6)
年末／期末結餘.....	643	572	1,088	1,0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513	385	416	598
(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	31	182	(200)
年末／期末結餘.....	385	416	598	398

27.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	(b)	223,100	174,408	80,864	90,550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237)	(11,004)	(9,430)	(9,914)
		210,863	163,404	71,434	80,636
流動					
未開票收入.....	(a)	555,895	402,162	186,911	174,134
應收保留金.....	(b)	45,709	112,782	93,977	53,275
		601,604	514,944	280,888	227,409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420)	(34,853)	(45,020)	(42,346)
		566,184	480,091	235,868	185,063
		777,047	643,495	307,302	265,699

貴集團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2,552	47,657	45,857	54,450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25,105</u>	<u>(1,800)</u>	<u>8,593</u>	<u>(2,190)</u>
於年末／期末	<u>47,657</u>	<u>45,857</u>	<u>54,450</u>	<u>52,260</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	(b)	209,852	138,784	70,780	81,158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74)	(9,223)	(5,823)	(6,342)
		198,278	129,561	64,957	74,816
流動					
應收承兌匯票	(a)	510,892	315,290	164,374	152,791
應收保留金.....	(b)	45,621	111,611	72,477	44,646
		556,513	426,901	236,851	197,437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165)	(30,450)	(30,375)	(28,436)
		523,348	396,451	206,476	169,001
		721,626	526,012	271,433	243,817

貴公司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2,524	44,739	39,673	36,19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215	(5,066)	(3,475)	(1,420)
於年末／期末	44,739	39,673	36,198	34,778

(a) 未開票收入

該等金額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貴集團的銷售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於製造期間支付進度款。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收款權利除時間推移外變為無條件時，貴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及向其開具發票之日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留金

銷售合約亦包括要求客戶預扣合約價值若干部分的條款，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貴集團通常協定保留合約價值10%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設備無質量問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同資產大幅減少乃由於年末／期末處理中的客戶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有關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44.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5,118	298,593	263,662	334,7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91	1,528	7,116	3,912
已抵押存款	—	—	13,648	13,636
	238,809	300,121	284,426	352,29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91)	(1,528)	(20,764)	(1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118</u>	<u>298,593</u>	<u>263,662</u>	<u>334,7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856	267,070	190,988	144,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90	1,528	2,111	506
已抵押存款	—	—	13,504	13,505
	130,946	268,598	206,603	158,779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90)	(1,528)	(15,615)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856</u>	<u>267,070</u>	<u>190,988</u>	<u>144,76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於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擔保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426,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506,000元及人民幣3,406,000元），用作就已收訖但尚未交付貨品的預付款項出具銀行擔保。倘未能交付貨品，該等擔保為客戶提供追索權，其中限制期為12個月內。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

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於主要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8,000元及人民幣13,63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授予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 第三方		489,767	153,705	319,284	296,420
— 聯營公司		7,219	1,658	1,276	276
— 關聯方		7,840	39,117	3,474	2,186
		<u>504,826</u>	<u>194,480</u>	<u>324,034</u>	<u>298,882</u>
應付票據	(b)	<u>117,004</u>	<u>1,333</u>	<u>—</u>	<u>—</u>
		<u>621,830</u>	<u>195,813</u>	<u>324,034</u>	<u>298,882</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 第三方		323,779	121,874	209,712	225,338
— 聯營公司		1,260	1,062	1,232	232
— 附屬公司		51,127	56,300	55,669	54,541
— 關聯方		7,589	38,272	267	216
		<u>383,755</u>	<u>217,508</u>	<u>266,880</u>	<u>280,327</u>
應付票據	(b)	<u>103,109</u>	<u>1,333</u>	<u>—</u>	<u>—</u>
		<u>486,864</u>	<u>218,841</u>	<u>266,880</u>	<u>280,327</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發票結算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60天、60天及6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050	184,629	259,871	245,081
1年至2年.....	13,613	5,732	58,745	49,283
2年以上.....	163	4,119	5,418	4,518
	<u>504,826</u>	<u>194,480</u>	<u>324,034</u>	<u>298,8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0,402	199,630	183,687	223,608
1年至2年.....	13,250	14,124	82,386	56,261
2年以上.....	103	3,754	807	458
	<u>383,755</u>	<u>217,508</u>	<u>266,880</u>	<u>280,327</u>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乃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已付及／或應付予第三方的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自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430	1,850	1,500	1,2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145	1,165	42,177	5,066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5,512	19,916	18,394	15,1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802	6,370	10,261	13,37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a)).....	12,947	10,474	58,768	46,938
應計上市開支.....	—	—	3,607	2,973
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	3,266	2,970	—	—
	<u>87,102</u>	<u>42,745</u>	<u>134,707</u>	<u>84,7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180	1,650	1,350	1,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770	270	124	236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9,770	17,409	10,806	8,61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5,621	2,591	1,684	4,01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a)).....	11,077	9,527	18,726	16,453
應計上市開支.....	—	—	3,607	2,973
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	3,266	2,970	—	—
	62,684	34,417	36,297	33,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7,973	58,000	14,150	14,150
	110,657	92,417	50,447	47,543

附註：

(a)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報銷、運費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其主要包括員工報銷、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報銷、運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204,174	98,808	35,612	37,375
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	—	121,816	329,163
	204,174	98,808	157,428	366,5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144,019	78,667	22,031	26,949
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	—	—	14,298
	144,019	78,667	22,031	41,247

貴集團的銷售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於製造期間支付進度款。

預期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銷售減少，而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預先就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開具賬單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光伏製造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而於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預先就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開具賬單增加。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1,199,000元及人民幣151,060,000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23,037,000元、人民幣183,316,000元、人民幣85,069,000元及人民幣44,332,000元的合同負債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貴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122,898,000元、人民幣132,309,000元、人民幣73,990,000元及人民幣12,718,000元的合同負債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3,167	182,863	197,726	406,142
超過一年.....	79,974	208,258	31,361	138,552
	853,141	391,121	229,087	544,694

32. 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a)	671,437	1,002,378	1,278,069	1,336,332
已貼現應收票據.....	(b)	—	20,000	29,650	24,650
		671,437	1,022,378	1,307,719	1,360,982

(a) 銀行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借款.....	(i)	30,039	19,990	340,616	334,503
已抵押及已質押借款...	(ii)	—	—	21,071	—
有擔保借款.....	(iii)	—	—	11,460	—
已質押借款.....	(iv)	—	—	29,624	85,217
信貸借款.....		641,398	982,388	875,298	916,612
		<u>671,437</u>	<u>1,002,378</u>	<u>1,278,069</u>	<u>1,336,332</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51,414	963,383	974,803	980,780
於第二年內.....		20,023	38,995	8,823	6,340
於第三至第五年.....		—	—	100,270	128,414
五年以上.....		—	—	194,173	220,798
		<u>671,437</u>	<u>1,002,378</u>	<u>1,278,069</u>	<u>1,336,332</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 內到期款項.....		<u>(651,414)</u>	<u>(963,383)</u>	<u>(974,803)</u>	<u>(980,780)</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20,023</u>	<u>38,995</u>	<u>303,266</u>	<u>355,552</u>

貴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41,398	853,302	823,394	836,767
浮動利率借款.....	30,039	149,076	454,675	499,565
	<u>671,437</u>	<u>1,002,378</u>	<u>1,278,069</u>	<u>1,336,332</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固定利率借款.....	2.5%至3.1%	1.9%至3.1%	1.0%至6.3%	1.0%至6.3%
浮動利率借款.....	3.9%	2.6%至3.8%	2.3%至7.8%	2.2%至3.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67,320,000元、人民幣1,290,108,000元、人民幣889,766,000元及人民幣1,129,048,000元。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獲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於斐控晶微的股權..	193,889	193,889	199,852	199,852
已抵押於斐控泰克的股權..	—	—	1,589,253	1,589,253
已抵押存款.....	—	—	13,648	13,636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397	8,228
	193,889	193,889	1,811,150	1,810,969

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23及28。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已按揭或已抵押資產以擔保潛在借款：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227,628	198,400
已質押存貨.....	35,423	38,093
	263,051	236,493

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蘇州元頤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元頤昇」)根據一份擔保合約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1,392,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60,000元)。

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4月30日獲解除。於2026年4月30日，概無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 (iv) 該款項由使用權資產按揭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76,000元及人民幣10,355,000元。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b) 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9,650,000元及人民幣24,650,000元的借款分別產生自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從貴集團一個分部有追索權地貼現予另一個分部，利率分別介乎1.8%至3.1%、2.2%至2.3%及2.2%至2.6%。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原因為應收款項的所有權並未轉讓予貸款銀行。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賬目中與貴集團各個分部發行的原始應付票據對銷。該對銷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即與該等集團內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仍在貴集團內。

貴公司

銀行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借款.....	(i)	30,039	19,990	335,122	334,504
有擔保借款.....	(ii)	–	50,000	–	–
信貸借款.....		541,557	768,193	721,560	716,699
		571,596	838,183	1,056,682	1,051,203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51,573	799,188	783,041	780,868
於第二年內.....		20,023	38,995	8,000	3,972
於第三至第五年.....		–	–	85,470	85,806
五年以上.....		–	–	180,171	180,557
		571,596	838,183	1,056,682	1,051,203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551,573)	(799,188)	(783,041)	(780,868)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 款項.....		20,023	38,995	273,641	270,335

貴公司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541,557	801,782	668,104	646,761
浮動利率借款	30,039	36,401	388,578	404,442
	571,596	838,183	1,056,682	1,051,203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固定利率借款	2.5%至3.1%	1.9%至3.1%	1.0%至2.6%	1.0%至2.3%
浮動利率借款	3.9%	2.6%至3.8%	2.4%至3.5%	2.3%至3.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47,300,000元、人民幣1,251,193,000元、人民幣658,290,000元及人民幣911,000,000元。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獲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於斐控晶微的股權..	193,889	193,889	199,852	199,852
已抵押於斐控泰克的股權..	—	—	1,589,253	1,589,253
已抵押存款.....	—	—	13,504	13,505
	<u>193,889</u>	<u>193,889</u>	<u>1,802,609</u>	<u>1,802,610</u>

- (ii) 該等款項由貴公司附屬公司羅博南通擔保，相應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收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3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31	—	5,107	4,96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1	—	13,982	12,102
—五年以上.....	—	—	513	333
	<u>142</u>	<u>—</u>	<u>19,602</u>	<u>17,400</u>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	—	(1,837)	(1,501)
租賃負債現值.....	<u>142</u>	<u>—</u>	<u>17,765</u>	<u>15,899</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31	—	4,305	4,26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1	—	12,959	11,312
—五年以上.....	—	—	501	327
	<u>142</u>	<u>—</u>	<u>17,765</u>	<u>15,899</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	—	(4,305)	(4,260)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u>11</u>	<u>—</u>	<u>13,460</u>	<u>11,6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元、人民幣484,000元、人民幣8,257,000元及人民幣2,857,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型	財務報表中包含的使用權資產項目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樓宇.....	租賃物業	2023年12月31日：1 2024年12月31日：無 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30日：2	2023年12月31日：1年 2024年12月31日：無 2025年12月31日：3.8年 至6年 2026年4月30日：3.4年 至5.7年	僅須支付每月 固定租金
設備.....	租賃設備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無 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30日：1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無 2025年12月31日：2.8年 2026年4月30日：2.5年	僅須支付每月 固定租金

35. 遞延稅項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177	36,544	48,994	51,411
遞延稅項負債	—	—	(21,960)	(17,213)
	32,177	36,544	27,034	34,198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06	19,659	—	5	(10)	—	33,960
於損益確認.....	7,017	(14,933)	4,627	23	(130)	—	(3,396)
於資本公積確認	—	—	1,613	—	—	—	1,6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323	4,726	6,240	28	(140)	—	32,177
於損益確認.....	5,312	5,272	(7,541)	(28)	51	—	3,066
於資本公積確認	—	—	1,301	—	—	—	1,3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635	9,998	—	—	(89)	—	36,544
於損益確認.....	842	11,053	—	(680)	702	36	11,953
業務合併收購	—	—	—	1,110	(613)	—	49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27,477	21,051	—	430	—	36	48,994
於損益確認.....	(1,099)	3,466	—	(6)	—	56	2,417
於2026年4月30日.....	26,378	24,517	—	424	—	92	51,411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的公允 價值調整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 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30,916	—	30,916
於損益確認.....	(8,971)	86	(8,885)
匯兌調整.....	(71)	—	(7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1,874	86	21,960
於損益確認.....	(3,555)	3	(3,552)
匯兌調整.....	(1,195)	—	(1,195)
於2026年4月30日.....	17,124	89	17,213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79,275,000元、人民幣113,674,000元、人民幣241,773,000元及人民幣295,61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及海外相關法律法規，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1,258	—	—	—
2025年.....	2,690	2,689	—	—
2026年.....	316	322	8,440	8,118
2027年.....	395	387	10,392	10,392
2028年.....	609	595	11,562	11,562
2029年及以後.....	74,007	109,681	211,379	265,543
	79,275	113,674	241,773	295,615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5,740,000元、人民幣11,337,000元、人民幣50,039,000元及人民幣44,987,000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508	34,850	48,597	50,962
遞延稅項負債.....	—	—	(86)	(89)
	31,508	34,850	48,511	50,87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96	19,663	-	-	33,459
於資本公積確認	-	-	1,613	-	1,613
於損益確認	6,855	(14,933)	4,627	(113)	(3,5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651	4,730	6,240	(113)	31,508
於資本公積確認	-	-	1,301	-	1,301
於損益確認	4,427	5,131	(7,541)	24	2,0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078	9,861	-	(89)	34,850
於損益確認	2,398	11,190	-	159	13,74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7,476	21,051	-	70	48,597
於損益確認	(1,098)	3,466	-	(3)	2,365
於2026年4月30日	26,378	24,517	-	67	50,962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於損益確認	8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6
於損益確認	3
於2026年4月30日	89

3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10,530,936	110,5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a))	(141,950)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388,986	110,3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b))	362,630	3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c))	(13,894)	(14)
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附註(d))	44,300,646	44,3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5,038,368	155,038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股份代價(附註(e))	9,581,778	9,582
透過私募發行股本(附註(f))	3,072,245	3,0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g))	(84,280)	(84)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4月30日	167,608,111	167,608

附註：

- (a) 由於參與者未達成解除鎖定條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中授予的合共141,950股限制性股份被回購及註銷，導致庫存股份、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231,000元、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4,118,000元。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362,630股普通股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及發行。由於限制性股份歸屬，人民幣10,448,000元已根據附註3.22所載的會計政策轉撥至資本公積。
- (c)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辭職及／或未能達成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股份獎勵計劃中授予的合共13,894股限制性股份被回購及註銷，導致庫存股份、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96,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
- (d) 根據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貴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4股額外股份，合共44,300,646股普通股。
- (e) 於2025年5月，貴公司發行9,581,778股新普通股，作為附註43所載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發行後，貴公司股本總額由155,038,368股增至164,620,146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
- (f) 於2025年6月，貴公司透過私募配售以每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072,245股新股，為業務合併籌集配套資金。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8,439,000元(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4,000,000元減交易成本)。發行後，貴公司股本總額由164,620,146股進一步增至167,692,391股。
- (g) 由於參與者未達成解除鎖定條件的要求，股份獎勵計劃中授予的合共84,280股限制性股份被回購及註銷，導致庫存股份、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76,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1,792,000元。

37.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

資本公積亦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的差額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價值與授予價價值之間的差額儲備，並根據附註3.2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b)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的限制性股份。庫存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23年1月1日.....	251,5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141,9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550
資本公積轉換為庫存股份.....	43,8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13,8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4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解鎖限制性股份.....	(55,1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84,280)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4月30日.....	-

(c)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年度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且當法定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時，貴公司可停止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惟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ii)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7,497)	540,171	36,419	194,690	763,7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11,053)	(11,0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 註銷限制性股份.....	4,231	(4,118)	-	-	1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2,462	-	-	32,462
撥入法定儲備金.....	-	-	7,561	(7,561)	-
	4,231	28,344	7,561	(18,614)	21,522
年內溢利.....	-	-	-	75,612	75,6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66)	568,515	43,980	251,688	860,9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 註銷限制性股份.....	296	(287)	-	-	9
已宣派股息.....	-	-	-	(28,152)	(28,1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限制性股份.....	-	10,448	-	-	10,448
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	-	(44,301)	-	-	(44,3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4,369)	-	-	(14,369)
撥入法定儲備金.....	-	-	4,975	(4,975)	-
	296	(48,509)	4,975	(33,127)	(76,365)
年內溢利.....	-	-	-	49,753	49,7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70)	520,006	48,955	268,314	834,3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7,546)	(7,546)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股份代價.....	-	1,016,956	-	-	1,016,95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解鎖獎勵股份.....	1,094	-	-	-	1,09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 及註銷獎勵股份.....	1,876	(1,792)	-	-	84
透過私募發行股本.....	-	355,367	-	-	355,367
	2,970	1,370,531	-	(7,546)	1,365,955
年內虧損.....	-	-	-	(37,690)	(37,69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890,537	48,955	223,078	2,162,570
於2025年1月1日.....	(2,970)	520,006	48,955	268,314	834,305
期內虧損.....	-	-	-	(24,306)	(24,306)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2,970)	520,006	48,955	244,008	809,999
於2026年1月1日.....	-	1,890,537	48,955	223,078	2,162,570
期內虧損.....	-	-	-	(19,709)	(19,709)
於2026年4月30日.....	-	1,890,537	48,955	203,369	2,142,861

38.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51,500股第一類及2,293,5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29.81元，旨在激勵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有效期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有效期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指向參與者發行的附帶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普通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參與者有權收取貴公司新發行的附帶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普通股。第一類限制性股份須遵守鎖定期，並僅於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除買賣限制。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指授予參與者，並於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後可供認購的新發行普通股。於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歸屬條件後，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參與者有權認購新普通股。

該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合約期不超過48個月，並將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的三年期間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解除限售(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或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貴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進行股份拆細、供股或削減股份，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則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回購價將予以調整。

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若干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分別有1,428,500股、100,444股、614,000股及零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被沒收。

對於未達成歸屬條件的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結束時剩餘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將被沒收。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年初／期初	2,545,000	1,116,500	614,000	—
於年內／期內沒收	(1,428,500)	(100,444)	(614,000)	—
於年內／期內解除限售／歸屬	—	(402,056)	—	—
於年末／期末	1,116,500	614,000	—	—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由貴公司董事評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81元。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該等公允價值及相應的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限制性股份計劃	授予日 每股收市價	未經調整的 授予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人民幣	人民幣	%	年	%	%
股份獎勵計劃	47.27	29.81	8.83至17.25	3	1.50至2.75	零

39. 資產質押及抵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下資產已質押／抵押予多家銀行，為貴集團的銀行融通、應付票據的發行及／或為客戶提供銀行擔保之目的作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10,476	10,355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	227,628	198,400
已抵押附屬公司股權(附註20)...	193,889	193,889	1,789,105	1,789,105
已質押存貨(附註21).....	—	—	35,423	38,093
已抵押應收票據(附註22).....	43,741	—	—	—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8,397	8,228
已抵押存款(附註28).....	—	—	13,648	13,63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	23,691	1,528	3,506	3,406
總計.....	<u>261,321</u>	<u>195,417</u>	<u>2,088,183</u>	<u>2,061,223</u>

40. 承擔

40.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9,384</u>	<u>145,511</u>	<u>205,247</u>	<u>183,922</u>

40.2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06</u>	<u>310</u>	<u>4,110</u>	<u>3,088</u>

41.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及存在以下結餘。貴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以下實體／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維思凱科技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斐控泰克	於2025年5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元能微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控制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王宏軍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董事)控制及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部分持有
FSG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5年5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元韻昇	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控制
Torsten 先生	於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由Torsten先生控制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OTS Service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Weytronik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MaTo Immo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b)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及服務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692	1,286	82	59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091	53,883	29,303	27,239	—
	3,783	55,169	29,385	27,298	—
採購商品及服務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136	35	6,795	—	2,696
—受多名董事控制及部分持有的一個實體	259	47,320	11,491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7,225	28,441	32,285	5,601	—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	—	2,410	—	3,532
	8,620	75,796	52,981	5,601	6,228
已收租金收入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541	1,541	620	206	20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20	240	80	80	—
	1,661	1,781	700	286	2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	—	216	—	199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2,985	3,746	4,225	4,54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58	31,850	633	633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	–	88	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9,425	29,463	–	–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 一個實體	–	–	8,236	8,006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	–	–	87	1
合同資產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339	747	316	216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7,213	1,428	1,428
	42,907	83,019	15,013	14,9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257	845	1,562	1,511
－受多名董事控制及部分 持有的一個實體	7,583	38,272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7,219	1,658	1,276	276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 一個實體	–	–	1,912	675
合同負債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38	–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008	253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05	600	2,650	1,988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31	33	2	2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	–	8	7
	16,341	41,661	7,423	4,47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負債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 一個實體	–	–	13,140	11,731

附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d) 從關聯方收到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附註32)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				
一個實體.....	—	—	11,460	—

由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4月30日獲解除。於2026年4月30日，概無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2	6,194	5,750	1,873	1,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361	326	116	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開支/(抵免).....	14,118	(6,900)	—	—	—
	21,021	(345)	6,076	1,989	1,693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3,916	24	523,940
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24,824	—	524,824
—償還借款.....	(445,124)	—	(445,124)
—已付利息.....	(13,207)	—	(13,207)
—支付租賃負債.....	—	(915)	(9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8)	(8)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賃.....	—	1,058	1,058
—提早終止租賃.....	—	(25)	(2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836	—	12,836
—應付利息變動.....	(287)	—	(2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8	8
—其他非現金變動.....	68,479	—	68,479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1,437	142	671,579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045,209	–	1,045,209
– 償還借款.....	(552,273)	–	(552,273)
– 已付利息.....	(21,443)	–	(21,443)
– 支付租賃負債.....	–	(75)	(7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	(3)
非現金交易			
– 提早終止租賃.....	–	(67)	(67)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138	–	22,13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	3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2,690)	–	(142,6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2,378	–	1,022,378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572,612	–	1,572,612
– 償還借款.....	(1,418,867)	–	(1,418,867)
– 已付利息.....	(34,711)	–	(34,711)
– 支付租賃負債.....	–	(2,310)	(2,31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78)	(578)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約.....	–	2,056	2,056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123,647	18,132	141,779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5,234	–	35,23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78	578
– 其他非現金變動.....	7,426	(113)	7,31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307,719	17,765	1,325,484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454,789	–	454,789
– 償還借款.....	(398,251)	–	(398,251)
– 已付利息.....	(10,761)	–	(10,761)
– 支付租賃負債.....	–	(1,384)	(1,38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8)	(288)
非現金交易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771	–	12,77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8	288
– 其他非現金變動.....	(5,285)	(482)	(5,767)
於2026年4月30日.....	1,360,982	15,899	1,376,881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將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背書應收票據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509,045	248,789	53,447	49,017	31,133

43. 業務合併

收購斐控泰克

於2025年5月，貴公司完成交易，據此，貴公司向其他賣方進一步收購斐控泰克81.19%的額外股權以及FSG及FAG 6.97%的股權。由於斐控泰克間接持有FSG及FAG 93.03%的股權，貴公司於交易後實際收購斐控泰克集團100%的股權。於2025年5月收購完成後，斐控泰克集團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7,545,000元。此外，於2025年5月23日，貴公司已向其他賣方發行9,581,778股股份，總值約人民幣1,026,538,000元，作為股份代價。

貴集團因此於完成日期重新計量其先前於斐控泰克的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8,855,000元。收購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所支付的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組建員工隊伍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抵扣。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先前於斐控泰克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先前權益的賬面值	190,408
減：先前權益的公允價值	(238,855)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	(48,447)

先前持有的斐控泰克18.81%權益已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業務合併項下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人民幣48,44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斐控泰克集團從事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元件(包括微光學產品及激光器件)以及測試設備的研發，同時銷售測試設備及投資於硅光和光通信行業。該收購旨在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

為保障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於2025年3月23日與 貴公司訂立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控股股東自願承諾，倘斐控泰克集團未能達成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溢利目標，將就其累計純利目標作出現金補償。補償上限為約人民幣1,011,775,000元。

根據外部估值師按收入法出具的估值報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承諾純利分別為10,784,000歐元、20,375,000歐元及26,986,000歐元，累計純利達58,145,000歐元。倘實際累計純利低於承諾，補償金額應按(累計承諾純利減去累計實際純利)除以累計承諾純利再乘以總代價計算。

承諾期屆滿後，亦將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金額超過已付補償，控股股東須作出額外現金補償。減值金額須就承諾期內的任何注資、減資、贈與或利潤分配作出調整。

倘觸發《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分錄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來自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其自願承諾為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作出現金補償。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合共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斐控泰克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789
無形資產(附註18).....	190,0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6,503
存貨.....	280,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9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1
其他資產.....	18,161
借款(附註42(a)).....	(123,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0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30,916)
租賃負債(附註42(a)).....	(18,132)
其他負債.....	(133,673)
已收購資產淨值.....	239,362
商譽(附註17).....	1,653,576
減：現金及股份代價.....	(1,654,083)
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238,855
現金代價總額.....	627,54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1)
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607,304

概無就該收購事項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包括歸屬於斐控泰克集團所產生額外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3,22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8,251,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090,412,000元，而年度除稅前虧損將約為人民幣68,69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本可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4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5,966	441,427	678,018	588,928
其他應收款項.....	1,480	2,454	6,278	3,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09	300,121	284,426	352,297
	526,255	744,002	968,722	944,4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59,625	93,163	85,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93,000	93,000
應收票據.....	76,415	77,291	73,018	88,978
	76,415	77,291	166,018	181,978
衍生金融工具.....	—	—	571	1,165
	632,670	880,918	1,228,474	1,213,299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30	195,813	324,034	298,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39	13,658	102,447	53,254
借款.....	671,437	1,022,378	1,307,719	1,360,982
租賃負債.....	142	—	17,765	15,899
	1,325,348	1,231,849	1,751,965	1,729,017

44.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產生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於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前，管理層會對其進行信譽評估。於認為適當時，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倘能以合理成本獲取，則會獲取及使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譽欠佳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於貨物交付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受到密切監察。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並非貴集團的政策。

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的賬齡分析，並考慮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理據的過往違約率、債務人組合、經濟環境、行業狀況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就賬面總值而言，分別有12.5%、20.4%、17.6%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分別有49.9%、40.0%、29.9%及7.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乃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撥備矩陣，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且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結算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有關個別基準及集體基準的資料於附註22披露。

(iii)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可回收)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由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000元、人民幣2,528,000元、人民幣5,518,000元及人民幣2,48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計提5%、5%、5%及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釐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並計提20%、20%、20%及2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472,000元、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77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則釐定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因此，已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計提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為對手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能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其他資料)及年末/期末階段分類，列示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按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415	—	33,051	323,348	432,814
合同資產.....	—	—	14,270	810,434	824,704
其他應收款項.....	1,489	40	594	—	2,12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91	—	—	—	23,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8	—	—	—	215,118
	316,713	40	47,915	1,133,782	1,498,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13	—	30,910	487,100	605,523
合同資產.....	—	—	11,988	677,364	689,352
其他應收款項.....	2,528	26	472	—	3,02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8	—	—	—	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93	—	—	—	298,593
	390,162	26	43,370	1,164,464	1,598,022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293	–	97,953	723,028	898,274
合同資產.....	–	–	45,277	316,475	361,752
其他應收款項	5,518	1,209	639	–	7,36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64	–	–	–	2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62	–	–	–	263,662
	<u>367,237</u>	<u>1,209</u>	<u>143,869</u>	<u>1,039,503</u>	<u>1,551,818</u>

於2026年4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159	–	97,316	634,707	825,182
合同資產.....	–	–	45,277	272,682	317,959
其他應收款項	2,482	721	1,073	–	4,27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48	–	–	–	1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49	–	–	–	334,749
	<u>447,938</u>	<u>721</u>	<u>143,666</u>	<u>907,389</u>	<u>1,499,714</u>

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7,492	42,941	70,433
合同資產.....	–	–	7,135	40,522	47,657
其他應收款項	65	8	570	–	64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65</u>	<u>8</u>	<u>35,197</u>	<u>83,463</u>	<u>118,733</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1	–	30,910	55,384	86,805
合同資產.....	–	–	11,988	33,869	45,857
其他應收款項	95	5	472	–	57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606</u>	<u>5</u>	<u>43,370</u>	<u>89,253</u>	<u>133,234</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9	—	68,387	78,572	147,238
合同資產.....	—	—	38,626	15,824	54,450
其他應收款項	253	242	593	—	1,08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532</u>	<u>242</u>	<u>107,606</u>	<u>94,396</u>	<u>202,776</u>
於2026年4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8	—	67,869	79,009	147,276
合同資產.....	—	—	38,626	13,634	52,260
其他應收款項	97	144	778	—	1,01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495</u>	<u>144</u>	<u>107,273</u>	<u>92,643</u>	<u>200,555</u>

於2023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中包括一筆來自一名須經受法律執程序的債務人的應收款項，金額為14,270,000人民幣。經考慮該債務人的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斷定其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其已轉撥至第三階段以作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及26。

44.3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附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0.01%至4.0%	238,809	0.1%至4.9%	300,121	0.01%至3.9%	284,426	0.01%至4.9%	352,297
銀行借款.....	3.9%	(30,039)	2.6%至3.8%	(149,076)	2.3%至7.8%	(454,675)	2.3%至3.5%	(499,565)
風險淨額.....		<u>208,770</u>		<u>151,045</u>		<u>(170,249)</u>		<u>(147,268)</u>

下表闡述 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對自年初／期初起生效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乃於內部提供予關鍵管理人員。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期內 除稅後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775	1,775
基點	(100)	(1,775)	(1,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284	1,284
基點	(100)	(1,284)	(1,284)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35)	(135)
基點	(100)	135	135
於2026年4月30日			
基點	100	(1,367)	(1,367)
基點	(100)	1,367	1,367

根據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認為是合理可能的，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

44.4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因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匯風險，此等業務活動產生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歐元。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82,162	(6)	82,156
－歐元	28,767	(4,168)	24,599
－瑞士法郎	–	(38,725)	(38,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186,334	(388)	185,946
－歐元	59,339	(5,417)	53,922
－瑞士法郎	–	(62,782)	(62,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657,312	(3,282)	654,030
－歐元	288,627	(6,033)	282,594
－瑞士法郎	36	(69,480)	(69,444)
於2026年4月30日			
－美元	145,653	(39,560)	106,093
－歐元	58,917	(17,228)	41,689
－瑞士法郎	2	(68,027)	(68,025)

下文顯示，假設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保留盈利) 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492,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元，而倘瑞士法郎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64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903,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元，而倘瑞士法郎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66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797,000元及人民幣12,011,000元，而倘瑞士法郎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951,000元。

於2026年4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09,000元及人民幣1,772,000元，而倘瑞士法郎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升值5%，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891,000元。

44.5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故 貴集團並無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44.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負債乃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倘負債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乃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下文的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或 應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30	—	—	621,830	621,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39	—	—	31,939	31,939
借款.....	657,627	20,445	—	678,072	671,437
租賃負債.....	131	11	—	142	142
	1,311,527	20,456	—	1,331,983	1,325,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813	—	—	195,813	195,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8	—	—	13,658	13,658
借款.....	995,239	39,678	—	1,034,917	1,022,378
	1,204,710	39,678	—	1,244,388	1,231,849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034	—	—	324,034	324,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447	—	—	102,447	102,447
借款.....	1,019,277	151,987	243,028	1,414,292	1,307,719
租賃負債.....	5,107	13,982	513	19,602	17,765
	1,450,865	165,969	243,541	1,860,375	1,751,965

	1年以內或 應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882	-	-	298,882	298,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54	-	-	53,254	53,254
借款.....	1,029,395	175,564	234,048	1,439,007	1,360,982
租賃負債.....	4,965	12,102	333	17,400	15,899
	<u>1,386,496</u>	<u>187,666</u>	<u>234,381</u>	<u>1,808,543</u>	<u>1,729,017</u>

44.7 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分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的可觀察性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整體歸類的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30,000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6,415	-	76,415
	<u>76,415</u>	<u>30,000</u>	<u>106,4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44,625	44,625
—結構性存款.....	15,000	-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7,291	-	77,291
	<u>92,291</u>	<u>44,625</u>	<u>136,9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44,625	44,625
—結構性存款.....	37,000	-	37,000
—基金投資.....	11,538	-	11,538
—衍生金融工具.....	571	-	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93,000	93,000
—應收票據.....	73,018	-	73,018
	<u>122,127</u>	<u>137,625</u>	<u>259,752</u>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44,384	44,384
—結構性存款.....	30,000	—	30,000
—基金投資.....	11,290	—	11,290
—衍生金融工具.....	1,165	—	1,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93,000	93,000
—應收票據.....	88,978	—	88,978
	131,433	137,384	268,817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即轉撥發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他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收)的應收票據

第2級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參考商業銀行／政府發行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所報的資產淨值釐定。

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公允價值釐定，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

衍生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就具有相同剩餘年期的合約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公允價值乃按合約遠期利率與報價遠期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採用無風險利率就合約的剩餘年期進行貼現。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對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期初.....	30,000	30,000	44,625	44,625
添置.....	—	15,000	—	—
資本分派.....	—	(375)	—	(241)
於年末／期末.....	30,000	44,625	44,625	4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期初.....	—	—	—	93,000
添置.....	—	—	93,000	—
於年末／期末.....	—	—	93,000	93,000

下文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量化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u>					
<u>金融資產</u>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 投資.....	30,000	成本法 (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0%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0%
於2024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44,625	成本法 (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0%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0%
於2025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44,625	成本法 (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0%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0%
<u>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u>					
<u>金融資產</u>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0,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 值減少/增加 1.9%
	3,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 增加1.9%
	93,000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成本法 (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 少10%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 少10%
	4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0,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允價值減 少／增加1.9%
	3,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允價值減 少／增加1.9%
	93,000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67,380	2,365,282	4,311,760	4,410,517
負債總額.....	1,587,113	1,360,346	1,974,336	2,155,812
資產負債率.....	61.8%	57.5%	45.8%	48.9%

46.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7.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自報告期末日起至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日期止的期後事項。貴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任何須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6年4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載於第IB-1頁至第IB-55頁的報告全文。



就有關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致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茲報告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B-4頁至第IB-5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B-4頁至第IB-5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事宜。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B-4頁)，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就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出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9月21日

溫灝俊

執業證書編號：P08307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82,386	504,862	49,886	141,574
銷售成本		(223,221)	(301,435)	(29,115)	(97,897)
毛利		159,165	203,427	20,771	43,677
其他收入	7	12,078	12,419	3,196	1,5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8	630	(811)	(2,4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798)	(70,157)	(16,602)	(17,020)
行政開支		(66,471)	(71,247)	(21,014)	(20,346)
研發開支	10	(29,998)	(36,420)	(10,797)	(15,621)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	(6,734)	(9,415)	(1,892)	(5,304)
融資成本淨額	9	(4,965)	(7,034)	(1,609)	(2,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1,325	22,203	(28,758)	(18,269)
所得稅開支	11	(1,464)	(1,444)	(257)	(10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9,861</u>	<u>20,759</u>	<u>(29,015)</u>	<u>(18,374)</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8,996	19,248	(27,028)	(17,094)
－非控股權益		<u>865</u>	<u>1,511</u>	<u>(1,987)</u>	<u>(1,280)</u>
		<u>9,861</u>	<u>20,759</u>	<u>(29,015)</u>	<u>(18,37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861	20,759	(29,015)	(18,3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47,599	(40,301)	(25,220)	85,67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7,460</u>	<u>(19,542)</u>	<u>(54,235)</u>	<u>67,303</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56,011	(20,566)	(51,976)	67,479
－非控股權益	<u>1,449</u>	<u>1,024</u>	<u>(2,259)</u>	<u>(176)</u>
	<u>57,460</u>	<u>(19,542)</u>	<u>(54,235)</u>	<u>67,3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75	10,974	10,789
使用權資產.....	14	20,158	16,176	16,503
商譽.....	15	784,650	751,354	821,171
無形資產.....	16	113,511	92,661	95,3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	7,083	8,2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8	446	497
		937,292	878,694	952,5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5,377	241,531	273,764
貿易應收款項.....	19	45,910	142,404	116,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775	16,308	16,489
可收回稅項.....		5,108	5,567	7,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9,717	9,399	10,27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630	3,522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814	30,071	20,241
		307,331	448,802	448,44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8,231	85,690	110,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9,143	26,732	25,331
合同負債	25	166,082	151,982	132,073
借款	26	43,639	109,031	121,362
租賃負債	28	3,161	3,189	3,542
應付所得稅		2,723	1,658	115
		282,979	378,282	392,493
流動資產淨值		24,352	70,520	55,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644	949,214	1,008,52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	10,452	2,285
遞延收入	27	937	1,453	1,485
租賃負債	28	18,303	14,447	14,590
		19,240	26,352	18,360
資產淨值		942,404	922,862	990,165
權益				
股本	3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儲備	31	(78,468)	(99,034)	(31,55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1,532	910,966	978,445
非控股權益		10,872	11,896	11,720
權益總額		942,404	922,862	990,165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988,995	989,747	989,74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65	1,065	1,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90	16	9
		1,555	1,081	1,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511	5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5	570	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90,550	990,317	990,305
權益				
股本	3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儲備	31	(19,450)	(19,683)	(19,695)
權益總額		990,550	990,317	990,3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 標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股 本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0)	資 本 公 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1)	匯 兌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1)	保 留 盈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的 結 餘	890,000	4,907	(36,605)	(102,781)	755,521	9,423	764,944
年 內 溢 利	-	-	-	8,996	8,996	865	9,861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	-	47,015	-	47,015	584	47,599
年 度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	-	47,015	8,996	56,011	1,449	57,460
與 擁 有 人 的 交 易： 來 自 股 東 的 注 資	120,000	-	-	-	120,000	-	120,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10,410	(93,785)	931,532	10,872	942,404

目 標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0)	資 本 公 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1)	匯 兌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1)	保 留 盈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非 控 股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10,410	(93,785)	931,532	10,872	942,404
年 內 溢 利	-	-	-	19,248	19,248	1,511	20,759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開 支	-	-	(39,814)	-	(39,814)	(487)	(40,301)
年 度 全 面 開 支 總 額	-	-	(39,814)	19,248	(20,566)	1,024	(19,54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29,404)	(74,537)	910,966	11,896	922,862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10,410	(93,785)	931,532	10,872	942,404
期 內 虧 損	-	-	-	(27,028)	(27,028)	(1,987)	(29,015)
期 內 其 他 全 面 開 支	-	-	(24,948)	-	(24,948)	(272)	(25,220)
期 內 全 面 開 支 總 額	-	-	(24,948)	(27,028)	(51,976)	(2,259)	(54,235)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的 結 餘 (未 經 審 核)	1,010,000	4,907	(14,538)	(120,813)	879,556	8,613	888,169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29,404)	(74,537)	910,966	11,896	922,862
期 內 虧 損	-	-	-	(17,094)	(17,094)	(1,280)	(18,374)
期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	-	84,573	-	84,573	1,104	85,677
期 間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	-	84,573	(17,094)	67,479	(176)	67,303
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 的 結 餘	1,010,000	4,907	55,169	(91,631)	978,445	11,720	990,165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333,758	413,907	99,849	148,54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	19,833	20,168	7,578	7,216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	1,220	24	—	—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31	47	2	3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8,587	12,670	5,635	1,435
已付材料及服務費用	(163,582)	(265,248)	(86,062)	(87,347)
已付薪金	(114,106)	(118,170)	(40,181)	(39,783)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270)	(11,250)	(4,318)	(1,926)
已付辦公室營運、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4,631)	(18,879)	(7,162)	(8,055)
已付研發開支	(3,233)	(3,491)	(1,464)	(488)
已付中介服務費	(7,786)	(7,086)	(1,114)	(2,935)
已付銷售佣金	(14,737)	(35,484)	(9,264)	(6,361)
已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6,483)	(5,556)	(2,888)	(2,947)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16,863)	(22,777)	(5,503)	(7,6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38	(41,125)	(44,892)	(2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27	1,159	715	—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53	239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4,00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883)	(10,678)	(732)	(118)
結付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	(121,442)	—	—	—
來自關聯方墊款的現金流出	(4,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37)	(9,280)	(17)	(1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的注資	120,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42,436	129,436	85,942	50,667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13,974	600	500	—
償還借款.....	(43,771)	(49,839)	(42,854)	(57,338)
已付利息.....	(3,854)	(5,920)	(1,088)	(2,378)
租賃負債付款	(4,808)	(4,917)	(1,452)	(1,363)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12,457)	(3,178)	(1,6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520	66,182	39,415	(10,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	15,777	(5,494)	(10,8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	14,814	14,814	30,0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6)	(520)	(685)	9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4	30,071	8,635	20,24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硅光(「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學元器件，包括微光學產品、激光器件及測試設備等。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址為蘇州工業園區唯正路8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擁有人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FSG Thailand」)	泰國	3,000,000泰銖 (「泰銖」)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銷售及服務
ficonTEC USA, Inc.	美國	10,000美元(「美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銷售及服務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100歐元(「歐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研究及開發
ficonTEC, Inc.	美國	100,000美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銷售及服務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AG」)	德國	25,000歐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生產及銷售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rl.	盧森堡	12,000歐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
ficonTEC Service GmbH (「FSG」)	德國	500,000歐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生產及銷售
飛空微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銷售
ficonTEC Eesti OÜ	愛沙尼亞	2,500歐元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生產及銷售
ficonTEST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
菲控泰克(江蘇)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

* 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目標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 該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在德國註冊成立。

*** 該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用於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應當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5中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性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目標集團自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倘目標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目標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權益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目標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收取，均於目標公司損益中確認。

3.2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在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所有境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原以目標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匯率(倘匯率無重大波動)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目標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如下所示:

機械及設備	3 – 10年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估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退役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借款費用)。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屆時該等資產將轉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4 商譽

以下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計量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於重估後,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7)。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

3.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採用以下可使用年限:

非專利技術及商標	5 – 10年
軟件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附註3.17下文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倘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規定，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iii) 證明目標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彼等須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6 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目標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金融負債已解除、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餘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以下兩者：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呈列於「融資成本淨額」內，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其於損益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債務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淨額」。倘貼現影響不大，則省略貼現。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為對沖工具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就此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規定適用。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目標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重新分類)，致使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累計。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釋義時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持有。

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損益報告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1。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目標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目標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3.7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應用此項前瞻性方法時，會區分：

- 信貸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透過對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信貸虧損作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當中已計及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的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設立撥備矩陣。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若債務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會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i)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6.2。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其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下，當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屬此情況。先前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款項於撥回發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0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目標集團有權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3.11 租賃**租賃的釋義及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釋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為應用此釋義，目標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關鍵評估，即：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時識別而隱含指定；
- 考慮其於合約訂明範圍內的權利，目標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目標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或租賃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止，以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當存在有關跡象時，目標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

於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倘實質固定付款有變，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

目標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目標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被重新計量時，相應的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反映在損益中。

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該等租賃的相關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已於獨立項目呈列。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目標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3.12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按預期結算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3.13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前提是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權益交易的增量成本。

3.14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以及銷售其他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目標集團遵循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在各項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收入於目標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

目標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貨品銷售收入一般僅包括轉讓貨品的履約責任，該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收入一般於客戶簽署文件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即表示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取設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後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一般涉及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1。

其他合約成本

倘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回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則該等成本將予以資本化，除非該等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不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產生的成本，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該實體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產生時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3.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為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比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收入」計入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因此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其他收入」總額呈列。

3.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其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一項資產並非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目標集團內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作個別減值測試，若干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目標集團內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尤其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目標集團內部管理層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時不會確認虧損或會確認較小的虧損，亦是如此。

3.18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目標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目標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目標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應付的供款。

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年假時確認。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帶薪缺勤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再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與其就任何相關重組確認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3.19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3.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前或過往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支付的應付稅務機關的責任或應收稅務機關的申索。彼等根據其所屬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的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扣除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目標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且不作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目標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21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就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從而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22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所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4.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該等頒佈將於該頒佈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會對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規定，變動有限，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將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其引入三項主要新增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報告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業績計量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其中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採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被剔除。

此外，亦對其他數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作出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目標公司董事現正致力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關於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業績計量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目標集團亦正在評估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7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有否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所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目標集團採用市場法計算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參考一名與目標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EV/S倍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估計的平均EV/S倍數、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存在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估計作出的出售成本。

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詳情於附註15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目標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附註3.7所載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6,630,000元、人民幣143,612,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已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6,661,000元、人民幣12,546,000元及人民幣17,296,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已變更期間的相關信貸虧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達至完工及作出處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參考通行市況資料釐定。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額為人民幣7,082,000元、人民幣3,195,000元、人民幣1,765,000元及人民幣1,961,000元(未經審核)的存貨撥備已分別確認為開支。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硅光組裝設備	306,345	426,087	39,233	124,898
硅光測試設備	34,446	18,743	–	3,757
技術服務及其他	41,595	60,032	10,653	12,919
	382,386	504,862	49,886	141,574

收入確認時間

目標集團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或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產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	376,826	501,319	49,886	141,574
於一段時間內	5,560	3,543	—	—
	382,386	504,862	49,886	141,57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此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目標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個地區的資料：(i)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以及使用權資產)及其獲分配業務的所在地(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66,410	52,742	4,730	42,400
泰國	86,633	96,357	626	65,144
美國	61,406	45,035	11,119	13,647
以色列	11,403	47,162	4,673	5,674
德國	60,145	155,066	12,641	2,682
其他國家／地區	96,389	108,500	16,097	12,027
	382,386	504,862	49,886	141,57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2,299	1,555	1,381	
德國	919,549	868,523	942,541	
愛沙尼亞	15,002	7,952	7,937	
其他國家／地區	44	218	218	
	936,894	878,248	952,07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特定年度／期間，相應收入並未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338	12,095	3,045	1,527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61	145	97	—
稅項退款.....	2,305	—	—	—
租金收入.....	54	161	54	54
雜項收入.....	320	18	—	—
	12,078	12,419	3,196	1,58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涉及政府就經營及發展活動提供的現金補貼，該等補貼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53)	(302)	(871)	(2,37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127	957	55	—
其他.....	(26)	(25)	5	(35)
	48	630	(811)	(2,408)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011	6,120	1,270	2,5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85	961	341	284
	5,096	7,081	1,611	2,831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31)	(47)	(2)	(3)
融資成本淨額.....	4,965	7,034	1,609	2,82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671	110,299	21,739	29,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4,158	17,418	4,127	4,876
	101,829	127,717	25,866	34,24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6	4,495	1,687	1,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3	3,328	1,118	1,105
無形資產攤銷	16,576	16,560	5,521	5,4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755	24,383	8,326	7,721
研發開支：				
－攤銷及折舊	1,385	1,205	273	262
－員工成本	20,919	24,652	8,037	8,803
－材料成本	4,461	7,073	624	4,131
－其他	3,233	3,490	1,863	2,425
研發開支總額	29,998	36,420	10,797	15,6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215,820	292,105	27,212	92,335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30)	6,168	(69)	3,529
－其他應收款項	(218)	52	－	10
－存貨	7,082	3,195	1,961	1,765
撥備總額淨額	6,734	9,415	1,892	5,304
核數師酬金	439	413	157	153
短期租賃費用	3,060	4,026	1,202	1,268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目標集團亦無計劃於未來年度動用任何沒收供款金額以減少其供款。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53,064,000元、人民幣77,785,000元、人民幣18,067,000元及人民幣5,709,000元(未經審核)，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海外				
一年內／期內費用	1,309	982	－	9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262	528	288	105
	1,571	1,510	288	114
遞延所得稅抵免	(107)	(66)	(31)	(9)
	<u>1,464</u>	<u>1,444</u>	<u>257</u>	<u>10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及泰國等)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各自稅率(介乎12.50%至31.93%)計算。

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基於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及營運資金投資)，可能獲得最高達淨利潤所得稅100%的稅務豁免，稅務優惠自產生業務收入之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FSG Thailand就符合當地投資促進委員會激勵政策的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頒布稅率應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而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325</u>	<u>22,203</u>	<u>(28,758)</u>	<u>(18,26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2,831	5,551	(7,190)	(4,5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482	6,313	139	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				
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8,875)	(13,364)	(332)	(1,51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52	2,723	7,352	6,072
就過往年度／期間作出的撥備不足	262	528	288	105
其他	(293)	(307)	－	－
所得稅開支	<u>1,464</u>	<u>1,444</u>	<u>257</u>	<u>105</u>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186	1,691	–	41,877
累計折舊.....	(23,618)	(1,279)	–	(24,897)
賬面淨值.....	<u>16,568</u>	<u>412</u>	<u>–</u>	<u>16,9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68	412	–	16,980
添置.....	7,129	822	–	7,951
出售／撤銷.....	(2,395)	–	–	(2,395)
折舊.....	(4,614)	(252)	–	(4,866)
匯兌調整.....	889	16	–	905
期末賬面淨值.....	<u>17,577</u>	<u>998</u>	<u>–</u>	<u>18,57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299	2,351	–	48,650
累計折舊.....	(28,722)	(1,353)	–	(30,075)
賬面淨值.....	<u>17,577</u>	<u>998</u>	<u>–</u>	<u>18,57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577	998	–	18,575
添置.....	1,218	138	103	1,459
出售／撤銷.....	(4,043)	–	–	(4,043)
折舊.....	(4,258)	(237)	–	(4,495)
匯兌調整.....	(511)	(11)	–	(522)
期末賬面淨值.....	<u>9,983</u>	<u>888</u>	<u>103</u>	<u>10,97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0,633	2,096	103	42,832
累計折舊.....	(30,650)	(1,208)	–	(31,858)
賬面淨值.....	<u>9,983</u>	<u>888</u>	<u>103</u>	<u>10,974</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983	888	103	10,974
添置.....	118	–	–	118
折舊.....	(1,044)	(76)	–	(1,120)
匯兌調整.....	794	23	–	8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103	–	(103)	–
期末賬面淨值.....	<u>9,954</u>	<u>835</u>	<u>–</u>	<u>10,789</u>
於2025年4月30日				
成本.....	44,277	2,214	–	46,491
累計折舊.....	(34,323)	(1,379)	–	(35,702)
賬面淨值.....	<u>9,954</u>	<u>835</u>	<u>–</u>	<u>10,789</u>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107
累計折舊.....	(5,849)
賬面淨值.....	<u>22,25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58
匯兌調整.....	1,213
折舊.....	(3,313)
期末賬面淨值.....	<u>20,15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534
累計折舊.....	(9,376)
賬面淨值.....	<u>20,1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158
租賃修訂.....	118
匯兌調整.....	(772)
折舊.....	(3,328)
期末賬面淨值.....	<u>16,17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396
累計折舊.....	(12,220)
賬面淨值.....	<u>16,176</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176
匯兌調整.....	1,432
折舊.....	(1,105)
期末賬面淨值.....	<u>16,503</u>
於2025年4月30日	
成本.....	31,034
累計折舊.....	(14,531)
賬面淨值.....	<u>16,5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為其營運租賃了多項物業。租賃合約按1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5.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741,090	784,650	751,354
匯兌調整.....	43,560	(33,296)	69,817
年末／期末賬面值.....	784,650	751,354	821,171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AG及FSG	784,650	751,354	821,171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附屬公司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一名與目標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根據主要假設（包括與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以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採用的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EV/S倍數.....	5.12倍	5.38倍	4.53倍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7%	14%	15%

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估計作出的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4月30日，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003,106,000元、人民幣1,788,835,000元及人民幣1,176,14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公允價值層級被視為第三級，具有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管理層對釐定商譽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變動進行減值測試敏感度分析，並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就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有增加／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若其中一項主要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收回金額將受到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00,000
	(5%)	(10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20,000)
	(5%)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30,000
	(5%)	(13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30,000)
	(5%)	30,000
於2025年4月30日		
平均EV/S倍數.....	5%	113,000
	(5%)	(113,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21,000)
	(5%)	21,000

16.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5,139	7,546	162,685
累計攤銷.....	(33,614)	(6,169)	(39,783)
賬面淨值.....	121,525	1,377	122,9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525	1,377	122,902
添置.....	—	435	435
攤銷.....	(15,974)	(602)	(16,576)
匯兌調整.....	6,691	59	6,750
期末賬面淨值.....	112,242	1,269	113,5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4,257	8,417	172,674
累計攤銷.....	(52,015)	(7,148)	(59,163)
賬面淨值.....	112,242	1,269	113,511

	非專利技術 及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242	1,269	113,511
添置	–	82	82
攤銷	(16,145)	(415)	(16,560)
匯兌調整	(4,346)	(26)	(4,372)
期末賬面淨值	91,751	910	92,6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7,287	8,163	165,450
累計攤銷	(65,536)	(7,253)	(72,789)
賬面淨值	91,751	910	92,661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1,751	910	92,661
攤銷	(5,388)	(108)	(5,496)
匯兌調整	8,184	40	8,224
期末賬面淨值	94,547	842	95,389
於2025年4月30日			
成本	171,903	8,871	180,774
累計攤銷	(77,356)	(8,029)	(85,385)
賬面淨值	94,547	842	95,389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988,995	989,747	989,747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89	41,318	50,967
在製品.....	137,731	128,833	155,728
製成品.....	43,242	77,675	72,932
	227,562	247,826	279,627
減：減值撥備.....	(12,185)	(6,295)	(5,863)
	215,377	241,531	273,764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6,000元、人民幣32,933,000元及人民幣206,365,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目標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及32披露。

目標集團存貨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2,422	12,185	6,295
減值撥備.....	7,082	3,195	1,765
存貨售出後撥回.....	(8,022)	(8,710)	(2,721)
匯兌調整.....	703	(375)	524
於年末／期末.....	12,185	6,295	5,863

19.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52,210	154,607	132,134
— 關聯方.....		243	178	1,654
		52,453	154,785	133,788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3)	(12,381)	(17,110)
		45,910	142,404	116,678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的期限自其產生起較短。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353,000元、人民幣177,740,000元及人民幣156,05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目標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及32披露。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221	131,785	35,113
1至2年.....	1,593	9,349	76,433
2至3年.....	643	1,032	4,580
3年以上.....	453	238	552
	45,910	142,404	116,678

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共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而進行。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評估			
1年以內.....	45,496	(2,275)	5%
1至2年.....	1,770	(177)	10%
2至3年.....	919	(276)	30%
3年以上.....	4,268	(3,815)	89%
	52,453	(6,543)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評估			
1年以內.....	138,721	(6,936)	5%
1至2年.....	10,388	(1,039)	10%
2至3年.....	1,474	(442)	30%
3年以上.....	4,202	(3,964)	94%
	154,785	(12,381)	8%

	於2025年4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評估			
1年以內.....	36,961	(1,848)	5%
1至2年.....	84,926	(8,493)	10%
2至3年.....	6,543	(1,963)	30%
3年以上.....	5,358	(4,806)	90%
	133,788	(17,110)	13%

應用於賬齡為一年以內、一至兩年及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此乃由於(i)該等賬齡類別的過往虧損記錄穩定，(ii)非信貸減值客戶群的整體信貸風險狀況並無重大惡化，及(iii)前瞻性調整並無表明該等類別的適用比率需要修訂。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6,364	6,543	12,381
已確認／(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130)	6,168	3,529
匯兌差額.....	309	(330)	1,200
年末／期末結餘.....	6,543	12,381	17,11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	9,717	9,399	10,272

目標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36.7所述計量。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該金額為於一系列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由數家主要在德國註冊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持有該等基金的股權並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
- (b) 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為1,236,000歐元(於2023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9,717,000元)、1,249,000歐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9,399,000元)及895,000歐元(於2025年4月30日相當於人民幣7,363,000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作為目標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及32披露。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	164	291	236
—其他應收款項	674	1,082	1,272
	838	1,373	1,50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	(165)	(186)
	720	1,208	1,322
預付款項：			
—第三方	7,486	8,860	10,375
—由FSG及FAG的一名股東控制	—	443	2,270
	7,486	9,303	12,645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由FSG及FAG的一名股東控制	—	7,083	8,225
可收回增值稅	4,569	5,797	2,522
	12,775	23,391	24,714
即：			
—流動	12,775	16,308	16,489
—非流動	—	7,083	8,225
總計	12,775	23,391	24,714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65	1,065	1,065
即：			
—流動	1,065	1,065	1,065

附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款項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324	118	165
(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52	10
匯兌調整.....	12	(5)	11
年末／期末結餘.....	<u>118</u>	<u>165</u>	<u>186</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814	30,071	20,2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44	3,202	3,500
已抵押存款.....	286	320	109
	18,444	33,593	23,85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0)	(3,522)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4</u>	<u>30,071</u>	<u>20,24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u>	<u>16</u>	<u>9</u>

目標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於銀行作為擔保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於主要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目標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及32披露。

23.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由FSG及FAG的股東控制.....		2,723	1,724	927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	42,535	75,628
—第三方.....		25,508	41,431	33,515
		28,231	85,690	110,070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發票結算的平均信貸期為60、60及6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683	84,908	109,597
1年至2年.....	548	461	381
2年以上.....	—	321	92
	28,231	85,690	110,07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13	—	—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4,850	4,070	2,9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601	4,049	5,436
應計銷售佣金.....	8,615	11,928	7,17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955	5,541	8,385
	28,034	25,588	23,9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1,109	1,144	1,424
	39,143	26,732	25,331
即：			
流動.....	39,143	26,732	25,331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511	516
	<u>—</u>	<u>511</u>	<u>516</u>

附註：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第三方	126,657	122,424	132,023
— 關聯方	39,425	29,558	50
	<u>166,082</u>	<u>151,982</u>	<u>132,073</u>

預期於目標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乃根據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目標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65,750,000元、人民幣125,473,000元及人民幣68,981,000元的合同負債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7,255	301,818	288,496
超過一年	63,409	30,489	55,657
	<u>360,664</u>	<u>332,307</u>	<u>344,153</u>

26. 借款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借款.....	(c)	7,436	7,347	7,724
已抵押及已質押借款.....	(d)	–	–	33,591
有擔保、已抵押及已質押借款.....	(d)	36,203	29,289	–
有擔保借款.....	(e)	–	82,847	82,332
		43,639	119,483	123,647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a))				
於一年內.....		43,639	109,031	121,362
於第二年內.....		–	10,452	2,285
		43,639	119,483	123,64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		(43,639)	(109,031)	(121,362)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10,452	2,285

目標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82,847	82,332
浮動利率借款.....	43,639	36,636	41,315
	43,639	119,483	123,647

目標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利率借款.....	–	3.7%至6.3%	5.5%至6.3%
浮動利率借款.....	4.9%至7.8%	4.9%至7.8%	4.9%至7.8%

附註：

- (a) 該等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7,094,000元、人民幣33,114,000元及人民幣42,311,000元。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獲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937	6,737	7,363
已抵押存款.....	96	109	109
	7,033	6,846	7,472

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d)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有以下附帶個人擔保的已質押及已抵押資產，以獲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56,353	177,740	156,055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額為354,000歐元).....	2,780	2,662	—
已抵押存款.....	190	211	—
已質押存貨.....	40,406	32,933	206,365
FSG及FAG董事Torsten Vahrenkamp先生 提供的擔保(金額為350,000歐元).....	2,750	2,634	—
FSG及FAG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Matthias Trinker先生提供的擔保 (金額為350,000歐元).....	2,750	2,634	—
	105,229	218,814	362,420

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20及22。

(e) 該等款項由一間關聯公司蘇州元韻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元韻昇」)根據兩份擔保合約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該等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6,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5,154,000元及人民幣49,350,000元)。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前或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時(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融通須待達成有關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此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倘目標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626	937	1,453
添置.....	2,471	6,063	1,432
計入損益.....	(3,234)	(5,493)	(1,527)
匯兌差額.....	74	(54)	127
於年末／期末.....	937	1,453	1,485

遞延收入指已收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8.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4,124	3,966	4,33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7,177	15,456	15,192
—五年以上	3,462	468	768
	24,763	19,890	20,294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3,299)	(2,254)	(2,162)
租賃負債現值	21,464	17,636	18,132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3,161	3,189	3,5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4,951	13,989	13,848
—五年以上	3,352	458	742
	21,464	17,636	18,13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1)	(3,189)	(3,542)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18,303	14,447	14,590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68,000元、人民幣8,943,000元、人民幣2,52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31,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型	財務報表中 包含的使用權 資產項目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樓宇	租賃物業	2023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2	2023年12月31日： 5.8至8年 2024年12月31日： 4.8至7年 2025年4月30日： 4.4至6.7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 租金

29. 遞延稅項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8	446	497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89)	7,064	275
於損益確認	427	(323)	104
匯兌差額	208	(189)	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54)	6,552	398
於損益確認	131	(65)	66
匯兌差額	1,086	(1,104)	(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37)	5,383	446
於損益確認	44	(35)	9
匯兌差額	(145)	187	42
於2025年4月30日	(5,038)	5,535	497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
於損益確認	(3)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	—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集團分別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35,079,000元、人民幣42,938,000元及人民幣48,00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1,542	—	—
2025年	13,391	13,391	13,391
2026年	4,676	4,676	4,676
2027年	7,360	7,360	7,360
2028年	8,110	8,110	8,110
2029年及以後	—	9,401	14,466
	35,079	42,938	48,00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8,846,000元、人民幣18,841,000元及人民幣23,159,000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890,000,000	890,000
來自股東的注資(附註(a))	120,000,000	1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	<u>1,010,000,000</u>	<u>1,010,000</u>

附註：

- (a) 於2023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股東同意將總股本由人民幣8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0元。目標集團已於2023年4月收到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

31. 儲備

目標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注資產生的資本溢價超逾計入實繳資本金額的差額。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801)
年內虧損	<u>(1,64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450)
年內虧損	<u>(23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683)</u>
於2024年1月1日	(19,450)
期內虧損	<u>(216)</u>
於2024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9,666)</u>
於2025年1月1日	(19,683)
期內虧損	<u>(12)</u>
於2025年4月30日	<u>(19,695)</u>

32. 資產質押及抵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下資產已質押／抵押予多家銀行，為目標集團的銀行融通作擔保，及／或用於向客戶提供銀行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貨(附註18)	40,406	32,933	206,365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56,353	177,740	156,055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9,717	9,399	7,363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86	320	109
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2)	3,344	3,202	3,500
總計	110,106	223,594	373,392

33. 承擔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7	1,524	1,636

3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及存在以下結餘。目標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目標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以下實體／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目標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目標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博特科」)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東
FSG	目標集團的一家重要附屬公司
FAG	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元頗昇	由戴軍控制
ELAS Technologie Investment GmbH (「ELAS」)	FSG及FAG的少數股東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	由ELAS控制
OTS Service GmbH	由ELAS控制
Vanguard Automation GmbH	ELAS的聯營公司(於2024年4月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前)
Weytronik GmbH	由ELAS控制
MaTo Immo GmbH	由ELAS控制
Matthias Trinker	FSG及FAG的首席財務官、主要管理人員
Torsten Vahrenkamp	FSG及FAG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
戴軍	FSG及FAG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

- (b)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809	28,058	2,267	32,097
ELAS的聯營公司.....	6,229	233	233	990
	<u>7,038</u>	<u>28,291</u>	<u>2,500</u>	<u>33,087</u>
採購貨品及服務				
由ELAS控制的實體.....	3,881	4,382	2,074	4,723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811	52,704	—	20,503
FSG及FAG的董事.....	7,337	7,416	2,470	2,475
	<u>12,029</u>	<u>64,502</u>	<u>4,544</u>	<u>27,701</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由ELAS控制的實體.....	930	807	284	239
	<u>930</u>	<u>807</u>	<u>284</u>	<u>239</u>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由ELAS控制的實體.....	229	164	173
FSG及FAG的少數股東.....	5	7	8
ELAS的聯營公司.....	9	—	—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	7	1,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由ELAS控制的實體.....	—	7,526	10,495
	<u>243</u>	<u>7,704</u>	<u>12,149</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	42,535	75,628
由ELAS控制的實體	2,723	1,724	927
合同負債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39,425	29,463	50
由ELAS控制的實體	—	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一名將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			
持有的股東	—	—	560
由ELAS控制的實體	7	26	—
FSG及FAG的少數股東	11,102	607	348
由戴軍控制的一間實體	—	511	516
	53,257	74,961	78,02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租人			
由ELAS控制	18,345	14,855	15,215

附註：應付FSG及FAG少數股東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64,000元、人民幣318,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而應付由戴軍控制的一間實體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均屬非貿易性質。應付FSG及FAG少數股東及由戴軍控制的一間實體於2025年4月30日之款項已於2025年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屬貿易性質。

(d) 從關聯方收到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由戴軍控制的一間實體	—	95,154	99,350
FSG及FAG的主要管理人員	5,500	5,268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前或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時(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514	23,147	65,661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42,436	–	42,436
– 償還借款	(43,771)	–	(43,771)
– 支付租賃負債	–	(3,723)	(3,723)
– 已付利息	(3,854)	–	(3,85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85)	(1,085)
非現金交易			
– 匯兌調整	2,303	2,040	4,343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11	–	4,01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85	1,0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639	21,464	65,103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129,436	–	129,436
– 償還借款	(49,839)	–	(49,839)
– 支付租賃負債	–	(3,956)	(3,956)
– 已付利息	(5,920)	–	(5,92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961)	(961)
非現金交易			
– 租賃修訂	–	118	118
– 匯兌調整	(3,953)	10	(3,943)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120	–	6,12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961	9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483	17,636	137,119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50,667	–	50,667
– 償還借款	(57,338)	–	(57,338)
– 支付租賃負債	–	(1,079)	(1,079)
– 已付利息	(2,378)	–	(2,37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4)	(284)
非現金交易			
– 匯兌調整	10,666	1,575	12,241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47	–	2,54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4	284
於2025年4月30日	123,647	18,132	141,779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目標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目標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36.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910	142,404	116,678
其他應收款項	720	1,208	1,32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0	3,522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4	30,071	20,241
	65,074	177,205	141,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17	9,399	10,272
	74,791	186,604	152,12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231	85,690	110,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56	17,823	16,365
借款	43,639	119,483	123,647
租賃負債	21,464	17,636	18,132
	111,090	240,632	268,214

3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產生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組成部分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6.1所披露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於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前，管理層會對其進行信譽評估。於認為適當時，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倘能以合理成本獲取，則會獲取及使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譽欠佳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於貨物交付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受到密切監察。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並非目標集團的政策。

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的賬齡分析，並考慮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理據的過往違約率、債務人組合、經濟環境、行業狀況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就賬面總值而言，分別有1.6%、3.8%及3.6%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而分別有27.2%、35.2%及6.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根據撥備矩陣(如適用)評估，而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結算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有關集體基準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目標集團使用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而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根據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能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其他資料)及年末/期末階段分類，列示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453	52,453
其他應收款項	682	90	66	-	83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0	-	-	-	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4	-	-	-	14,814
	19,126	90	66	52,453	71,7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4,785	154,785
其他應收款項	1,207	103	63	-	1,37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22	-	-	-	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1	-	-	-	30,071
	34,800	103	63	154,785	189,751
於2025年4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3,788	133,788
其他應收款項	1,320	117	71	-	1,50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09	-	-	-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1	-	-	-	20,241
	25,170	117	71	133,788	159,146

36.3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分別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浮動利率附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0.0%至0.3%	18,444	0.0%至0.2%	33,593	0.0%至0.2%	23,850
銀行借款	4.9%至7.8%	(43,639)	4.9%至7.8%	(36,636)	4.9%至7.8%	(41,315)
風險淨額		(25,195)		(3,043)		(17,465)

下表闡述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對自年初/期初起生效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乃於內部提供予關鍵管理人員。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期內 除稅後 (虧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65)	(165)
基點	(100)	165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3)	(13)
基點	(100)	13	13
於2025年4月30日			
基點	100	(117)	(117)
基點	(100)	117	117

根據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觀察，所假設的利率變動被認為是合理可能的，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目標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

36.4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主要因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匯風險，此等業務活動產生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目標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444	—	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7,615	—	7,615
—人民幣	29	(2,000)	(1,971)
於2025年4月30日			
—美元	4,057	—	4,057
—人民幣	19	—	19
—其他	197	—	197

下表顯示，假設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兌歐元整體貶值或升值5%，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6,000元，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兌歐元整體貶值或升值5%，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67,000元，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67,000元，而倘人民幣兌歐元整體貶值或升值5%，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68,000元，而累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68,000元。

於2025年4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美元兌歐元整體貶值或升值5%，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42,000元，而累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42,000元。

其他外匯匯率變動對外匯風險無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

36.5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36.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負債乃按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倘負債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乃分配至目標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下文的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或 應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231	—	—	28,231	28,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56	—	—	17,756	17,756
借款	43,639	—	—	43,639	43,639
租賃負債	4,124	17,177	3,462	24,763	21,464
	93,750	17,177	3,462	114,389	111,0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5,690	—	—	85,690	85,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23	—	—	17,823	17,823
借款	110,989	10,705	—	121,694	119,483
租賃負債	3,966	15,456	468	19,890	17,636
	218,468	26,161	468	245,097	240,632
於2025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0,070	—	—	110,070	110,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65	—	—	16,365	16,365
借款	122,391	2,293	—	124,684	123,647
租賃負債	4,334	15,192	768	20,294	18,132
	253,160	17,485	768	271,413	268,214

36.7 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分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整體歸類的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9,7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9,399
於2025年4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0,272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即轉撥發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36.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他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基於金融機構所報資產淨值。

37.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目標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44,623	1,327,496	1,401,018
負債總額.....	302,219	404,634	410,853
資產負債率.....	24.3%	30.5%	29.3%

38. 或有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已評估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報告期間後的事件。目標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任何須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4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載於第IC-1頁至第IC-38頁的報告全文。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於此處載入僅供參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C-3頁至第IC-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允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的比較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9月21日

溫灝俊

執業證書編號：P083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8,136	248,095
銷售成本.....		(355,019)	(179,180)
毛利.....		253,117	68,915
其他收入.....	5	6,441	8,3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3,005)	49,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701)	(31,797)
行政開支.....		(78,099)	(47,129)
研發開支.....	8	(77,803)	(45,166)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16,993)	(5,667)
融資成本淨額.....	7	(17,398)	(12,5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9)	(1,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6,670	(17,4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18)	5,281
期內溢利/(虧損).....		6,252	(12,18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6,560	(12,374)
—非控股權益.....		(308)	185
		6,252	(12,1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	(2,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15,210)	3,75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210)	98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958)	(11,20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794)	(11,089)
－非控股權益.....		(164)	(111)
		<u>(8,958)</u>	<u>(11,2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0.04	(0.08)
攤薄(人民幣).....		<u>0.04</u>	<u>(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3,885	347,736
使用權資產.....		60,807	64,482
商譽.....	13	1,661,321	1,661,321
無形資產.....	14	143,677	171,15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539	10,4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24	11,811
合同資產.....	20	76,601	71,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42,710	44,6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93,000	93,000
遞延稅項資產.....		51,234	48,994
		2,521,298	2,524,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24,853	410,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778,497	751,0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289	54,556
合同資產.....	20	163,993	235,868
可收回稅項.....		1,077	1,2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0,953	48,538
衍生金融工具.....		56	57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946	2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3,646	263,662
		2,036,310	1,786,7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04,157	324,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0,266	134,707
合同負債.....	24	456,498	157,428
借款.....	25	974,635	1,004,453
租賃負債.....		4,170	4,305
應付所得稅.....		17,684	9,618
		1,847,410	1,634,545
流動資產淨值		188,900	152,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0,198	2,677,215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357,261	303,266
遞延收入.....		872	1,105
租賃負債.....		10,581	13,460
遞延稅項負債.....		13,018	21,960
		<u>381,732</u>	<u>339,791</u>
資產淨額.....		<u>2,328,466</u>	<u>2,337,424</u>
權益			
股本.....	26	167,608	167,608
儲備.....	27	<u>2,163,370</u>	<u>2,172,16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0,978	2,339,772
非控股權益.....		<u>(2,512)</u>	<u>(2,348)</u>
權益總額.....		<u>2,328,466</u>	<u>2,337,4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67,608	-	1,890,537	1,383	48,955	231,289	2,339,772	(2,348)	2,337,424
期間溢利	-	-	-	-	-	6,560	6,560	(308)	6,2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	(15,354)	-	-	(15,354)	144	(15,2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5,354)	-	6,560	(8,794)	(164)	(8,958)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67,608	-	1,890,537	(13,971)	48,955	237,849	2,330,978	(2,512)	2,328,466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38	(2,970)	520,006	2,224	48,955	284,322	1,007,575	(2,639)	1,004,936
期內虧損	-	-	-	-	-	(12,374)	(12,374)	185	(12,18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2,769)	-	-	(2,769)	-	(2,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扣除稅項)	-	-	-	4,054	-	-	4,054	(296)	3,75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5	-	(12,374)	(11,089)	(111)	(11,2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	(7,546)	(7,546)	-	(7,546)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股份代價	9,582	-	1,016,956	-	-	-	1,026,538	-	1,026,538
透過私募發行股本	3,072	-	355,367	-	-	-	358,439	-	358,4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654	-	1,372,323	-	-	(7,546)	1,377,431	-	1,377,43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67,692	(2,970)	1,892,329	3,509	48,955	264,402	2,373,917	(2,750)	2,371,1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898,157	326,903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	40,368	17,619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	8,823	1,049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382	3,534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4,120	3,371
已付材料及服務現金	(493,589)	(212,687)
已付薪金現金	(134,579)	(90,086)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24,095)	(17,172)
已付辦公室營運、差旅及業務招待現金	(16,836)	(12,715)
已付研發開支現金	(7,863)	(2,984)
已付中介服務費現金	(7,870)	(5,231)
已付廣告及推廣開支現金	(4,743)	(2,988)
已付銷售佣金現金	(18,791)	(5,867)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11,882)	(18,3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602	(15,5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267	42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資本分派所得款項	1,915	375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66,224	89,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3,822)	(4,180)
購買結構性存款	(229,035)	(91,637)
投資現金流出	—	(3,000)
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	(607,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68)	(616,16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為業務合併融資而進行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	358,439
借款所得款項.....	632,046	1,069,965
償還借款.....	(597,648)	(758,058)
已付利息.....	(18,712)	(14,490)
存放已抵押存款.....	–	(13,907)
收取已抵押存款.....	13,512	–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5,437)	–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2,493)	(2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68	64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802	9,9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62	298,5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18)	4,6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46	313,174

II.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貴公司的內資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7)。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光伏(「光伏」)製造提供高良率自動化解決方案，實現光伏電池及組件的穩定、可擴展生產，以及生產、分銷及維護用於執行微型部件高精度定位的組件，以及研發、製造及銷售硅光(「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組件(包括微光學產品及激光器件)及測試設備。

董事認為，貴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控制。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此處所指公司的若干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的公司中文名稱，因其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採納下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2026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該等頒佈將於該頒佈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規定，變動有限，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將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其引入三項主要新增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報告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業績計量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其中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採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被剔除。

此外，亦對其他數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作出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貴公司董事現正致力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關於貴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貴集團亦正在評估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82,985	180,147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488,228	46,402
其他(附註)	36,923	21,546
	<u>608,136</u>	<u>248,095</u>

附註：主要包括銷售技術服務、其他設備及備件。

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u>608,136</u>	<u>248,095</u>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董事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了一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學元器件(包括微光學產品、激光器件及測試設備)的附屬公司。因此，分部劃分基準已變更，而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報告分部：

(a) 光伏及硅光設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不包括蘇州斐控晶微技術有限公司(「斐控晶微」)及其附屬公司)(「分部A」)

(b) 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及相關服務—斐控晶微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B」)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A	分部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8,781	509,355	608,136
來自其他分部	158,696	6,354	165,05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57,477</u>	<u>515,709</u>	<u>773,186</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32,347)</u>	<u>37,929</u>	<u>5,582</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A	分部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17,556	30,539	248,095
來自其他分部	550	986	1,536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18,106</u>	<u>31,525</u>	<u>249,631</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9,708)</u>	<u>(26,209)</u>	<u>(65,917)</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A	分部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69,761	2,711,009	4,680,77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604	4,605	40,2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88,540</u>	<u>763,764</u>	<u>2,352,3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A	分部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2,840	2,433,916	4,386,75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783	1,888,012	1,968,7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42,696</u>	<u>506,636</u>	<u>2,049,332</u>

可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73,186	249,631
抵銷分部間收入	(165,050)	(1,536)
綜合收入	608,136	248,0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582	(65,917)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6)	—	48,447
抵銷分部間虧損	1,088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6,670	(17,470)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80,770	4,386,756
於綜合時抵銷	(123,162)	(74,996)
綜合資產總值	4,557,608	4,311,76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52,304	2,049,332
於綜合時抵銷	(123,162)	(74,996)
綜合負債總額	2,229,142	1,974,336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i))	4,297	3,335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附註(ii))	1,290	4,465
租金收入	344	449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	99
股息收入	266	—
雜項收入	55	25
	6,441	8,373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涉及政府就經營及發展活動提供的現金補貼，該等補貼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企業有權就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出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獲得增值稅退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頒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淨額已按採購的增值稅額外加計5%扣減。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31).....	—	48,4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81)	(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92)	2,448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515)	—
其他.....	(317)	(1,887)
	<u>(13,005)</u>	<u>49,001</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8,955	15,9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19	144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349	—
	<u>19,723</u>	<u>16,104</u>
減：資本化利息.....	(930)	—
	<u>18,793</u>	<u>16,104</u>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395)	(3,534)
融資成本淨額	<u>17,398</u>	<u>12,570</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費用已按每年2.8%的利率資本化。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094	64,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4,117	7,485
	<u>122,211</u>	<u>71,725</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7	10,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1	1,429
無形資產攤銷	19,253	7,9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631</u>	<u>20,180</u>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44,483	25,642
－原材料成本	18,377	10,183
－折舊及攤銷	7,080	6,358
－其他	7,863	2,983
研發開支總額	<u>77,803</u>	<u>45,16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354,948	178,471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存貨	7,124	17,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02	(636)
－其他應收款項	9	157
－合同資產	(1,942)	(11,114)
撥備總額淨額	<u>16,993</u>	<u>5,667</u>
上市開支	836	—
核數師酬金	745	575
短期租賃費用	1,778	155

附註：

- (i)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貴集團亦無計劃於未來年度動用任何沒收供款金額以減少其供款。
- (ii)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44,67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258,000元(未經審核)，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費用.....	7,005	2,884
即期－海外		
－期內費用.....	1,925	38
	<u>8,930</u>	<u>2,922</u>
遞延稅項抵免	(8,512)	(8,203)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18</u>	<u>(5,28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最新法規及實施指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但未形成無形資產並於當年／期內損益中支銷的研發（「研發」）費用，可享受加計扣除（「加計扣除」）。除扣除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外，企業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可額外加計扣除100%。對於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支出，稅務攤銷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及泰國等）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各自稅率（介乎12.50%至31.93%）計算。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分派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45元.....	—	7,546

11.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而言(人民幣千元)	<u>6,560</u>	<u>(12,37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7,608</u>	<u>157,203</u>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撇除，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347,736	276,959
添置	39,371	83,683
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	10,789
出售／撇銷	(992)	(78)
折舊	(11,557)	(23,780)
匯兌調整	(673)	163
於期／年末	<u>373,885</u>	<u>347,736</u>

13.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1,661,321	7,745
業務合併收購所產生(附註31)	–	1,653,576
期／年末賬面值	<u>1,661,321</u>	<u>1,661,321</u>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99
斐控晶微及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斐控泰克」)	1,661,222	1,661,222
	<u>1,661,321</u>	<u>1,661,321</u>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附屬公司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屬貴集團分部B的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一名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根據主要假設(包括與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連同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就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採用的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於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平均EV/S倍數.....	4.00倍	3.80倍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32%	32%

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估計作出的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21,527,000元及人民幣243,882,000元。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釐定上述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當中採用了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輸入數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分析了用以釐定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變動，並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在對斐控晶微及斐控泰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時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中，假設其中一項主要假設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平均EV/S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出現增加／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可收回金額將受以下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可收回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EV/S倍數.....	5%	115,000
	(5%)	(115,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60,000)
	(5%)	60,000
於2026年6月30日		
平均EV/S倍數.....	5%	121,000
	(5%)	(121,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5%	(59,000)
	(5%)	59,000

14. 無形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171,157	7,995
添置	744	360
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	190,017
攤銷	(19,253)	(27,077)
匯兌調整	(8,971)	(138)
於期／年末	143,677	171,157

15. 存貨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634	126,026
在製品	328,598	225,539
製成品	107,787	111,430
減：減值撥備	566,019 (41,166)	462,995 (52,514)
	524,853	410,481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進一步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03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69,000元)及4,301,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23,000元)的若干存貨已作為授予貴集團的借款的按揭抵押品。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857,895	816,035
— 聯營公司		633	633
— 關聯方		4,730	4,313
		863,258	820,98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		(156,472)	(146,959)
		706,786	674,022
應收票據	(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9,171	73,018
— 按攤餘成本		2,721	4,275
		71,892	77,293
減：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1)	(279)
		71,711	77,014
		778,497	751,03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均為商業承兌匯票，期限少於一年。

貴集團根據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其應收票據進行分類。

商業承兌匯票進行分類並按攤餘成本計量，乃因其於旨在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其他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至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的期限自其產生起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5,128	505,805
1至2年	112,500	159,713
2至3年	7,166	7,284
3年以上	1,992	1,220
	706,786	674,022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共同及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乃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而進行。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此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46,959	86,29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00	62,6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00)
撤銷	(1,132)	(18,574)
匯兌差額	(1,255)	16,877
期／年末結餘	<u>156,472</u>	<u>146,959</u>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5,871,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14,000元)及27,64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62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借款擔保。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貴集團初步確認應收一名客戶的一項合同資產及一筆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935,000元，並已確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697,000元。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24,36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7,066,000元，反映管理層對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於2026年4月30日，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869,000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以向第三方(「受讓人」)轉讓其應收一名客戶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3,9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7,968,000元，以現金及實物分期支付。另一名第三方為受讓人的付款責任提供連帶擔保。該協議由貴集團、原客戶及受讓人共同磋商達成。貴集團認為，要求全額付款不大可能收回餘額，因為原客戶已表示其經營狀況不佳，且其僅能結清部分結餘。因此，各方協定代價為人民幣27,968,000元。

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除時間推移外已變為無條件，餘下合同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協議，倘受讓人違約，貴集團有權向原客戶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因此，貴集團已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款項。

首兩期款項已於2026年5月及6月收取。於收取受讓人支付的首兩期款項時，銀行結餘已借記，而貿易應收款項已貸記人民幣5,993,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該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76,000元。

(b) 應收票據

就期限為六至九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背書及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該等轉讓乃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因此，該等票據的業務模式被釐定為混合模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即使在轉讓後，貴集團仍保留追索權風險直至到期。該等票據主要為持有至到期，因此，其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在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或向銀行貼現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境內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於貼現／背書該等票據後，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9,093,000元及人民幣25,15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該等票據已全部終止確認。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人民幣2,721,000元及人民幣3,094,000元，該等款項已按全額追索權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但並未全部終止確認。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於背書後對其供應商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因附帶全額追索權的票據背書而產生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額賬面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持有至到期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81,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手乃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小，並無計提減值。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279	51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8)	(232)
期／年末結餘.....	181	279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2,710	44,625
流動		
結構性存款.....	—	37,000
基金投資.....	10,953	11,538
	10,953	48,538
總計	53,663	93,163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028,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3,000元)及1,02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7,000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32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以及貴集團於非上市合夥企業、基金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93,000	93,000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32所述計量。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保證金	2,581	5,767
— 其他	2,294	1,599
	4,875	7,36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8)	(1,088)
	3,787	6,278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5,950	9,246
	35,950	9,246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524	11,811
遞延上市開支	25,844	22,339
可收回增值稅	23,668	16,485
預付利息	40	208
	97,813	66,367
即：		
流動	89,289	54,556
非流動	8,524	11,811
	97,813	66,367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款項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1,088	57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324
其他.....	(9)	192
期／年末結餘.....	1,088	1,088

20. 合同資產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	(b)	86,303	80,864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02)	(9,430)
		76,601	71,434
流動			
未開票收入.....	(a)	153,576	186,911
應收保留金.....	(b)	47,790	93,977
		201,366	280,888
減：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373)	(45,020)
		163,993	235,868
		240,594	307,302

貴集團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54,450	45,85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42)	8,593
撤銷.....	(5,433)	-
於期／年末.....	47,075	54,450

(a) 未開票收入

該等金額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期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貴集團的銷售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於製造期間支付進度款。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收款權利除時間推移外變為無條件時，貴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及向其開具發票之日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留金

銷售合約亦包括要求客戶預扣合約價值若干部分的條款，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貴集團通常協定保留合約價值的10%作為保留金。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設備無質量問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減少乃由於期末處理中的客戶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63,646	263,6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0	7,116
已抵押存款	136	13,648
	467,592	284,426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946)	(2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46	263,662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426,000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305,000元及人民幣3,506,000元），用作就已收訖但尚未交付貨品的預付款項出具銀行擔保。倘未能交付貨品，該等擔保為客戶提供追索權，其中限制期為12個月內。

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於主要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13,64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授予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22.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 第三方		302,800	319,284
— 聯營公司		—	1,276
— 關聯方		1,357	3,474
		304,157	324,03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採購發票結算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60天及6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169	259,871
1年至2年.....	812	58,745
2年以上.....	3,176	5,418
	304,157	324,034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200	1,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737	42,177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7,912	18,39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859	10,26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	51,097	58,768
應計上市開支.....	1,461	3,607
	90,266	134,707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報銷、運費、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4. 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39,645	35,612
銷售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	416,853	121,816
	456,498	157,428

貴集團的銷售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於製造期間支付進度款。

預期於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款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a)	1,311,896	1,278,069
已貼現應收票據.....	(b)	20,000	29,650
		1,331,896	1,307,719

(a) 銀行借款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借款.....	(i)	265,596	340,616
已抵押及已質押借款.....	(ii)	–	21,071
有擔保借款.....	(iii)	–	11,460
已質押借款.....	(iv)	87,665	29,624
信貸借款.....		958,635	875,298
		1,311,896	1,278,069
應償還賬面值：			
於第一年內.....		954,635	974,803
於第二年內.....		6,363	8,823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158,242	100,270
五年以上.....		192,656	194,173
		1,311,896	1,278,069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54,635)	(974,803)
		357,261	303,266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829,901	823,394
浮動利率借款.....	481,995	454,675
	1,311,896	1,278,069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0%至4.6%	1.0%至6.3%
浮動利率借款	2.3%至3.5%	2.3%至7.8%

附註：

(i)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於斐控晶微的股權	199,852	199,852
已抵押於斐控泰克的股權	1,589,253	1,589,253
已抵押存款	136	13,648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83	8,397
	1,797,224	1,811,150

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及21。

(ii)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已質押及已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278,614	227,628
已質押存貨	39,069	35,423
	317,683	263,051

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蘇州元頡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元頡昇」)根據一份擔保合約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1,392,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60,000元)。

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6月30日獲解除。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iv) 該款項由使用權資產按揭作抵押，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4,000元及人民幣10,476,000元。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b) 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650,000元的借款產生自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從 貴集團一個分部有追索權地貼現予另一個分部，兩個期間的固定利率均介乎2.2%至2.3%。 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原因為應收款項的所有權並未轉讓予貸款銀行。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賬目中與 貴集團各個分部發行的原始應付票據對銷。該對銷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即與該等集團內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仍在 貴集團內。

已貼現應收票據為無抵押、附帶固定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到期。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	155,038,368	155,038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股份代價(附註(a))	9,581,778	9,582
透過私募發行股本(附註(b))	3,072,245	3,0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c))	(84,280)	(84)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67,608,111	167,608

附註：

- (a) 於2025年5月， 貴公司發行9,581,778股新普通股，作為附註31所載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發行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55,038,368股增至164,620,146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b)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透過私募配售以每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072,245股新股，為業務合併籌集配套資金。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8,439,000元(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4,000,000元減交易成本)。發行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64,620,146股進一步增至167,692,391股。
- (c) 由於參與者未達成解除鎖定條件的要求，股份獎勵計劃中授予的合共84,280股限制性股份被回購及註銷，導致庫存股份、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76,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1,792,000元。

27. 儲備

貴集團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

資本公積亦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與授予價之間的差額儲備。

(b)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的限制性股份。庫存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39,4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解鎖限制性股份	(55,1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84,280)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c)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年度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且當法定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時，貴公司可停止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惟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ii)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

28. 資產按揭及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抵押予多家銀行，為貴集團的銀行融通、應付票據的發行及／或向客戶提供銀行擔保作擔保：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使用權資產	10,294	10,476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278,614	227,628
已抵押附屬公司股權	1,789,105	1,789,105
已質押存貨(附註15)	39,069	35,423
已抵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7,983	8,397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136	13,64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3,305	3,506
總計	2,128,506	2,088,183

29. 承擔

29.1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74	205,247

29.2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16	4,110

30. 關聯方披露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及存在以下結餘。貴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以下實體／人士為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南京維思凱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斐控泰克	於2025年5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元能微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控制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王宏軍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董事)控制及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部分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5年5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元頤昇	由貴公司董事戴軍先生控制
Torsten 先生	於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由Torsten先生控制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OTS Service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Weytronik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MaTo Immo GmbH	由Torsten先生間接控制

- (b) 除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及服務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8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27,829
	<u>—</u>	<u>27,909</u>
採購商品及服務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5,764	—
—受多名董事控制及部分持有的一個實體	—	9,736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32,182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1,998	—
	<u>7,762</u>	<u>41,918</u>
已收租金收入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311	308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80
	<u>311</u>	<u>388</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290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4,656	4,225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633	633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74	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7,767	8,236
—貴公司一名董事	—	87
合同資產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216	316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428	1,428
	<u>14,774</u>	<u>15,013</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300	1,562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276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57	1,912
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2,477	2,65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	2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7	8
	3,856	7,42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負債		
—受一名董事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	10,869	13,140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d) 從關聯方收到的擔保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人		
—受一名董事控制的一個實體	—	11,460

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6月30日獲解除。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8	2,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73
	2,195	2,614

31. 業務合併

收購斐控泰克

於2025年5月，貴公司完成交易，據此，貴公司向其他賣方進一步收購斐控泰克81.19%的額外股權以及FSG及FAG 6.97%的股權。由於斐控泰克間接持有FSG及FAG 93.03%的股權，貴公司於交易後實際收購斐控泰克及其附屬公司（「斐控泰克集團」）100%的股權。於2025年5月收購完成後，斐控泰克集團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7,545,000元。此外，於2025年5月23日，貴公司已向其他賣方發行9,581,778股股份，總值約人民幣1,026,538,000元，作為股份代價。

貴集團因此於完成日期重新計量其先前於斐控泰克的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8,855,000元。收購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所支付的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組建員工隊伍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抵扣。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先前於斐控泰克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先前權益的賬面值	190,408
減：先前權益的公允價值	(238,855)
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	(48,447)

先前持有的斐控泰克18.81%權益已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業務合併項下分步收購重新計量的收益人民幣48,44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斐控泰克集團從事硅光設備、光電及光子元件（包括微光學產品及激光器件）以及測試設備的研發，同時銷售測試設備及投資於硅光和光通信行業。該收購旨在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

為保障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於2025年3月23日與 貴公司訂立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控股股東自願承諾，倘斐控泰克集團未能達成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純利目標，將就其累計純利目標作出現金補償。補償上限為約人民幣1,011,775,000元。

根據外部估值師按收入法出具的估值報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承諾純利分別為10,784,000歐元、20,375,000歐元及26,986,000歐元，累計純利達58,145,000歐元。倘實際累計純利低於承諾，補償金額應按（累計承諾純利減去累計實際純利）除以累計承諾純利再乘以總代價計算。

承諾期屆滿後，亦將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金額超過已付補償，控股股東須作出額外現金補償。減值金額須就承諾期內的任何注資、減資、贈與或利潤分配作出調整。

倘觸發《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分錄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來自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其自願承諾為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作出現金補償。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斐控泰克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0,789
無形資產(附註14).....	190,017
使用權資產.....	16,503
存貨.....	280,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9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1
其他資產.....	18,161
借款.....	(123,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01)
遞延稅項負債.....	(30,916)
租賃負債.....	(18,132)
其他負債.....	(133,673)
已收購資產淨額.....	239,362
商譽(附註13).....	1,653,576
減：現金及股份代價.....	(1,654,083)
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238,855
現金代價總額.....	627,54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1)
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607,304

概無就該收購事項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的可觀察性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整體歸類的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44,625	44,625
－結構性存款.....	37,000	–	37,000
－基金投資.....	11,538	–	11,538
－衍生金融工具.....	571	–	571
<u>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93,000	93,000
－應收票據.....	73,018	–	73,018
	<u>122,127</u>	<u>137,625</u>	<u>259,752</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42,710	42,710
－基金投資.....	10,953	–	10,953
－衍生金融工具.....	56	–	56
<u>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93,000	93,000
－應收票據.....	69,171	–	69,171
	<u>80,180</u>	<u>135,710</u>	<u>215,890</u>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架構第1、2及3級)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所用者維持不變，並於下文闡述。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他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收)的應收票據

第2級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參考商業銀行／政府發行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所報的資產淨值釐定。

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公允價值釐定，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

衍生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就具有相同剩餘年期的合約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公允價值乃按合約遠期利率與報價遠期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採用無風險利率就合約的剩餘年期進行貼現。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對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期初.....	44,625	44,625
資本分派.....	(1,915)	—
於期末.....	<u>42,710</u>	<u>44,625</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期初.....	93,000	—
添置.....	—	93,000
於期末.....	<u>93,000</u>	<u>93,000</u>

下文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u>44,625</u>	成本法 (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0,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9%
	3,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9%
	<u>93,000</u>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u>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u>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42,710	成本法(加總法)	經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10%
<u>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u>					
<u>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0,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9%
	3,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1.9%
	93,000				

33.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自報告期末日起至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的期後事項。貴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須於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於本附錄載入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猶如於2026年4月30日發生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並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按每股H股發售價 436.0港元計算	441,496	4,287,465	4,728,961	26.35	30.50

附註：

- (1)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該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7,180,000元，並就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661,321,000元及人民幣154,36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1,876,000股H股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H股4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63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6年4月30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179,484,111股股份(即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的167,608,111股股份，加上11,876,000股發售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而達致，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3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報告全文。



致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 貴公司H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編製，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已就此刊發報告)中摘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完整性、客觀性、專業才能與盡職盡責、保密性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報告對象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策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此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以確定：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已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就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我們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猶如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9月21日

溫灝俊

執業證書編號：P08307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10月2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送交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以辦理登記。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將繼續遵守前述限制。

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索賄受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審計和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設計、績效考核等工作。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有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CEO、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CEO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CEO的工作彙報並檢查CEO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CEO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CEO每屆任期三年，CEO連聘可以連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及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
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
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
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14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完成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2025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智滢女士為本公司就接收須在香港送達予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香港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23日以及股東會分別於2023年10月12日及2025年4月8日批准，合共9,581,778股A股已發行作為ficonTEC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及合共3,072,245股A股已透過私募發行作為ficonTEC收購事項的部分現金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155,038,368股A股增至167,692,39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2日及股東會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一項回購授權，回購合共84,28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份，並於2025年9月26日予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167,692,391股A股減至167,608,11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數額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ficonTEST GmbH於2025年10月29日在德國成立，首次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於2026年6月4日，菲控泰克(江蘇)光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太白投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由本公司、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由本公司、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的全權投資／資產管理人的身份)、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由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6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由本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由本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由本公司、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Winner Global Fun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i) 由本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 (為及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由本公司、承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由本公司、Arrowpoint Master Fun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7,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l) 由本公司、Sino Opulence Multi-Value Strategy Fund SPC (為及代表Stable Growth Fund SP行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m) 由本公司、路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1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n) 由本公司、Bloom Capital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o) 由本公司、賴柏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p) 由本公司、夏勝利、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H股；
- (q) 由本公司、朱國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r) 由本公司、鄭宵峰、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H股。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Inno-telligence	11	本公司	中國	26993108	2028-10-20
2.	Inno-telligence	40	本公司	中國	36751849	2029-10-27
3.	Inno-telligence	37	本公司	中國	36749724A	2029-12-20
4.	Inno-telligence	7	本公司	中國	27009668	2028-10-20
5.	Inno-telligence	9	本公司	中國	26995389	2029-01-20
6.	RoboTechnik	9	本公司	中國	26990335	2029-01-20
7.	RoboTechnik	7	本公司	中國	26991681	2028-10-20
8.		9	本公司	中國	26999894	2029-01-20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11	本公司	中國	27002221	2029-04-06
10.		7	本公司	中國	20375209	2027-08-06
11.		42	本公司	中國	36745350	2029-10-27
12.		37	本公司	中國	36739948	2029-11-06
13.		7	本公司	中國	27006431	2028-10-20
14.		35	本公司	中國	36750402	2029-10-27
15.		40	本公司	中國	36760692	2029-10-27
16.	RoboTechnik	11	本公司	中國	27004888	2028-10-20
17.	罗博特科	37	本公司	中國	36745232	2029-10-27
18.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36748496	2029-12-27
19.	罗博特科	42	本公司	中國	36754248	2029-10-27
20.	罗博特科	9	本公司	中國	36756281	2029-10-27
21.	罗博特科	11	本公司	中國	36741935	2029-12-27
22.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47652299	2031-03-13
23.	罗博特科	35	本公司	中國	36761329	2029-10-27
24.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43122020	2031-04-20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5.	罗博特科	40	本公司	中國	36756412	2029-10-27
26.	斐控泰克	42	FSG 上海	中國	68835894	2033-06-13
27.	ficon	37	FSG 上海	中國	68838618	2033-06-13
28.	ficon	42	FSG 上海	中國	68838639	2034-01-20
29.	ficonTEC	42	FSG 上海	中國	68841049	2034-01-20
30.	ficonTEC	37	FSG 上海	中國	68849470	2033-08-20
31.	ficonTEC	9	FSG 上海	中國	74056180	2034-06-20
32.	飞空微组	42	FSG 上海	中國	68842671	2033-06-20
33.	飞空微组	37	FSG 上海	中國	68851848	2033-06-20
34.	飞空微组	9	FSG 上海	中國	73345003	2034-04-27
35.	斐控泰克	37	FSG 上海	中國	68851361	2033-06-20
36.	斐控泰克	9	FSG 上海	中國	72635102	2034-06-20
37.	ficonTEC	9、35、37、 42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87	2035-09-21
38.	罗博特科	7、9、11、 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78	2035-09-21
39.	RoboTechnik RoboTechnik	7、9、11、 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69	2035-09-21
40.		7、9、11、 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50	2035-09-21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www.robotechnik.cn	本公司	2026-12-21
2.	www.robo-technik.com	本公司	2027-03-03
3.	www.rbt.com.cn	本公司	2027-04-14
4.	www.robo-technik.net	本公司	2027-01-15
5.	www.robotechnik.com.cn	本公司	2026-12-21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掛具及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08124159	2032-04-05
2.	一種基於矽片容器的分合片機構及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10534749	2032-05-04
3.	一種快插式防止石英舟頂齒鬆動 頂齒底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10982637	2032-05-08
4.	一種插片式太陽能電池片銅電極電鍍 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980283	2042-11-27
5.	一種連續閘式傳動的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3789663	2033-03-02
6.	一種多通道太陽能電池片銅電極電鍍 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7859307	2033-04-10
7.	一種降低碎片率的快插高低型頂齒及 硅閘插卸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8008996	2033-07-09
8.	一種雙列半片電池片的小舟傳輸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8220439	2033-07-11
9.	一種陽極盒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421348	2033-10-11
10.	一種鍍銅陽極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843104	2033-10-16
11.	一種用於電鍍的陽極盒以及電解槽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843123	2033-10-16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2.	一種花籃和電池片的烘乾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8434909	2033-10-22
13.	一種電鍍花籃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9371822	2033-10-30
14.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電鍍陽極籃及 陽極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35108891	2033-12-21
15.	適用於太陽能電池片用硅片的 無接觸輸送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7082X	2044-07-09
16.	一種快插式吸盤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8150498	2034-07-29
17.	一種PVD設備傳輸過渡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23976760	2034-09-29
18.	一種PECVD反應裝置及調節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336829	2045-02-27
19.	一種鉛酸蓄電池的回收電極材料分離的 控制方法	發明	羅博南通	中國	2022112395961	2042-10-10
20.	基於傅里葉變換的光伏電池閾缺陷 檢測方法	發明	羅博南通	中國	2022112451389	2042-10-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紙片分離輸送裝置及硅片包裝 生產線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694282	2022-05-24
2.	一種長傳輸花籃擋停裝置及輸送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31931X	2023-11-16
3.	一種花籃移栽傳輸接檔碎片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698429	2023-12-21
4.	一種硅片變距傳輸工作台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182521	2023-07-25
5.	硅片傳輸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73211	2024-07-10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	一種工藝及自動化上下料一體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0771339	2024-08-07
7.	一種光伏電池片PVD真空鍍膜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23976667	2024-09-30
8.	一種輸送及處理設備	PCT國際 申請	本公司	中國	PCT/CN2024/ 122241	2024-09-29
9.	一種電池片非接觸式缺陷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695485	2024-11-21
10.	一種往復運動激光加工設備及光伏閥 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9931X	2025-04-27
11.	一種直線型上下料激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11949	2025-04-25
12.	一種單上、單下激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11968	2025-04-25
13.	一種鈍化轉運裝置及鈍化加工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7616963	2025-04-22
14.	一種原子層沉積設備及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5039576	2025-04-22
15.	一種石英管裝置及擴散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4734489	2025-03-18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碼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	基於TwinCAT3的龍門架型熱氧自動化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71692	2022-01-11
2.	基於三菱控制系統的二分之一倒片機自動化 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68654	2022-01-11
3.	基於二分之一電池片片機械手運行開發程序軟件	本公司	2022SR0071880	2022-01-11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碼	登記日期 (年-月-日)
4.	半片石墨舟硅片異常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00920	2022-01-04
5.	基於倍福TwinCAT電池片連續式 銅電鍍工藝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8503	2024-01-17
6.	基於匯川InoProShop太陽能電池盒的自動裝箱 碼垛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2039	2024-01-17
7.	基於TwinCAT3的光伏水平銅電鍍自動化控制 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2128	2024-01-17
8.	羅博特科Poly外觀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55669	2024-12-02
9.	羅博特科背鍍膜外觀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51445	2024-12-02
10.	羅博特科電池片崩邊缺角檢測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696252	2024-11-05
11.	羅博特科料盤定位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49406	2024-12-02
12.	羅博特科清洗隱裂缺陷檢測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688613	2024-11-04
13.	羅博特科正鍍膜外觀缺陷檢測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44615	2024-11-20
14.	羅博特科擴散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50188	2024-12-11
15.	羅博特科robVision視覺軟件	本公司	2025SR0211353	2025-02-07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1)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將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A股 持股量 ⁽¹⁾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持股量 ⁽¹⁾
戴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593,408股A股	3.93%	3.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140,980股A股	27.53%	25.71%
李良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836股A股	0.008%	0.008%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79,484,111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的權益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元頡昇及寧波科駿持有的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元頡昇、寧波科駿的股權架構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 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所持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Robotechnik Europe.....	Michael Hitzker 先生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有關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通過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際向43名參與者授予562,878股限制性股份（經資本化發行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解鎖／歸屬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或已失效／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由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且所有相關股份現已由承授人實益擁有，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有效將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的利益結合在一起，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的實現。

(b) 管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業務和技術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3,03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85,0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分為以下兩類：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8,500股預留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第一類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下文(g)段所載的鎖定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會解鎖。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73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36,5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第二類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下文(g)段所載的歸屬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類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

(e) 期限及授予日期

第一類計劃自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至所有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鎖或獲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惟在任何情況下第一類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之日起生效，至所有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在任何情況下第二類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本公司須於股東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告及登記(如適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並於12個月內授予預留的限制性股份。未能於該時間內完成程序將導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及餘下限制性股份失效。

(f) 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及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及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g)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與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鎖定期自登記日期起開始計算，登記日期與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為12、24或36個月。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將於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當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鎖定期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解鎖。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開始計算，授予日期與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為12、24或36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當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歸屬。

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份的所有解鎖或歸屬條件後，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29.81元的價格購買A股。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予以調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回購及註銷已授予但未解鎖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或註銷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在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就回購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應付的價格應相等於相關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的總和。

(h) 股息及投票權

在本公司解鎖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其他資料**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就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應付的總費用為1百萬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捷昇電子、李潔女士、上海科駿、夏承周先生、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龍先生及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專家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	轉讓定價顧問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
- (d) 除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一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指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義分別載於「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一C－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灼識行業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由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備忘錄；
- (h)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